



TSAKER CHEMICAL GROUP LIMITED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 僅供識別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TSAKER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Tsaker Chemical Group Limited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5.51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美元
股份代號	:	1986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隨附「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51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01港元，除非另有公告則另作別論。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可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最遲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該通告亦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tsaker.com查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i)依據第144A條所規定的美國證券法下的登記豁免(並按照第144A條的限制)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而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予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預期時間表 (1)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支付網上白表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1)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
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星期四)

(2)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
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或
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星期四)

(3) 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⁶⁾ 及
本公司網站 www.tsaker.com⁽⁷⁾
刊載香港公開發售
(包括上文(1)及(2)項)的完整公告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星期四) 起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可於備有
「按身份證搜索」功能的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閱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星期四) 起

預期時間表 (1)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的股票或將股票寄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⁸⁾⁽¹⁰⁾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

接納申請(倘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的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

自動退款指示⁽⁹⁾⁽¹⁰⁾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能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藉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3) 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倘基於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公告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主板－配發結果」一頁供查閱。
- (7)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8) 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在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作出公告。
- (9)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申請人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由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

預期時間表 (1)

能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將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在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有誤，可能導致退款支票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

- (10)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的其他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於領取時，個人及公司的授權代表必須出示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因為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或如申請表格所述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詳情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就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付彼等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就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但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彼等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目 錄

投資者須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除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的要約。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而在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宜。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任何董事、聯屬人士、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www.tsaker.com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2
公司資料	67
行業概覽	69
監管概覽	83
歷史及發展	111
業務	14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4

目 錄

	頁次
持續關連交易	2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5
股本	248
基石投資者	250
主要股東	253
財務資料	25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06
包銷	308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1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2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與投資發售股份有關的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是用作重要染料及顏料中間體的多種精細化學品的世界最大生產商。按二零一四年的產量計，我們的DSD酸（一種染料中間體）的生產規模位居世界第一，佔世界市場份額的約57.4%。按二零一四年的產量計，我們的DMSS（一種顏料中間體）的生產規模亦位居世界第一，佔世界市場份額的約27.4%。按二零一四年的產量計，我們的另一種顏料中間體DMAS的生產規模亦居世界第二，佔世界市場份額的約21.7%。全球染料及顏料中間體市場包括多種化學品，其中包括DSD酸、DMSS及DMAS，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分別佔二零一四年全球產量的4.9%、0.5%及0.4%。

染料中間體是石油產品的必要衍生物，經進一步加工後可轉換為成品染料。DSD酸及我們生產的其他染料中間體是生產OBA（一種通常用於提高紙張及紡織物的亮度或白度的化學品）的核心染料中間體且並無同類替代物。OBA亦是生產紙張及紡織物染料以及塑料及消費品熒光增白劑的核心成分且並無同類替代物。OBA在日常生活中最常用於紙張、紡織物、洗滌劑及化妝品。

顏料中間體是石油產品的重要衍生物，利用苯、甲苯及其他芳香烴等上游物料，通過一系列化學反應製造而成，是生產顏料的重要原材料，而顏料則是改變因波長選擇性吸收而造成的反射或傳遞光顏色的物料。DMSS、DATA及我們生產的其他顏料中間體是生產樓宇及汽車所用的高檔油漆顏料、光敏聚合物、光色穩定劑、殺蟲劑及殺菌劑、塑料、藥品及食品添加劑的基礎材料。DSD酸、DMSS及DMAS為染料及顏料中間體市場的三個不可分割及獨立的分部。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其各自在各別下游應用（如OBA、喹吡啶酮顏料及食用黃色顏料）均舉足輕重。

由於色譜上的人類視覺對消費品外觀及感覺的敏感性質，染料及顏料中間體的特點能夠直接影響所用染料及顏料的顏色，從而直接影響客戶終端產品的商業可行性。因此，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對我們眾多客戶而言，產品質量及一致性一般比競爭性定價更加重要。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讓我們得以為該等化學產品的質量及規格設定行業標準並令該等標準獲採納作為行業基準，而這亦會鞏固我們龐大的市場份額。

我們相信，通過多年來致力於改進及更新各種生產流程並精心開發若干技術（包括多項專利及專門知識，使我們增加收益、維持質量及降低生產成本），我們已實現領先市場地位。我們對我們能夠始終生產優質產品引以為傲，而這讓我們得以擴大至當前的生產規模並就我們的主要產品在市場上取得無與倫比的地位。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能力讓我們得以在DSD酸及DMSS的關鍵生產技術方面保持行業領先地位，這強化了我們的產品質量。

我們相信，由於中國各地的可支配收入增加、生活水平以及經濟狀況整體改善，染料及顏料中間體下游產品於其他紙張、紡織物、塑料及消費品的運用需求將會日益增加，而

概 要

這將導致染料及顏料中間體的需求持續增加。我們相信，鑒於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龐大的營運規模及產能（特別是DSD酸及DMSS），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把握上述需求增長。

我們主要擁有的生產設施位於河北省東光，且我們已租賃的東奧生產廠房位於山東省東營。我們正著手在山東省東營興建一個新的生產廠房。於我們租賃若干額外資產以完成東奧生產廠房產能擴大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我們的DSD酸、DMSS及一硝基甲苯（包括PNT、ONT及MNT）的規劃設計年產能估計分別約為55,000噸、4,500噸及80,000噸⁽¹⁾。我們亦在中國北京設有研發中心，預期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投入運營，將從事有關新產品及我們產品的生產過程的研究及開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我們自東奧化工租賃東奧生產廠房（生產一硝基甲苯（包括PNT、ONT及MNT）以及OT⁽²⁾及NMP），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始生產PNT、ONT、MNT及OT。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底將東奧生產廠房的年產能由目前的40,000噸一硝基甲苯產能擴充至80,000噸。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自東奧化工租賃額外資產完成擴充後，預期我們將成為世界上三大一硝基甲苯生產商之一。由於PNT是生產DSD酸的主要原材料，故垂直整合將令我們受益頗多，同時亦會讓我們能夠進軍ONT/OT、MNT及NMP市場。ONT及OT為若干除草劑的主要原材料。鑒於產能擴充後，ONT年產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前達到48,000噸，故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利用我們的規模經濟將我們在DSD酸市場取得的成功複製至ONT/OT市場。我們預期ONT及OT於未來亦成為我們兩大主要產品。

鑒於PNT的價格於過去幾年下降（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噸人民幣10,300元減至二零一四年每噸人民幣5,400元），倘我們自行生產PNT，我們自產PNT的單位成本預期將約為每噸人民幣5,300元，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的PNT市價（介乎每噸人民幣4,000元至人民幣4,500元）。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鑒於PNT價格由二零一五年初起反彈，我們預期PNT的市價於未來將出現適度增加，原因為原油價將逐步回升的可能性。此外，我們預期將能通過來自ONT的銷售來提高整體毛利（每生產一噸PNT，同時會生產約2噸ONT；ONT的現時售價約每噸人民幣7,400元至人民幣7,700元，而其生產單元成本與PNT每噸約人民幣5,300元相同）可抵銷自行生產PNT可能產生的名義虧損。加上我們相信我們在DSD酸行業的領導地位可於我們進軍一硝基甲苯行業後擠垮較小的一硝基甲苯生產商，而我們相信這將對一硝基甲苯市價帶來正面影響。我們亦相信我們生產的一硝基甲苯（PNT、ONT及MNT）將達致我們提高我們長期盈利能力的目標。

我們向東奧化工租賃東奧生產廠房，而非採用直接收購的方式原因為我們相信如此安排有助本集團把握垂直整合的優勢以及進入ONT/OT、MNT及NMP市場而毋須產生初始資本開支及進行投資，因此，可減低資本開支承諾方面的風險。有關該等租賃以及我們營運

附註：

- (1) 80,000噸的一硝基甲苯年產能分別包括約28,000噸PNT、48,000噸ONT及4,000噸MNT。
- (2) OT是ONT的主要下游產品，兩者主要用作農藥（如除草劑）的中間體。按生產過程計，生產一噸OT將需要約1.32噸ONT。

概 要

獨立性的原因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獨立」。下表載列來自東奧化工有關東奧生產廠房的選定未經審核財務數據：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	172.3
預期年度折舊費	11.0

我們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一向並擬繼續致力於所有業務活動中的環境、健康及安全保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環境及安全保護有關的許可證、牌照及批文。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就管理體系取得並保持質量管理體系ISO9001:2008、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2004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28001-2011。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30.2百萬元、人民幣864.0百萬元及人民幣897.5百萬元，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36.0百萬元、人民幣257.0百萬元及人民幣342.2百萬元及毛利率分別為28.4%、29.8%及38.1%。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28.7百萬元、人民幣13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1.5百萬元，純利率分別為15.5%、15.4%及19.1%。

競爭優勢

- 作為世界最大的DSD酸及DMSS生產商，令我們能夠以低於競爭對手的成本進行生產。
- 致力於研發工作確保穩定的產品質量及節約成本。
- 與主要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及合作。
- 加強對環境、健康及安全保護的關注。
- 具有豐富行業經驗且流失率較低的穩定管理層團隊。

發展策略

- 進行垂直整合以生產PNT及進軍ONT/OT市場。
- 提高現有產品的產能並內地開發新產品。
- 投資於研發以改進生產程序及增加產品種類。
- 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展，旨在改進技術、補充產品供應及建立更大的經濟規模效應。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性(部分屬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相信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一些重大風險如下：

- 我們未必能成功研發新產品或提高現有產品的質量。
- 我們的銷售及增長以及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其中包括)全球經濟狀況。
- 我們的業務擴展未必能夠按計劃完成、可能超過原來的預算及未必能夠實現預期的經濟效益或商業可行性。
- DSD酸的生產成本及毛利率以及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可能受我們東奧生產廠房的業務營運(即PNT、ONT、MNT、OT及NMP生產)負面影響。
- 我們透過東奧生產廠房進軍ONT/OT市場的策略可能不會成功。
- 我們拓展新市場將會導致更多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銷售、營銷及客戶

我們的產品多為全球化工產品生產商所用。我們已經建立強大的客戶基礎並成為主要客戶的關鍵供應商。該等主要客戶包括一間染色與印花綜合解決方案的知名領先公司、全球最大化學品公司之一及一間領先的日本化學品公司等海外客戶，以及傳化集團有限公司（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傳化的間接控股公司）的採購分支機構等國內客戶。我們與主要客戶保持平均約8年的關係。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約51.2%、49.1%及52.7%的收益來自海外國家。

我們一般直接向主要客戶銷售，而不利用銷售中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就部分銷售及採購活動聘請中海油銷售（北京）作為我們的銷售代理。我們的若干客戶亦聘請代理協助彼等的採購。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DSD酸及其他染料中間體的加權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9,900元、人民幣19,300元及人民幣21,300元，而DMSS及其他顏料中間體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加權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37,100元、人民幣35,800元及人民幣34,200元。

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的政策為從大型供應商購買，而由於我們進行規模生產，我們對多名原材料供應商有強大的議價能力。然而，為確保我們供應鏈的穩健，我們亦可能不時向小供應商採購。我們亦向多家供應商採購同種原材料（包括DSD酸及DMSS各自的主要原材料PNT及馬來酸酐）。我們認為這可助我們解決供應商的產能限制，以維持穩健的替代供應來源。

我們向中國國內大型供應商及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包括領先專門化學公司Lanxess集團。除PNT外，我們生產所用的大多數原材料在公開市場廣泛可得。我們一般基於預計需求，在考慮原材料價格的任何預計波動後採購原材料。除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外，東奧生產廠房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達致總PNT設計年產能約28,000噸以及48,000噸ONT及4,000噸MNT，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投產。我們預期我們的PNT產能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供應我們內部需求約85%。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獲得可靠的PNT供應。

與中海油銷售（北京）訂立的安排

自一九九七年起，我們已與中海油銷售（北京）建立若干合作安排，乃由於該等安排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減少行政工作。於往績記錄期，根據下列安排，中海油銷售（北京）就我們的部分銷售、採購及加工交易作為我們的中介公司。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中海油銷售(北京)一般向我們收取金額約為或少於相關銷售(就加工安排而言，由我們加工的DSD酸的銷售價值)及購買金額的3%的相關費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中海油銷售(北京)訂立多項合作安排有關的收益及成本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與中海油銷售(北京)的安排			
銷售安排產生的收益	129.3	174.7	181.8
加工安排產生的收益	6.0	9.8	42.8
透過採購安排的採購成本	—	119.8	139.9

即使上述合作安排終止，我們仍有能力直接處理相關行政工作，包括報關手續，並在需要時獲得銀行融資。考慮到我們的經營規模、可用銀行融資及現金流，我們認為倘與中海油銷售(北京)的合作安排終止，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與中海油銷售(北京)訂立的安排」。

主要財務及營運數據

閣下應將本分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收益。我們的收益包括兩條主要產品線的化學產品的銷售額：(i)染料中間體，主要包括DSD酸，及(ii)顏料中間體，主要包括DMSS、DMAS及DATA。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DSD酸及其他染料中間體	601.6	671.4	712.5
DMSS及其他顏料中間體	228.6	192.6	185.0
總計	830.2	864.0	897.5

毛利。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毛利及毛利率						
DSD酸及其他 染料中間體	151.0	25.1%	196.4	29.3%	281.2	39.5%
DMSS及其他 顏料中間體	85.0	37.2%	60.6	31.5%	61.0	33.0%
總計	236.0	28.4%	257.0	29.8%	342.2	38.1%

概 要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28.4%增至二零一三年的29.8%，此期間保持相對穩定，但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的38.1%。二零一四年錄得增幅乃由於因環保要求愈見嚴格中國部分DSD酸生產商被政府關閉令DSD酸供應減少而導致DSD酸的平均售價上升，以及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DSD酸、DMSS及其他顏料中間體的主要原材料價格下降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毛利」。

純利。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8.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33.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71.5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於二零一二年為15.5%，二零一三年保持穩定為15.4%，並於二零一四年增至19.1%。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5.1	267.0	383.3
流動資產總值	586.2	483.6	32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3)	(28.9)	(37.8)
流動負債總額	(416.0)	(396.2)	(359.8)
總權益	388.0	325.5	306.8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2.6	152.5	28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5)	(46.9)	(120.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9.0)	(131.1)	(9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	(25.5)	7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	46.7	21.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0.1)	0.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	21.1	95.5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28.4%	29.8%	38.1%
純利率	15.5%	15.4%	19.1%
EBITDA利潤率	24.6%	26.0%	30.0%
總資產回報率	15.6%	16.7%	23.6%
股本回報率	35.6%	37.3%	54.2%
流動比率	1.41	1.22	0.89
速動比率	1.22	1.00	0.73
資產負債比率	65.3%	40.9%	26.4%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53.2%	34.5%	現金淨額
利息覆蓋率	6.67	8.81	15.5
存貨周轉天數	49	51	49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46	47	44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38	58	92

概 要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產能及利用率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的產能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我們主要產品生產線的利用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噸，百分比除外)		
DSD酸			
設計產能	35,000	35,000	35,000
實際產量	27,884	31,213	30,001
利用率	79.7%	89.2%	85.7%
DMSS			
設計產能	4,500	4,500	4,500
實際產量	2,403	2,132	1,435
利用率	53.4%	47.4%	31.9%
DATA			
設計產能	1,000	1,000	1,000
實際產量	848	983	715
利用率	84.8%	98.3%	71.5%

DMSS的利用率於往績記錄期有所下降乃由於我們不時減少生產以升級若干生產程序。DATA的利用率於二零一四年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DATA的生產於六月減少以升級若干生產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廠房－利用率」。

過往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過往不合規事件如下：

- 我們部分附屬公司並無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設立其各自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賬戶或社保基金（「社保基金」）賬戶，以及未有作出住房公積金及社保基金供款。
- 華戈染料、彩客東光及彩客滄州未能於開始建設其項目前完全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華戈染料、彩客東光及彩客滄州並無就若干建設項目參與預防及控制職業病害的「三個同時」手續。
- 彩客東光及彩客滄州取得的危險化學品登記證並不包括彩客東光及彩客滄州生產的部分危險化學品。
- 彩客滄州取得的安全生產許可證並不包括彩客滄州生產的部分危險化學品。
- 華戈染料、彩客滄州及彩客東光並無就若干建設項目同時設計、建設及營運與工作安全有關的設施。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與合規－過往不合規」。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保持不變。我們的業務維持穩定，各業務分部所佔貢獻一般與過往記錄一致。我們現有產品的生產廠房的產能及利用率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概 要

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向東奧化工租入東奧生產廠房，並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開始生產PNT、ONT、MNT及OT。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多名ONT/OT客戶訂立於二零一五年合共約13,600噸ONT及OT的銷售框架協議。

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將一硝基甲苯的年產能由40,000噸增至80,000噸或會對一硝基甲苯的行業競爭格局造成若干影響，但不會導致該等產品的全球產量大幅增加。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年底一硝基甲苯的全球總產能為470,000噸(包括東奧化工目前40,000噸的年產能)。因此，額外增加40,000噸行業產能約佔一硝基甲苯現有全球產能的8.5%。

考慮到除草劑的需求持續上升以及ONT/OT市場增長，NMP需求的高增長以及我們計劃維持穩定的PNT供應，我們相信進軍ONT/OT、MNT及NMP市場以及利用我們在DSD酸市場的領先地位以及全世界最大的PNT購買者的地位，我們將能在ONT/OT市場上複製我們在DSD酸市場取得的成功並提高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由於PNT、ONT及MNT按約35:60:5的比例一同產生於相同的化學反應，一硝基甲苯生產商須同時為所有該等產品獲得充足的市場需求。由於我們是全球最大的PNT購買者，我們相信我們生產PNT以供生產DSD酸的計劃將使市場上PNT的購買量大幅下滑，而部分現有一硝基甲苯生產商(尤其是小型生產商)將不得不削減其整體一硝基甲苯產量或提高ONT及OT售價，原因是彼等未必能出售一同生產的PNT故需從其他方面彌補虧損，如若不然或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相信一硝基甲苯行業或會經歷整合期。我們相信，我們進軍一硝基甲苯市場會提高一硝基甲苯的全球供應量。加上我們於DSD酸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進軍ONT/OT市場及自產PNT會一硝基甲苯行業的競爭格局產生影響，如擠出小型一硝基甲苯生產商及降低整體一硝基甲苯產量，長期而言可能對一硝基甲苯的市價造成正面影響。然而，由於一硝基甲苯行業及一硝基甲苯的市價可能受(其中包括)市場參與者的競爭程度、其他一硝基甲苯生產商執行的策略及下游市場的發展等多項因素的影響，故我們進軍ONT/OT市場的策略未必會成功。亦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透過東奧生產廠房進軍ONT/OT市場的策略可能不會成功」。

從二零一五年二月至四月，我們在東奧生產廠房的PNT、ONT、MNT、OT及NMP生產利用率並不高，原因為我們東奧生產廠房業務仍屬始創階段。由於PNT價格於過去幾年有所下跌，故我們自產PNT的單位成本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的PNT現有市價。由於我們東奧生產廠房的利用率低以及自產PNT成本高於PNT自二月開始經營時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底為止的近期市價，我們就東奧生產廠房的業務營運錄得少量毛損。此外，我們預期東奧生產廠房生產的新產品毛利率將低於DSD酸，特別是其首年經營。因此，我們於未來的整體毛利率未必能維持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的相同水平。

基於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報資料」審閱的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約為33.0%，而其與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相當。然而，該毛利率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1%，此乃主要由於DSD酸價格於二零一四年急升導致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出售的DSD酸毛利率平均較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DSD酸及其他染料中間體的平均售價降至每噸人民幣17,200元，較二零一四年每噸人民幣21,300元下降19.2%，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DSD酸價格如上文所述出現飆升及DSD酸成本因PNT價格下降而有所減少。有關我們東奧生產廠房業務營運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DSD酸的生產成本及毛利率以及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可能受我們東奧生產廠房的業務營運(即PNT、ONT、MNT、OT及NMP生產)負面影響」。

概 要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並無發生可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的事件。

針對Hua Chemical Company的負面宣傳及指稱

有若干負面媒體報導是有關我們營運及對鄰近我們東光生產廠房環境及居民健康狀況造成潛在影響，特別是，一份刊物（「刊物」）載有針對位於河北省東光縣「Hua Chemical Company」的DSD酸生產商的若干指稱。我們相信刊物中的指稱最有可能針對我們，基於東光縣並無生產DSD酸的其他公司（儘管東光縣有其他化學生產商），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名為「Hua Chemical Company」，且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該名為「Hua Chemical Company」的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該份報告所載指稱詳情及我們對有關指稱的回應，請參閱「業務－環境、健康及安全－針對Hua Chemical Company的負面宣傳及指稱」。

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刊物中有關指稱為虛假、未經發現及毫無根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通知或警告，且並無就任何違反任何適用環境法律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懲處，以及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就有關環保及安全生產取得所有許可證、證書及批文。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其與「業務－環境、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所述相關主管地方機關進行的會談以及經我們查詢後據其所得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各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環境法律法規。

然而，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載有類似指稱的負面媒體報導所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負面宣傳的不利影響」。

上市開支

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佣金及最高激勵費總額（如有），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我們承擔，估計將約為人民幣47.8百萬元（根據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當中約人民幣7.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於我們的損益內支銷。就餘下上市開支而言，約人民幣17.4百萬元預期將於我們的損益內支銷，而約人民幣22.8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資本化。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7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所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全球發售須支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費用）約為535.1百萬港元（約人民幣427.4百萬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50%或267.6百萬港元（人民幣213.7百萬元）將用於擴大產能；
- 約10%或53.5百萬港元（人民幣42.7百萬元）將用於開發新產品，如ONT、OT、2B酸及4B酸等；
- 約25%或133.8百萬港元（人民幣106.9百萬元）將用於收購ONT／OT下游製造商及／或其他化學產品製造商；
- 約5%或26.7百萬港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將用於支付租賃東奧生產廠房（包括我們可能租賃的額外資產）的租金；及
- 約10%或53.5百萬港元（人民幣42.7百萬元）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釐定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概 要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分別分派金額為人民幣76.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99.7百萬元的股息，而該等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派付或結清。

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及不能保證日後會支付股息，須符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後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且須經股東批准。有關詳情，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目前預期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派不少於我們的可分派純利的25%。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可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會受法律限制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安排所限。

發售統計數字

本列表內所有統計數字均基於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假設。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4.01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5.51港元計算
市值 ⁽¹⁾	2,005.0百萬港元	2,755.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²⁾	1.53港元	1.88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全球發售後預期將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分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01港元及每股股份5.51港元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定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Cavalli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6.8%。Cavalli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戈弋先生全資擁有。Cavalli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持有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為鞏固本集團與傳化之間的關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傳化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傳化有條件同意認購2,8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時股權的2.8%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2.1%(假定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現金代價為5,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Cavalli、戈弋先生及Wider Pacific就認購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Cavalli根據該認購協議向Wider Pacific發行可換股債務。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換股債券將自動兌換為佔本公司股權6.1%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資產」	指	東奧化工將在東奧生產廠房安裝或興建以供其額外生產線使用的設備及設施，我們擁有其租賃選擇權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者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資產租賃協議」	指	彩客東營及東奧化工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的資產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東奧化工同意將東奧生產廠房出租予彩客東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Cavalli」	指	Cavalli Enterprises Inc.，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戈弋先生全資擁有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海油銷售(北京)」	指	中海油銷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香港上市的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3)的控股股東及獨立第三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重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架構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戈弋先生及Cavalli)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共同牽頭經辦人」	指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奧化工」	指	勝利油田東奧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華戈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奧生產廠房」	指	根據資產租賃協議租自東奧化工並由彩客東營經營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山東省東營市），包括與（其中包括）PNT、ONT、MNT、OT及NMP（一硝基甲苯的設計年總產能為40,000噸）生產相關的生產廠房、土地、設備及設施等所有現有資產
「東光生產廠房」	指	北東光生產廠房及南東光生產廠房的統稱
「東營生產廠房」	指	預期將由彩客東營營運的生產廠房，目前正在中國山東省東營籌備建設，將主要從事生產DSD酸及其他染料及顏料中間體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環境保護局」	指	環境保護局，美國環境監管機構
「可換股債券」	指	指Cavalli根據由（其中包括）Cavalli、戈弋先生及Wider Pacifi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本金為1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Frost & Sullivan」	指	Frost & Sullivan (Beijing) Inc., Shanghai Branch Co.，受聘編製行業報告的行業顧問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通過網上白表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海通證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法團，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杆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穩定價格操作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執行董事(戈弋先生、段衛東先生、董忠梅女士及晉平女士)、控股股東(戈弋先生及Cavalli)、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海通證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休斯敦貿易」	指	美國休斯敦貿易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根據美國德克薩斯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其成立時為彩客滄州的股權持有人。截止彩客滄州成立之日，其由林潔女士持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五日日注銷
「華歌滄州」	指	華歌化學(滄州)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華歌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歌控股有限公司由戈虹女士、戈建華先生、邢榮喜女士分別持有20%、40%及40%，且所有該等人士均代戈弋先生持有股權
「華戈染料」	指	河北華戈染料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河北華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注銷。緊接注銷前，華戈染料的股權由華戈控股全資擁有
「華戈精細化學」	指	河北華戈精細化學有限公司(前稱滄州華光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中外合資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注銷。緊接注銷前，華戈精細化學的股權分別由華戈控股及尚化有限公司持有50.44%及49.56%
「華戈控股」	指	華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東光縣華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河北華戈化學有限公司、河北華戈化學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戈弋先生及戈建華先生分別持有71.44%及28.56%

釋 義

「華煜化工廠」	指	中國化工建設總公司華煜化工廠(於成立時亦稱為東光縣華達化工廠及其後變更其名稱為東光縣華宇化工廠及進一步進行企業重組後成為中國化工建設總公司華煜化工廠)，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華煜化工廠其後通過吸收與彩客滄州合併，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注銷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他們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一間或多間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12,500,000股股份，可按超額配股權及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會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國際包銷商及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包銷協議」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海通證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海通證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主板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戈建華先生」	指	戈建華，本集團創始人及戈弋先生的父親
「戈建勇先生」	指	戈建勇，為戈建華先生的兄弟及戈弋先生的叔父
「戈弋先生」	指	戈弋，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戈虹女士」	指	戈虹，為戈弋先生的姐姐／妹妹及戈建華先生的女兒
「林潔女士」	指	林潔，戈建華先生的兄嫂／弟婦
「邢榮喜女士」	指	邢榮喜，為戈弋先生的母親及戈建華先生的妻子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北東光生產廠房」	指	由彩客滄州營運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河北省東光，主要從事生產DMSS及其他顏料中間體

釋 義

「發售價」	指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詳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總稱，連同(如相關)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Transfar及Wider Pacific
「定價協議」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訂立定價協議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或前後(香港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具有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安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尚化」	指	尚化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解散
「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企業，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南東光生產廠房」	指	由彩客東光營運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河北省東光，主要從事生產DSD酸及其他染料中間體
「特殊目的實體」	指	特殊目的實體
「借股協議」	指	Cavalli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unchem」	指	Sunchem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戈弋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證監會批准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標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傳化」	指	傳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彩客北京」	指	彩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華歌化學科技有限公司及彩客化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彩客滄州」	指	彩客化學(滄州)有限公司(前稱滄州華戈醫藥化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彩客東光」	指	彩客化學(東光)有限公司(前稱華歌化學(東光)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彩客東營」	指	彩客化學(東營)有限公司(前稱東營華歌化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彩客香港」	指	彩客化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萬世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ider Pacific」	指	Wider Pacific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億嘉鐵粉」	指	東光縣億嘉鐵粉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及由戈建勇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使用以下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惟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應可以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可以兌換。

1港元 : 人民幣0.7987元

1美元 : 7.8港元

1美元 : 人民幣6.1957元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彙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所指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取整或約數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業界涵義或用法相符。

「1,4-丁二醇」	指	一種有機化合物，被用作工業溶劑及用於生產幾類塑料及彈性纖維
「1,4-丁二醇酯」	指	一種化學化合物，被用作溶劑以及用於塑料生產及製藥
「2B酸」	指	2-氨基-4-氯-5-甲基苯磺酸，用於生產顏料紅48
「4B酸」	指	4-氨基甲苯-3-磺酸，用於生產顏料紅57
「乙醛」	指	無色、易燃性液體，被用於生產乙酸、香水及香料
「酸化」	指	加酸使體系由鹼性或中性變成酸性的過程
「醯化」	指	將醯基加入化合物的過程
「胺化」	指	向有機分子中引入胺基的過程
「苯胺」	指	有毒性有機化合物，被用於橡膠化工製品、除草劑、染料及中間體
「副產品」	指	共同生產過程中所產生在數量及／或可變現淨值(NVR)方面相比主產品甚少的產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AS編號」	指	美國化學學會就化學元素、化合物、聚合物、生物序列、混合物及合金發出的唯一數字識別號
「催化劑」	指	加速化學反應的物質
「催化加氫」	指	在催化劑、氫氣條件下進行還原的化學反應
「CDMA」	指	4-氯-2,5-二甲氧基苯胺，用於生產顏料黃83

技術詞彙

「氯化」	指	以氯對物質進行化合作用的過程或結果
「結晶」	指	從液體或氣體形成晶體的過程
「DATA」	指	2,5-二芳氨基-1,4-苯二甲酸，用作喹吡啶酮顏料的中間體
「脫水」	指	以加熱或烘乾方式除去水分的過程
「硫酸二甲酯」	指	一種化學化合物，被用於生產染料、藥物及香料
「DIPS」	指	丁二酸二異丙酯，用於生產DPP顏料及塑料
「精餾」	指	基於混合物的成分分成液體及蒸氣階段將液體混合物分離的方法
「DMAS」	指	乙酰基丁二酸二甲酯，用於生產食品黃色顏料、農藥、其他食品添加劑
「DMM」	指	馬來酸二甲酯，用作顏料中間體
「DMS」	指	丁二酸二甲酯，用作顏料、抗光劑及殺菌劑的中間體
「DMSS」	指	1,4-環己二酮-2,5-二甲酸二甲酯，用於生產喹吡啶酮顏料及感光聚合物
「DNDS」	指	4,4'-二硝基二苯乙炔-2,2'-二磺酸，用作DSD酸的中間體
「DPP」	指	1,4-二酮吡咯並[3,4-c]吡咯，一般用作橙色、黃色及藍色顏料中間體
「DSD酸」	指	4,4'-二氨基二苯乙炔-2,2'-二磺酸，用作染料、螢光增白劑及殺蟲劑的中間體
「EBITDA」	指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加財務成本、所得稅開支、上市費用、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減利息收入。 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表現的計量指標
「醚化」	指	將物質(如乙醇或苯酚)轉化為醚的過程

技術詞彙

「酯化」	指	兩種反應物 (通常是一種醇和酸) 形成反應產物酯的過程
「氣流乾燥」	指	對在熱氣流中懸浮及輸送的顆粒進行烘乾的過程
「GHS」	指	全球化學品統一分類和標籤制度
「除草劑」	指	用於殺滅或抑制多餘植物生長的化學藥劑
「氫化」	指	使分子氫與其他化合物或元素發生化學反應的過程
「對苯二酚」	指	白色結晶化合物，主要用於攝影及抑制自動氧化反應
「中間體」	指	作為生產其他化學品的原材料化學物
「ISO14001:2004」	指	於二零零四年制定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的國際標準組織環境管理體系標準
「ISO18001:2008」	指	國際標準組織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標準
「ISO9001」	指	國際標準組織就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方面的質量保證而頒佈的質量管理體系模型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千瓦」	指	能量單位千瓦，1千瓦 = 1,000瓦
「馬來酸酐」	指	一種有機化合物，被用於製備松香酯、藥品及農藥
「MEA」	指	2-甲基-6-乙基苯胺，除草劑原料
「甲胺」	指	無色易燃水溶性氣體，被用於生產除草劑、染料及藥品
「MNT」	指	3-硝基甲苯或間硝基甲苯，用作農藥中間體、醫藥中間體及染料及顏料中間體
「一硝基甲苯」	指	PNT、ONT及MNT

技術詞彙

「硝化」	指	向有機化合物分子中引入硝基的過程
「NMP」	指	N-甲基-2-吡咯烷酮，用於清潔能源行業，包括鋰電池生產、高分子聚合物材料及醫藥行業
「NTS」	指	4-硝基甲苯-2-磺酸，用作有機顏料中間體
「OBA」	指	廣泛應用於紙張、清潔劑及紡織品生產的光學增白劑
「發煙硫酸」	指	一種腐蝕性液體
「ONT」	指	2-硝基甲苯或鄰硝基甲苯，用作農藥中間體的原材料，尤其是除草劑、醫藥中間體、染料及顏料中間體等
「OT」	指	鄰甲苯胺，ONT的下游產品，主要用作農藥(尤其是除草劑)的中間體
「氧化」	指	失去電子或氧化態增加分子、原子或離子的化學反應過程
「顏料紅19」	指	一種顏料，主要應用於塗料與印墨着色
「顏料紅48」	指	一種顏料，主要應用於塑料，塗料，油墨，橡膠着色
「顏料紅57」	指	一種顏料，主要應用於塑料，塗料，油墨，橡膠着色
「顏料紅122」	指	用於PVC、車漆及塗料生產的一種顏料
「顏料紫19」	指	用於PVC、車漆及塗料生產的一種顏料
「顏料黃83」	指	適用於各種印墨、汽車塗料(OEM)及乳膠漆的一種顏料
「顏料黃110」	指	是已知黃色有機染料中最耐光的品種之一，主要應用於金屬裝飾漆、汽車塗料及乳膠漆，在塑料着色中顯示出優異的性能

技術詞彙

「PNT」	指	4-硝基甲苯或對硝基甲苯，用作染料中間體及顏料中間體的原材料，包括DSD酸
「氫氧化鉀」	指	一種無機化合物，被用作漂白劑及生產肥皂、染料及鹼性電池
「聚合物」	指	由許多更細小及更簡單的分子形成的大分子構成的化學物質
「對甲苯胺」	指	一種無色液體，可用於染料及有機化合物的生產
「沉澱」	指	從溶液中析出可分離固體物質的過程
「喹吡啶酮顏料」	指	合成顏料家族中的一種，包括顏料紅122及顏料紫19
「PVC」	指	聚氯乙烯，為一種塑料
「還原」	指	得到電子或氧化態減少分子、原子或離子的化學反應過程
「提煉」	指	去除雜質提高質量
「氫氧化鈉」	指	一種化學化合物，多用作強性化學基礎試劑，用途廣泛，可用於造紙、紡織品、肥皂及洗滌劑
「3-硝基苯磺酸鈉」	指	用作還原染料、硫化染料的防染劑和成色保護劑，也可用於有機合成、染料工業等
「固相轉變」	指	在高溫烘焙條件下，基團從一個靶位轉移到另一個靶位上的過程
「磺化」	指	將磺酸基直接加在有機化合物的碳上的過程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TCCBM」	指	2,3,4,5-四氯-6-氰基苯甲酸甲酯，用於生產顏料黃110
「噸」	指	公噸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集團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繼續」、「估計」、「預期」、「預測」、「日後」、「有意」、「應當」、「計劃」、「潛在」、「預知」、「預料」、「尋求」、「可以」、「可能」、「或會」、「或者」、「應」、「應該」、「將」、「將會」等詞語以及其否定式及其他類似語句，若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則為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業務機遇；
- 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有關中國的該等狀況；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更；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前景；
- 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措施；
- 我們的資本擴張計劃；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規模、性質及潛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取得原材料的能力；
- 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情況及我們將任何價格漲幅轉嫁予客戶的能力；
- 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僱用及挽留優秀僱員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銷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情況。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亦概無承擔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中，我們或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就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情況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的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 險 因 素

閣下考慮投資全球發售所提呈股份時應認真考慮本招股章程全部資料，包括下文風險因素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謹請閣下注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所處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中國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兩節。

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受到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述風險等諸多因素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存在差異。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成功研發新產品或提高現有產品的質量。

我們倚賴研發團隊開發新產品及新生產技術以改進現有產品或生產流程。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有關研發活動的開支分別達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然而，研發新產品或改進現有產品或生產流程可能費時且昂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研究項目會於預計時間內完成或有任何突破，亦無法保證有關研發項目的結果將實現切實可行的商業投產。倘我們未能成功研發新產品及生產流程，或無法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商業生產，則我們未必能夠收回研發成本。我們或須繼續使用可能過時的產品及生產流程開展經營，因而可能無法擴大我們的市場競爭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增長以及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其中包括)全球經濟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在中國銷售多種用作染料及顏料中間體的化學品。我們亦向美國、德國、印度及印度尼西亞等海外市場出口產品。對染料及顏料中間體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其中包括)全球經濟狀況。例如，對我們的主要產品DSD酸的需求深受

風 險 因 素

對消費品需求的影響。DSD酸是OBA的主要染料中間體，OBA常用於增亮或增白紙張及紡織品。OBA的應用包括紙張及紡織品的染料以及塑料及消費品的熒光增白劑。OBA常見於日常使用的紙張、服裝、清潔劑及化妝品。

在中國及我們的海外市場，整體經濟狀況、利率水平、通脹及失業率、人口趨勢、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及消費者信心等均會影響廣泛使用或應用我們產品的行業的增長。因此，中國的相關行業或使用我們產品的市場放緩、整體經濟狀況低迷或我們目前銷售或有意銷售產品的市場的競爭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造成影響，從而對已實現或日後可實現的價格、銷量及利潤率造成壓力。因經濟狀況轉差導致需求下降或需求轉向低價值的低端產品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擴展未必能夠按計劃完成、可能超出原來的預算及未必能夠實現預期的經濟效益或商業可行性。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擴大產能。我們有意通過在中國山東省東營新建生產廠房（現時正籌建）來鞏固我們在DSD酸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計劃通過我們的研發團隊及與中國各大學的潛在協同及／或合作提高現有產品產能、擴大產品組合及改進生產技術。詳情請參閱「業務－發展策略－提高現有產品的產能並內地開發新產品」及「業務－生產廠房－我們的擴張計劃」。特別是，我們有關興建東營生產廠房的擴張計劃或會涉及以下風險：

- 未能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的風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會及時就興建我們的東營生產廠房取得相關批文、許可證及執照，甚至根本無法取得。如我們未能取得必要的批文、許可證及執照，則我們的擴張計劃或會推遲。
- 以低於預期的利用率經營的風險。我們的實際產量或會視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定，而產品需求可能會受到市場趨勢、客戶偏好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的影響。對我們東營生產廠房生產的產品的需求或不會達到我們的預期，故該生產線可能會以低於我們預期的利用率經營，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 對我們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我們預期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借款及我們的內部資金等為東營生產廠房的建設提供資金。因此，如我們無法保持現金流量，我們的流動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計劃在預算內完成擴展計劃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的擴展計劃或會因缺少公用事業及人員、意外的技術難題、自然災害、無法取得所需的政府許可及批准、與建設現有或未來生產設施有關的問題、物流困難及中國政府推出的任何不可預見的法律或監管障礙等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擴展計劃進展延誤，我們未必能夠按照客戶要求的數量及質量交付產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未來業務機會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該等計劃未必能夠實現預期的經濟效益或商業可行性，因而可能削弱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DSD酸的生產成本及毛利率以及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可能受我們東奧生產廠房的業務營運(即PNT、ONT、MNT、OT及NMP生產)負面影響。

我們已向東奧化工租賃東奧生產廠房生產(其中包括)PNT等化工產品，PNT為生產DSD酸的主要原料。詳情請參閱「業務－發展策略－進行垂直整合以生產PNT及進軍ONT/OT市場」、「業務－生產廠房－我們的擴張計劃－租賃東奧生產廠房」及「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2)資產租賃協議」。我們相信，一旦我們可從東奧生產廠房獲得穩定的PNT供應，我們就能確保主要原材料供應。過往趨勢已證實，PNT的價格因無法預測及非我們能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包括例如原油價格及PNT的供應。近期，PNT的市場價格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噸人民幣10,300元跌至二零一四年每噸人民幣5,4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由每噸人民幣4,000元至人民幣4,500元不等，及低於自產PNT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約為每噸人民幣5,300元)。倘我們自行生產PNT的成本仍高於自市場採購的成本，則我們的DSD酸生產成本可能相對較高且DSD酸的毛利可能減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四月，我們東奧生產廠房的利用率並不如初始成立階段般高。由於利用率低以及自產PNT成本高於PNT自二月開始經營時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底為止的近期市價，我們就東奧生產廠房的業務營運錄得微量的毛損。此外，我們預期東奧生產廠房新產品的毛利率將低於DSD酸，特別是於其首年經營期內。因此，我們於未來的整體毛利率未必能維持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

風險因素

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的相同水平。我們的毛利率減少繼而可能削弱我們在市場的競爭地位以及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透過東奧生產廠房進軍ONT/OT市場的策略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計劃進軍ONT/OT市場。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向東奧化工租賃我們的東奧生產廠房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起開始生產PNT、ONT、MNT及OT。因為PNT及ONT須共同生產，失去向我們出售PNT的潛在銷售量的一硝基甲苯生產商須自其他買家獲得PNT採購訂單或被迫減少彼等的整體產量，包括彼等ONT及OT的產量。該加劇的競爭環境可能使小型生產商出局。因此，行業可能經歷迅速整合階段，我們希望能拔得頭籌，以獲取ONT/OT的大量市場份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策略將完全或成功按計劃實施。我們未必能獲得ONT/OT市場的大量市場份額。其他一硝基甲苯生產商可能實施我們無法預期的策略以應對我們的擴張。我們僱用的來自東奧化工的前銷售人員未必提供我們需要的結果以在不打折情況下銷售我們的所有ONT/OT產品或根本無法銷售。ONT的下游市場，如除草劑市場，可能無法繼續如我們預期般增長或根本無法增長。ONT/OT的下游買家可能不願在無阻力的情況下更換供應商或可能要求進一步折扣或額外服務。此外，我們進軍ONT/OT市場會增加ONT及OT的產量，從而或會對其各自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按計劃實施我們的策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拓展新市場將會導致更多的風險

除ONT及OT外，我們擬進軍其他新市場如NMP，但我們對就該等中間體的過往經營經驗少。該等市場的競爭條件及客戶偏好可能有別於我們的現有市場。因此，我們日後於該等市場經營業務可能不如在DSD酸及DMSS市場成功。該等新市場的客戶可能並不熟悉我們的品牌，我們可能需要付出比原先計劃更多的努力以建立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會更難以在新市場聘請、培訓及挽留合資格僱員。

此外，農藥中間體市場可能有久負盛名的競爭對手，具備更多財政、營銷、客戶服務資源以及品牌認知度較我們的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能夠在這目標市場成功經營或我們的產品將一如我們預期般在這新市場獲廣泛接受。這種競爭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倚賴原材料供應商，使我們面臨與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而原材料的供應減少可能使我們的營運中斷。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要使用大量各種各樣的專用及通用化學品，如PNT(用於生產DSD酸的主要原材料)及馬來酸酐(用於生產DMSS及其他顏料中間體的主要原材料)。一直以來，該等原材料一般由多名獨立供應商供應，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一直保持這種情況。我們一般向中國國內大型供應商及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量的48.0%、49.2%及45.2%。該等或其他原材料的價格過往曾出現急劇及重大波動，我們因此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的原材料的價格可能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市場供需、中國進口關稅變動、中國及全球經濟狀況及國內外環境以及監管規定發生變化。原材料價格某程度上與原油價格息息相關。油價波動可能影響甲苯(PNT的上游原材料)價格，從而亦可能影響PNT的價格。原材料成本一旦大幅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通常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原材料減少或短缺或供應鏈中斷亦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導致我們須就必需的原材料支付更高價格，甚或無法取得充足的供應。

我們並無就生產產品所使用原材料的價格訂立對沖安排。倘原材料價格改變，我們會嘗試調整產品售價，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以保持利潤率。倘我們倚賴其供應原材料的供應商終止或限制生產、提高產品價格或向其他買家銷售產品，則或會限制我們的生產，我們為了尋找其他可信賴的原材料供應商，可能會產生龐大的額外成本。尋找新供應來源時，我們或會發生嚴重的生產延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直能夠將增加的成本轉嫁。我們如無法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全部或部分轉嫁予客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有涉及危險化學品的重大營運及運輸風險及就營運引致潛在意外的風險，以及其他不可預測風險。

我們不時加工、處理及儲存危險化學品。對該等化學材料或廢物處理不當可導致嚴重污染。因對該等化學品處理不當發生的任何事故或會引致嚴重的環境問題及對僱員或其他人士造成嚴重的健康及安全問題，使生產設施嚴重受損，導致生產中斷或危害環境或自然資源。我們的營運亦有不可預測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已為任何該等風險投保，

風 險 因 素

即使已投保，亦無法保證能根據保單順利獲得賠償或賠償款項足以彌補所遭受的實際損失或根本無法彌補。任何該等事件亦會引起訴訟、政府罰款或刑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機械操作及化學品處理，倘操作或處理不當，或會危害本公司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甚至造成傷亡。倘工作相關意外導致僱員傷亡，則我們除須支付賠償及罰款外，亦可能須向僱員及其家屬支付醫藥費及其他費用。此外，我們或須因政府調查及政府要求實施額外安全措施而關閉若干設備或暫停營運。業務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時購買的保險足以保障所有風險。倘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而我們購買的保險並不保障該等情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保障可能面臨的所有風險，而倘我們不再受現有保險保障，則可能難以按可接受條款取得替代保險，甚至根本無法取得。

我們已為部分車輛及交付途中的產品、廠房及設備購買財產保險。我們相信該等保險整體符合業內慣例，包括保險的免賠額及限制方面，但我們無法為我們業務的所有潛在危險事件(包括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引致的損失)或所有潛在損失(包括我們的聲譽受到的損害)購買保險。倘我們因無全面投保而須承擔重大責任，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若干保險計劃的保費及免賠額可能根據市況而大幅上升，且在部分情況下，若干保險可能無法按合理成本購置或僅可保障特定風險。倘我們因任何原因不再受現有保險保障，則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可接受條款取得替代保險，甚至根本無法取得替代保險，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公用設施中斷、短缺或價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工序需要大量穩定的水電等公用設施供應。電力對我們產品的生產尤其重要。因此，倘公用設施供應不足或暫停供應，我們或不得不停止整個生產工序。此外，我們預計，隨着我們致力擴充產能，或會更加倚賴該等公用設施的供應。因此，公用設施供應短缺或會對生產流程造成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於受影響期間履行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下的責任。

風 險 因 素

此外，雖然我們在中國河北省東光擁有及經營一座發電機組，但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以最大產能運營仍只能為我們供應東光生產廠房所需電力的大約50%。我們亦以政府批准的電費使用地區電網。倘我們的發電機組或地區電網發生故障或中斷及暫停發電，或地區電網終止與我們訂立的供電協議，則我們可能須依賴更多較昂貴的替代電力資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遇到地方政府實行的供電限制造成的電力短缺情況。電力供應短缺或會使我們的生產中斷，從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及生產、銷售化學品及使用、產生及處置危險化學品須取得各種許可證及執照。欠缺或未能續領任何或全部該等執照及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經營業務及製造產品須一直持有各種執照及許可證。該等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生產、銷售、倉儲、運輸及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及《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有關我們須就營運獲得的各種執照及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尤其是，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使用、產生及處置危險化學品，包括氫、硝酸及硫酸等受到嚴格管制並可能危害環境或人體健康的物質。因此，我們須遵守監管該等物質及其他污染物排放、排出、釋放及處置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產生污染環境的廢物的企業須取得政府授權方可營運，並須採取有效措施控制以及妥善管理及處置含有化學物的物料，包括原材料、產品、廢氣、廢水及固體廢物。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亦規定所排放化學品及其他污染物超過許可範圍的生產商須繳納罰款。

我們須遵守有關生產工序的法律及標準，而相關監管機構亦會進行定期檢查，確保我們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除於本招股章程及中國法律意見所指露者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及持有我們的營運在各重大方面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證及執照。不遵守適用的中國環保法律或法規或會被地方環保部門罰款或勒令暫停營運，這可能會導致環境及生產許可證遭吊銷，情節嚴重的，製造商及其管理層會被提起刑事訴訟。中國政府及地方監管部門亦可酌情暫停或關閉不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設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一直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倘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生產及分銷成本或會增加，或可能遭勒令縮減或暫停生產，或在合規過程中需支付高額資本支出或其他成本，且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

風 險 因 素

我們亦須定期續領執照及許可證。倘未能通過有關檢查，或失去、或未能續領執照及許可證，將可能導致我們須暫停或終止部分或全部生產活動，因而可能中斷營運，導致我們無法履行合約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或會釋放危險化學品及造成其他形式的污染(包括透過排放廢氣、排出污水及棄置廢物)，可能危害環境或人體健康。由於我們及我們的前身已營運近20年，我們的部分物業長期以來一直用作工業或化學用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物業並無受相關活動影響。倘我們的物業存在危險化學品及其他形式的污染，或相關活動產生危險化學品及其他形式的污染，我們或會遭提出有關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索償。政府部門或會要求我們徹查或糾正相關狀況或就任何損害支付賠償，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對主要客戶的銷售減少或客戶不履行我們與其訂立的合約所規定的責任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對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合共約佔我們收益的34.2%、37.3%及40.9%。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緊密的互惠關係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與顏料中間體客戶訂立並無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不論客戶購買我們的染料亦或顏料中間體，我們通常與其訂立並無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因此，即使主要客戶仍會向我們採購，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採購水平會與目前相當。

此外，我們的收益亦受客戶的業務、產品質量、銷售策略、行業狀況及整體經濟市場環境影響。我們不能排除客戶可能在協定的年期前終止合約、無力償債或拖欠有關合約項下付款或不按照採購合約接收產品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追回產品銷售、建造及營運生產設施以及其他公用事業的所有開支。本質上，倘對客戶的銷售大幅減少或失去任何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可獲得的對手方財務資料有限。因此，對手方的風險主要是根據其市場聲譽進行評估，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客戶均可履行我們與其訂立的合約所規定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向客戶收取付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遇到這方面的困難。倘客戶不履行我們與其訂立的合約所規定的責任，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倚賴若干重要人員以及聘用及挽留其他合資格人員來維持我們的持續成功。

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倚賴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員的服務、專業知識及持續服務，大部分該等人員對本行業及我們的業務有深入了解，較難取代。基於高級管理層在本行業及市場發展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對技術發展的貢獻以及管理我們的營運的專業知識，彼等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此外，我們的管理層與客戶建立並維持的關係及聲譽有助於我們提高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因此，倘我們流失任何重要人員，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專利、商標及保密協議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對我們的生產工序及其他技術的專有權保護對我們對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保護專有權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阻止他人開發與我們的產品相若的產品。另外，我們日後提交的任何專利申請未必可獲發專利，而即使獲發專利，亦未必是有效防止競爭者或競爭技術的保障。閣下請注意，倘專利到期或專利無法保護我們的配方、生產工序、技術、商業機密或專有技術知識，將導致激烈競爭，結果令利潤率下降。此外，我們的競爭者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取得限制或阻礙我們合法製造及以具競爭力的方式推廣產品能力的專利，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倚賴未獲專利權的專有技術知識及持續技術創新與其他商業機密發展及維持競爭地位。雖然我們的政策是與研發員工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以保護知識產權，但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的保密協議不會遭違反；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會為商業機密或專有技術知識提供有用保護；或倘該等秘密及專業知識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遭使用或披露，將會有足夠的補救措施。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人不會透過自主開發或以其他合法途徑獲悉該等商業機密。

我們可能遭受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索償。

我們力求盡快開發及運用新技術和生產工藝，因而未必可充分識別第三方權利或評估第三方權利的範圍和有效性。此外，技術環境迅速演變，待批准的專利申請眾多，很多同

風 險 因 素

類技術在申請時均為保密，故產品開發本身涉及不確定因素。工藝或技術的合法擁有人亦有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因此，我們或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涉及訴訟。

知識產權訴訟可能對受質疑產品或技術的開發或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或倘我們須就指稱的侵權負責，因而可能被要求支付巨額賠償或專利權費以從第三方獲得專有權的許可。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許可，甚至無法取得許可。鑒於該行業技術發展瞬息萬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現行措施充足且不會遭受中國境內外第三方侵權索償。知識產權訴訟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龐大支出並分散人員的注意力和精力，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對基於產品責任索償的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我們的產品涉及可能因未經授權第三方的篡改、不當使用或產品污染或退化導致受傷的固有風險，包括於採購、生產、運輸及儲存階段存在的外來污染物、化學品、物質或其他化學劑或殘留物。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產品日後不會導致任何與健康相關的疾病或傷害，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遭受有關該等事項的索償或訴訟。此外，我們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或第三方責任保險。倘我們遭到產品責任或第三方責任索償，則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可就該等索償成功提出抗辯，因此或須支付巨額賠償。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頒佈載有相關工業產品召回機制的新法律或法規。在該情況下，倘我們的產品不符合相關質量或安全標準，則中國政府機構或會要求我們召回產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不會因此遭受產品責任索償。對我們的產品責任判決或產品召回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國政府或會針對進口貨品制定多項貿易管制措施。有關措施可能會適用於我們的產品，並對我們的出口銷售(我們的重要收益組成部分)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產品直接出口至美國、德國、印度、印度尼西亞及其他國家等國際市場。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對國際市場的出口額分別約佔我們銷售額的51.2%、49.1%及52.7%。我們預計出口銷售於近期內將繼續成為我們的重要收益組成部分。因此，我們須遵守進口我們產品的國家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而我們的出口銷售乃至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有關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狀況所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反傾銷措施」一節所詳述，於往績記錄期，印度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一般對從中國出口的DSD酸徵收反傾銷稅每噸460美元，但對華戈染料出口的DSD酸除外，其出口的DSD酸徵收的反傾銷稅僅為每噸270美元，華戈染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當我們的DSD酸入境印度時，DSD酸進口商目前在印度承擔的關稅可能會影響我們對印度的DSD酸出口銷售，令我們與當地生產商相比處於下風。

我們目前出口產品毋須繳納任何中國出口關稅，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徵收該等稅項。除印度外，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國家實行的任何特定法令、規則、規定及進行的調查會影響我們的出口銷售。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當前進口及未來可能會進口我們產品的司法權區日後不會針對我們的產品作出類似呈請或調查。一經提出呈請，我們的產品或會被徵收反傾銷或反補貼稅，或被施加其他政府貿易保護措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

倘出口市場實施令向該等市場出口我們的產品或下游產品更為困難或代價更為昂貴的新法律及法規、措施及標準，或採取措施阻止、限制或禁止進口我們的產品或下游產品，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國際貿易委員會）對從台灣及中國進口至美國的若干二苯乙炔OBA（DSD酸的下游產品）開展反傾銷調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國際貿易委員會公佈其最終調查結果，並下令對從中國及台灣向美國進口的二苯乙炔OBA分別按介乎61.04%至106.17%的加權平均傾銷利潤率及按每噸價值的6.19%徵收反傾銷稅。

如外國政府繼續實施或新頒對我們產品不利的貿易保護措施（例如徵收關稅及進口稅），則可能會大幅增加外國客戶進口我們產品的成本，原因是我們或會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外國客戶或會出於國內競爭的考量而不願或無法將新增成本轉嫁予客戶，而轉向並無受到貿易保護措施所影響的競爭對手採購產品。因此，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優勢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會被蠶食，我們的出口銷售收益亦會大幅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業務及生產設施取得或續新我們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總面積為約768,000平方米的九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我們擁有總建築面積約71,000平方米的100幢樓宇。我們已就該等樓宇及土地的土地及樓宇使用權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惟我們其中一幢總建築面積約3,300平方米的樓宇除

風 險 因 素

外。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樓宇－自有樓宇」。此外，兩幅總地盤面積約240,0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能力於到期時重續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物業的產權證書。此外，我們日後或會遷移生產廠房或增建生產廠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就東營生產廠房的建設或可能的搬遷或建設取得所有必要的證書及許可證或辦理所有必要手續。我們作為該等物業擁有人的權利可能因欠缺所需的證書、許可證或程序而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須面對向我們提出的法律訴訟或其他行動及／或失去繼續營運該等物業的權利，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續新我們作為客戶供應商的證書或資質。

我們的客戶通常制訂有評估及核實程序用於選擇合資格供應商。該等客戶不時對獲認可的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進行檢查，倘不合格，則可能會導致暫停或吊銷有關證書。無法保證我們在不產生開支實施整改措施的情況下總能與該等客戶維持關係，而在產生開支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能力就來自任何新客戶的產品取得所需的批文。即使我們最終能通過有關鑒定過程，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批文可及時取得。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在不產生開支實施整改措施的情況下繼續通過客戶的評估及核實程序，或根本無法通過。此外，即使我們成為某家公司的獲認可供應商，亦未必表示我們將從該公司取得採購訂單。倘我們無法取得或續新我們作為關鍵客戶供應商的證書，則我們可能無法按相若條款從其他客戶取得訂單以彌補任何損失的銷售額，甚至根本無法取得任何訂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內部控制缺陷引起的事項或會造成處罰或其他法律後果。

由於若干內部控制缺陷，我們未有遵守相關法律下的若干規定，如過去未有代表我們於中國的全體僱員全額支付若干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未有在開始若干建設項目之前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未有將職業病危害的預估報告存檔、評估控制該等危害的影響及申請驗收相關保護設施及未有登記若干危險化學品。由於該等過往不合規事項，我們可能須向社保或住房公積金作出額外供款、被處行政處罰或被勒令暫停業務經營（視情況而定）。

風 險 因 素

有關各事項、其法律後果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前景的潛在影響，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存在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存在季節性波動。由於春節假期在第一季度，期間許多消費品製造商停工，故於每年的第一季度我們的產品銷售及生產活動一般會放緩。因此，將我們於每年第一季度的銷售及經營業績與單一曆年或不同曆年的其他相關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比較未必有意義，且不應作為我們於未來任何財政期間的表現指標而加以倚賴。此外，大量的除草劑通常在農忙期前生產以供農忙期使用。因此，對若干除草劑的原材料ONT的需求亦符合該季節趨勢。我們收益的季節性波動使我們需要謹慎監察及控制營運資金，以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足夠的營運現金。未能管理業務的季節性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可能於未來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8.7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向華戈控股（於重組前彩客滄州的前股東）分派一次非經常性的保留盈利。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2.2百萬元。有關流動負債狀況淨額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一節。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資金來應付我們的需要或為我們的貸款再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足夠資金，則我們未必能夠於到期後償還我們的借款（特別是我們的短期借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負面宣傳（不論是否明示針對我們）的不利影響。

曾有媒體對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生產廠房附近居民的環境及健康狀況產生潛在影響進行若干負面報道。相關媒體報道並未獲我們授權，可能載有與我們相關的不準確、不完整或虛假資料。例如，若干負面媒體報道指稱我們未經處理直接排放污水，據稱對地方居民的健康狀況產生負面影響，以及一份刊載載有針對位於河北省東光縣「Hua Chemical Company」的DSD酸生產商直接排放污水、水污染及對農作物、家禽及當地住民健康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若干指稱，相關報道及刊載已經引起我們注意。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健康及安全－針對Hua Chemical Company的負面宣傳及指稱」。相關媒體報道所載資

風險因素

料及刊載並非基於我們向相關媒體機構提供的資料。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產生進一步負面媒體報道(不論是否明示或默示針對我們)。相關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閣下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變動或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技術進步、公眾對安全和環境的關注以及客戶對產品質量及規格的要求,我們的業務活動所處的國際、跨國、國家和省級監管環境持續變化。倘我們必須遵守的規則、法規、控制標準及法律發生變動,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及對我們處理物質或危險材料以及生產、使用、回收或處置該等物質或危險材料的控制更加嚴格。這可能(i)迫使我们大規模縮小生產,或可能停產,或暫時或永久關閉若干生產單位;(ii)限制我們改變或擴充設施、變更特定生產工藝或繼續生產的能力;及(iii)迫使我们放棄若干市場或限制我們向該等市場出口若干產品的能力,或創建代價高昂的排放控制或減排系統,或更廣泛而言,就改造現有場地產生開支。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需要重大資本支出,因此對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產品組合產生負面影響,或使我們面臨重大責任風險。

我們面對其他公司的競爭,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率。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在DSD酸市場的主要競爭來自一家印度公司及中國江蘇省一家國內公司。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在DMSS市場的主要競爭來自荷蘭的一家化工公司。

倘我們未能通過繼續擴充產能及維持現有生產質量和效率來維持競爭力,或倘更多競爭對手進入市場,則我們或須被迫降低產品售價或失去銷量,以致盈利能力降低,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消費者對染料及顏料產品的態度轉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產品DSD酸是生產熒光增白劑(OBA,常用於提高紙張及紡織物的亮度或白度)的主要染料中間體。OBA在日常生活中可用於紙張、布料、洗滌劑及化妝品。消費者對染料及顏料產品的態度轉變(例如不再需要提高紙張的亮度)可能會使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遵守多項全面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而遵規行事或會耗費大量精力與費用。

我們須遵守與環境保護及僱員與公眾健康安全相關的適用中國國家和地方法律及法規，例如《環境保護法》、《安全生產法》及《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其中包括)氣體排放、污水排放、存放、使用及處置化學品、廢棄物處理、潛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與整治以及保障僱員健康及安全。我們的製造工藝及產品須遵守嚴格的質量、環境及職業安全標準。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我們的管理體系取得 *ISO9001:2008* 質量管理體系、*ISO14001:2004* 環境管理體系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 *GB/T28001-2011* 認證。

倘我們未能遵守上述法律與法規，或施行更嚴格的執行制度，我們或會遭受處罰、罰款、暫停或吊銷從業執照或許可證、行政訴訟及法庭起訴。考慮到該等法律及法規的重要性和複雜性，遵規行事或建立有效的監控系統或會耗費大量精力或財務和其他資源。特別是，據報道，國家發改委曾表示，未能預防水道污染或土壤污染等問題的官員不能獲晉升或擔任其他職位，且即使彼等已調任其他職位或司法權區仍將會被追究其無法保護環境的責任，而一經被發現在監管環境保護中玩忽職守仍會遭到起訴。此外，近期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環境侵權責任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訂明在污染環境、破壞生態造成損害的民事案件中，污染者應當承擔污染損害責任，並可能被責令(其中包括)賠償損失、消除危險或恢復原狀，不論污染者有無過錯及排放是否符合國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

此外，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或我們營運所在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政府不會施行更多或更嚴苛的法律或法規，而遵規行事或會導致我們的成本顯著增加卻未必能轉嫁予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關政府機構施加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無論如何，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法律及法規未來不會產生不利變動或發展。倘我們未能適應相關變化，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我們可能會失去或未能更新牌照及許可證或我們可能須支付罰款或罰金或採取補救措施，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經濟放緩或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運營目前均位於中國，且大部分收入亦來自在中國銷售產品。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收入分別有48.8%、50.9%及47.3%來自向中國的客戶銷售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深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結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流動控制及資源配置。中國經濟處於從計劃經濟到市場經濟的過渡期。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實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充分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及政府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及工業政策，並預計將繼續貫徹該等措施及政策，以充分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當中部分措施及政策在令中國經濟整體受益的同時，亦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中國政府為減緩中國房地產行業的增長步伐而作出的努力或會阻礙中國其他經濟領域的增長。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在中國開展，因此受到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監管。尤其是，我們的多項重大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中國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事法律體系，法院判決先例僅可作為參考。自20世紀70年代末起，中國政府大力加強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監管、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中國法律法規。然而，中國的法律體系尚不完整。由於公佈案例數量有限且法院判決先例並無約束力，因此許多近期頒佈的法律、規定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未必確定或一致。另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定。因此，我們可能會於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定一段時間後方察覺該違反情況。此外，該等法律、規定及法規為我們提供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任何在中國的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曠日持久且花費巨大，同時會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未來發展的影響。未來我們或須就現有及日後運營獲得更多許可證、授權及批文，但我們未必可及時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倘無法取得有關批文或授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所規定的中國居民企業，且本公司的全球收入須按中國稅法繳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除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入及賣出股票外，凡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統一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中國國務院頒佈上述稅法的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或業務經營、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居民企業的判定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中進一步闡明，該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追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對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設定具體認定標準。然而，該等標準僅適用於由中國註冊成立企業在境外設立的企業。該通知或與個人或外國企業在境外設立之企業有關的任何其他公開文件並無闡明「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

中國不同地區的稅務機關可能對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的實施與居民及非居民企業的區分有不同的解釋及政策。本公司絕大部分管理人員目前位於中國，且董事預期在可預見未來彼等將會繼續位於中國。本公司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概無因企業所得稅目的被相關稅務機關視為「居民企業」，惟倘其中一家或全部附屬公司被視為「居民企業」，則彼等各自的全球收入（不包括從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將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對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成員公司徵收中國所得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應付非中國股東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除非中國簽訂的相關國際稅收協定另有規定，否則應付「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須扣繳10%的預扣稅，而應付「非居民個人」股東的股息須扣繳20%的預扣稅，惟該等股息均視為來自中國境內。

風 險 因 素

同樣，倘「非居民企業」及「非居民個人」股東轉讓股份所得任何收益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亦須分別繳納10%（或其他協定稅率（如適用））及20%的中國所得稅。

倘本公司因「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而視為「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及「非居民個人」股東可能實現的上述股息及收益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向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以上股權的香港居民公司派付股息的所得稅稅率及向其任何其他香港股東派付股息的所得稅稅率可分別減少至5%及10%。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有關協定下的優惠稅率不會自動適用，且企業須經主管地方稅務機關批准後方可享受有關優惠稅務待遇。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發佈的稅收通知，倘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得優惠稅務待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優惠稅率以有效拒絕相關離岸公司享有上述優惠。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及出售交易可能對我們或閣下出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聯合發出《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59號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59號文及698號文均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這兩份通知，倘我們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權，則我們或其相關附屬公司須就出售相關股權所產生的資本收益支付所得稅。中國稅務機關可根據這兩份通知基於所轉讓股權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的差額酌情調整應課稅資本收益。倘中國稅務機關作出相關調整，我們的所得稅成本將增加。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24號公告」），就698號文的若干問題作出澄清。24號公告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根據24號公告，「實際稅負」是指轉讓海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的實際稅負；而「不徵所

風 險 因 素

得稅」是指對轉讓海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在海外控股公司居民身份所在的司法權區不徵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廢除698號文及24號公告的若干條文並亦就698號文的大量事項提供更多指引。

中國稅務機關透過頒佈及制定該等通知加強審查中國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7號文訂明，倘非居民企業為規避企業所得稅目的及無合理商業目的而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其他財產(例如轉讓海外企業的股份)，則該間接轉讓的性質須重新定性並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其他財產。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7號文的有關條文不適用於個人或中國居民企業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且該等股東作為股份轉讓人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承擔7號文所規定的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責任。倘(i)轉讓股東為非居民企業；及(ii)有關股東轉讓本公司股份被主管稅務部門釐定為並無任何合理的商業目的，則轉讓股東或須承擔7號文下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責任。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7號文訂明釐定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有否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的多項因素及條件。7號文亦訂明在部分情況下，間接轉讓應被直接視作並無合理商業目的(「視作負面釐定」)。有關釐定應在特定情況下按個案基準作出。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7號文內有關施加中國稅務責任及申報責任的條文並不適用於「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的非居民企業」(「公開市場避風港」)，其乃取決於有關各方、所買入並賣出股份的數目及價格有否事先約定，惟須根據24號公告有關在公開證券市場的一般交易規則釐定。

風 險 因 素

由於7號文僅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起生效且尚未頒佈實施細則，故並不清楚有關稅務部門將如何詮釋及界定各項因素，然後釐定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是否有合理商業目的。此外，倘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被釐定為並無任何合理商業目的，7號文亦無訂明詳盡的後續程序。如「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述，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的有關稅項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倘任何未來轉讓股份構成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並須遵守7號文項下的企業所得稅責任，則企業所得稅的金額須按「來自轉讓的收入」及適用稅率計算。698號文規定來自轉讓股權的收入指股權轉讓代價與成本之間的差額。就稅率而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10%，除非有關稅收條例另有規定則令作別論。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稅務顧問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由於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一般較複雜，故有關該等轉讓的應付稅項須視關稅務機關的最終決定而定。

我們主要倚賴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作為現金流量及收入，倘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或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為控股公司，主要倚賴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以滿足現金需求，包括股息付款。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能以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所得純利支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諸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我們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將其純利的一部分撥作法定準備金。該等法定準備金不能用於分派現金股息。除該等限制外，我們的附屬公司能否向其直接母公司或本公司作出分派可能不時受到其他限制。任何該等限制可能導致我們增長、作出有利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另行為業務提供資金或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到不利限制。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過去，中國的經濟增長一直伴隨著階段性的高通脹，且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種政策以控制通脹。例如，中國政府為了避免經濟過熱在若干行業採取措施，包括提高利率及中國商業銀行的資本儲備上限。二零零八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以來中國政府所採取的刺激措施及整體經濟的持續增長，導致持續的通脹壓力。倘該等通脹壓力持續且未能因中國政府的措施而減緩，則我們的銷售成本應可能會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可能會下降，且我們

風 險 因 素

未必能夠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倘中國政府實施的通脹控制措施取得成功，該等措施亦可能減緩中國經濟活動，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同時導致我們的收入增長下滑。

政府的貨幣兌換管制與中國外匯管制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以及對外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我們收益中有一部分以人民幣收取。根據現行公司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方可向我們支付現金股息或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負債。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例，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可依照若干程序要求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然而，就資本賬戶交易（例如調回中國的股本投資及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或債務本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則須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對資本賬戶外匯交易的限制亦可能影響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的能力。本次全球發售後，經中國外匯投資規例批准，我們可選擇將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註冊資本或股東貸款的形式投入中國附屬公司，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投資選擇受中國有關資本賬戶及經常賬戶外匯交易的相關規例所影響。我們的投資決策亦受中國政府對中國化學品市場所採取的各項其他措施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披露者。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移資金，倘屬於增加註冊資本，則須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倘屬於股東貸款，而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取的既有外國投資批文亦准許有關股東貸款，則須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並登記，方可轉移資金。我們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資金流所受的該等規限可限制我們應對市況變化的能力。

我們面對與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成本均以人民幣產生。人民幣是我們的功能貨幣，且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美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計算。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長達十年之久的人民幣與美元價值掛鈎的政策。根據此項政策，人民幣兌一籃子若干外幣的匯率獲准在受監管範圍內小幅波動。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擴大人民幣兌美元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買賣價浮動區間，由匯率中間價

風 險 因 素

的0.3%擴大至0.5%。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進一步改革，提高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根據現行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人民幣兌有關貨幣的匯率每天可在0.5%至1%的規定範圍內漲跌。

該政策的改變導致從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34.5%。中國政府仍面臨採取更寬鬆的貨幣政策的巨大國際壓力，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該等外幣升值。

人民幣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我們向海外客戶出口的產品較非中國競爭對手的產品而言相對較為昂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銷售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與我們產品競爭的進口產品對中國客戶而言相對較為便宜。此外，雖然當前我們的絕大部分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但我們日後的策略為增加對國際客戶直接銷售及通過在香港建立銷售中心在全球範圍內拓展我們的業務，而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外匯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本公司就股份應付的任何外幣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僅有有限的對沖工具可用以降低我們所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雖然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訂立貨幣對沖交易，但該等交易的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對沖外幣風險。此外，由於中國外匯管制條例(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會限制我們對沖外幣匯兌虧損風險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外幣匯兌虧損可能會被該條例放大。

於中國境外向我們及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絕大多數資產、附屬公司及其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絕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居住於中國境內，彼等的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於中國境外向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適用證券法規定的事宜。此外，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另一司法權區僅在與中國訂立條約或中國與該司法權區有互惠關係的情況下，該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方可獲得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與開曼群島、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並無訂立任何條約，規定相互認可或執行對方法院的判決。雖然香港與中國已就相互承認判決訂立協

風 險 因 素

議，但執行判決的前提是須向中國或香港法院專屬司法權區提供書面選擇法院協議。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未必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管理層成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承認及執行國外的判決。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向主要中國附屬公司增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出資或貸款(包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均須受中國法規所限。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可作出的投資總額與主要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間的差額，且該等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對主要中國附屬公司出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我們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權出資、提供貸款或為其營運撥資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及為營運資金及擴展項目撥資及履行責任及承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自然災害以及健康及公共安全危害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二零零八年五月，里氏8.0級大地震襲擊中國四川省及若干其他地區，大部分受影響的地區遭受毀滅性破壞，造成數萬人死亡及多人受傷。另外，二零零八年年初中國部分地區(特別是南部、中部及東部地區)經歷中國半個世紀以來最嚴峻的一次嚴冬，對受影響地區造成範圍極廣的重大損害，包括工廠、電線、房屋、機動車、農作物及其他財產的損害，並導致斷電、運輸及通訊中斷以及其他損失。此外，過去十年若干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遭遇人類豬流感(即甲型流感病毒)(H1N1)、禽流感(H5N1)、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及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事故。我們無法預測日後任何自然災害以及健康及公共安全危害(如有)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的影響。日後任何自然災害以及健康及公共安全危害可能會(其中包括)嚴重影響我們調派足夠人員經營業務及分銷產品的能力，並可能整體中斷我們的運營及服務。此外，該等自然災害以及健康及公共安全危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全球發售及股份的風險

全球發售後控股股東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施加重大影響力，且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

緊隨全球發售後，控股股東將持有約66.8%的股份。雖然本公司已與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確保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但基於控股股東所持股權水平，彼等可能影響須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若干事宜，例如選舉董事及批准若干業務決策。此外，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之間可能於股息決策等方面存在利益衝突。

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及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股本證券或債券可能影響股份市價並可能導致股權攤薄。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傳化將持有10,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而Wider Pacific將持有30,596,000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本公司與傳化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並無列明轉讓人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會否受任何禁售安排所限。Wider Pacific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文件並無載列於上市後有關禁售安排的任何條文。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禁售」。我們無法預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股份於公開市場被大量出售或察覺該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影響本公司通過出售額外股本證券籌集資本的能力。

此外，我們或會尋求融資，為日後的收購與其他增長機會提供資金。我們可能基於前述目的及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等其他目的，發行額外股本或可轉換股本證券。因此，我們現有股東的所有權比例可能遭攤薄，發生或察覺可能發生有關事項會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潛在出售股份可能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日後於上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不時的當時市價造成不利影響。由於轉售的合約及監管限制，僅有有限數目的目前發行在外股份可在上市後立即出售。有關轉售的部分合約及監管限制的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

風 險 因 素

用一承諾一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一節。然而，倘有關限制失效或倘其遭豁免或違反，則日後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察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以往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且其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首次發行價格範圍為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的結果，全球發售後發售價或會與股份市價有顯著差異。我們預期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然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倘形成活躍市場，並不確保其將會在全球發售後繼續保持，亦不確保股份市價於全球發售後不會下滑。此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可能導致股份市價於全球發售後與發售價出現顯著不同的因素如下：

- 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發生變化；
- 由於缺陷產品或安全相關監管行動等對我們提出的責任申索；
- 我們的分銷安排中斷；
- 我們未能執行戰略；
- 營運故障或自然災害引起的任何意外業務中斷；
- 知識產權保護不足或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導致對我們提起的法律訴訟；
- 我們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
- 無法就產品取得或維持監管批文；及
- 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風 險 因 素

交易開始時股份的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銷售時間至交易開始時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發售股份於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後方會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於有關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發售股份。因此發售股份持有人面臨交易開始時發售股份的市價因銷售時間至交易開始時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染料及顏料中間體行業市場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摘錄自多個政府官方資料來源，未必可信。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染料及顏料中間體行業市場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摘錄自多份中國政府官方刊物。我們認為該等刊物為相關資料的合適來源，在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編製該等資料就向投資者提供充分的資料來評估股份而言屬必要。然而，我們無法完全保證該等原始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於國內外編製的資料不符。由於數據採集方法可能有紕漏或無效或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差異及其他問題，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亦未必可與為其他經濟體或於其他市場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故不應過度倚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的呈列或編製與其他地方的資料採用相同基準，或其準確程度相同。無論如何，投資者應衡量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重要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除非香港聯交所另行酌情批准，否則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i)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ii)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居於中國；(iii)我們的管理及營運一直主要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監管，彼等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公司策略、計劃、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業務控制；及(iv)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中國居民，彼等在中國負責我們的營運十分重要。因此，我們認為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即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的所在地)更為實際。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香港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戈弋先生及梁雪綸女士為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梁雪綸女士為香港常駐居民，可在香港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
- 香港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並非香港常駐居民的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於接獲通知後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外，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將(其中包括)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回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確保我們本身、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及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有效的溝通手段；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便於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每名董事已向各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聯繫方式，包括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因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而被香港聯交所認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香港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將會考慮該人士下列各項：

- (a) 與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訂立的僱傭期限及其擔任的職務；
- (b) 熟悉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等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最低規定外，已參與及／或將參與的有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王艷玲女士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王艷玲女士自上市籌備期間起一直積極參與上市。鑒於王艷玲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獲接納的專業或學術資格，本公司已委任梁雪綸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香港律師)作為我們的其中一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本公司擬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王艷玲女士成為一名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公司秘書：

- (a) 梁雪綸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所有規定)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將協助及指導王艷玲女士，從而使王艷玲女士能夠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知識及經驗，以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
- (b) 本公司承諾，倘梁雪綸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再次向香港聯交所申請；
- (c) 王艷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該期間足夠其取得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相關知識及經驗；
- (d)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王艷玲女士可取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使其可熟悉上市規則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規定職責。此外，王艷玲女士將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努力熟悉上市規則，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向王艷玲女士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培訓；及
- (e) 於王艷玲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初步委任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須安排持續的協助，以使王艷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若梁雪綸女士於三年期間內不再向王艷玲女士提供協助及指導，則豁免將即時撤銷。倘王艷玲女士於上述首任三年任期結束時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則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作出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我們已訂立或將繼續進行的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如適用)、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該豁免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在我們申請上市的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獲批准上市為止的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可換股債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Cavalli向Wider Pacific發行。根據可換股債券，Wider Pacific有權於悉數轉換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30,596,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未償還本金於緊接上市完成前將自動轉換為已轉換股份。因此，Cavalli會於上市聆訊日期後及緊接上市前將股份轉讓予Wider Pacific。有關Wider Pacific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B. Wider Pacific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由於下文所載理由，我們已僅就Cavalli(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為進行上述可換股債券而買賣股份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的規定：

- Wider Pacific於上市完成後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屬於一項程序，以便Wider Pacific按照相關投資協議變現於本集團的投資價值；
- 可換股債券將於緊接上市前轉換為股份，且Wider Pacific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及
- 與Wider Pacific訂立的投資協議的重大條款於「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B. Wider Pacific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披露，以提供充足的資料便於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妥善的知情評估。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以下資料僅作指引之用。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人應知悉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法律。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披露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全球發售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非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而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全球發售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予進行並告失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且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或者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任何此類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也不構成在有關司法權區或在有關情況下的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發售股份僅就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提呈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非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顧問、代理或代表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或因其收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收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計劃於不久將來尋求有關上市或獲准上市。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86。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地址為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472,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存置於開曼群島。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的意見。倘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而引致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並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潛在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中國的風險－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及出售交易可能對我們或閣下出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及「監管概覽」。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4.申請條款及條件」兩節。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貨幣金額已作湊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合計數字未必為彼等之前出現的數額的算術總和。

發售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的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名稱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戈弋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新東路8號院2號樓 7層1單元801	中國
段衛東先生	中國 河北省 滄州東光縣 華戈家園 2號樓1單元302室	中國
董忠梅女士	中國 河北省 滄州東光縣 華戈家園 2號樓3單元401室	中國
晉平女士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育慧里二區 10號樓4層2門401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名稱	地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肖勇政先生	中國 上海 浦東區羽山路308弄 32號302室	中國
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	香港 九龍牛池灣 豐盛街51號 峻弦第5座22樓A室	加拿大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啟忠先生	香港 九龍 友翔道1號 御金•國峰6座 10樓E室	澳洲
朱霖先生	中國 北京 昌平區 沙順路68號 小湯山鎮7區31號	中國
于淼先生	中國 北京 順義區 豔瀾山莊園49號 1至2層49-1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路1號 中國銀行大廈26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路1號 中國銀行大廈26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共同牽頭經辦人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0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7樓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1樓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開曼群島法律：
Travers Thorp Alberga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1205A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Frost & Sullivan (Beijing) Inc.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紅寶石路500號 東銀中心A棟2802-2803室 郵編201103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吉慶里14號 佳匯國際中心 A座6層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 36樓
公司網站	www.tsaker.com (網站內容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艷玲女士 中國 朝陽區 吉慶里14號佳匯國際中心 A座6層 梁雪綸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授權代表	戈弋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新東路 8號院 2號樓 7樓1單元801室

公司資料

	梁雪綸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審核委員會	朱霖先生 (主席) 肖勇政先生 于淼先生
薪酬委員會	于淼先生 (主席) 肖勇政先生 何啟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戈弋先生 (主席) 何啟忠先生 朱霖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472,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東光支行) 中國 河北省 滄州市 東光縣 城內永興路129號 中國銀行 (東光支行) 中國 河北省 滄州市 東光縣 府前街東首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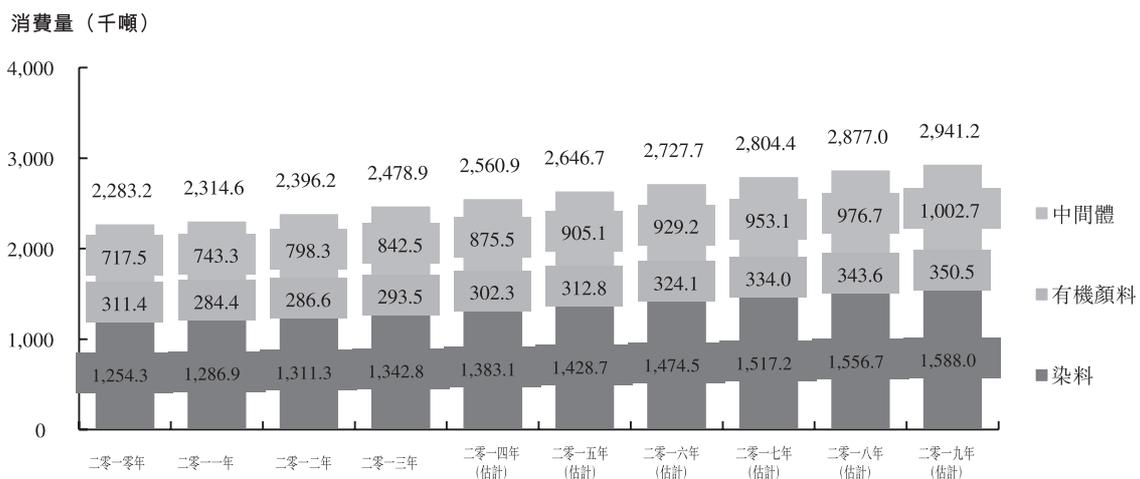
本節所載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來自政府官方來源。此外，本節及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摘錄自我們就本招股章程委聘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委托報告(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資料。請參閱下文「關於本節」。我們相信，本「行業概覽」一節的資料來源是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有關資料嚴重虛假或構成誤導，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令有關資料嚴重虛假或構成誤導。然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Frost & Sullivan報告。

此外，中國政府來源提供的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第三方編製的資料一致。我們與Frost & Sullivan概不對本招股章程所載政府或官方資料的正確性或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因此，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全球染料行業

全球消費量

染顏料(Dyestuff)行業包括三個主要子分部：染料(Dye)、有機顏料(Pigment)及中間體(Intermediate)，實質上為石油產品的衍生產品。全球染料市場消費量自二零一零年起穩步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的2,283,200噸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560,9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9%。截至二零一四年，主要染料來源國為中國、印度、德國及瑞士。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分析

行業概覽

在這三個染料子分部中，染料佔全球染料消費總量近一半。

中國多年來一直是全球最大的染料生產國。截至二零一三年，按產量計，中國佔全球染料市場約65.0%。

染料及顏料中間體價值鏈

DSD酸及一硝基甲苯行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分析

顏料中間體行業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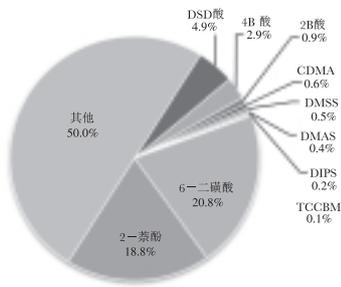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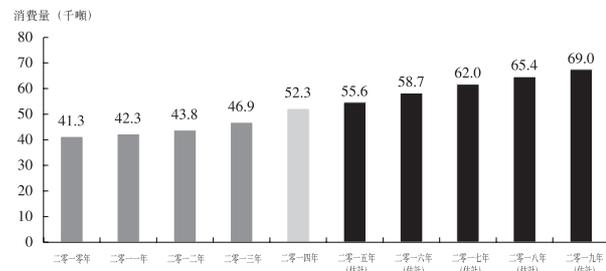
DSD酸市場概覽

染料中間體是石油下游產品，進一步加工應用。加工過程中，石油產品轉換為成品染料及顏料。染料及顏料中間體市場包括許多種化學品。中間體的主要分類包括(其中包括)6-二磺酸及2-萘酚，分別佔二零一四年全球產量市場份額約20.8%及18.8%。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的主要產品DSD酸、DMSS及DMAS分別佔二零一四年全球所有染料及顏料中間體產量的4.9%、0.5%及0.4%。其他染料及顏料中間體包括(其中包括)硝基苯及吐氏酸。我們的主要產品DSD酸是生產OBA的核心染料中間體，並無可比較的替代品，通常用於提高紙張及紡織物的亮度或白度。

二零一四年按產品劃分的全球中間體市場明細



全球DSD酸市場消費量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分析

於九十年代前，DSD酸主要於西方國家由跨國化學生產商所生產。然而，隨著環境法規越趨嚴格以及廢物處理成本上漲，大型生產商逐漸於二十一世紀初終止DSD酸生產。近年來，DSD酸生產逐步由發達國家轉移至發展中國家(包括中國)，發展中國家的生產、環保及勞工成本較低，乃與染料及顏料中間體整體市場一致。根據Frost & Sullivan，DSD酸生產成本上漲亦由於遵守日趨嚴格的環保法規，以致在發達國家生產DSD酸變得不經濟。

全球DSD酸消費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全球DSD酸需求較為穩定，而消費量由41,300噸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52,3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6.1%。儘管受全球經濟衰退及大生產商BASF關閉德國及美國的DSD酸生產廠影響，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增長放緩，二零一三年市場復甦。預計DSD酸市場消費可能維持穩定。市場消費預期由二零一四年的52,300噸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69,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7%。

DSD酸主要市場增長動力

以下推動力將促進DSD酸需求的增長：

- 需求不斷增加：DSD酸主要用於OBA作為染料中間體。OBA乃廣泛應用於下游行業，包括造紙、紡織及清潔劑等全球範圍內具有穩定穩步增長需求的相對成熟行業；
- 家庭用紙的需求增加：家庭及衛生用紙的消費預期將保持相對較高的增長率，原因在於中國及發展中國家不斷提高的生活水平及可支配收入的增加；
- 技術及工序改進：令領先DSD酸生產商可增加收益、控制成本及使DSD酸生產更加環保；及
- 政府支持措施：《河北省石油和化學工業「十二五」專項發展規劃》等措施為行業提供支持，而效率較低、技術落後及環境投訴較多的行業參與者預期將退出市場。

顏料中間體市場概覽

顏料中間體是通過一系列化學反應製成的多種石油產品重要衍生物，包括DMSS、DATA、DMAS、2B酸、4B酸。由於顏料中間體種類繁多，顏料中間體行業的競爭激烈。

- **DMSS及DATA**為兩種重要的高性能顏料中間體，是汽車油漆所用喹吡啶酮顏料的原材料。DATA為DMSS的下游產品。
- **DMAS**用於生產檸檬黃。檸檬黃是應用最廣泛的合成食用色素之一，用於生產食品、藥品、化妝品及煙草。
- **CDMA**用於生產顏料黃83，廣泛用於以PVC(聚氯乙稀)為代表的塑料材料的著色。PVC在基礎設施及汽車行業得到廣泛應用。
- **2B酸及4B酸**用於生產顏料紅48及顏料紅57。這兩種顏料紅是紅色的主要顏料，廣泛用於印刷油墨、塗料、塑料橡膠著色。

行業概覽

全球主要顏料中間體產品DMSS、DMAS、CDMA、2B酸及4B酸消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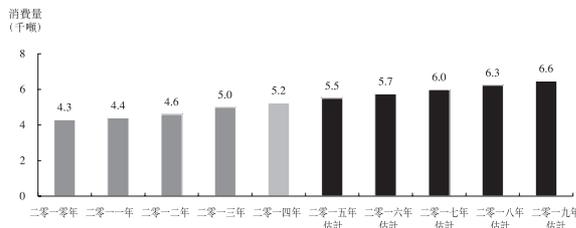
DMSS消費量在很大程度受下游行業影響。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狀況低迷，特別是歐債危機，抑制了啞吡啶酮顏料的市場需求，從而抑制了DMSS的市場需求。不過DMSS市場自二零一三年起開始快速復甦。DMSS消費量預計將保持穩定，市場消費量預計將由二零一四年的5,200噸增至二零一九年的6,6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9%。

近年來，DMAS消費量保持穩定。儘管歐債危機引起的經濟衰退對食品及飲料行業的影響一直持續到二零一三年，但二零一四年該行業呈現出復甦的跡象。預計於以下預測期間DMAS消費量將保持穩定，將由二零一四年的4,500噸增至二零一九年的5,5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1%。

CDMA消費量主要受其下游塑料聚合物行業影響。全球塑料行業近期表現相當穩定，市場增長率介於3%至5%。顏料在塑料聚合物中起到重要作用，原因是聚合物本身是無色的。市場消費量由二零一四年的6,100噸增至二零一九年的7,2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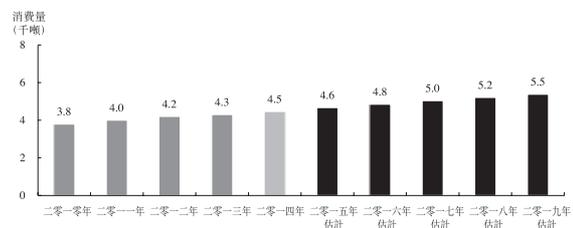
2B酸及4B酸消費量可能會趨穩，將由二零一四年的9,500噸及31,000噸分別增至二零一九年的11,330噸及36,830噸，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6%及3.5%。

DMSS全球市場消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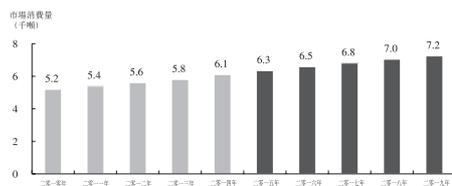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分析

DMAS全球市場消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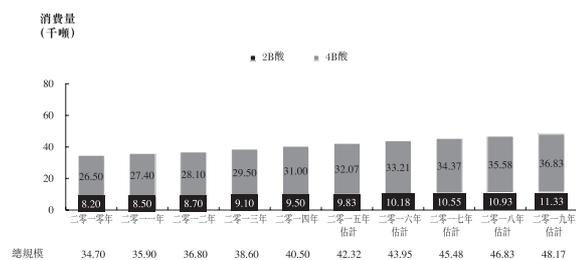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分析

全球CDMA市場消費量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分析

2B酸/4B酸全球市場消費量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分析

顏料中間體的主要市場動力

預期發達經濟體從近期經濟危機中復甦，將為顏料的主要下游應用的增長注入動力，並創造更多的顏料中間體需求。此外，產品性能的持續改進可能進一步推動顏料行業的發展。顏料中間體的主要市場動力包括下列各項：

- **油墨、塗料及塑料行業的需求不斷增長：**油墨、塗料及塑料行業是顏料的主要下游用途。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回暖，預計油墨、塗料及塑料產品的生產將隨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而擴大。
- **加強高性能顏料科研創新：**高性能顏料在耐熱性、耐光性及耐候性方面好於普通顏料，因此廣受下游行業青睞，DMSS及DATA、DMAS、CDMA、2B酸及4B酸等顏料中間體均會從中受益。
- **致力提高生產的環保水平：**傳統上，顏料生產通常被視為重污染行業，但通過安裝水處理設備或應用新的生產技術，近期的研發工作可能會逐步減少生產流程造成的污染。
- **政府扶持措施：**染料及顏料中間體屬於精細化工行業，得到中國政府的扶持。中國政府公佈多項政策促進顏料中間體行業的增長。例如河北省石油和化學工業「十二五」專項發展規劃。中國政府亦鼓勵精細化工行業的增值環保創新。
- **下游應用增長：**各類顏料中間體亦得到各自下游應用增長的支持。
 - **DMSS及DATA：**由於大部份的DMSS乃用於生產DATA，故DATA消費的增加預期會拉動DMSS的需求。DMSS及DATA的主要下游應用之一為汽車油漆，特別是高檔汽車近年來穩健增長，尤其是中國，中國已成為汽車行業最大的市場之一。由於預期未來中國汽車行業將維持穩中有升，預期對汽車車體油漆的需求亦會在未來幾年穩健增加，帶動對DMSS及DATA的需求增長。
 - **DMAS：**DMAS的主要下游應用之一為生產檸檬黃。檸檬黃用於生產食品、藥品、化妝品及煙草。未來幾年中國的醫藥行業及食品加工行業仍將快速發展，例如預期中國醫藥行業在二零二零年以前仍將保持10%以上的增速。

行業概覽

- **CDMA**：CDMA的主要下游應用之一為生產顏料黃83，廣泛用於PVC等塑料材料的著色。未來幾年全球PVC生產估計增長率約為4%。
- **2B酸及4B酸**：2B酸及4B酸的典型下游應用為生產顏料紅48及顏料紅57，顏料紅48及顏料紅57用於印刷油墨、塗料、塑料橡膠著色。預期2B酸及4B酸的需求將取得溫和增長。

我們的競爭優勢

- **強大的規模經濟效益**。憑藉自身於DSD酸及DMSS等一系列染料及顏料中間體市場的領先地位及於二零一四年成為全世界最大的PNT購買者，我們在產量、市場份額及原材料採購方面具有強大規模經濟效益，而這難以被其他競爭對手複製。
- **強大的產品性能及持久的高品質**。由於優越的產品性能及持久的品質，我們的產品備受下游客戶的青睞，彼等已逐漸習慣我們的優質產品。
- **上游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帶來的強大議價能力**。由於易於找到替代供應商，我們的上游供應商就我們的業務可能面對激烈競爭，這為我們向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帶來更強議價能力。
- **因強大的生產技術及持續致力於保護環境使得污染較少**。我們已採取與大部分競爭對手不同的策略，即重複利用廢水從而減少污水排放，此舉在符合我們的環保合規要求方面相當有用。
- **與各市場主要客戶保持良好合作**。我們與多名客戶保持良好合作，該等客戶均為其各自市場內的領導者。

競爭格局

DSD酸行業集中，全球範圍內製造商不超過20家。於二零一四年，以產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DSD酸生產商。我們在全球範圍內與一家印度化工公司及中國江蘇省一家化工公司競爭。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按產量計若干精細化學品的數家最大生產商的資料：

產品	最大生產商		第二大生產商		第三大生產商	
	實體	市場份額 %	實體	市場份額 %	實體	市場份額 %
DSD酸	本集團	57.4	一間印度化工公司	13.7	一間位於中國江蘇省的國內化工公司	5.8
DMSS	本集團	27.4 ⁽¹⁾	一間荷蘭化工公司	21.0	一間位於中國浙江省的國內化工公司	12.0
DMAS	一間荷蘭化工公司	50.8	本集團	21.7	一間國內化工公司	20.2
DIPS	一間德國化工公司	35.9	本集團	33.2 ⁽²⁾	一間荷蘭化工公司	4.4

資料來源：

1. 本集團所提供的數據
2. 其他數據：Frost & Sullivan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按銷量計若干精細化學品的數家最大生產商的資料：

產品	最大生產商		第二大生產商		第三大生產商	
	實體	市場份額 %	實體	市場份額 %	實體	市場份額 %
DSD酸	本集團	62.6	一間印度化工公司	15.8	一間位於中國江蘇省的國內化工公司	5.6
DMSS	本集團	40.6 ⁽¹⁾	一間荷蘭化工公司	35.1	一間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國內化工公司	6.4
DMAS	一間荷蘭化工公司	49.0	本集團	24.6	一間國內化工公司	19.3
DIPS	本集團	63.9 ⁽²⁾	一間荷蘭化工公司	7.7	一間國內化工公司	7.6

資料來源：

1. 本集團所提供的數據
2. 其他數據：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附註：

- (1)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在DMSS市場按產量及銷售收益計算的市場份額之間的差異乃主要由於位一間於中國浙江省的國內公司自耗DMSS所致。
- (2)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在DIPS市場按產量及銷售收益計算的市場份額之間的差異乃主要由於一間德國化工公司自耗DIPS所致。

准入門檻

進入染料及顏料中間體市場的主要門檻

進入DSD酸市場的主要門檻載列如下：

- **資金門檻。**建立生產線需要大量投資，且建設週期長。此外，公司需要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及作出大量研發投資。
- **環保門檻。**新建生產工廠現要面臨更高及更嚴苛的環保合規要求。嚴苛的環保規定對新加入者而言是一個高門檻。
- **技術門檻。**領先的製造商已在工藝優化、生產線參數設定及自動化水平等方面積累豐富的實踐經驗。由於其本身的技術無法滿足生產質量要求，故新加入者可能發現難以啟動生產。
- **產品應用門檻。**習慣使用具個性化規格的若干供應商的客戶可能發現難以嘗試新供應商，及或會不願調整自身的生產線。
- **政府許可。**生產顏料及顏料中間體須接受政府檢查並取得眾多政府批准及許可。

我們主要產品的定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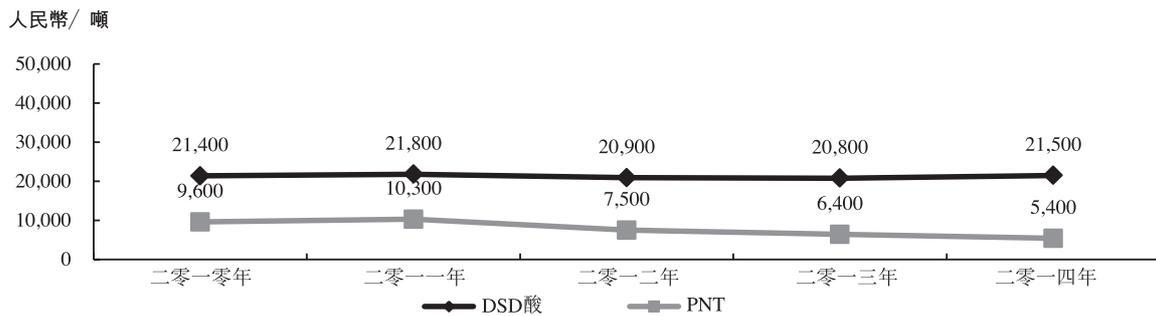
DSD酸的定價

DSD酸的定價主要視乎(i)其主要原材料PNT的價格及(ii)DSD酸在市場上的供求。

行業概覽

PNT是DSD酸的主要原材料。由於PNT以甲苯製成，而甲苯則是原油中大量含有的化學物質，因此PNT的價格易受原油價格波動影響。原油價格上升無可避免令PNT的成本增加。此外，由於ONT透過化學作用以一定比率與PNT一同生產，故ONT的需求亦會對PNT的價格造成直接影響。於二零一二年，DSD酸需求及因此所造成的PNT需求在中國降低，而ONT的需求上升。再者，全球油價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下跌。因此，PNT價格曾經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噸人民幣7,500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的每噸人民幣5,400元。PNT價格於近年仍然處於低水平。除原材料成本外，DSD酸的價格亦視乎供求狀況而定。DSD酸供求近期失衡並因中國政府更嚴格執行環境法規令部分中國製造商產量減少而加劇，導致DSD酸的價格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急升。DSD酸價格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出現下跌，主要由於PNT價格下跌所致。PNT價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以來逐步回升，因此抬升了DSD酸價格。二零一五年五月DSD酸平均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7,700元至人民幣18,000元。預期DSD價格將長期保持相對穩定。

PNT及DSD酸的歷史價格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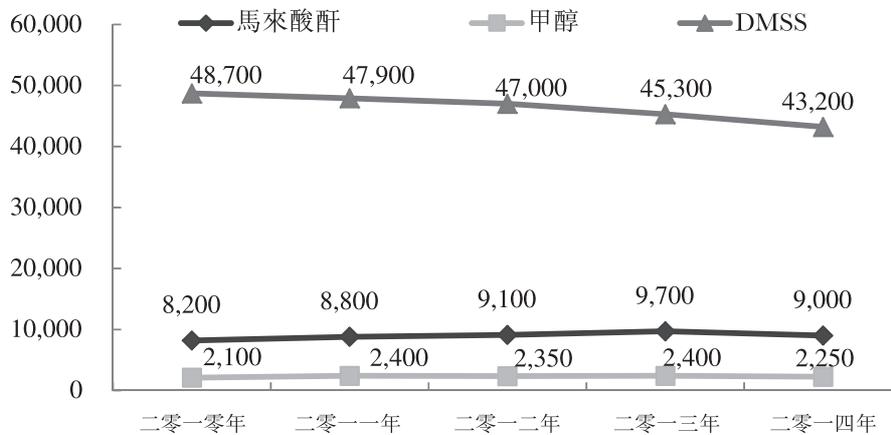
DMSS的定價

DMSS的價格取決於(i)其主要原材料馬來酸酐及甲醇的價格；及(ii)DMSS在市場上的供應及需求。

馬來酸酐及甲醇為生產DMSS的主要原材料。近年甲醇的價格相對穩定，而馬來酸酐的價格則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噸人民幣8,200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噸人民幣9,700元。預期於未來年度馬來酸酐及甲醇的價格將可能保持穩定。除原材料成本外，注意到DMSS的價格對其供應及需求狀況較為敏感。

行業概覽

甲醇、馬來酸酐及DMSS的歷史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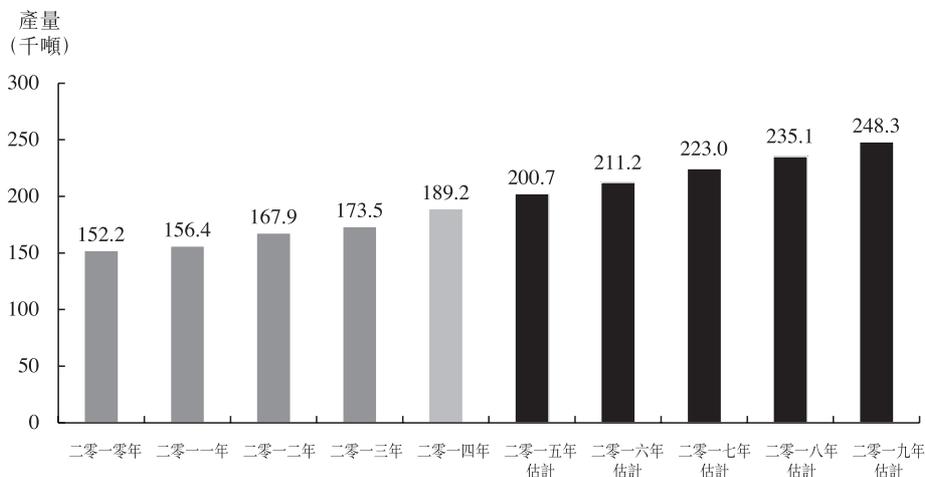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分析

全球ONT及OT市場概覽

一硝基甲苯(包括PNT、ONT及MNT)於甲苯硝化時同時產生。就PNT而言，DSD酸是最大的用途；而ONT的主要用途則是OT，絕大部分用作生產農業化學品(特別是除草劑)。於二零一四年年底一硝基甲苯的全球總產能為470,000噸(包括東奧化工當時40,000噸的年產能)。

目前，中國是最大的ONT生產商，於二零一四年佔全球產量70.1%。由於農業化學品(包括除草劑)的需求預期於不久將來穩步上升，故ONT的需求亦可能會於未來的年度維持穩定增長。預期ONT的產量由二零一五年的200,700噸增至二零一九年的248,300噸，複合年增長率是5.6%。

ONT的全球產量



行業概覽

一硝基甲苯的市場結構集中，原因是五大生產商以產量計於二零一四年佔全世界市場份額約79.6%。鑒於二零一五年底一硝基甲苯的預期年產量為80,000噸，東奧生產廠房將成為全世界三大一硝基甲苯生產商之一。

ONT價格大體上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噸人民幣5,6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每噸人民幣8,100元。於二零一五年初，OT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3,000元。OT價格主要視乎原材料(指ONT)價格。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OT價格逐步上升，此與ONT價格上升的趨勢一致。於二零一四年，OT的全球消耗量約為100,000噸。

ONT及OT市場的主要市場動力

ONT需求的增長及將受以下推動力支持：

- 不斷提高的除草劑需求：由於ONT主要為農藥行業(尤其是除草劑)所消費，全球增長率估計約為5%，故不斷增長的除草劑需求預期將拉動ONT的消費。
- 行業整合與現代化：目前，部分ONT生產商無法輕易為其PNT(ONT的副產品)找到客戶。該等參與者可能會降低其生產總量。同時，領先的參與者擁有良好的PNT及ONT產品銷售渠道，預期將受益於行業整合。隨著研發經驗的累積，該等參與者可能將領導ONT行業的發展、改善生產效率及技術。
- 其他下游應用的穩定增長；ONT亦可應用於其他行業，其中包括染料及顏料行業以及醫藥行業。隨著可支配收入的不斷增加及健康意識的不斷提高，藥品的消費預期將穩步增長，將會帶來不斷增加的ONT需求。
- 作為ONT的主要下游產品，影響OT的成本、前景及增長動力的因素與ONT的相似。

全球NMP市場概覽

NMP的特性包括高沸點、低粘度、高溶解力、低毒性、良好的熱穩定性、良好的化學穩定性，主要用於潔淨能源行業，包括製造鋰電池及高分子材料行業(包括製造芳綸纖維)。

NMP的全球消耗量於二零一四年約為210,000噸及NMP的年度增長率估計於未來年度介乎約8%至10%。

行業概覽

中國的NMP產能最高，總共約為200,000噸。中國市場相對集中，有五大參與者，於二零一四年以產能計佔市場份額71.0%。

NMP市場的主要動力

NMP的需求預期於未來的年度健康增長，主要動力來自因消費電子產品如移動電話、平板及筆記本電腦(特別是電動車，預期在中國會享有一連串的激勵政策)的發展而令鋰電池的需求增加。此外，中國政府亦積極發展新能源行業及環境保護行業，鑒於芳綸纖維(屬於NMP的下游用途)的抗高溫特性，令以芳綸纖維製造的保護衣物及過濾材料的需求強勁。因此，芳綸纖維的需求預期會於未來的年度健康增長，帶動NMP的需求上升。

關於本節

本「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資料乃摘自我們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報告(或Frost & Sullivan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我們預計將就使用Frost & Sullivan編製的Frost & Sullivan報告向其支付合共人民幣839,000元。

關於Frost & Sullivan

Frost & Sullivan為一家於一九六一年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在全球擁有超過40個辦事處以及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調查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家。該公司提供行業調查、市場策略、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其於中國涵蓋的行業包括農業、林木業、農牧業及漁業、汽車及運輸業、化學、材料、餐飲業、航空業、金融服務、零售及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樓宇技術、保健、工業自動化、機械及電子業、金屬及採礦、科技、媒體及電訊。我們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報告涵蓋有關全球及中國染料市場、全球DSD酸市場、全球顏料及高性能顏料中間體市場的資料以及其他經濟數據，有關報告已於本招股章程引述。

研究方法及假設

Frost & Sullivan的獨立研究透過次級及初級研究進行。次級研究涉及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Frost & Sullivan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初級研究涉及與龍頭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訪談。Frost & Sullivan已假設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資料及數據以及公開數據乃完整準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已從Frost & Sullivan信納為可靠的資料來源取得，惟無法保證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度或完整性，且亦可能受假設準確度及該等參數的選取所影響。

Frost & Sullivan報告的預測基礎及假設包括下列各項：

- 中國經濟於未來十年可能保持穩步增長；
- 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可能保持穩定；
- DSD酸、DMSS及一硝基甲苯(PNT/ONT/MNT)的產能預測乃基於現時的已披露擴張計劃；及
- 生產一噸一硝基甲苯的PNT:ONT:MNT約為35%:60%:5%。

我們於作出合理核查後確認，市況自我們自Frost & Sullivan取得數據當日起並無發生可能使本節資料不合格、存在矛盾或受影響的不利轉變。

中國對化工業的法律監管

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頒佈並生效的《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頒佈並生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頒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修改〈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有關條款的決定》，產業可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淘汰四類。國家對鼓勵類產業項目給予若干優惠政策，禁止投資限制類的新建項目以及淘汰類項目。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並先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修訂，就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和運輸的安全管理作出規定。危險化學品包括具有毒害、腐蝕、爆炸、燃燒、助燃等性質，對人體、設施、環境具有危害的劇毒化學品和其他化學品。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會適時頒佈和調整危險化學品目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進行生產前，必須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否則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新建、改建、擴建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建設項目應當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進行安全條件審查。未經安全條件審查，新建、改建、擴建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建設項目的，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建設，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5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及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並生效，並先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

監管概覽

實施辦法》由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和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頒佈，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並被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頒佈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所取代。

根據上述條例和實施辦法，從事生產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最終產品或者中間產品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必須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否則不得從事危險化學品的生產活動。

如果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擅自進行危險化學品生產的，有關機關可以責令停止企業停止生產危險化學品，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10萬元以上50萬以下罰款；構成犯罪的，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已變更)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以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關於〈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的實施意見》，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危險化學品的單位必須向化學品登記註冊機關進行危險化學品登記，應同時辦理《危險化學品生產單位登記證》和《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廢止了上述管理辦法。根據現行的管理辦法，新建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應當在竣工驗收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有效期為三年。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應當載明企業性質、登記品種、有效期等內容。其中，企業性質應當注明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危險化學品進口企業或者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兼進口)。

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監督管理暫行規定

根據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監督管理暫行規定》，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

監管概覽

使用和經營的單位應當對本單位重大危險源進行辨識、安全評估或安全評價及分級，建立健全安全監測監控體系，制定重大危險源事故應急預案，對辨識確認的重大危險源及時、逐項進行登記建檔，並向所在地縣級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倘企業違反上述規定，有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可以並處以罰款；或者給予警告。

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生產、經營許可辦法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生效的《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生產、經營許可辦法》，生產、經營第三類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的，必須進行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生產、經營備案。

如果未經許可或者備案擅自生產、經營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的，有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將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並且自有關部門作出行政處罰決定之日起三年內，停止受理其非藥品類易製毒生產、經營許可或備案申請。

危險化學品環境管理登記辦法(試行)

根據中國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環境管理登記辦法(試行)》，在中國境內生產危險化學品和使用危險化學品從事生產以及在中國進出口危險化學品應當申請辦理危險化學品環境管理登記，領取危險化學品生產使用環境管理登記證。新建、改建、擴建危險化學品生產使用項目，應當在項目竣工驗收前辦理危險化學品生產使用環境管理登記。

根據河北省環境保護廳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頒佈的《關於開展化學品環境管理登記試點工作的通知》(冀環辦發[2014]62號)及冀環辦字函[2014]158

號通知以及滄州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發佈的《滄州市危險化學品環境管理登記試點工作實施方案》，彩客滄州與彩客東光不在公佈的試點名單中。

中國對安全生產的法律監管

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修訂後的《安全生產法》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安全生產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活動的企業，規定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必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家或行業標準所定的安全生產規定，違反有關規定者將會被禁止從事生產活動。該等企業亦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

如果企業未遵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以及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則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則可能被責令停產停業整頓，並處罰款；造成嚴重後果，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

《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

根據上述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並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需要對建設項目進行安全條件論證與安全預評價，編製安全設計專篇，提交相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或者備案，並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請竣工驗收或者備案。

監管概覽

如果企業違反相關規定，可能受到警告，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能面臨責令停止建設或者停產停業整頓並處罰款的處罰。

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

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在中國境內新建、改建、擴建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的建設項目以及伴有危險化學品產生的化工建設項目必須經過安全審查，未經安全審查的，不得開工建設或者投入生產(使用)。

如果建設單位違反相關規定，可能會被責令停止建設，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能被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被追究刑事責任。

中國對工業產品生產的法律監管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實施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修訂，並被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取代。

根據上述條例與實施辦法，生產列入實施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的產品必須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就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而言，企業須有營業執照、有與所生產產品相適應的專業技術人員、有與所生產產品相適應的生

監管概覽

產條件及檢驗檢疫手段、有健全有效的質量管理制度和責任制度，產品符合有關國家標準、行業標準以及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符合國家政策的規定及法律、行政法規的其他規定。

如果企業違反上述條例與實施辦法，有關機關可以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生產的產品，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國對環境保護的法律監管

環境保護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規定了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人體健康的監管制度。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負責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對於國家環境質量標準未規定的項目，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

《環境保護法》規定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企業必須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環境保護措施。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企業違反《環境保護法》會按嚴重程度被責令改正、處以罰款或者被責令停止生產或使用。違反《環境保護法》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規定，企業必須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向環境

監管概覽

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呈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通過法律所規定審批部門的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該項目的審批部門不得批准其建設，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如果企業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擅自開工建設的，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可以責令停止建設、處以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

水污染防治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和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新建、擴建、改建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並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經過環境保護主管部門驗收，驗收不合格的，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此外，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的企業必須取得排污許可證。

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載列水污染物的最高允許濃度排放。

大氣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排放標準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和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規定，新建、擴建、改建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項目必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規定。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大氣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法規訂明的規定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排放大氣污染物的企業必須取得大氣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由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生效。該標準規定了33種大氣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包括最高允許濃度及最高允許排放比率等。該標準適用於現有污染源大氣污染物排放管

理，以及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設計、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及其投產後的大氣污染物排放管理。該標準為綜合性排放標準，除若干行業執行各自的行業性國家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外，其餘均執行本標準。

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一九八三年九月首次頒佈《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於一九九一年、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一年進行修訂。現環境保護部和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進行了第三次修訂並頒佈《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 13271-2014)，《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 13271-2001)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廢止。該標準規定了鍋爐大氣污染物濃度排放限值、檢測和監控要求，是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控制的基本要求。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規定，新建、改建、擴建的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建設產生固體廢物的項目以及建設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中國對外商投資的法律監管

公司法、外資企業法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規管。《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根據《公司法》，公司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包括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和外資企業。外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動用工等事宜亦須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有關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成立、經營及管理的相關事項則受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生效並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及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所規管。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以及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發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1)鼓勵類項目；(2)允許類項目；(3)限制類項目；以及(4)禁止類項目。如果投資的產業屬於鼓勵類，在一定情況下外商投資可以享受優惠政策。如果屬於限制類，外商投資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以及監管限制。如果屬於禁止類，則不得進行任何此等類型的外商投資。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發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及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頒佈並生效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規定，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外商獨資、外商購並境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增資等各類外商投資項目中總投資1億美元及以上的鼓勵類、允許類項目和總投資5000萬美元及以上的限制類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項目申請報告，其中總投資5億美元及以上的鼓勵類、允許類項目和總投資1億美元及以上的限制類項目由國家發改委對項目申請報告審核後報國務院核准。總投資1億美元以下的鼓勵類、允許類項目和總投資5000萬美元以下的限制類項目由地方發展改革部門核准，其中限制類項目由省級發展改革部門核准。如果出現投資方或股權發生變化，主要建設內容及主要產品發生變化等情況需要向發展改革委申請變更。

上述暫行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取代，根據新的管理辦法，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外商獨資、外商投資合夥、外商併購境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增資及再投資項目等各類外商投資項目管理分為核准和備案兩種方式。除了管理辦法規定的實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資項目之外，外商投資項目由地方政府投資主管部門備案。

中國對外國投資者併購活動的法律監管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以及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以下情況可被認為是由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

監管概覽

- 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
-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

根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並且當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者其他方式規避該要求；但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增資的，適用現行外商投資企業法律、行政法規和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相關規定。此外，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並取得實際控制權，涉及重點行業、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因素或者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轉移的，當事人應就此向商務部進行申報。當事人未予申報，但其併購行為對國家經濟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商務部可以會同相關部門要求當事人終止交易或採取轉讓相關股權、資產或其他有效措施，以消除併購行為對國家經濟安全的影響。

中國對外匯的法律監管

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先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經常項目的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的應當進行外匯登記。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並廢止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融資資金如調回境內使用的，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規定。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現行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並應如實披露股東的實際控制人等有關信息。境內居民未按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未如實披露返程投資企業實際控制人信息、存在虛假承諾等行為，外匯管理機關可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對機構處以人民幣3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個人處以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13號文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的，不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而是向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內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的)或者向戶籍所在地銀行(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申請辦理登記。

中國對貨物進出口的法律監管

對外貿易法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規則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外，從事貨物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

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以及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國境內各個口岸地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

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相關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先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原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和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進出口商品收發貨人可以自行或者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應當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備案。擅自出口未報檢或者未經檢驗的屬於法定檢驗的出口商品，或者擅自出口應當申請出口驗證而未申請的出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沒收違法所得並處罰款；構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責任。

進出口關稅條例

根據國務院先後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八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需繳納關稅。中國海關是中國負責徵收關稅的部門。進出口貨物的關稅按照以從價計徵、從量計徵或者國家規定的其他方式徵收。計算關稅時，進出口商品須根據海關進出口稅則按適用稅項分類並根據相關稅率課稅。

中國對物業的法律監管

物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登記，動產物權的設立和轉讓，應當依照法律規定交付。《物權法》亦包含有關建設用地使用權、宅基地使用權、地役權及若干擔保權利的規定。

土地管理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根據該規定，任何單位和個人進行建設，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須依法申請使用國有土地，依法申請使用的國有土地包括國家所有的土地和國家徵收的原屬於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

中國對稅務的法律監管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

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從事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7%，從事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亦為17%。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提供應當繳納營業稅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企業必須繳納營業稅。

預提稅及國際稅收協定

根據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為一家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份的香港公司，則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徵收不超過5%的預提稅；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為持有中國公司少於25%股份的香港公司，則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徵收不超過10%的預提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非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股息條款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前，必須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未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的，不得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

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追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698號文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有關問題的公告》，如果境外投資方通過出售其於境外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並且該境外控股公司位於：(1)實際稅負低於12.5%或(2)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的國家或地區，則境外投資者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主

監管概覽

管稅務機關申報。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如果境外投資方通過濫用組織形式等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且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可能否定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來自股權轉讓的收入為股權轉讓價格扣除股權成本價後的結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7號文，廢除698號文及24號公告的若干條文，並就698號文的大量事項提供更多指引。倘非居民企業為規避企業所得稅目的及無合理商業目的而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其他財產，則該間接轉讓的性質須重新定性並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其他財產。中國企業的股權及其他財產指該等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按照中國稅法規定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i)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ii)中國境內不動產或(iii)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及其他財產(統稱為「中國應稅財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

倘有關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整體安排符合下列任何情況，則7號文的有關條文並不適用：(1)該等非居民企業透過在公開市場買賣同一境外上市公司股權的方式取得來自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收入(「公開市場安全港」)；或(2)該等非居民企業根據豁免在中國轉讓有關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收條例或安排直接持有或轉讓中國應稅財產。

倘上述豁免並不適用，則非居民企業股東轉讓股份可能重新界定及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倘該等安排被視為並無合理的商業目的且為規避企業所得稅)，並須按個案基準釐定。

監管概覽

7號文規定在釐定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有否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有關轉讓的所有情況並分析下列所有相關因素，且須按個案基準釐定：(1)境外企業股權的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應稅財產；(2)境外企業的資產是否直接或間接主要包括在中國的投資或其收入是否直接或間接主要來自中國；(3)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所履行的實際職務及承擔的風險是否可證實公司架構的經濟內涵；(4)境外企業的股東、業務模式及有關組織架構的存在期限；(5)有關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收入稅項付款的資料；(6)股權轉讓方有關中國應稅財產的間接投資或間接轉讓可否由中國應稅財產的直接投資或直接轉讓取代；(7)有關來自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收入適用的稅收條款或稅務安排的資料；及(8)其他相關因素。

7號文亦規定除非符合規定的豁免，否則間接轉讓同時符合以下情形的，應直接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視作負面釐定」）：(1)境外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2)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3)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雖在所在國家（地區）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及(4)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7號文亦載列，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須視作擁有合理商業目的：(1)間接轉讓方擁有下列股權關係：(a)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持有承讓方逾80%股權；(b)承讓方直接或間接持有轉讓方逾80%股權；或(c)各承讓方及轉讓方逾80%股權由同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倘有關的境外公司自中國房地產直接及間接取得其價值逾50%，則股權持股門檻須為100%；就上述間接持股量而言，股權須於各水平乘以股權持股百分比計算；(2)現有的間接轉讓並無導致隨後潛在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款項的應付中國所得稅減少；及(3)承讓方就間接轉讓支付代價，僅以其股權或股權控制控股關係實體股權（不包括公開上市公司的股權）的方式作出。

監管概覽

7號文內有關施加中國稅務責任及申報責任的條文並不適用於公開市場避風港，其乃取決於有關各方、所買入並賣出股份的數目及價格是否並非事先約定，惟須根據24號公告有關在公開證券市場的一般交易規則釐定。

然而，即使有關轉讓不符合公共市場安全港，轉讓股份未必須承擔中國稅務責任及申報義務。如我們的稅務顧問告知，很可能公眾股東無法單獨進行或引發「直接轉讓」於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因此轉讓股份應不會被視作為規避企業所得稅直接轉讓於中國實體的股權。因此，我們的稅務顧問認為，倘有關轉讓並不符合視作負面釐定，在大多數情況下，上述股東的轉讓不應被視為「為規避企業所得稅目的及無合理商業目的」及對本公司股份上述轉讓亦毋須遵守7號文。然而，是項理解受稅務機關根據不同情況酌情釐定的規限。

中國對知識產權的法律監管

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商標法》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商標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
- 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及

-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沒收及銷毀侵權商品。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先後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先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人或設計人可向國務院轄下的專利管理部門申請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根據《專利法》，專利申請權和專利權可於向有關專利管理部門辦妥登記手續後轉讓。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專利權人須自獲授專利權當年起支付年費。沒有按規定繳納年費可能導致專利權被終止。

中國對勞工保護的法律監管

勞動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用人單位必須制訂及完善保障勞動者權利的規章制度。用人單位須制訂及完善勞動安全和衛生制度，嚴格實施國家勞動安全和衛生的條例和標準，為勞動者提供勞動安全和健康教育，防範勞動事故和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必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例所載勞動安全及衛生條件所需的勞動保護設備，並為從事涉及職業傷害作業的勞動者提供定期身體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須接受特別培訓並取得相關資格。用人單位亦須設立職工培訓制度，並須根據國家規定設立及使用職工培訓基金，而勞動者的職工培訓亦須根據公司實際情況有系統地進行。

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調整用人單位與僱員的關係，並載有關於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訂立，而經周詳磋商達成協議後，可為有固定任期、無固定任期或於完成指定任務後完結。用人單位可在與僱員周詳磋商達成協議後或遵守相關法定條件的情況下，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解聘僱員。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條例及法規，包括勞動部(已改名)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職工應當參加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

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對不正當競爭、壟斷及反傾銷的法律監管

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損害競爭對手的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包括假冒他人的註冊商標，侵犯商業秘密，通過廣告或其他方法作出虛假宣傳，以排擠競爭對手為目的，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等；經營者也不得從事侵犯消費者權益的不正當活動，包括違背購買者的意願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條件，安排虛假有獎銷售，利用有獎銷售的手段推銷質次價高的商品，安排最高獎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元的抽獎式有獎銷售。

中國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有權對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以及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境外壟斷行為採取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罰款等執法措施。

印度的反傾銷法

海關稅法(一九七五年)(Customs Tariff Act, 1975)授權印度中央政府對印度境內進口的產品徵收反傾銷稅。印度中央政府的權利由印度商工部(「商工部」)下屬的反傾銷總局會同印度財政部執行。

印度中央政府或會在收到國內行業的書面申請後調查任何傾銷產品，當中，根據 Customs Tariff (Identification, Assessment and Collection of Antidumping Duty on Dumped Articles and for Determination of Injury) Rules (一九九五年)，國內行業佔據相似產品總產量的至少25%。

監管概覽

印度對任何進口產品均可能徵收反傾銷稅，因為這當中，印度的出口價低於產品的「正常價值」。傾銷的最大利潤或須繳納反傾銷稅，即產品出口價與正常價值之間的差額。

一項產品的「正常價值」由印度中央政府經分析以下各項而釐定：(i)在出口地區發往消費者時，類似產品的可比價格；或(ii)從出口地區出口至適當的第三方國家時，類似產品的可比代表價格；或(iii)上述產品在原產國內的生產成本連同合理的成本增長及利潤(如適用)。

在釐定正常價值及傾銷利潤時，印度中央政府會以在政府公報(Official Gazette)通知的方式徵收反傾銷稅。對反傾銷稅的上訴按照Customs, Excise and Gold (Control) Appellate Tribunal (《關稅法》第129章)進行。理想狀況下，該上訴將在上訴的通知日期後90天內備案。

於最終釐定反傾銷稅前，印度中央政府有權基於對有關價值及利潤的臨時估計對產品徵收臨時反傾銷稅。倘所徵收的臨時反傾銷稅高於最終的反傾銷稅，印度中央政府須減少有關反傾銷稅並退還所徵收的多餘稅款。

反傾銷稅將在有關徵收日期起計五年到期後不再有效。然而，印度中央政府或會將有關徵收期限再延期五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對我們產品的壟斷、不正當競爭及反傾銷的法律監管外，並無其他適用於我們客戶向不同國家進口的我們產品或具有重大關聯的其他法規。

本集團向主要出口國家出口產品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概覽

出口至印度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通常產品進口印度受適用於本土生產貨品的本土印度法律、規則、命令及法規、規格、環境及安全規範所規限且必須遵守有關規定。印度的對外貿易政策(即進口印度及自印度出口)法律框架由印度政府不時通過的多項法律、政策聲明及其他命令組成，當中的主要者為：

- 《對外貿易(開發和管制)法》(一九九二年)(Foreign Trade (Development & Regulation) Act, 1992) (「FTDRA」)；
- 《對外貿易(管制)規則》(一九九三年)(Foreign Trade (Regulation) Rules, 1993)；

監管概覽

- 《對外貿易 (在若干情況下豁免應用規則) 命令》(一九九三年) (Foreign Trade (Exemption From Application of Rules in Certain Cases) Order, 1993) ;
- 《防衛措施 (數量限制) 規則》(二零一二年) (The Safeguard Measures (Quantitative Restrictions) Rules, 2012) ;
- 《對外貿易政策》(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 (Foreign Trade Policy (2015 to 2020)) ;
- 《程序手冊 (第一冊)》(Handbook of Procedures - Vol. I) ;
- 《程序手冊 (第二冊)》(Handbook of Procedures - Vol. II)包括標準輸入輸出規範 (Standard Input Output Norms) ;
- 《關稅法》(一九六二年) (Customs Act, 1962)與《海關稅法》(一九七五年)一併閱讀 ;
- 《印度貿易分類 (協調制度)》(Indian Trade Clarification (Harmonized System)) ; 及
- 根據《環境 (保護) 法》(一九八六年)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ct, 1986)頒佈的《製造、儲存及進口有害化學品規則》(一九八九年) (Manufacture, Storage and Import of Hazardous Chemical Rules, 1989)。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向我們的印度客戶出口的化工產品可自由出口，印度客戶須承擔責任進口該等化工產品及遵守主要載列於現行進出口政策 (定義見下文) 的適用規定。

印度的進出口政策框架

對外貿易政策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 (《對外貿易政策》、《程序手冊》(第一及第二冊)) (「進出口政策」)

在印度，貨品的進出口受FTDRA及印度的進出口政策規管。在印度，對外貿易總署 (「DGFT」) 是負責與進出口政策有關的所有事宜的主要規管機構。

《對外貿易政策》的有效期為五年。現行的進出口政策適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出口政策監控印度的對外貿易，並為自印度出口及進口印度提供指引、激勵措施及限制。

對出口產品至印度的出口商概無特定的本土規定。該等出口商必須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的法律。

進口商 (即所出口產品的印度客戶) 獲准從事進出口貿易，前提是彼等須向DGFT取得進出口代碼編號 (「IEC」)。IEC一經發出，項目的來源必須予以識別及宣佈。ITC-HS (定義見下文) 容許在無特別進口許可證的情況下自由進口大多數貨品，除非貨品根據ITC-HS被特別歸類為許可 (限制) 項目；渠化項目或禁止項目。

監管概覽

所有進口商在進口商品至印度時必須遵守詳細的清關手續。進口商必須向進口港口／機場的海關部門提交進口報關單及證明文件(例如發票、提貨單或送貨單／空運單、信用證／銀行匯票、保險文件、進口許可證等)。進口報關單證明進口國家的貨品的描述、最終用途及價值。適用於特定貨品的關稅率為貨品自倉庫提取當日的稅率，但可予變動。進口商亦透過電子數據交換系統完成該等手續，減少紙本作業。進口報關單號碼可能用作完成進口貨品至印度。

進口關稅及進出口分類ITC(HS)代碼

進口關稅通常是政府對貨品及服務進口徵收的稅項或關稅。在印度，對進口商徵收的關稅徵費或稅項指海關關稅或進口關稅。關稅的徵收由《關稅法》(一九六二年)(「**關稅法**」)所規管，《關稅法》與《海關稅法》(一九七五年)一併閱讀。

《關稅法》第12條為對進口或出口印度的貨品的關稅作出規定。貨品的進出口必須評稅。貨品經《海關稅法》(一九七五年)附表一及二分類。附表一載列貨品及產品的各個分類及適用於該分類的相應關稅。貨品的分類乃基於印度貿易澄清(協調前度)(「**ITC (HS)**」)代碼。

協調商品說明及編碼制度(亦稱為稅則的協調制度(HS))是用作分類貿易產品的名稱及號碼的國際標準制度。印度就進出口業務採納ITC-HS代碼(或通常稱為基於編碼協調制度的印度貿易分類)。印度海關使用八位數字的ITC-HS代碼以符合國際貿易規定。ITC (HS)代碼附表一釐定適用於當中所列產品的關稅。我們製造及我們的客戶進口印度的化工產品根據ITC (HS)附表1第29章分類為「有機化學品」。進口第29章下的「有機化學品」的基本關稅介乎10%至12.5%，視乎產品的分類而定。因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出口化工產品至印度於進口印度時須繳付進口關稅(海關關稅)。海關關稅必須由進口商(即印度實體)在收到化工產品時支付。

在印度處理有害化學品

《製造、儲存及進口有害化學品規則》(一九八九年)(根據《環境(保護)法》(一九八六年)制定)(「**化學品規則**」)

DGFT監控可能進口印度的貨品類別，而化學品規則對有害化學品進口印度進行規管。環境及森林部根據《環境(保護)法》(一九八六年)制定化學品規則，並涵蓋根據化學品規則

監管概覽

分類為「有毒」、「易燃」（僅適用於液體及氣體化學品）及「爆炸性」的指定有害化學品的處理及儲存的工業活動，包括使用易燃、爆炸性、有毒及反應性化學品的大多數化工及石油化工行業。

印度國家部門可能要求印度進口商提供以下資料及文件。倘該國家部門認為所進口的化學品有害及可能導致意外，其可能指示進口商停止有關進口。有害化學品的進口商必須：

- 提供進口商名稱及地址、化學品質量、產品安全資料等資料；
- 存置所進口有害化學品的記錄，環境及森林部可能檢查有關記錄；及
- 確保有害化學品由進口港至最終目的地的運送按照《中央機動車規則》（一九八九年）（Central Motor Vehicles Rules, 1989）。

質量標準

印度標準局法（一九八六年）

印度標準局（「印度標準局」）為印度國家標準機構，為《印度標準局法》（一九八六年）下的法定機構。印度標準局制定及監管有關標準化及產品及服務認證的政策及法律。就進出口政策而言，受強制印度標準局認證的產品不得在未獲印度標準局認證的情況下進口至印度。擬進口該等產品至印度的進口商必須取得印度標準局認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0款在海外製造並進口至印度的項目（包括我們印度客戶進口的若干化學產品）必須取得印度標準局認證及遵守印度標準局訂明的質量規格。

由於我們的產品為染料及顏料中間體，須由下游製造商進一步加工後方可用於消費品，且僅為相關終端產品的一部分，故我們認為下文段落所載與產品安全及責任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德國產品責任法及法規

德國產品責任法包括《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以及基於德國民法典第823節（section 823 German Civil Code, BGB）侵權法的產品責任。產品責任法適用於在德國境內導致或可能產生的損害，而不論經濟營運商的業務。產品責任法適用於缺陷產品導致的損

害。該法構成經濟營運商(主要為製造商及進口商)賠償涉及使用缺憾產品者所蒙受個人傷害或財產損害的責任。然而，該法並無界定引入產品至德國市場的具體質量要求或整體規則。反之，產品責任法界定根據產品設計、生產或透過用戶說明書及安全訊息等方式向用戶提供指引等適用的先進及科技界定的技術標準可安全充分利用產品的總規則，以及有關產品介紹的產品安全預期。能否安全充分使用產品乃按獨立風險分析計算，如是否需進行風險分析以符合歐盟法。倘物質或混合物符合歐洲法，則可視為已滿足正式用戶指引的規定。此外，為避免責任，必須就各交付提供正當的物質及混合物生產。而且，倘物質及混合物由終端用戶(倘為產品，即DMS、DSD酸、NTS、CDMA、DIPS及DNS)直接應用或使用，則產生產品責任的機會將減少。

美國的產品安全及責任法律及法規

產品安全法律及法規

《消費品安全法》(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消費品安全法》」)訂立旨在「協助消費者評估消費品的相對安全性；就消費品制定一致的安全標準以及減低州份及地方法規之間衝突；以及促進研究及調查產品相關傷亡、疾病及損傷的原因及預防」。就此，《消費品安全法》已設立獨立監管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並授權其頒佈消費品安全標準以預防或減低「該產品相關損傷的不合理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國會通過《消費品安全改進法》(Consumer Product Safety Improvement Act)(「《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消費品安全改進法》**為消費品安全法律的重大修改，旨在加強聯邦及州份在改善進口至美國並在美國分銷的所有產品的安全性的活動。

特別是，《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擴大了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禁止及收回呈現出「實質產品危害」的產品的權力以及強制執行拒絕進口、扣押違規產品及徵收民事及刑事處罰的適用法律。消費品安全改進法進一步規定生產商或進口商須就進口至美國的任何消費品配備「通用合格證」，而其須遵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或任何類似規則下的消費品安全規則、禁止、標準或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強制執行的任何其他規約下的法規。該認證須證明特定的消費品符合所有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標準及法規(包括《消費品安全法》)，且必須以「測試產品或合理測試項目」為前題。

產品責任法律及法規

在美國，州份產品責任法可導致缺陷消費品責任(包括含有缺陷消費品部件的產品)。單一全面法律或法規機構並不包括該等法律，惟屬於不同的產品責任法及有別於所有50個州份的司法判例。由於聯邦司法系統重疊可能出現進一步差異，而這導致可能出現由州份法院或該州份內的聯邦法院決定的特定個案，視乎情況而定。儘管在重大方面出現具體差異，惟下文提供有關美國不同司法權區採取對產品責任法的方式的全面概述。

在眾多州份，倘法院或評委會釐定產品不適合作其擬定指定用途，則產品就潛在產品責任而言將視為有缺陷。於部分其他州份，問題在於產品有否任何不合理的危險。若干其他州份，則會以用戶的合理預期角度評估產品，惟仍有其他州份遵循上述標準之一的變化。然而，不論遵循哪種測試，責任落在申索人能否證明問題產品於製造時是否已有缺陷、有關缺陷導致申索人受傷及申索人乃因此受損害。

產品缺陷一般分為三個廣泛類別：(1)生產缺陷，其導致產品失靈；(2)設計缺陷，其導致受傷；及(3)產品警告不足。少數州份已增設額外售後稅項以警告已知缺陷，設計旨在預防涉及相同產品的未來受傷。

申索人亦可能對製造商提出申索，前題是疏忽、違反保證或其他理論。於部分司法權區，倘申索人可證明製造商已違反州份或聯邦消費品保障法規(如《消費品安全法》或《消費品安全改進法》)，申索人亦可能收回法定損害賠償及律師費。州份擁有各式安全消費品規例，一般以指定貨品為目標。該等法規來自著重若干行業指定要求的州份法律或行政法規。該等規定一般以採取標籤或發牌規定進行，且一般由公眾健康或州份安全代理或州份檢察長強制執行。違反安全消費品法規可能導致被判處民事及／或刑事處罰。倘申索人能證實製造商的魯莽或故意行為，其亦可能向製造商提出收回懲罰性損傷賠償。

因缺陷產品而蒙受損害、身故或財產損失的個人原告或蒙受有關產品的類似情況申索及獲法院認證為正式原告類別以共同在美國提出集體訴訟的原告團體可提出產品責任訴訟。製造商亦可能遭被告方在產品責任訴訟中就彌償或賠償提出交叉申索或第三方申索。可能發生該情況的處況包括出售由製造商所生產指稱缺陷產品的零售方遭產品用戶提出起訴，或其產品含有指稱缺陷部件並導致消費品出現指稱缺陷的製造商遭產品用戶提出起訴。

監管概覽

在美國，在州份或領土聯邦法院內，州份「公平」法規可用於對外國製造商行使或嘗試行使司法管轄權。一般而言，「公平」司法管轄權乃按被告的部分行動而行使，視乎法院的司法管轄權而定。該等行動包括在知情的情況下製造、出售及引進擬由美國終端用戶購買的產品。

製造商可使用多個有關產品責任或類似申索的抗辯。該等抗辯包括但不限於誤用產品、承擔風險、取代原因、缺乏缺陷及缺乏因果關係。免責聲明或擔保有限亦可能與違反擔保行動有密切關係。

倘已證實產品責任申索，下列類別的損害(其中包括)可視乎具體事實及指定司法權區可予收回：(1)有關疼痛或痛苦的金錢損害賠償；(2)有關盈利損失或醫療開支的金錢損害賠償；(3)長期護理開支；(4)失去財務支持；(5)財團損失；(6)財產損失(例如，因缺陷導致的火災)；及(7)懲罰性賠償。

抗辯產品責任訴訟涉及成本。這可能包括法律調查成本、律師費、專家費、行政成本、審訊成本、上訴成本以及潛在的不利裁決及判決。視乎司法權區而定，事實、決策者(法院或評委員)、金錢損害賠償可能極為龐大。於大多數情況，產品責任申索在法院進行訴訟，惟申索可能以仲裁或調停方式決議。一般而言，視乎延伸至製造商的若干保障，申索人可選擇將會應用的方式以及審訊申索的特定司法權區及法院或其他訴訟地。

概覽

我們的創始人

本集團的經營歷史可追溯至華煜化工廠(其於一九九五年成立)、華宇化工廠僱員股份擁有權委員會及五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成立華戈染料。華戈染料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一直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我們的主要產品DSD酸。華戈染料的營運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由彩客東光收購。本集團創始人、即戈弋先生的父親戈建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首次收購本集團逾30%股權的控制權，當時本集團於重組前的控股公司華戈控股(於二零零五年由戈建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首次成為華戈染料的控股股東。

經進行下列連串注資及股權轉讓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華戈染料由華煜化工廠、華戈控股(其當時由戈建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及戈建華先生分別實益持有約33.61%、33.61%及32.78%。戈建華先生以現金儲蓄為收購華戈染料的股權提供資金。

彩客滄州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由華戈精細化學連同休斯敦貿易及一名獨立投資者成立。彩客滄州自其成立以來一直從事生產顏料中間體。華戈精細化學於成立時分別由帝捷國際公司(由戈建華先生的胞弟Ge Jianzhi擁有)及華戈控股(當時則由戈建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分別持有49.56%及50.44%。華戈精細化學向彩客滄州註冊資本出資乃由戈建華先生以彼的其他投資收益提供資金。華戈精細化學(由華戈控股控制的實體)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零零一年十月及二零零四年三月成功開發出DMS、DMSS及DIPS。DMS、DMSS及DIPS的生產及銷售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從華戈精細化學轉移至彩客滄州。彩客東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成立，以專注於生產DSD酸、PNT、ONT、MNT、OT及NMP。

我們的創辦人戈建華先生在化學工程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戈建華先生曾於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八四年一月為河北省石油化學工業研究所的研究員及於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一月為河北省東光縣化肥廠的助理廠長並其後晉升為副廠長。戈建華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為河北省東光縣興華化工廠的主管。

華戈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由戈建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當時戈建華先生轉讓其於華戈控股的75%實益股權予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戈建華先生的兒子戈弋先生。此後，戈弋先生成為本集團的一名控股股東。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發展

自二零零五年收購華戈染料的控股權益及成立彩客滄州以來，本集團繼續保持快速增長並擴大生產染料及顏料中間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生產DSD酸、DMSS及DATA以及其他少量精細化學品，包括NTS、DNTS、DMS、DMAS、DIPS、CDMA及TCCBM。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我們已開始生產PNT、ONT、OT、MNT及NMP，我們日後亦計劃生產2B酸及4B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彩客東光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以收購華戈染料的若干經營資產並從事生產及銷售染料中間體及其他化學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的發展－成立彩客東光」。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彩客北京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以致力於我們的化學產品及配套服務的技術研發活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的發展－成立彩客北京」。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彩客東營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注於生產及銷售DSD酸、PNT、ONT、MNT、OT及NMP。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的發展－成立彩客東營」。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的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事件
一九九七年	華戈染料成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DSD酸。
二零零一年	華戈精細化學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十月成功開發出DMS及DMSS。
二零零四年	華戈精細化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成功開發出DIPS。
二零零五年	戈建華先生及華戈控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分別實益擁有華戈染料約32.78%及33.61%股權
二零零八年	彩客滄州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功開發出DMAS。
二零一一年	華戈控股被河北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河北省染料與顏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歷史及發展

年份	里程碑事件
	DMS、DMSS及DIPS的生產及銷售由華戈精細化學轉移至彩客滄州。
二零一二年	華戈染料被科技部火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中心評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一三年	彩客東光成立，以收購華戈染料的若干經營資產，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染料中間體及其他化工產品。
	彩客北京成立，以專注於我們的化工產品及配套服務的技術研發。
二零一四年	彩客東營成立，以專注於生產及銷售DSD酸、PNT、ONT、MNT、OT及NMP。
二零一五年	我們就生產(其中包括)PNT、ONT、MNT及OT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向東奧化工租賃若干生產資產，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始生產PNT、ONT、MNT及OT。

本集團的發展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運營附屬公司開展業務。特別是，我們的染料中間體業務目前透過彩客東光進行，而我們的顏料中間體業務目前透過彩客滄州進行。本公司透過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彩客香港持有我們的中國運營附屬公司。下文載列本集團重組前的企業發展簡述。

華煜化工廠成立及發展

華煜化工廠乃一間全民所有制企業，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五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戈建華先生於華煜化工廠成立時獲委任為其廠長兼法定代表人。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日，(其中包括)華煜化工廠與獨立第三方(為一家國有企業)訂立公司轉讓協議，據此，華煜化工廠的權益已轉讓至該獨立第三方。有關轉讓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而該獨立第三方成為華煜化工廠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直至二零一四年彩客滄州收購華煜化工廠全部股權為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5)收購華煜化工廠及其透過吸收與彩客滄州合併」。

成立華煜化工廠旨在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DSD酸。除向華戈染料租賃土地外，華煜化工廠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華戈染料成立時將其資產注入華戈染料後停止生產。

歷史及發展

華戈染料(於重組後其營運資產已由彩客東光收購)的成立及發展

華戈染料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以河北華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義成立，以主要從事生產DSD酸及其他化學品。於其成立時，其由華煜化工廠、華煜化工廠僱員股份擁有權委員會、邢守訓、崔鳳蘭、陳俊蘭、崔堂杰及陳學為分別持有約49.28%、44.26%、1.39%、2.46%、0.72%、0.76%及1.13%。華煜化工廠透過注入資產(包括生產廠房及設施)貢獻股本。華煜化工廠僱員股份擁有權委員會(為內部組織，華煜化工廠的僱員通過該組織持有華煜化工廠股份)以現金為註冊資本出資。邢守訓、崔鳳蘭、陳俊蘭、崔堂杰及陳學為各自為華戈染料董事並為獨立第三方。華戈染料於其成立日期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6.57百萬元。

於二零零一年，下列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華戈染料的股權訂立三份股權轉讓協議，現金代價乃按獨立估值師對華戈染料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資產估值釐定，詳情載於下表：

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所涉及股權 概約%	代價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華煜化工廠 僱員股份 擁有權委員會	東光華營化工有限 公司(「東光華營」)	2.72%	623,381.50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邢守訓	戈建華	1.39%	319,587.50
	陳俊蘭	戈建華	0.72%	164,112.50
	崔堂杰	戈建華	0.76%	174,136.15
	陳學為	戈建華	0.27%	62,966.68
	陳學為	董忠梅， 華戈染料高級管理層 成員、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銷售及採購)	0.51%	116,730.63
	陳學為	華煜化工廠 僱員股份擁有權委員會	0.35%	79,427.69

歷史及發展

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所涉及股權	
			概約%	代價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	崔鳳蘭	東光華營	2.22%	509,543.40
	崔鳳蘭	華煜化工廠 僱員股份 擁有權委員會	0.23%	53,276.10

上述轉讓的主要理由為讓戈建華先生收購華戈染料的股權。東光華營收購股權的資金以其經營收入撥付。東光華營主要從事生產供華戈染料使用的硫酸。東光華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立，其成立時分別由華戈控股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約48.33%及51.67%。於東光華營成立時，華戈控股分別由戈建華先生及四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持有40%及60%。東光華營其後更名為河北華戈無機化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透過吸納與華戈染料合併並取消註冊。戈建華先生及董忠梅收購股權的資金以彼等各自的現金積蓄撥付。

除上表所列的股權轉讓外，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華戈染料的股權持有人亦決議將華戈染料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16.57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25.05百萬元，分別由東光華營及華煜化工廠僱員股份擁有權委員會出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及注資後，華戈染料的註冊資本以如下實益擁有方式持有：

股權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華煜化工廠	8.17	32.61
東光華營	1.00	3.99
華煜化工廠僱員股份擁有權委員會	15.28	60.98
戈建華	0.52	2.08
董忠梅	0.08	0.34
總計	25.05	100.00

由於戈建華先生相信中國染料及顏料中間體行業的增長潛力，戈建華先生進一步投資於華戈染料，以及其後進一步投資於華戈控股及彩客滄州。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下列轉讓

歷史及發展

人與承讓人以下述現金代價訂立七份股權轉讓協議。有關華戈染料於二零零五年股權轉讓的詳情載於下表：

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所涉及股權	代價
			概約%	(人民幣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九日	華煜化工廠 僱員股份 擁有權委員會	華戈控股	29.6155%	10,252,983.4 ⁽¹⁾
二零零五年一月九日	東光華營	華戈控股	3.99%	1,382,924.6 ⁽¹⁾
二零零五年一月九日	華煜化工廠 僱員股份 擁有權委員會	華煜化工廠	1%	347,888.1 ⁽¹⁾
二零零五年一月九日	華煜化工廠 僱員股份 擁有權委員會	董忠梅，華戈染料高級 管理層成員、本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銷售及採購)	7.3373%	2,231,414.55 ⁽²⁾
二零零五年一月九日	華煜化工廠 僱員股份 擁有權委員會	覃志忠，華戈染料高級 管理層成員	7.6745%	2,333,955.06 ⁽²⁾
二零零五年一月九日	華煜化工廠 僱員股份 擁有權委員會	李耀杰，華戈染料高級 管理層成員	7.6745%	2,333,953.38 ⁽²⁾
二零零五年一月九日	華煜化工廠 僱員股份 擁有權委員會	沈冬梅，華戈染料高級 管理層成員	7.6745%	2,333,953.38 ⁽²⁾

附註：

- 由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華戈染料的資產淨值並無重大變動，代價乃根據華戈染料於二零零一年注資期間進行的估值釐定。
- 代價乃參考(i)二零零一年於華戈染料注資期間進行的估值及(ii)各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及發展

於上述轉讓後，華戈染料分別由華煜化工廠、華戈控股、董忠梅、覃志忠、李耀杰、沈冬梅及戈建華先生分別合法持有33.61%、33.61%、7.67%、7.67%、7.67%、7.67%及2.08%。由於戈建華先生有意低調持有其投資，故覃志忠、李耀杰及沈冬梅(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及董忠梅各自代表戈建華先生持有其股權。因此，華戈染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由華煜化工廠、華戈控股(其後由戈建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及戈建華先生分別實益持有約33.61%、33.61%及32.78%股權。戈建華先生以現金積蓄撥付收購華戈染料股權的資金。截至有關轉讓完成日期，戈建華先生為華戈控股全部股權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一家華煜化工廠的同系附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向華煜化工廠收購華戈染料33.61%股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轉讓乃因內部重組所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戈建華先生的代名人及華戈控股之間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後，華戈染料由華煜化工廠的該同系附屬公司及華戈控股分別持有33.61%及66.39%。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由於戈建華先生相信DSD酸市場在中國具有增長潛力，華戈控股根據華煜化工廠的該同系附屬公司與華戈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向華煜化工廠的該同系附屬公司收購於華戈染料的33.61%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42.0百萬元，乃根一名獨立估值師對華戈染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資產估值釐定。華戈控股向華煜化工廠的該同系附屬公司收購股權以其營運收入撥付資金。於該轉讓完成後，華戈染料由華戈控股及戈建華先生分別持有99%及1%。截至有關轉讓完成日期，華戈控股由戈建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華戈控股(本集團於重組前的控股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華戈控股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以東光縣華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的名義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華戈控股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於其成立當日，戈建華先生、馬英茹、劉金風及孟德勝分別實益持有華戈控股40%、20%、20%及20%。戈建華先生對註冊資本的出資透過現金積蓄提供資金。馬英茹、劉金風及孟德勝各自為本集團僱員並為獨立第三方。

經過連串注資及股權轉讓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華戈控股分別由Ji Xiuyan、Si Yunzhi、Zhang Baoping及崔鳳蘭分別持有16.7%、16.7%、16.7%及50%，由於戈建華先生擬對其投資保持低調，上述所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代表戈建華先生持有華戈控股的股權。戈建華先生透過現金積蓄為該注資及股權收購提供資金。

歷史及發展

經過戈建華先生的代名人及戈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連串注資及股權轉讓後，華戈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由戈弋先生及戈建華先生分別實益持有75%及25%，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由戈弋先生及戈建華先生分別實益持有80%及20%。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之後，經連串減資及股權轉讓，戈弋先生的實益權益由80%減至71.5%，而戈建華先生的實益權益則由20%增至28.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戈控股由戈建華先生及戈弋先生分別擁有28.56%及71.44%。

彩客滄州的成立及發展以及收購彩客香港

彩客滄州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以集中生產若干精細化學品。於其成立時，彩客滄州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8百萬元，由華戈精細化學、休斯敦貿易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企業投資者分別持有約38.2%、30.9%及30.9%。

截至彩客滄州成立日期，華戈精細化學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當時由華戈控股（其股權當時由戈建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及帝捷國際公司（由戈建華先生的胞弟Ge Jianzhi擁有）分別持有50.44%及49.56%。DMS、DMSS及DIPS的生產及銷售由華戈精細化學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轉讓予彩客滄州。華戈精細化學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取消註冊。華戈精細化學對彩客滄州的註冊資本出資由戈建華其他投資的收益提供資金。於彩客滄州成立之日，休斯敦貿易由林潔女士（戈建華先生的兄嫂／弟媳）持有。

彩客滄州初步成立後，企業投資者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將其於彩客滄州持有的股權轉讓予其50%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華戈精細化學因戈建華先生變更控股公司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轉讓其持有的彩客滄州股權予華戈控股。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注資合共人民幣12.50百萬元及前述兩項轉讓後，彩客滄州分別由華戈控股、休斯敦貿易及該名獨立投資者持有約47.33%、29.44%及23.23%。於二零一一年，林潔女士及該名獨立投資者擬變現彼等於彩客滄州的投資，戈弋先生擬鞏固於彩客滄州的股權。因此，休斯敦貿易、該名獨立投資者、彩客香港以及戈弋先生所控制的實體（即Cavalli及華戈控股）簽訂若干協議，據此，休斯敦貿易以約7.71百萬美元的代價出售其於彩客滄州的29.44%股權，而該名獨立投資者以約6.09百萬美元的代價出售其於彩客滄州的23.23%股權。代價乃經參考彩客滄州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歷史及發展

緊隨二零一一年該連申股權變動後，彩客滄州分別由華戈控股及彩客香港持有75%及25%，華戈控股當時分別由戈建華先生及戈弋先生實益持有20%及80%，而彩客香港則由Cavalli全資擁有。彩客香港是一間為控股彩客滄州而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註冊成立Cavalli(戈弋先生持有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Cavall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其已分別發行及配發42,500股及7,500股普通股(相當於85%及15%的股權)予戈弋先生及王鑫平先生(以信託形式代戈弋先生持有該等股份)。王鑫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王鑫平先生因將其代戈弋先生持有的全部7,500股Cavalli股份轉讓予戈弋先生。因此，戈弋先生成為Cavalli的唯一股東。

成立彩客東光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彩客東光由華歌滄州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彩客東光成立日期，華歌滄州由華歌控股有限公司、崔鳳蘭及李海軍分別擁有約70.35%、25.97%及3.68%。崔鳳蘭及李海軍均為彩客東光的僱員及彼等代表戈弋先生持有彩客滄州的股權。截至彩客東光成立日期，華歌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名稱與華戈控股相似的實體)由戈紅女士、戈建華先生及邢榮喜女士分別持有20%、40%及40%，彼等分別為戈弋先生的胞姊／胞妹、父親及母親，而彼等全部代戈弋先生持有華歌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權。成立彩客東光旨在收購華戈染料的若干經營資產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染料中間體及其他化學品。

成立彩客北京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彩客北京在中國成立，並由華歌滄州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成立彩客北京旨在主要從事化學品的技術研發及配套服務。

成立彩客東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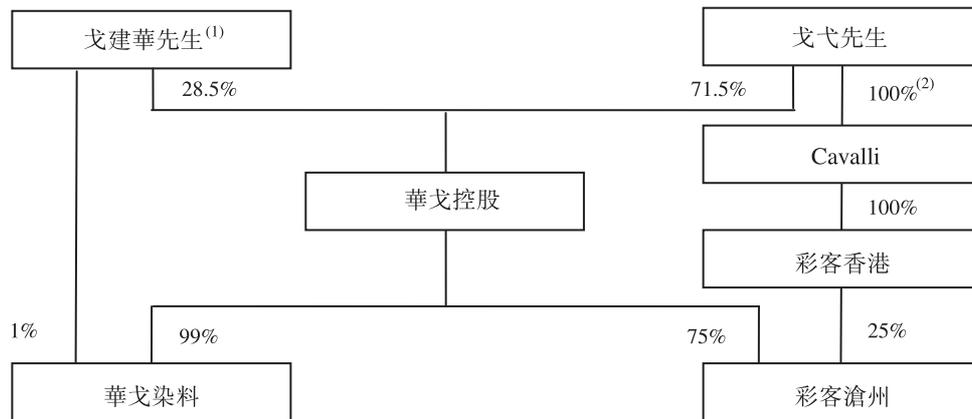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彩客東營於中國成立，並由彩客滄州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彩客東營主要從事生產DSD酸、PNT、ONT、MNT、OT及NMP。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彩客東營與東奧化工訂立資產租賃協議，據此，東奧化工同意向彩

歷史及發展

客東營租賃有關生產(其中包括)PNT、ONT、MNT、OT及NMP的所有資產,包括廠房、土地、設備及設施。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2)資產租賃協議」。

重組

於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結構如下:



附註:

- (1) 戈建華先生為戈弋先生的父親。
- (2) 王鑫平先生當時代戈弋先生信託持有7,500股普通股(佔Cavalli已發行股本的15%)。

為籌備全球發售,以便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保持對我們於中國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於國內外已進行一系列企業重組交易。

(1) 彩客東光收購華戈染料的資產及其後註銷華戈染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彩客東光及華戈染料訂立資產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彩客東光收購華戈染料擁有用作生產的營運資產(其中包括固定資產、原材料、在製品、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向供應商墊款),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24.71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依法妥為結清。現金代價乃參考獨立評值公司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估值及華戈染料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即人民幣124.71百萬元)釐定。

歷史及發展

華戈染料的保留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並不構成業務，惟主要屬來自華戈染料向彩客東光轉讓過往業務營運(即生產染料中間體)的所得資產及負債。該等保留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存貨)並無轉讓予本集團，原因為該等保留資產及負債有別於固定資產，一般對於已轉讓業務的持續營運並非必須，故已予保留以減低本集團的現金流以向華戈染料收購已轉讓業務。透過保留該等淨資產於華戈染料，本集團避免了就重組而收購已轉讓業務的進一步現金流出人民幣112.7百萬元。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轉讓業務至彩客東光前，華戈染料曾發生若干有關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基金(「社保基金」)的不合規事件，而其性質類似「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過往不合規」一節所披露有關彩客滄州、彩客東光及彩客東營者。華戈染料並無於有關中國法律規定的指定時間內設立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住房公積金賬戶，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即華戈染料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時)並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因類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相同不合規事件的不同原因並無就若干僱員作出中國法律規定的社保基金供款。華戈染料向有關當地政府部門作出的社保基金供款乃按該當地政府部門規定的基數計算。就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已分別就華戈染料的住房公積金及社保基金未付供款作出撥備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而其已合併至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適用於上述華戈染料不合規事件的最高處罰及法律後果的指定標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同等不合規事件相關指定標準相同。然而，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華戈染料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法人，根據中國法律擁有其本身法律權利及責任的身份，並於其取消註冊前由華戈控股全資擁有，故該等處罰及法律後果須由華戈染料或於特殊情況下由其股東(即華戈控股)於其取消註冊後負責，而非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本集團、華戈控股或華戈染料的申索、處罰或調查通告或罰款，而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有關機構作出的面談，住房公積金中心及東光社保局要求作出住房公積金及社保基金供款未繳部分以及就逾期未繳社保基金判處罰款或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低。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彌償我們有關華戈染料業務營運不合規事宜的任何罰款或責任。

歷史及發展

除上述者及「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過往不合規」一節所披露者，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其取消註冊日期止並無重大不合規事宜或針對華戈染料提出的訴訟及申索。

於華戈染料的營運資產轉讓後，華戈染料由華戈控股吸收合併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取消註冊。

(2) 成立彩客東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彩客東營成立。詳情請參閱上文「一本集團的發展－成立彩客東營」。

(3) 轉讓彩客東光的股權予彩客滄州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華歌滄州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其於彩客東光的全部股權予彩客滄州，現金總代價約人民幣64.19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合法及妥為結清。現金代價乃參考一間獨立中國資產評值公司對彩客東光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估值(即約人民幣64.19百萬元)而釐定。

(4) 轉讓彩客滄州的股權予彩客香港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華戈控股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其於彩客滄州的全部75%股權予彩客香港，現金總代價約人民幣88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合法及妥為結清。現金代價乃參考一間獨立中國資產評值公司對彩客滄州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估值(即人民幣117.08百萬元)而釐定。

(5) 收購華煜化工廠及其透過吸收與彩客滄州合併

由於本集團租用的部分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華煜化工廠擁有，故我們決定收購華煜化工廠。根據彩客滄州與華煜化工廠的獨立唯一實益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彩客滄州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7.95百萬元收購華煜化工廠，該現金代價乃參考華煜化工廠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價值(即約人民幣17.95百萬元)釐定，該現金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合法及妥為結清。華煜化工廠其後透過吸收與彩客滄州合併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取消註冊。

歷史及發展

(6)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配發予第一認購人的一股普通股轉讓予本公司的唯一成員Cavalli。

(7) 轉讓彩客北京的股權予彩客滄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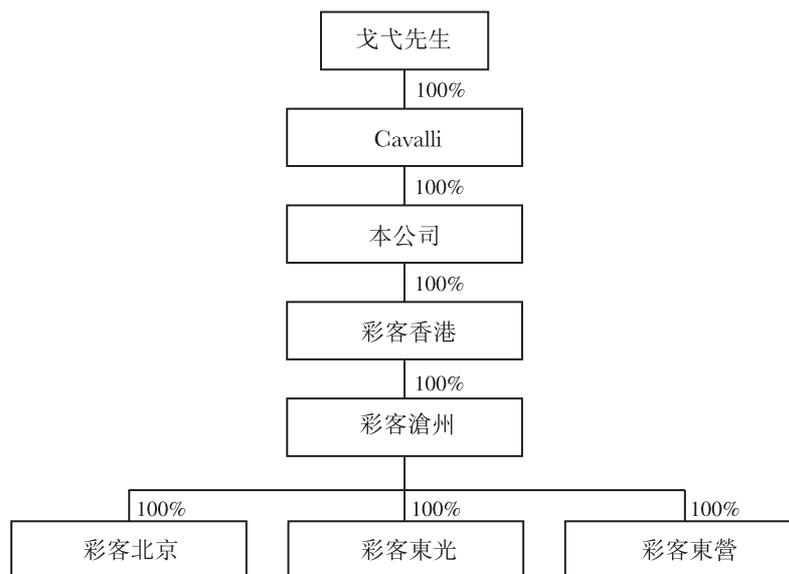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華歌滄州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其於彩客北京的全部股權予彩客滄州，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6.6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法妥為結清。現金代價乃參考一間獨立中國資產評值公司對彩客北京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的估值約人民幣26.51百萬元釐定。

(8) 將Cavalli給予彩客香港的貸款資本化及轉讓其股份予本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彩客香港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彩客香港董事獲授權配發最多為34,164,000港元的股份，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彩客香港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34,164,000股彩客香港股份獲配發予Cavalli以將欠負Cavalli的為數34,164,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資本化。

根據本公司與Cavall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的股份置換協議，Cavall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轉讓34,174,000股普通股(佔於彩客香港的100%股權)予本公司，代價為發行9,999股股份予Cavalli。該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妥為及合法結清。

下圖載列緊隨該第8步後本集團的股權結構：



歷史及發展

(9) 發行本公司股份及傳化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進一步向Cavalli發行及配發87,2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22,000,000美元。Cavalli自戈弋先生撥付現金代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傳化發行及配發2,8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5,000,000美元。有關傳化投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0)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資本化發行，乃有關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比例發行374,900,000股繳足股份並資本化本公司溢價賬進賬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文我們重組過程所述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收購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依法完成，而就該等股權轉讓、收購在所有重大方面應由該等附屬公司獲得的所有必要中國政府批准已經獲得。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A. 通過傳化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為鞏固本集團與傳化之間的關係，本公司與傳化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傳化有條件同意認購2,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時的2.8%股權），現金代價為5,000,000美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

下文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2,800
已付代價金額	5,000,000美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付款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歷史及發展

資本化發行後傳化持有股份總數	10,500,000股股份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	資本化發行前約每股股份1,785.7美元(相等於每股股份13,928.6港元)。 資本化發行後約每股股份0.48美元(相等於每股股份3.71港元)。
較首次公開發售價折讓	較發售價折讓22.1%(假設發售價為4.7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全部用於(其中包括)增加彩客滄州的註冊股本及一般運營資本
本公司戰略利益	我們相信，這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鞏固我們與傳化之間的現有關係
緊接全球發售前 傳化於本公司的股權	2.8%
傳化已付代價的釐定基準	該代價乃經參考本集團的盈利及增長前景，並基於訂約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釐定

傳化的股東權利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按照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頒佈的規則，傳化獲授多項有關本公司的股東權利。下文載列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授予傳化的主要股東權利(全部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終止)的概要：

董事會代表	董事會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委任傳化所提名的合資格候選人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傳化代名人」)。傳化提名一名董事的合約權利將於緊隨上市後終止，而傳化代名人將於上市後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退任及重新委任規定。
-------	--------------------------------------------------------------------------------------------------------

歷史及發展

因此，傳化代名人(肖勇政)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預期其將繼續於上市後擔任我們的董事，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退任及重新委任規定。

須通知傳化的事宜

倘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後及於上市前生效或批准下列任何交易，我們應即時書面通知傳化，惟傳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不少於2%：

- (a)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新增或額外債務(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產生或設立或提供擔保；
- (b)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向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其他實體提供貸款或擔保，貸款金額或擔保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及
- (c)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承諾以現金、資產、財產或任何其他形式作出任何投資，投資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惟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該等交易除外。

認沽期權

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傳化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隨時有權(最多可行使兩次)要求本公司或訂約各方同意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實體購買傳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認沽權期」)，價格(「認沽價」)按下列公式計算，以現金支付：

$$\text{認沽價} = (\text{SP} \times \text{S} + \text{I}) - \text{D}$$

倘：

「SP」指已付每股股份成本；

「S」指傳化就行使認沽期權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

歷史及發展

「I」指等於SP與S之和的金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認沽價悉數支付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按年利率18%應計的利息；及

「D」指傳化於行使認沽期權前就其行使認沽期權時將予出售股份所收取的股息總額。

倘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並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權行使期」）仍未上市，則傳化方可於期權行使期隨時行使認沽期權。因此，倘於期權行使期內未上市，則認沽期權方可行使。

由於傳化於上市後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其所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B. 通過Wider Pacific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Wider Pacific作出的可換股債券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Cavalli、戈弋先生及Wider Pacific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Cavalli根據認購協議向Wider Pacific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Wider Pacific有權根據認購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若干數目的股份。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及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文件（「Wider Pacific投資文件」）的概要：

投資者名稱	Wider Pacific
投資工具	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	15,000,000美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的100%本金額

歷史及發展

付款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附註)
發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到期日」)，可在Cavalli與Wider Pacific雙方按照相同條款及條件相互協定下延期一年 (「延長到期日」)
利率	可換股債券應由發行日期 (包括該日) 起就當時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2厘計息。
利息支付	利息須每年期末應付，即於各個十二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 (「付息日」) 支付，前提是首個付息日將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及最後付息日將為到期日或延長到期日或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及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而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應當於完成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或之前進行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的股權	Cavalli將於行使轉換權後轉讓予Wider Pacific的股份 (「被轉換股份」) 數目將按照以下方式確定：

$$C = \frac{A}{P} \times 100\%$$

而：

C = 將予轉讓的被轉換股份的百分比 (按投資後基準計算)；

A = 將予被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及

P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審核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金額 (按集團合併基準計算) 乘以6.6

附註： 本金額支付款項由Cavall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收取。

歷史及發展

被轉換股份數目將為：

$$ES = N \times C\%$$

而：

ES = 將予轉讓的被轉換股份數目 (按投資後基準計算)；及

N = 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即不包括根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將發行予公眾人士的本公司新股份)。

轉換期..... Wider Pacific應有權於直至到期日或延長到期日前隨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轉換權」)成被轉換股份。

如本公司於到期日或延長到期日或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將會於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自動轉換成被轉換股份。

Wider Pacific的權利... Wider Pacific應當於上市前擁有以下權利，包括：

- (a) 獲得若干財務資料、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或取閱本集團所有資料及文件的權利；
- (b) 收取有關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申請進度的報告及該等其他資料的權利；

歷史及發展

- (c) 本公司委任Wider Pacific所指定的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投資者董事」）。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或Cavalli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後，投資者董事將會就辭任或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作出選擇。倘投資者董事選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應當盡快任命投資者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提名人士成為本公司董事的權利將會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失效。根據上文所述，投資者董事 (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 已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預期其將會於上市後繼續擔任董事，於上市後，其須受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規限；
- (d) Cavalli及戈弋先生契諾並同意保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將分別實現不少於人民幣171,000,000元、人民幣214,000,000元、人民幣267,000,000元及人民幣334,000,000元的純利。倘本集團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已實現經審核除稅後利潤低於上文所載的利潤保證金額，Cavalli應在Wider Pacific的選擇下向Wider Pacific提供現金補償，金額相等於該利潤差額乘以截至各個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Wider Pacific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按Wider Pacific投資文件所載的計算方式轉讓該等股份數目予Wider Pacific；
- (e) 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概無股東（不包括傳化）可在未經Wider Pacific同意下，就其所持有或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全部或任何股份設立或允許存續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抵押權益，亦不得以其他方式質押或處置其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聲稱處理其中的得益或經濟利益（包括但不僅限於其投票權）或任何與此有關的權利，惟通過根據Wider Pacific投資文件進行的轉讓除外；
- (f) 對任何股東（不包括傳化）所轉讓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有優先權；
- (g) 可參與任何股東（不包括傳化）按相同價格並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將股份轉讓予第三方的共同銷售權利；及

歷史及發展

- (h) 本公司不得在未經Wider Pacific事先書面同意下進行一般及日常業務之外的若干交易，包括其主要業務的變動、收購任何總價高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資產及產生債務或假設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財政承擔或責任。

Wider Pacific根據Wider Pacific投資文件所享有的一切特別權利，將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終止。

於到期時贖回 退出事件是指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於到期日或延長到期日或之前完成，或於單次交易中出售幾乎所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及／或資產。

倘退出事件未能於到期日前完成，Wider Pacific可全權酌情決定發出書面通知，要求Cavalli按非EOD贖回金額（「非EOD贖回金額」）贖回全部（但非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非EOD贖回金額應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非EOD贖回金額} = P \times (1+15\%)^n$$

而：

P =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本金額；及

n = 由發行日期至贖回日期的年數

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 . 當發生違約事件及於發生違約事件後的任何時間，Wider Pacific可全權酌情決定發出書面通知，要求Cavalli按EOD贖回金額（「EOD贖回金額」）贖回全部（但非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歷史及發展

EOD贖回金額應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EOD贖回金額} = P \times (1 + 23\%)^n$$

而：

P =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本金額；及

n = 發行日期至贖回日期的年數

違約事件指(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件：

- (a) Cavalli於可換股債券(已到期或其他情況下)的任何本金額或其他應付金額到期應付時未能支付款項；或
- (b) Cavall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再或不符合資格從事其業務或業務的任何重大部分或更改其業務，或Cavall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機關出售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或資產；或
- (c) 因任何一方(Wider Pacific除外)未能妥善遵守或履行認購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所載的任何條款、契約、承諾或協議而違約，而有關違約於Wider Pacific向Cavalli發出有關違約通知後三十(30)天內仍未作出補救；或
- (d) 產權負擔人接管Cavall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營運、財產、資產或收入，或就Cavall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營運、財產、資產或收入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Cavall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變得無力償債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債或申請或同意申請或容許委任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 (f) Cavall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Cavall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因內部重組而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情況除外；或

歷史及發展

- (g) 已就Cavall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負債同意或宣布延期償付，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扣押、強制購買或沒收Cavall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的資產，會對Cavall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h) Cavall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Cavall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負債到期時支付任何本金額或利息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Cavall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違反或不履行借款欠據所載的任何其他重要條款，倘違反或不履行條款的影響促使或允許借款欠據的持有人促使有關借款欠據所涉及的負債於其所述到期日前成為或被宣布到期應付，會對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 未能於完成後承諾履行日期或之前履行認購協議內所載的任何完成後承諾，或未能就中國公司擔保(定義見下文)而言遵守認購協議所載規定；或
- (j) 發生已經或可能合理地預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抵押安排 作為可換股債券的抵押，(i) Cavalli實益合法擁有的25,000股股份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的股份質押(「**股份質押**」)為Wider Pacific的利益抵押；(ii)戈弋先生(作為彌償人)已為Wider Pacific的利益訂立一份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戈弋先生同意就Wider Pacific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Wider Pacific提出的任何稅項追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規或涉嫌違規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稅務寬免的任何損失或減少而蒙受、付出或產生的損失及所招致的法律責任，向Wider Pacific作悉數賠償；(iii)戈弋先生已為Wider Pacific的利益作出個人擔保，保證Cavalli會根據Wider Pacific投資文件及時妥善履行職務及遵守相關義務(「**個人擔保**」)；及(iv)當Wider Pacific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時，一家由戈弋先生控制的中國公司所作出的公司擔保(「**中國公司擔保**」)。

歷史及發展

股份質押、個人擔保及(如有)中國公司擔保將會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終止。

可轉讓性 於到期日或延長到期日前，Wider Pacific可隨時自由出讓及轉讓可換股債券予其關聯方而毋需獲得Cavalli事先同意。向Wider Pacific的關聯方以外的人士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須受Wider Pacific投資文件所載的條文所規限。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並無收取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本公司的策略利益 董事認為Wider Pacific成為本公司的投資者將會擴闊我們投資者的基礎，以便能夠吸引高質素投資者及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

代價的釐定基準 Wider Pacific就換取我們的股份所支付的代價為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合共15,000,000美元，代價金額乃在雙方經參考進行投資時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潛力及增長前景後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

可換股債券的 本公司並非認購協議的一方，本公司亦不會就認購協議承擔任何責任。轉換權獲行使後，Cavalli將會將其所持有的有關股份數目轉讓予Wider Pacific。因此，可換股債券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會計處理影響。
會計處理方法

轉換可換股債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並無被贖回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可換股債券將會於Wider Pacific行使其轉換權時或根據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自動轉換獲轉換成股份。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股權的詳情(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被全數轉換)：

歷史及發展

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轉換的股份數目	30,596,000股
每股所述股份的成本	約每股股份0.49美元 (相等於每股股份3.82港元)
較首次公開發售價折讓	較發售價折讓19.7% (假設發售價為4.76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緊接全球發售前Wider Pacific於本公司的股權	8.2%
緊隨上市後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6.1%

由於Wider Pacific於上市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其所持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確認，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適用的香港聯交所指引，即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期指引HKEx-GL29-12及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

禁售

股份認購協議並未有提及傳化所持股份是否將會於上市後受任何禁售安排所限。Wider Pacific的認購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有關上市後禁售安排的條款。

有關傳化的資料

傳化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傳化為傳化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徐冠巨先生、徐觀寶先生及徐傳化先生（彼等分別為幼子、長子及父親）分別最終擁有約50.03%、42.62%及7.35%。就董事所知，徐冠巨先生、徐觀寶先生及徐傳化先生均為商人及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為傳化集團有限公司的採購分部。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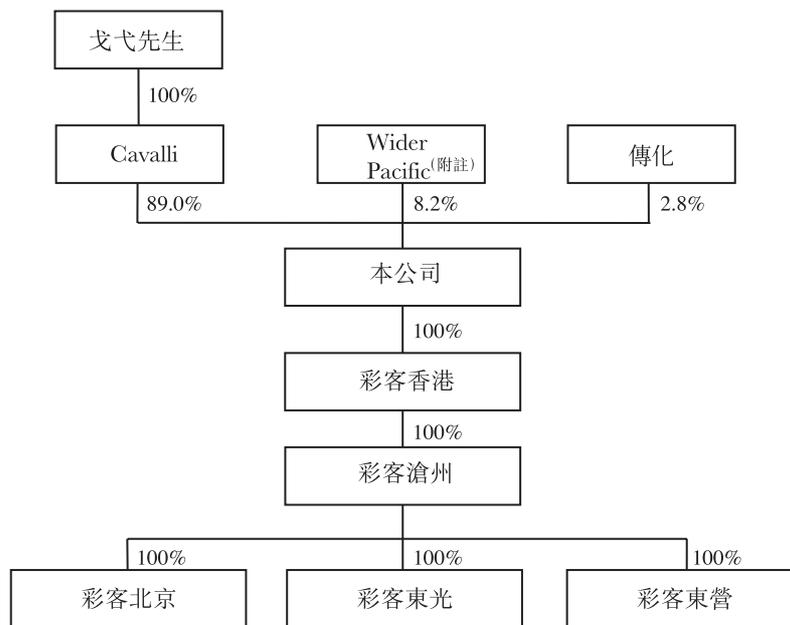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傳化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化學品、物流、農業及投資，而傳化主要從事化學產品的國際貿易及投資。

有關Wider Pacific的資料

Wider Pacific乃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 (「**Ocean Equity**」) 控制。Ocean Equity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於民營企業。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Ocean Equity的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重組後及緊接上市前的公司架構

由於重組及緊接上市前(假設可交換債券獲悉數交換)，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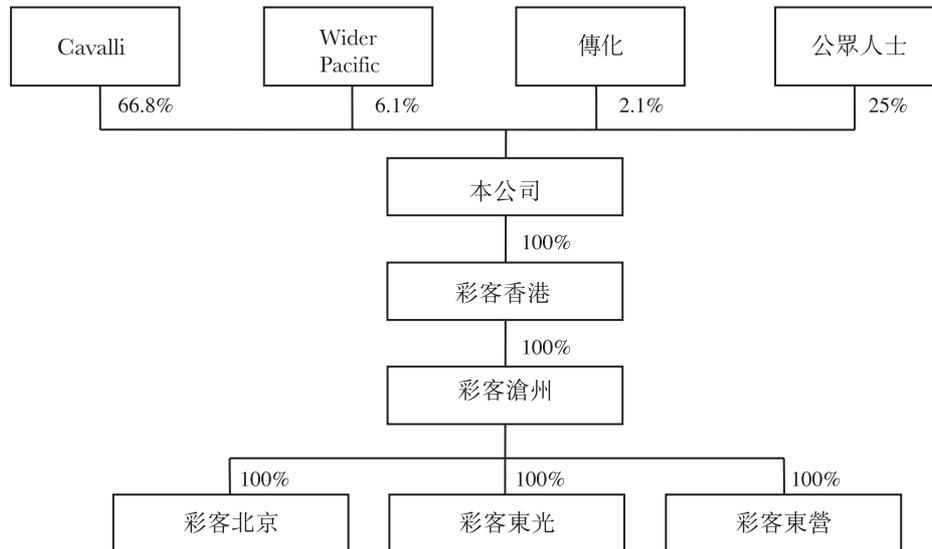


附註：根據可換股債券，Wider Pacific有權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將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份。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B.通過Wider Pacific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歷史及發展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上市後我們的公司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37號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投資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並廢除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投資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根據**37號文**，中國居民在使用其合法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當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個人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融資資金如調回境內使用的，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規定。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現行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並應如實披露股東的實際控制人等有關信息。境內居民未按規定辦理相關外

歷史及發展

匯登記、未如實披露返程投資企業實際控制人信息或以其他方式作出虛假承諾，外匯管理機關可以責令有關境內居民採取補救行動、向其發出警告並且對機構處以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或對個人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實益股東戈弋先生（彼為中國境內居民）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就其目前於本集團的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完成其海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7號文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並生效的7號文訂明，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根據我們稅務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本公司與Cavalli訂立日期的股份互換協議，Cavalli轉讓其於彩客香港的100%股權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發行9,999股股份）（「股份互換」）構成7號文下的「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

經向我們的稅務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我們認為股份互換符合7號文的條件，應被視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理由如下：

- (1) 股份互換時，Cavalli（作為轉讓人）持有本公司（作為承讓人）100%權益；
- (2) 根據我們稅務顧問的意見，Cavalli及本公司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均無與中國簽訂任何稅收協定。倘股份互換後出現另一項間接轉讓（即本公司轉讓其於彩客香港的股權）或任何類似潛在後續間接轉讓，則10%的中國所得稅適用。因此，股份互換不會令潛在後續間接轉讓的中國所得稅減少；及
- (3) 轉讓於彩客香港的100%股權的代價以本公司新發行9,999股股份的方式結算。

歷史及發展

根據我們稅務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股份互換構成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故Cavalli並無義務根據7號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並無任何義務根據7號文代表Cavalli預扣或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我們的稅務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由於7號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頒佈，故其詮釋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中國的風險－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及出售交易可能對我們或閣下出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等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第十一條，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外商投資者購買境內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增資的，適用現行外商投資企業法律、行政法規和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相關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i)彩客滄州乃於併購規定頒佈及實施前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及(ii)彩客香港收購彩客滄州的100%股權屬於已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變動，故本集團的企業改制重組不受併購規定所規限。我們毋須就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商務部或其他相關中國機關的批准。

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是世界最大的用作重要染料及顏料中間體的多種精細化學品生產商。按二零一四年產量計，我們的DSD酸（一種染料中間體）的生產規模位居世界第一，佔世界市場份額約57.4%。按二零一四年的產量計，我們的DMSS（一種顏料中間體）的生產規模亦位居世界第一，佔世界市場份額約27.4%。按二零一四年的產量計，我們的另一種顏料中間體DMAS的生產規模位居世界第二，佔世界市場份額約21.7%。全球染料及顏料中間體市場包括多種化學品，其中包括DSD酸、DMSS及DMAS，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分別佔二零一四年全球產量的4.9%、0.5%及0.4%。

染料中間體是石油產品的必要衍生物，經進一步加工後可轉換為成品染料。DSD酸及我們生產的其他染料中間體是生產OBA（一種通常用於提高紙張及紡織物的亮度或白度的化學品）的核心染料中間體兼且並無同類替代物。OBA亦是生產紙張及紡織物染料以及塑料及消費品熒光增白劑的核心成分且並無同類替代物。OBA在日常生活中最常用於紙張、紡織物、洗滌劑及化妝品。

顏料中間體是石油產品的重要衍生物，利用苯、甲苯及其他芳香烴等上游物料，通過一系列化學反應製造而成，是生產顏料的重要原材料，而顏料則是改變因波長選擇性吸收而造成的反射或傳遞光顏色的物料。DMSS、DATA及我們生產的其他顏料中間體是生產樓宇及汽車所用的高檔油漆顏料、光敏聚合物、光色穩定劑、殺蟲劑及殺菌劑、塑料、藥品及食品添加劑的基礎材料。DSD酸、DMSS及DMAS為染料及顏料中間體市場的三個不可分割及獨立的分部。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其各自在各別下游應用（如OBA、喹吖啶酮顏料及食用黃色顏料）均舉足輕重。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來自兩個業務分部。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各業務分部的收益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DSD酸及其他染料						
中間體						
DSD酸	585.9	70.6	649.5	75.2	685.6	76.4
其他染料中間體 ⁽¹⁾ .	15.8	1.9	21.9	2.5	26.9	3.0
小計	601.7	72.5	671.4	77.7	712.5	79.4
DMSS及其他顏料						
中間體						
DMSS及DATA	161.7	19.5	125.0	14.5	122.4	13.6
其他顏料中間體 ⁽²⁾ .	66.8	8.0	67.6	7.8	62.6	7.0
小計	228.5	27.5	192.6	22.3	185.0	20.6
總計	830.2	100	864.0	100	897.5	100

附註：

1. 其他染料中間體包括NTS及DNFS，二者均為PNT進一步加工成DSD酸前產生的中間體產品。
2. 其他顏料中間體包括DMS、DMAS、DIPS、CDMA及TCCBM。

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從東奧化工租賃東奧生產廠房並自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始生產PNT、ONT、MNT及OT。東奧生產廠房的目前年產能為40,000噸一硝基甲苯。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底前透過自東奧化工租賃若干額外資產將東奧生產廠房的年產能擴充至80,000噸一硝基甲苯。我們可能根據當時市況及管理層決策並在遵守上市規則情況下租賃有關額外資產。由於其化學組成，甲苯硝化同時產生包含約35% PNT、60% ONT及5% MNT的一硝基甲苯。PNT是生產DSD酸的主要原材料。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底前，透過租賃東奧生產廠房及額外資產，我們的一硝基甲苯年產能將達到80,000噸，包括約28,000噸PNT，因此我們對PNT內部需求的約85%可得到可靠供應，並可減少對外部PNT供應商（我們過往常常向其外部採購）的依賴。憑藉我們作為二零一四年全球最大的DSD酸生產商及最大的PNT採購商，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將我們在DSD酸市場的成功複製到ONT/OT市場。

業 務

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河北省東光。我們正著手準備在山東省東營興建一個新的生產廠房。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我們的DSD酸、DMSS及一硝基甲苯(包括PNT、ONT及MNT)的規劃設計年產能估計分別約為55,000噸、4,500噸及80,000噸(於租賃額外資產後)。我們亦在北京設有研發中心，預期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投入運營，將從事有關新產品及我們產品的生產過程的研究及開發。

我們相信，通過多年來致力於改進及更新各種生產流程並精心開發若干技術(包括多項專利及專門知識，使我們增加收益、維持質量及降低生產成本)，我們已取得染料及顏料中間體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對我們能夠始終生產優質產品引以為傲，而這讓我們得以擴大至當前的生產規模並讓我們的主要產品在市場上取得無與倫比的地位。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能力讓我們得以在生產DSD酸及DMSS的關鍵生產技術方面保持行業領先地位，這鞏固了我們的產品質量。

我們相信，近二十年的經營歷史以及始終生產優質化工產品使我們在染料及顏料中間體行業樹立牢固地位，並讓我們較國內及國外其他化工生產商更具競爭力。我們已經建立強大的客戶基礎並成為主要客戶的關鍵供應商。該等主要客戶包括一間領先的染色與印花綜合解決方案公司、一間全球最大化學品公司及一間領先的日本化學品公司等海外客戶，以及傳化集團有限公司(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傳化的間接控股公司)的採購分支機構等國內客戶。我們與主要客戶平均保持約8年的關係。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約51.2%、49.1%及52.7%的收益來自海外國家。

染料及顏料於油漆、油墨、塗料、塑料、紡織及建築等領域擁有廣泛用途。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在染料及顏料中間體產業中具有領先地位(因為我們的產品為許多行業的重要原材料)，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把握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帶來的機遇。鑒於世界各地的生活水平及經濟狀況整體改善，我們亦相信是提高全球市場的紙張及紡織物的使用方面存在巨大潛力，這將導致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整體上升。我們相信我們的領導地位亦使我們可在行業整頓時維持或拓展我們的業務。

由於色譜上的人類視覺對消費品外觀及感覺的敏感性質，染料及顏料中間體的特點能夠直接影響所用染料及顏料的顏色，從而直接影響客戶終端產品的商業可行性。因此，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對我們眾多客戶而言，產品質量及一致性一般比競爭性定價更加重要。我們在(其中包括)DSD酸及DMSS市場的領導地位讓我們可為該等化學產品的質量及規格設定行業標準並將之採納為行業基準，而這亦會鞏固我們龐大的市場份額。

我們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一向並擬繼續致力於所有業務活動中的環境、健康及安全保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擁有與環境及安全生產有關的所有許可證、牌照及批文。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就管理體系取得並保持質量管理體系ISO9001:2008、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2004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8001-2011。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由於中國各地的可支配收入增加、生活水平以及經濟狀況整體改善，染料及顏料中間體下游產品於紙張、紡織物、塑料及消費品的運用需求將會日益增加，而這將導致染料及顏料中間體的需求持續增加。我們相信，鑒於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龐大的營運規模及產能(特別是DSD酸及DMSS)，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把握上述需求增長。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30.2百萬元、人民幣864.0百萬元及人民幣897.5百萬元，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36.0百萬元、人民幣257.0百萬元及人民幣342.2百萬元及毛利率分別為28.4%、29.8%及38.1%。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28.7百萬元、人民幣13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1.5百萬元，純利率分別為15.5%、15.4%及19.1%。

競爭優勢

作為世界最大的DSD酸及DMSS生產商，令我們能夠以低於競爭對手的成本進行生產

世界最大DSD酸生產商及最大PNT採購商。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世界DSD酸產量約為52,300噸，其中30,001噸或約57.4%由我們生產，而第二大生產商的產量僅為7,165噸或佔比約13.7%。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於同期亦為世界最大的DMSS生產商，產量約1,435噸，約佔世界產量5,240噸的27.4%。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亦是世界最大的PNT(用於生產DSD酸的上游化學品)採購商。二零一四年，世界PNT產量約為118,600噸，我們購買其中24,362噸或約21.7%作為原材料。

上游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帶來的強大議價能力。大部分上游原材料的生產相對我們自身的生產而言更為簡單，我們大部分原材料有眾多供應商。由於易於找到替代供應商，我們的上游供應商為尋求與我們業務合作經常激烈競爭。因此，我們在染料及顏料中間體行業的地位以及對原材料的相應龐大需求為我們向上游原材料供應商索取折扣帶來更強議價能力。此外，我們已實現垂合整合並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開始自產PNT。我們相信，這讓我們可取得可靠的PNT供應，減少對第三方PNT供應商的依賴及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高效的生產流程。*我們相信，我們相較競爭對手的成本優勢透過改造生產流程得到進一步擴大，尤其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研發工作致力於改善原材料的反應率。我們相信，近二十年的經營歷史以及始終生產優質產品使我們在染料及顏料中間體行業樹立牢固地位，並讓我們較國內及國外其他化工生產商更具競爭力。

*巨大的規模經濟效益。*我們在DSD酸及DMSS市場的領先地位已經產生我們的競爭對手無法輕易複製的規模經濟效益。我們所在市場的新進入者或擬拓展至該市場的現有生產商可能不具備達到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所需的充足產品需求。如果無法達到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他們將會因無法大批量採購原材料或將經常費用分攤至大量產品而面臨或繼續面臨成本劣勢。其他准入門檻包括高昂的初步啓動費用、改進生產設施以符合客戶要求的大量投資需求及化學品生產環境法規日趨嚴格。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以及牢固的生產基礎已經帶來巨大准入門檻，能夠確保我們於可預見將來的盈利能力。

致力於研發工作確保穩定的產品質量及節約成本

*技術遙遙領先。*我們相信，我們致力於改進優化生產流程的結果使我們成為我們主要產品供應的全球領導者。我們能夠開發我們本身的生產設施及應用若干自主開發生產技術及能力。我們亦專注於產品質量、一致性、生產效率、安全及環境責任，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流程能夠將我們與其他競爭對手區分開來。

*產品的一致性。*作為染料及顏料中間體生產商，產品質量方面的一項重要措施是一致性。一致性讓下游客戶得以生產具有準確色調的染料及顏料以及消費品，而色調對終端產品製造商進行產品識別及差異化銷售及營銷工作至關重要。我們已確保我們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質量、完善優化生產流程、自動化系統以及連續反應流程，以確保我們生產流程的質量、一致性及效率。

*經升級的生產流程。*這包括開發生產流程以及深刻了解下游客戶的生產流程以及質量要求，以確保我們繼續擁有生產符合我們客戶生產規格的能力來生產所需的終端產品。我們將生產流程專門用於生產一致性日益提高以及生產成本日益下降的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取得與生產流程有關的七項專利並獲得我們為確保保護商業秘密而未在專利申請過程中披露的有關一般化學品生產流程的大量專門知識。我們始終致力於研發實力，這令我們可不時提升生產流程的效率，以節約能源、降低成本及提高產品質

量。我們相信，生產流程不斷進行升級讓我們及有助於我們較業內並無進行生產流程升級的其他生產商擁有競爭優勢。

設定行業標準。此外，我們亦作為二零一四年世界最大的DSD酸及DMSS生產商而受益。我們參與修訂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二零一二年發佈的DSD酸標準及起草工信部於二零一四年發佈的DMSS標準。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生產營運）段衛東先生出任全國染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規管及釐定與中國染料及顏料中間體有關的行業標準。鑒於我們的產品的一致性及表現以及我們的產品經常被採用為行業標準的事實，我們的下游客戶可能難以改為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被迫將其產品的質量及一致性提高至我們的水平或承受失去客戶的風險。在過去的經營過程中，隨著我們對生產流程精益求精的追求及持續改進優化生產流程，我們相信我們已自其產品質量或一致性較低的其他生產商贏得市場份額。

與主要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及合作

強大的客戶基礎及與主要客戶的合作。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固的長期業務關係，建立強大的客戶基礎，並成為主要客戶的關鍵供應商，我們認為這是我們其中最寶貴的競爭優勢。我們已通過我們的客戶所要求的多項嚴格資格及認證過程，以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包括一間全球顏料及專用化學品公司、一間德國化工生產商及一間日本化學品公司等海外客戶，以及傳化集團有限公司的採購分支機構等國內客戶。我們已與主要客戶有平均約八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該等長期的業務關係使我們能夠在染料及顏料中間體行業建立並保持市場領導地位。為進一步鞏固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的銷售團隊會不時到訪主要客戶，進行客戶意見調查以了解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取得有關產品質素的回饋意見。此外，我們亦會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客戶是其各自市場的主要經營者。我們的主要客戶亦在其各自市場佔據重要地位。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一間全球顏料及專用化學品公司）為染色與印花綜合解決方案的知名領先公司。我們的另一主要客戶（一家德國化工生產商）為全球最大化學品公司之一，其分散劑及顏料業務部門供應多種添加劑、黏合物及顏料。我們的另一主要客戶（一間領先的日本化學品公司）亦為全球領先的染料及顏料供應商。

加強對環境、健康及安全保護的關注

確保符合地方環境標準的環保措施。我們專注環境、健康及安全保護。自一九九七年華戈染料(其資產被彩客東光收購)成立以來，我們已在中國河北省東光設有生產廠房。隨著我們成為快速增長的及(其後)領先的染料及顏料中間體生產商，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開發出符合環境、健康及安全保護方面的所有適用國家及地方標準的生產流程。我們亦認為實行及保持我們於環境、健康及安全保護措施的先進開發是一項競爭優勢。不符合地方環境、健康及安全保護標準的生產商可遭致損失及被地方政府處以罰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受到地方政府不時組織的檢查，且並無因我們過往不遵守該等環境、健康及安全法規而發生重大事件。我們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不曾因環境、健康及安全問題而失去任何客戶訂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通知或警告，亦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被處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罰款或處罰。我們相信，我們對環境、健康及安全問題的認識以及我們對其保護事項的投入在早期令我們成為這一方面的領導者。

整合環保乃我們經營理念的一部分。我們的技術改進的目的在於遵守或加強我們的環境、健康及安全保護措施。無法達到地方政府以及下游客戶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標準的生產商將會產生更高額的罰款及補救成本，並可能無法具備長遠的競爭力。我們相信，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環境、健康及安全事件(雖然無法作為開支計量)亦為我們帶來顯著的成本優勢。我們相信，倘若我們的競爭對手在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日益嚴格的環境政策方面遇上困難，我們的產品能夠繼續保持或取得市場份額。

具有豐富行業經驗且流失率較低的穩定管理層團隊

經驗豐富。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由知識淵博且經驗豐富的行業專家組成，彼等在染料及顏料中間體行業擁有卓越往績。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平均擁有10年以上經驗，包括若干執行董事擁有約20年的行業經驗。

個人成就。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戈弋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對化學具有深厚認識。彼亦取得密德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的中國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戈弋先生對適用於本集團及產品市場的商業及管理方面擁有獨特見解。自畢業起，戈弋先生已任職於本公司，對我們的業務、管理、客戶及產品已擁有透徹認識。彼亦提出多項改革及創新，並一直帶領我們向前發展，至本集團在(其中包括)DSD酸及DMSS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技術研發)晉平女士，於二零零

六年加入我們，是一名石油化工工程師，致力管理我們的研發工作，特別是升級我們的生產流程。彼亦成立我們的研發團隊，並在提升我們生產工序效率的多個項目上作出領導。我們的首席工程師石強先生，於化工行業擁有近30年經驗，包括在本公司擁有逾10年經驗。石先生是高級工程師及能源管理師，並就我們的企業及策略發展(特別是生產及技術開發領域)的多個方面提供意見。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銷售及採購)董忠梅女士亦擁有近20年經驗，在化工行業的多項營銷工作幫助我們。

*多元化的管理團隊。*在我們由117名人士組成的管理團隊中，約65%為40歲以下，25%為女性及45%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者當中70%具有化學或化工以外學科的學位。我們在管理團隊中推行多元化，包容不同的觀點，從而有助於我們改善決策流程並達致成功。

*挽留率較高。*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增長策略的成功實施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積極向上且訓練有素的各級僱員。憑藉我們的技術優勢、管理經驗、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有力的問責制度及環境考量，我們相信已準備實現未來進一步增長及利用未來巨大的市場機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10%及10%經理或以上的僱員已分別與我們共事逾十五年、十年至十五年及五至十年。我們相信，如此低的流失率表明高級管理層滿意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以及其對我們的公司願景、文化及前景的認同。

發展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持續投資開發新產品，保持與現有客戶的長期關係，擴大產能及降低生產成本，最終實現溢利增長。

為達致此目標，我們已實施以下策略：

進行垂直整合以生產PNT及進軍ONT/OT市場。

*租賃東奧生產廠房。*我們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向東奧化工租賃東奧生產廠房並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始生產PNT、ONT、MNT及OT。該新建東奧生產廠房位於山東省，在地理上臨近我們位於河北省的東光生產廠房及位於山東省的東營生產廠房。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假設我們租賃額外資產完成產能擴展時東奧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實現PNT、ONT及MNT的年設計產能由目前的40,000噸產能增至80,000噸，預期我們將成為全球三大一硝基甲苯生產商之一。

聯合生產PNT、ONT及MNT。由於其化學組成，甲苯硝化同時產生包含約35%PNT、60%ONT及5%MNT的製成品。換言之，每生產一噸PNT，亦會生產約兩噸ONT。因此，大部分PNT及ONT生產商因一種產品或另一種產品的銷售而在產能方面受到並行限制。換言之，倘若某一生產商無法銷售超過一噸PNT，其生產超過兩噸ONT進行銷售的動力將會更小；反之亦然，倘若某一生產商無法銷售超過兩噸ONT，其生產超過一噸PNT進行銷售的動力將會更小。

維持可靠的PNT供應。PNT是生產DSD酸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PNT採購價構成用於生產DSD酸的原材料平均採購價中的相當一部分。在租賃東奧生產廠房之前，我們自多名供應商採購PNT，以確保數量充足及我們不會對任何供應商產生倚賴。倘我們亦租賃額外資產，我們預計到二零一五年底東奧生產廠房及額外資產的年設計PNT產能將能滿足我們約85%的內部需求。

穩定PNT及ONT的合併利潤率。雖然在供應端PNT及ONT乃按固定比例聯合生產，但在需求端(PNT的主要下游用途為生產DSD酸，而ONT的主要下游用途為生產除草劑)其售價受不同因素及市場力量影響。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儘管上述兩種產品價格受獨立因素及市場力量影響，但其利潤率趨於互相抵銷及穩定一硝基甲苯生產商的整體長期利潤率。例如，二零一五年初PNT的市場價格跌至接近或低於其生產成本。儘管未來PNT的價格可能會不時波動及可能高於其生產成本，然而，一硝基甲苯生產商可以較高的利潤率銷售ONT來挽回其在PNT上的虧損。鑒於PNT的價格於過去數年下降(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噸人民幣10,300元降至二零一四年的每噸人民幣5,400元)，倘我們自行生產PNT，我們自產PNT的單位成本將約為每噸人民幣5,300元，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的PNT市價(介乎每噸人民幣4,000元至人民幣4,500元)。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有鑒於PNT價格由二零一五年初起反彈，預期PNT的市價於未來將出現適度增加，原因為原油價可能會逐步回升。此外，我們預期可提高來自ONT銷售的整體毛利(每生產一噸PNT，同時會生產約2噸ONT；二零一五年六月的ONT售價為每噸人民幣7,400元至人民幣7,700元之間，而其生產單元成本與PNT每噸約人民幣6,000元相同)可抵銷我們自行生產PNT可能產生的名義虧損。加上我們相信我們在DSD酸市場的領導地位可於我們進軍一硝基甲苯市場後擠垮較小的一硝基甲苯生產商，而這將對一硝基甲苯市價帶來正面影響，我們相信我們生產的一硝基甲苯(PNT、ONT及MNT)將達致我們將我們長期盈利能力最大化的目標。

將我們在DSD酸市場取得的成功複製至ONT/OT市場。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是全球最大的PNT採購商。鑒於PNT與ONT的伴生關係，當東奧生產廠房的一硝基甲苯的年產能達到80,000噸時，我們相信我們將對ONT/OT市場競爭格局產生若干影響。由於PNT及ONT聯合生產，故對於潛在PNT銷量流失至我們的一硝基甲苯生產商而言，將不得不從其他買方獲得PNT採購訂單或被迫削減其整體產量，包括ONT產量。我們認為，加劇的競爭環境或會擠壓小型一硝基甲苯生產商的生存空間。因此，該行業或經歷一個整合階段，而我們旨在成為最終的贏家，作為二零一四年世界最大的DSD酸生產商及最大的PNT採購商，我們相信我們的DSD酸市場能夠在ONT/OT市場複製我們的成功。

利用我們的資源大量佔據ONT/OT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擬利用東奧化工的資源大量佔據ONT/OT市場的市場份額，包括從員工、銷售網絡、國內除草劑生產商的客戶群及客戶關係深入了解各生產廠家的產品及營運。就此而言，我們已聘請東奧化工的老員工協助我們。我們力求在預期向相同客戶不斷重複銷售的情況下增加服務覆蓋面及專注於獲得及維持新客戶。

ONT及OT的增長動力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ONT的全球消費量預期將由二零一四年的182,600噸提高至二零一九年的240,900噸，複合年增長率達5.7%。ONT及OT為生產農藥(尤其是除草劑)的主要中間體。未來幾年，ONT及OT的需求預期將在以下各項推動力的支持下增長：

- 不斷提高的除草劑需求：由於越來越多的個體農場預期將為大型現代化農場所取代，故預期農藥的使用將呈持續增長。Frost & Sullivan估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全球農藥行業的增長率將為約5%。由於ONT及OT主要為農藥行業(尤其是除草劑)所消費，故不斷增長的除草劑需求預期將拉動ONT及OT的消費。特別是，中國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亦為農業大國之一，故除草劑等農藥的需求預期將因農作物產量的不斷增加而增加。
- 行業整合與現代化：由於PNT與ONT的伴生關係，如生產商無法銷售超過一噸PNT，則其將缺少動力生產超過兩噸ONT以供出售，反之亦然。因此，ONT生產商需確保其PNT產品有適當的銷售渠道，否則其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擁有可持續的ONT、OT及PNT銷售渠道，或可利用PNT作進一步生產的領先企業預期將保持其領先地位，而較小規模的生產商可能無法維持其業務，從而導

致ONT/OT行業進一步整合，計劃透過併購來鞏固其市場地位的現有領先企業會從中受益。該等領先企業所積累的經驗、研發及生產技術亦將不斷提高業內的生產效率及技術水平。

- 其他下游應用的穩步增長；ONT亦可應用於其他行業，包括染料及顏料行業以及醫藥行業。隨著可支配收入的不斷增加以及健康意識的不斷提高，藥品的消費預期將穩步增長，從而帶來不斷增加的ONT需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二零一五年合共約13,600噸的ONT及OT需求與多名ONT/OT客戶訂立銷售框架協議。

提高現有產品的產能並內生地開發新產品。

鑒於對多樣化多功能的下游產品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以及儘量提高我們長期盈利能力的目標，我們擬通過(i)不斷提高現有產品的產能；(ii)就現有DSD酸生產使用氫化流程改造生產線；及(iii)有機開發新產品，鞏固我們在市場的領先地位。

我們正在籌備於中國山東省東營市興建一個新的生產廠房，而該生產廠房將容納部分現有產品(如DSD酸、DATA及CDMA)的擴大產能以及若干新產品(包括2B酸及4B酸)生產線。我們現於東奧生產廠房生產PNT、ONT、MNT及OT，該廠房乃租自東奧化工。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CDMA生產過程中氫化流程的中試。我們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對2B酸及4B酸生產進行中試。CDMA為黃色及紅色顏料以及偶氮型染料的原材料。2B酸及4B酸均為印刷油墨所用紅色顏料的重要原材料。

我們預期東營生產廠房一期完工後，我們的DSD酸設計年產能將由二零一四年的35,000噸增至二零一五年底前的約55,000噸。東營生產廠房的DSD酸產能增加已考慮(i)東光南部生產廠房的部分生產線將因升級改造暫時關閉一段時期，以提升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現有DSD酸生產氫化流程的利用率；及(ii)管理層滿足行業增長帶來的DSD酸長期需求增加的策略目標。我們亦將通過優化產品組合而不斷評估及有效應對產品定價及客戶需求方面的市況變化。有關擴張及升級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生產廠房—我們的擴張計劃—建設東營生產廠房」。

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使我們能在生產及採購方面實現規模經濟效應。

以下推動力將促進產品增長：

- **DSD酸** – (i)需求不斷增加：DSD酸主要用於生產OBA。OBA乃廣泛應用於下游行業，包括造紙、紡織及清潔劑等全球範圍內具有穩定穩步增長需求的相對成熟行業。據Frost & Sullivan預測，全球DSD酸市場消費量將按5.7%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52,300噸增至二零一九年的69,000噸；(ii)家庭及衛生用紙的需求增加：家庭及衛生用紙的消費預期將保持相對較高的增長率，原因在於生活水平不斷提高；(iii)技術及工序改進：令領先的DSD酸生產商可增加收益、控制成本及使DSD酸生產更加環保；及(iv)政府支持措施：《河北省石油和化學工業「十二五」專項發展規劃》等措施為行業提供支持，並鼓勵DSD酸生產商提高環保水平，故預期生產技術及環保合規落後的生產商日後將關閉；
- **DMSS及DATA** – 其主要下游應用之一為汽車油漆，特別是高檔汽車。在中國，以合資品牌為代表的高檔汽車近年來穩步增長。中國已成為汽車行業最大的市場之一，對汽車部件的需求強勁。所有這些均預期對汽車車體油漆的需求將會增加。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DMSS的全球消費量預期將自二零一四年的5,200噸增至二零一九年的6,6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9%；
- **CDMA** – 其主要應用為生產廣泛用於為塑料材料(以PVC為代表)著色的顏料黃83。PVC繼而在污水管、門窗框架等基礎設施及汽車行業得到廣泛應用，預期將產生對CDMA的穩定需求。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CDMA的全球消費量預期將自二零一四年的6,100噸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的7,2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4%；
- **2B酸及4B酸** – 其典型應用為生產在印刷油墨、塗料、塑料橡膠著色所用的顏料紅48及57。預期需求增長將適度穩定。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2B酸及4B酸的全球消費量預期將分別自二零一四年的9,500噸及31,000噸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的11,330噸及36,83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6%及3.5%；及

- NMP—NMP主要用於鋰電池生產及高分子聚合物材料行業。鋰電池主要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電動車。移動電話、平板電腦及電腦等消費性電子產品日益受歡迎預期將造成對NMP的高需求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二零一四年，NMP的全球消費量約為210,000噸，及於未來數年NMP的年增長率估計約為8%至10%。

經考慮在該等市場的增長潛力及促進該等產品需求的多項可能的推動力及因素後，本集團制定擴張計劃並規劃提高產能。總體而言，我們擴張計劃旨在迎合長期（如五至十年）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原因為我們發現以零碎基準擴充我們的產能並不可行。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現有生產設施的利用率較二零一三年有所減少。

二零一四年DSD酸、DMSS及DATA的產能利用率下降乃因為政府能源監控導致生產終止、於上游中間體產品進一步加工成我們的終端產品前出售上游中間體產品以及升級若干生產程序導致生產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生產廠房—利用率」。

而且，我們主要產品（如DSD酸及DATA）的生產線利用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80%至98%，屬相對高水平，且如非因上述原因，有關利用率於二零一四年本可保持類似水平。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由於全球可支配收入增加、生活水平以及經濟狀況整體改善，染料及顏料中間體下游產品於生活用紙、紡織物、塑料及消費品的運用需求將會日益增加，而這將導致染料及顏料中間體的需求持續增加。我們相信，鑒於我們的領先地位及龐大的營運規模（特別是在DSD酸及DMSS市場），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把握上述需求增長。鑒於我們的產品過往在全球的整體穩定需求，我們相信日後我們的產品將會有持續上升的需求，這將創造可持續的收入來源及現金流量。

我們擴張計劃的大量投資將用於收購土地、擴大我們主要產品（如DSD酸及DATA）的產能及升級生產線，這符合我們向客戶表明的始終致力於生產穩定優質產品的長期目標。此外，由於多個產品的擴張計劃將分階段進行，且實施可能根據市場需求及條件而進行調整，故我們將審慎執行擴張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計劃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93.2百萬元及人民幣276.6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建設東營生產廠房有關。該等資本開支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與東營生產廠房有關的

業 務

預計額外折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足以應付我們未來12個月的已訂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此外，我們的東營生產廠房擴張計劃將分階段實施並可根據市場需求及市況相應調整。

我們的業務營運一直穩健增長並有利可圖，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一直取得正面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考慮到上述各項，除我們就東營生產廠房擴張計劃的預計資本開支以及流動負債淨額外，我們確信自身將有充裕的營運資本應付現時要求，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12個月。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的擴張計劃屬合理，並已充分考慮積極主動地把握上述推動力所帶來的市場增長機會，而這將有益於我們及我們的股東。

董事認為，我們對東營生產廠房及東光生產廠房的擴張及升級計劃可能會為我們帶來以下利益：

- (a) 通過安排兩個獨立生產廠房生產我們的其中一種主要產品DSD酸而減少營運風險；
- (b) 擴大後的產能將用於滿足目前不斷增加的需求及協助我們把握染料及顏料中間體行業的長期需求增長；
- (c) 東營生產廠房預期將建造為擁有更高質量標準及更加先進的生產設備的廠房，而東光生產廠房的進一步自動化升級預期將最大化地提高生產效率，從而節省成本；及
- (d) 我們營運規模的擴大亦可能使我們進一步受益於規模經濟。

考慮到上文所討論的策略原因及益處，我們相信我們的東營生產廠房擴張計劃將為我們的營運帶來正面影響。我們估計收益及毛利將有所增加。然而，我們的毛利率預期於短期有所減少，原因為新產品的毛利率相對低於DSD酸。東營生產廠房的折舊費用將有所增加。純利率將因此受影響。董事旨在長遠提高新產品的長期毛利率，以符合我們的未來策略，而這亦會對純利率帶來相應的正面影響。

投資於研發以改進生產流程及增加產品種類。

研發歷史。綜觀我們的經營歷史，我們一直能夠持續升級並改進我們的生產流程，以實現更高產量、始終如一的質量、公用設施的高效實用及更低生產成本。我們一直能夠保持我們在該等生產流程的商業生產的領先地位。

內部研發實力。我們相信我們主要產品在市場的領導地位已吸引了行業專家加入本公司，可提高彼等的生產能力。

不斷創新。我們將通過不時重新評估生產流程是否有改進空間並推行具經濟可行性的新技術，從而繼續提高生產效率。我們亦擬通過持續緊跟最新技術發展趨勢來降低生產成本，同時尋求新的更具成本效益的生產流程。我們務求透過提高產能方式以規模經濟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我們將繼續保持研發投入及改造我們的生產設施。

累積專門知識。憑藉研發部門的實力及經驗，我們已開發出若干關鍵生產技術及能力。

- 就我們的DSD酸生產而言，我們實行若干持續磺化及冷凝工序，以達致進一步自動化及減少消耗反應物以達致節省能源。
- 就我們的DMAS生產而言，我們將傳統批量反應器過程改變為新型連續化反應過程，反應於流管內發生，導致瞬時反應物料的減少並提高了自由基反應的可靠性。管式反應器有助我們達致進一步自動化、改善收益，並提升安全及節能水平。
- 我們開發多種加氫貴金屬催化劑及高效的金屬回收過程。透過掌握準備催化劑及回收過程，我們透過利用更清潔的生產流程生產出符合國家行業政策標準的化學品而提高了競爭優勢。
- 我們透過優化生產流程設計開發更高效實用的水、蒸汽及其他物料及節能生產工序，以減少我們產品的整體成本。這包括為CDMA生產開發新型加氫工序，新型加氫工序已完成試產測試及樣品生產。

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展，旨在改進技術、補充產品供應及建立更大的規模經濟效應。

選定領域，選定目標。我們計劃尋求能夠增值或建立業務、技術、產品及應用的協同效應的收購機會。我們相信，有關增加旨在透過收購新技術或互補產品的生產廠房或鄰近市場增加及拓展我們的產品類別及透過驅動額外收益線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例如，我們認為垂直整合策略有助於我們自產PNT及更好的應對PNT的任何供應短缺或價格波動，將有助我們穩定實現穩定長期發展的目標。我們可利用相同策略尋求機會與下游業內人士如2-甲基-6-乙基苯胺「MEA」(ONT/OT的下游產品及除草劑主要成分)生產商或其他化學品製造商合作。我們擬按照嚴格方法進行收購，旨在確保創造未來價值及持續我們長期盈利及增長的目標。

在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時，我們會考慮其地理位置、產品組合及潛在的應用、技術和專有技術、營業收入、客戶群及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實力是否相稱等多種因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我們的產品及生產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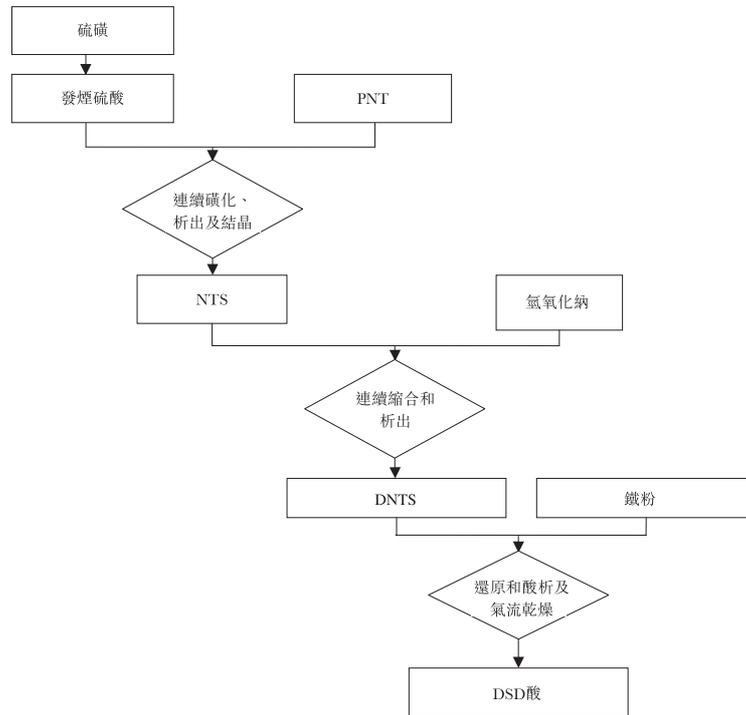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生產DSD酸、DMSS及DATA以及其他少量精細化學品包括NTS、DNTS、DMS、DMAS、DIPS、CDMA及TCCBM。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始生產PNT、ONT、MNT、OT及NMP，我們計劃日後亦會生產2B酸及4B酸。

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及其生產工序概況。

DSD酸

產品類別	:	DSD酸及其他染料中間體
名稱	:	4,4'-二氨基二苯乙烯-2,2'-二磺酸
化學式	:	$C_{14}H_{14}N_2O_6S_2$
CAS號	:	81-11-8
別名	:	DSD酸
主要原材料	:	PNT、氫氧化鈉、鐵粉和硫磺
主要副產品	:	硫酸鈉
特點	:	黃色膏狀物或淡黃色粉末
用途	:	染料及熒光增白劑的中間體

DSD酸的主要生產工序



DMSS

- 產品類別 : DMSS及其他顏料中間體
- 名稱 : 1,4-環己二酮-2,5-二甲酸二甲酯
- 化學式 : $C_{10}H_{12}O_6$
- CAS號 : 6289-46-9
- 別名 : DMSS及丁二酰丁二酸二甲酯
- 主要原材料 : 氫氧化鈉、DMS、甲醇
- 主要副產品 : 無
- 特點 : 白色或灰白色粉末
- 用途 : 喹吡啶酮顏料、光敏聚合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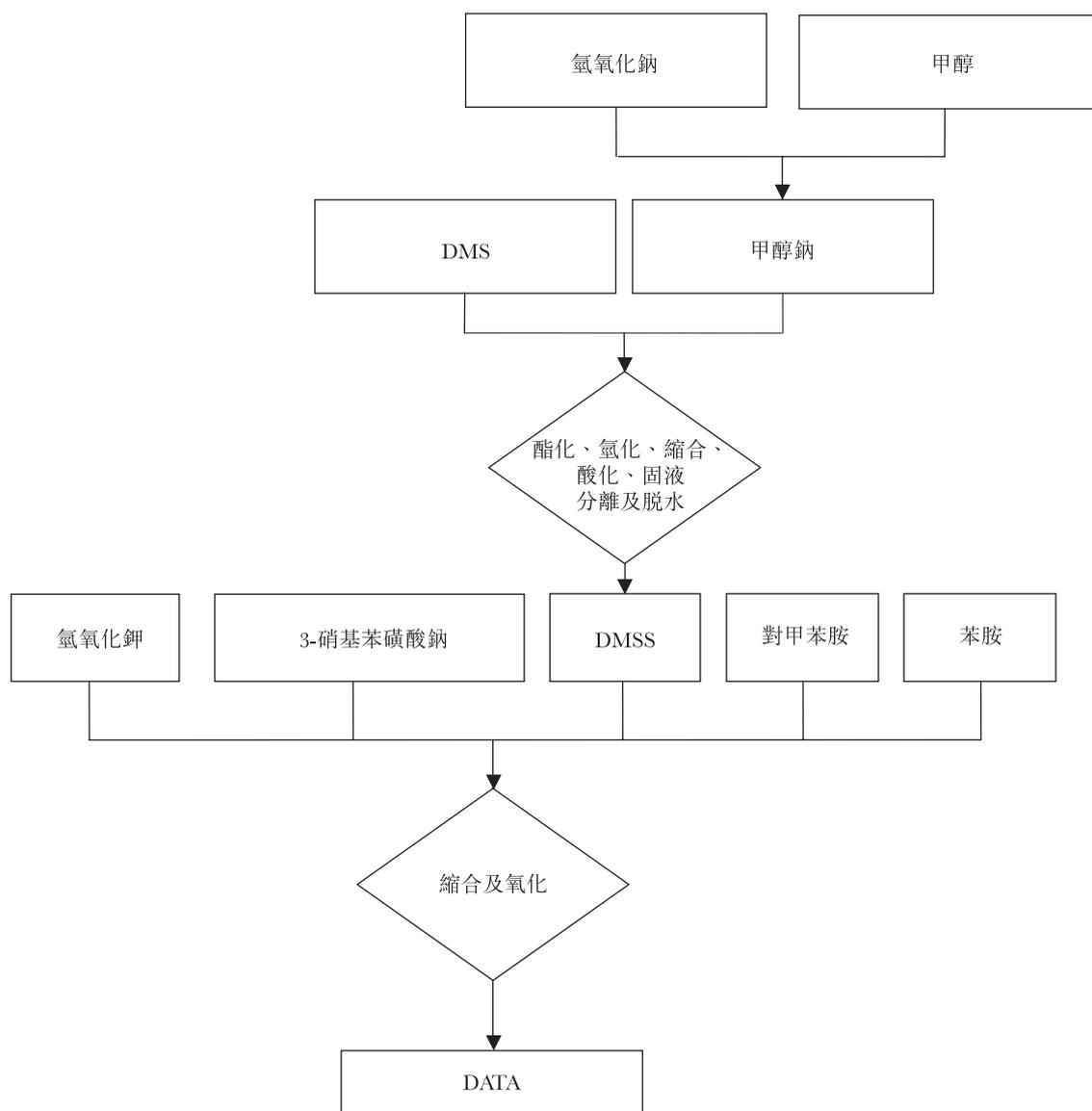
DATA

- 產品類別 : DMSS及其他顏料中間體
- 名稱 : 2,5-二苯胺對苯二甲酸
- 化學式 : $C_{20}H_{16}N_2O_4$
- CAS號 : 10109-95-2
- 別名 : DATA

業 務

主要原材料	:	DMSS、對甲苯胺、苯胺、氫氧化鉀、3-硝基苯磺酸鈉
主要副產品	:	硫酸鉀和硫酸鈉
特點	:	暗紅色粉末
用途	:	喹吡啶酮顏料中間體

DMSS及DATA的主要生產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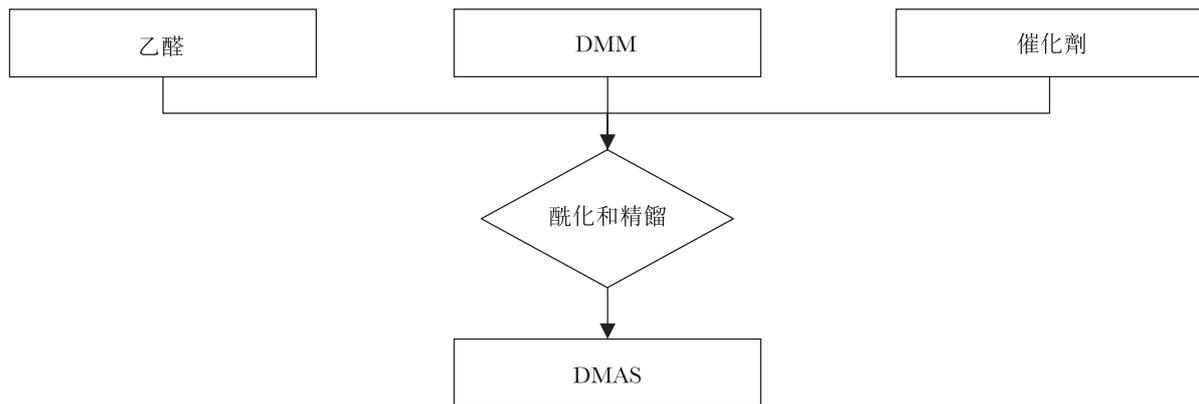


業 務

DMAS

產品類別	:	DMSS及其他顏料中間體
名稱	:	乙酰丁二酸二甲酯
化學式	:	$C_8H_{12}O_5$
CAS號	:	10420-33-4
別名	:	DMAS
主要原材料	:	DMM、乙醛及催化劑
主要副產品	:	無
特點	:	透明液體或白色結晶
用途	:	食品黃色顏料、農藥、其他食品添加劑中間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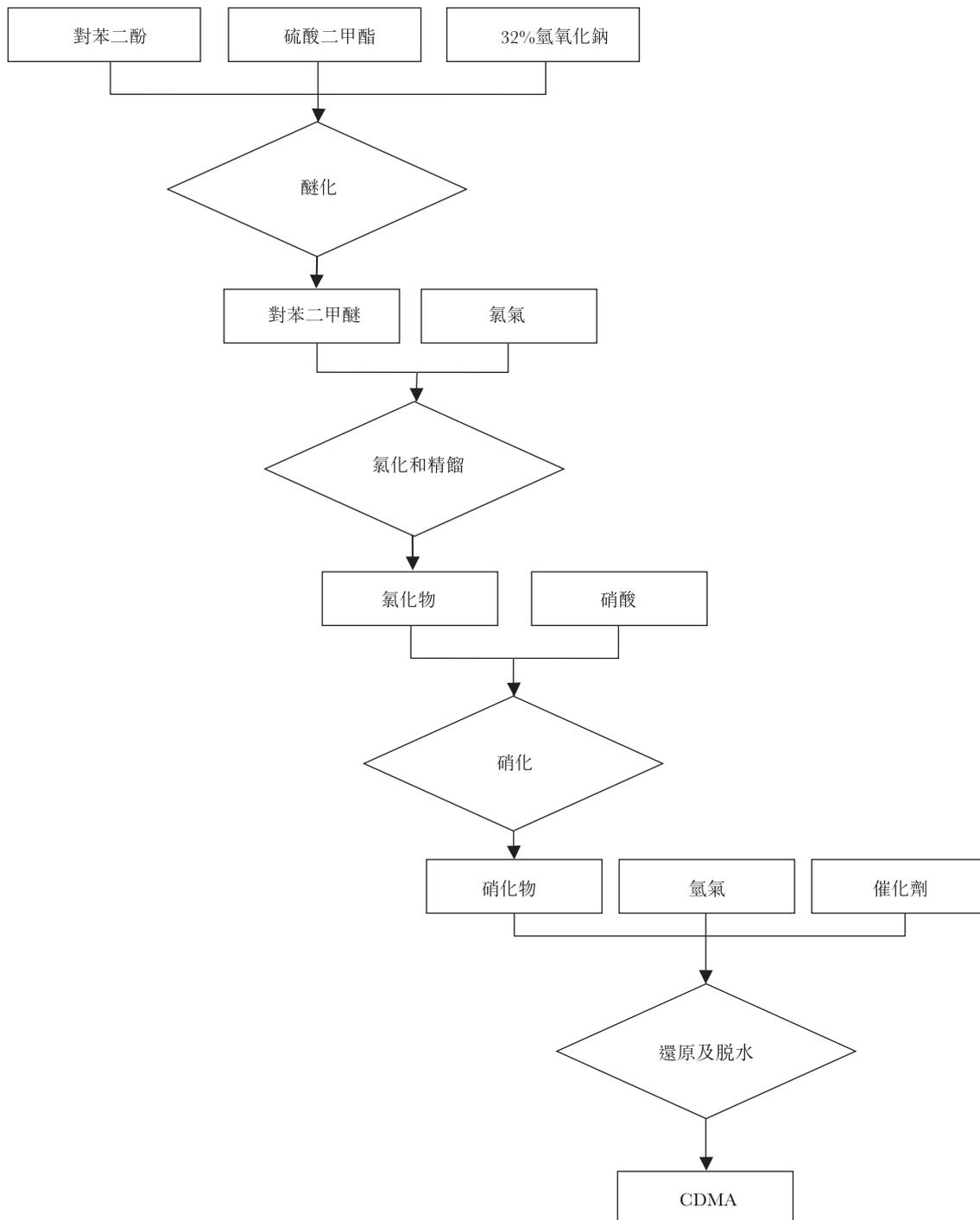
DMAS的主要生產工序



CDMA

產品類別	:	DMSS及其他顏料中間體
名稱	:	4-氯-2,5-二甲氧基苯胺
化學式	:	$C_8H_{10}ClNO_2$
CAS號	:	6358-64-1
別名	:	CDMA
主要原材料	:	對苯二酚、32%氫氧化鈉、硫酸二甲酯、氯氣、硝酸、氫氣及催化劑
主要副產品	:	硫酸鈉
特點	:	白色或灰白色粉末
用途	:	黃色及紅色顏料以及冰染染料中間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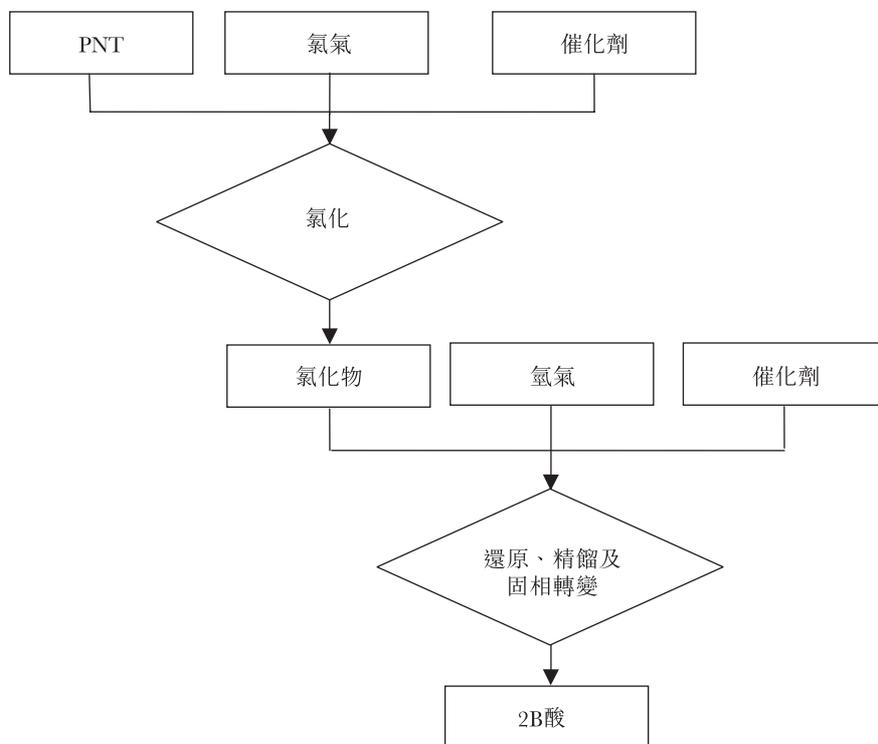
CDMA 的主要生產工序



2B酸

- 產品類別 : DMSS及其他顏料中間體
- 名稱 : 4-氨基-2-氯甲苯-5-磺酸
- 化學式 : $C_7H_8ClNO_3S$
- CAS號 : 88-51-7
- 別名 : 2B酸、2-氨基-4-氯-5-甲基苯磺酸
- 主要原材料 : PNT、氯氣、催化劑及氫氣
- 主要副產品 : 無
- 特點 : 白色、乳白色或玫瑰紅色結晶固體
- 用途 : 有機顏料中間體
- 研發狀況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小試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開展中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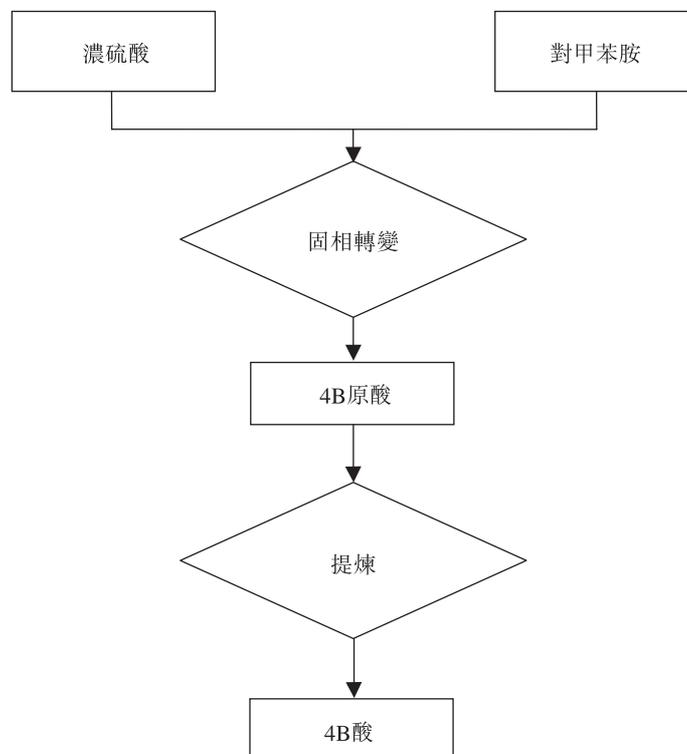
2B酸的主要生產工序



4B酸

產品類別	:	DMSS及其他顏料中間體
名稱	:	4-氨基甲苯-3-磺酸
化學式	:	$C_7H_9NO_3S$
CAS號	:	88-44-8
別名	:	4B酸
主要原材料	:	濃硫酸、對甲苯胺
主要副產品	:	無
特點	:	白色或奶白色粉末
用途	:	染料中間體、有機顏料中間體
研發狀況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小試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展中試

4B酸的主要生產工序



業 務

PNT(供內部消耗)

產品類別	:	一硝基甲苯
名稱	:	4-硝基甲苯或對硝基甲苯
化學式	:	$C_7H_7NO_2$
CAS號	:	99-99-0
別名	:	PNT
主要原材料	:	甲苯、硝酸及硫酸
主要副產品	:	無
特點	:	淺黃色結晶固體
用途	:	染料中間體和顏料中間體的原料，其將在內部用作DSD酸生產的原料

ONT

產品類別	:	一硝基甲苯
名稱	:	2-硝基甲苯或鄰硝基甲苯
化學式	:	$C_7H_7NO_2$
CAS號	:	88-72-2
別名	:	ONT
主要原材料	:	甲苯、硝酸及硫酸
主要副產品	:	無
特點	:	淺黃色液體
用途	:	農藥中間體、醫藥中間體、染料和顏料中間體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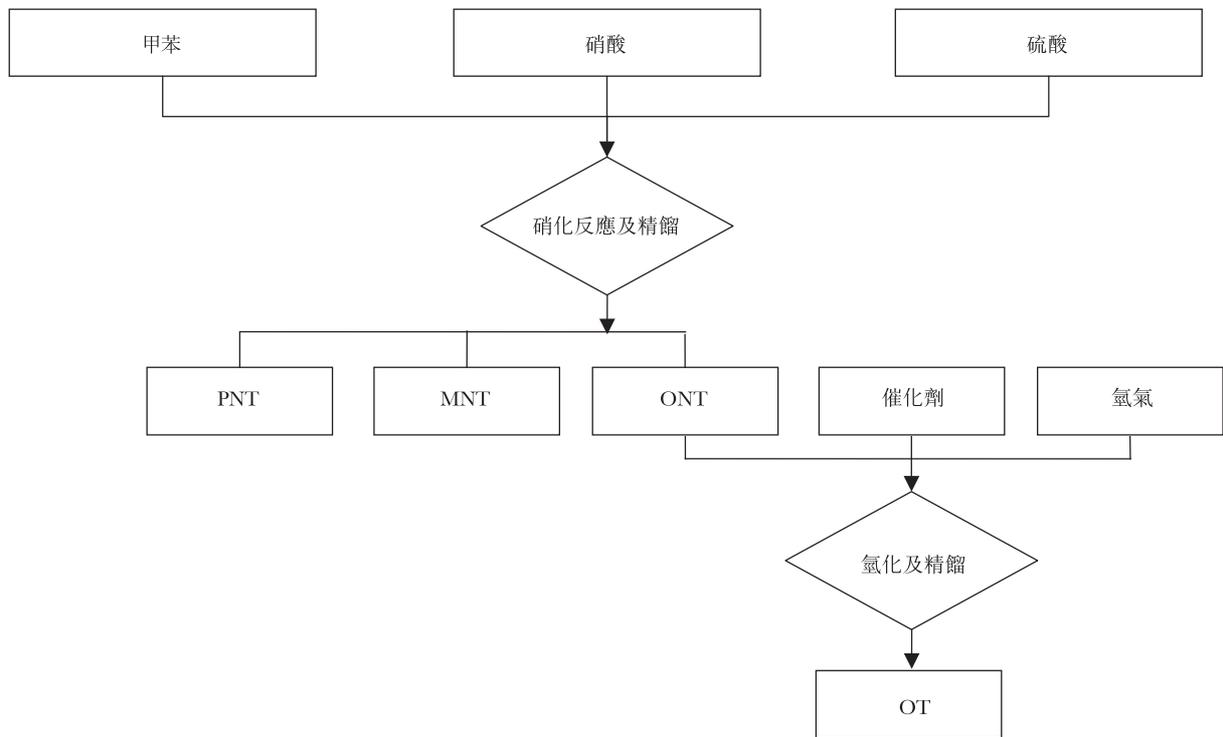
MNT

產品類別	:	一硝基甲苯
名稱	:	3-硝基甲苯或間硝基甲苯
化學式	:	$C_7H_7NO_2$
CAS號	:	99-08-1
別名	:	MNT
主要原材料	:	甲苯、硝酸及硫酸
主要副產品	:	無
特點	:	淺黃色液體或結晶
用途	:	農藥中間體、醫藥中間體、染料和顏料中間體

OT

產品類別	:	甲苯胺
名稱	:	鄰甲苯胺
化學式	:	C_7H_9N
CAS號	:	95-53-4
別名	:	OT
主要原材料	:	ONT、催化劑、氫氣
主要副產品	:	無
特點	:	淺黃色或無色液體
用途	:	染料及顏料中間體、農藥中間體

PNT、*ONT*、*MNT*及*OT*的主要生產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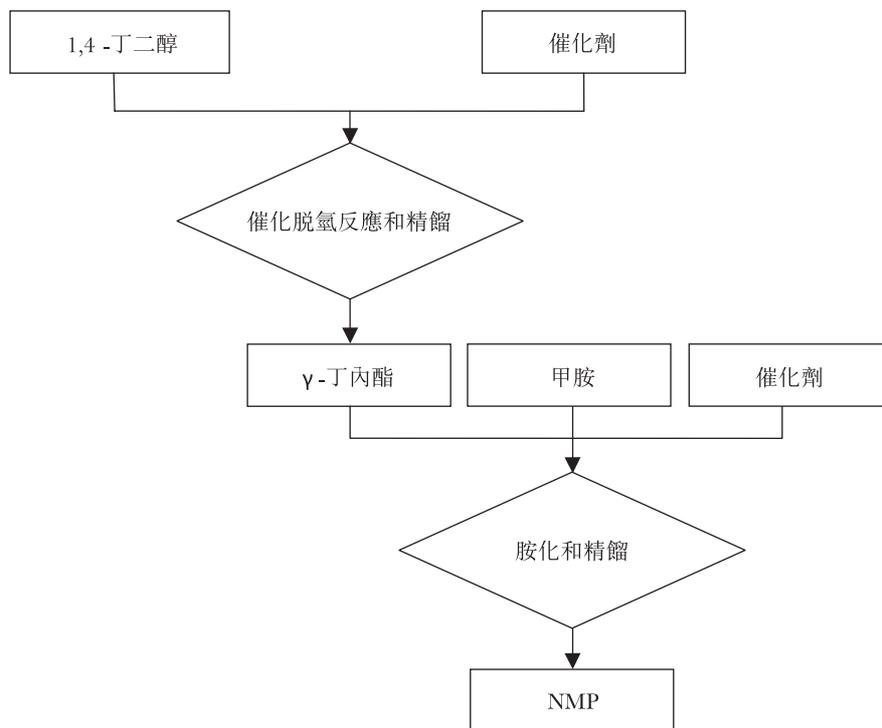


NMP

- 產品類別 : 1,4-丁二醇下游產品
- 名稱 : N-甲基-2-吡咯烷酮
- 化學式 : C_5H_9NO
- CAS號 : 872-50-4
- 別名 : NMP
- 主要原材料 : γ -丁內酯、催化劑、甲胺
- 主要副產品 : 氫氣及水
- 特點 : 無色或淺黃色液體
- 用途 : 溶劑、分散、除草劑中間體等

業 務

NMP的主要生產工序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生產廠房

我們的銷售、採購及生產部門緊密合作以管理生產計劃。我們每年年初會根據市場需求以及歷史銷售及生產記錄編製生產計劃，並就當時手頭訂單、產能及現有存貨水平以及生產設施的維護及維修需要作出調整。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河北省擁有兩個營運中的生產廠房，及在中國山東省擁有一處在籌建中的生產廠房。我們亦在中國山東省租賃一處生產廠房。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工廠的詳情。

經營附屬公司	生產 設施所在地	土地面積 (概約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米)	主要產品
東光南部生產廠房				
彩客東光	中國河北省東光	340,000	52,000	DSD酸及其他染料 中間體 ⁽³⁾
東光北部生產廠房				
彩客滄州	中國河北省東光	99,000	16,000	DMSS及其他顏料 中間體 ⁽⁴⁾
東奧生產廠房⁽¹⁾				
彩客東營	中國山東省東營	201,000	12,000	PNT、ONT、MNT、 OT及NMP
東營生產廠房⁽²⁾				
彩客東營	中國山東省東營	330,000	不適用	DSD酸、DATA、 CDMA、2B酸及4B酸

附註：

- (1) 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租賃東奧生產廠房。
- (2) 東營生產廠房現時在籌建中。彩客東營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的建設投資協議獲有關政府機關發出的建設投資同意書。有關詳情請參閱「生產廠房－我們的擴張計劃－建設東營生產廠房」。
- (3) 其他染料中間體包括NTS及DNTS。
- (4) 其他顏料中間體包括DMS、DATA、DMAS、DIPS、CDMA及TCCBM。

利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的生產線的設計年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所產生的總收益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各個財政年度的收益約90%。設計年產能乃按一年330個工作日，每天24個工作小時計算得出，而利用率則按有關年度的實際產量除以設計年產能計算

業 務

得出。然而，我們極少充分利用我們的產能，因為我們持續升級我們的生產工序及將暫停生產以安裝升級設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²⁾
	(噸，百分比除外)		
DSD酸			
設計年產能	35,000 ⁽¹⁾	35,000	35,000
實際產量 ⁽²⁾	27,884	31,213	30,001
利用率 ⁽³⁾	79.7%	89.2%	85.7%
DMSS			
設計年產能	4,500	4,500	4,500
實際產量 ⁽⁴⁾	2,403	2,132	1,435
利用率 ⁽⁵⁾	53.4%	47.4%	31.9%
DATA			
設計年產能	1,000	1,000	1,000
實際產量 ⁽⁶⁾	848	983	715
利用率	84.8%	98.3%	71.5%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已向有關部門申請將DSD酸的產能擴大至35,000噸，產能擴大及生產廠房升級於二零一二年內分不同階段進行。因此，於二零一二年DSD酸的設計產能35,000噸反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水平。
- (2)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繼續提升產量。於二零一四年，作為存貨管理的一部分，我們不時減少生產。於二零一四年底約兩週，我們受政府的能源控制規限，導致我們的工廠在此期間停產。
- (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銷售DSD酸生產過程中產生且尚未進一步加工成DSD酸的中間體產品DNTS及NTS，因此降低了我們DSD酸生產的利用率。
- (4)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時減少生產，以升級若干生產工序。DMSS為DATA生產早期階段產生的中間產品，在其進一步加工為DATA前可出售。
- (5) 我們可能會於DMSS生產過程中自生產線取出尚未進一步加工成DMSS的中間體產品DMS並進行銷售，因此降低了我們DMSS酸生產的利用率。
- (6)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於六月減少生產，以升級若干生產工序。

為保持生產廠房的正常生產次序，我們的生產線將不時停工，為生產設施及設備進行維護及修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任何重大事故或生產設施或設備故障而經歷嚴重損害或令生產廠房長時間暫停運作。

我們的擴張計劃

升級東光生產廠房

我們相信，我們持續專注於優化及升級我們的生產工藝的結果已使我們成為供應我們主要產品的全球領導者。因此，我們擬升級我們東光生產廠房內的生產線，以利用DSD酸生產的氫化流程及進一步推動我們現有產品(主要包括DSD酸、DMSS及DATA)的生產自動化。這能夠協助我們維持相較於業界未能跟上節奏的其他製造商的競爭優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東光生產廠房的土地使用權，我們亦已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進行與東光生產廠房有關的建設項目的狀況取得所有需要的重大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建設東營生產廠房

我們亦擬透過擴大我們的DSD酸、DATA及CDMA產能及建造生產多種顏料中間體(包括CDMA、2B酸及4B酸)的新生產線，鞏固我們在DSD酸市場的領先地位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從而把握顏料中間體行業的增長。有關我們發展策略的詳情，請參閱「一發展策略—提高現有產品的產能並內生地開發新產品」。我們預期東營生產廠房的土地面積約為330,00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為330,000平方米。估計建造東營生產廠房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95.7百萬元。我們相信，產能擴大可令我們在東光生產廠房的部分生產線為升級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暫時關閉一段時期的同時繼續生產DSD酸，以滿足市場需求，亦有助我們滿足自身產品的長期需求增長及行業整體增長。我們的規模經濟效應亦將會提升。下表載列我們升級東光生產廠房及東營生產廠房建設(我們進行中的重要擴張項目)計劃的詳情：

升級／建設詳情	產品及 額外 設計產能	預期 建設時間表	預期開始 營運日期	估計投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資金來源 (概約)
升級東光生產廠房					
就進一步自動化現有產品改造生產線	—	二零一四年 第三季度至 二零一五年 第四季度	不適用	50.9 (包括人民幣33.5百萬元用於建設樓宇、人民幣15.8百萬元用於購買設備、人民幣1.6百萬元用於其他)	全部由自有資金出資

業 務

升級／建設詳情	產品及 額外 設計產能	預期 建設時間表	預期開始 營運日期	估計投資額	資金來源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就DSD酸生產 使用氫化流程 改造生產線	—	二零一六年 第一季度至 二零一七年 第二季度	不適用	45.0 (包括人民幣10.0百 萬元用於建設樓宇、 人民幣35.0百萬元 用於購買設備)	全部由自有資金 出資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建造東營生產廠房					
收購土地 使用權	—	—	—	35 (已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支付)	全部由自有資金 出資
建造綜合 辦公樓及 其他	—	二零一五年 第三季度 ⁽¹⁾ 至 二零一六年 第二季度	二零一六年 第二季度末	132.2	62.2%以自有資金 及37.8%以全球發 售所得款項
東營生產廠房一期					
DSD酸的 新生產線	20,000噸 DSD酸	二零一四年 第三季度 ⁽¹⁾ 至 二零一五年 第四季度	二零一五年 第四季度	238.9 (包括人民幣119.3百 萬元用於購買設備、 人民幣119.6百萬元用 於建設樓宇)	18.9%以自有 資金、25.1% 以借款及56.0% 以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東營生產廠房二期					
CDMA的 新生產線	3,000噸 CDMA	二零一五年 第三季度至 二零一六年 第二季度	二零一六年 第二季度	98.8 (包括人民幣50.9百 萬元用於建設樓宇、 人民幣47.9百萬元用 於購買設備)	49.4%以自有資金 、20.3%以借款及 30.4%以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DATA的 新生產線	1,500噸 DATA	二零一五年 第四季度至 二零一六年 第二季度	二零一六年 第二季度末	39.8 (包括人民幣19.3百 萬元用於建設樓宇、 人民幣20.5百萬元用 於購買設備)	全部由自有資金 出資
東營生產廠房三期					
2B酸的 新生產線	3,000噸 2B酸	二零一六年 第三季度至 二零一七年 第二季度	二零一七年 第二季度	27 (包括人民幣6.4百萬 元用於建設樓宇、人 民幣20.6百萬元用於 購買設備)	全部由自有資金 出資

業 務

升級／建設詳情	產品及 額外 設計產能	預期 建設時間表	預期開始 營運日期	估計投資額	資金來源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4B酸的 新生產線	7,000噸 4B酸	二零一六年 第三季度至 二零一七年 第二季度	二零一七年 24 第二季度	24 (包括人民幣5.6百萬 元用於建設樓宇、 人民幣18.4百萬元用 於購買設備)	全部由自有資金 出資
		東營生產廠房建設的估計 總投資額		595.7	

附註：

(1) 我們的東營生產廠房正在籌備建設。

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應用概況，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相信東營生產廠房的各期工程將於其開始商業化生產後三個月內開始整體盈利，而投資回收期將約為六年。有關計算乃假設(其中包括)各種產品的市場需求、各自的原材料成本及整體經濟狀況將不出現不利變化得出。

租賃東奧生產廠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華戈控股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東奧化工(生產一硝基甲苯(包括PNT、ONT及MNT)以及OT及NMP)的全部股權。於出售東奧化工予華戈控股前，東奧化工正在新建若干一硝基甲苯生產廠房及NMP生產廠房(東奧生產廠房)。據董事所知，東奧化工將其舊生產廠(該等廠房在東奧化工被售予華戈控股之前已從東奧化工分離出來)拆除及不再用於生產。

東奧生產廠房生產的化學品包括以下各項：

- PNT為一種主要用作生產DSD酸的關鍵原材料的淺黃色晶狀體。
- ONT透過與PNT相同的生產流程生產，為農用化學品(尤其是除草劑)的關鍵中間體。

業 務

- OT是ONT的主要下游產品，主要用作農用化學品(如除草劑)的中間體。
- MNT為一種淺黃色液體，用於農用化學品中間體、醫藥中間體、染料及顏料中間體。
- NMP為一種無色液體，主要用於清潔能源行業(包括鋰電池製造)及高分子材料行業。

為維持PNT的穩定供應及進入ONT、MNT、OT及NMP市場，我們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自東奧化工租賃我們的東奧生產廠房(「資產租賃協議」)，並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開始生產該等產品。我們並無收購東奧生產廠房而是租賃東奧生產廠房，原因為我們相信如此安排有助我們把握垂直整合的優勢以及進入ONT/OT、MNT及NMP市場而毋須產生初始資本開支及進行投資，因此，可減低資本開支承諾方面的風險。有關該等租賃以及我們營運獨立性的原因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獨立」。

我們的東奧生產廠房目前年產能為40,000噸一硝基甲苯，分別包括約14,000噸PNT、24,000噸ONT及2,000噸MNT，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底將達到80,000噸一硝基甲苯，分別包括約28,000噸PNT、48,000噸ONT及4,000噸MNT。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根據東奧化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東奧生產廠房擁有固定資產人民幣172.3百萬元，而將在該等固定資產支銷的總年度折舊預期將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在我們租賃額外資產以完成東奧生產廠房的產能擴張之後，我們預期由我們的東奧生產廠房生產的28,000噸PNT將全部用於我們內部生產DSD酸，而ONT及OT(兩者預期將為我們的主要產品)連同MNT及NMP將對外售予除草劑生產商。NMP的年產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底將達6,000噸。建設額外資產所花費的資本開支將由華戈控股承擔。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以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東營環保局及其河口分局以及向東營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其河口分局進行的面談，以及就董事所知，所租賃的東奧生產廠房自資產租賃協議開始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未遵守有關環保及安全生產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對於生產PNT、ONT、MNT、OT及NMP而言，我們擬利用東奧化工來自其員工、銷售網絡、國內除草劑製造商的客戶群及客戶關係的資源，包括對產品及生產廠房運營的深入了解。就此而言，我們已委聘東奧化工前員工協助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合共約13,600噸的ONT及OT需求與多名客戶訂立銷售框架協議。

業 務

考慮到除草劑的需求持續上升以及ONT/OT市場增長，NMP需求的高增長以及我們計劃維持穩定的PNT供應，我們相信進軍ONT/OT、MNT及NMP市場以及利用我們在DSD酸市場的領導地位以及我們為全世界最大的PNT購買者，我們將能在ONT/OT市場上複製我們在DSD酸市場取得的成功並實現長期盈利能力的最大化。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我們PNT、ONT、MNT、OT及NMP生產的利用率不如其初期高。我們預期利用率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前顯著提高，並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有關我們東奧生產廠房業務營運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DSD酸的生產成本及毛利率以及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可能受我們東奧生產廠房的業務營運（即PNT、ONT、MNT、OT及NMP生產）負面影響」。

根據資產租賃協議，倘我們擬於資產租賃協議到期後經參考註冊資產估值師進行的資產估值釐定的當時市場租金繼續租賃東奧生產廠房，則我們有權向東奧化工發出通知。此外，我們擁有租賃額外資產的優先權，及任何與此有關的進一步協議必須參考由註冊資產估值師進行的資產估值釐定的當時市場租金在訂約方之間訂立。

此外，根據資產租賃協議，我們有權選擇按經協商及參考由註冊資產估值師進行的資產估值釐定的當時市價向東奧化工購買東奧生產廠房及額外資產。倘東奧化工選擇向第三方出售東奧生產廠房及額外資產，我們亦擁有優先購買權按將提供予該第三方的價格收購我們的東奧生產廠房及額外資產。有關我們東奧生產廠房租賃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2)資產租賃協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資產租賃協議為有效、合法具約束力及可向東奧化工強制執行。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租賃東奧生產廠房及額外資產及建造東營生產廠房後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末的主要產品及新產品的預期產能概要：

產品	預期於 二零一五年 底的產能	預期於 二零一六年 底的產能	預期於 二零一七年 底的產能
	(噸)	(噸)	(噸)
DSD酸 ⁽¹⁾	55,000	43,333	55,000
DMSS	4,500	4,500	4,500
DATA	1,000	2,500	2,500
CDMA	—	3,000	3,000
2B酸	—	—	3,000
4B酸	—	—	7,000
PNT	28,000	28,000	28,000
ONT	48,000	48,000	48,000
MNT	4,000	4,000	4,000
NMP	6,000	6,000	6,000

附註：

- (1) 由於二零一六年東光南部生產廠房升級，我們預期若干DSD酸生產線將暫停，導致二零一六年DSD酸產能較低。

設備

我們主要自中國的供應商購買製造設備。我們生產所用主要設備為不同類型的反應鍋、流管及化工容器。為達到我們產品生產流程的要求，我們依賴內部專家設計相關設備，而內部專家亦會與設備供應商合作製造、裝配及根據內部研發團隊制定的安裝計劃安裝有關設備以實現我們的設計生產流程。我們一般於抽樣測試期間調整購買的設備以確保設備能符合我們對生產效率及生產質素的要求。我們亦依賴內部專家及技術人員進行現場設備維護。我們通過招標流程甄選設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設備的採購、交付或安裝不曾出現任何重大延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自東奧化工租賃的東奧生產廠房外，我們擁有生產所用所有主要製造設備，並無有關主要設備的重大更換計劃。關於升級東光生產廠房及興建東營生產廠房，我們估計，我們將就設備投資約人民幣277.5百萬元。

業 務

銷售、營銷及客戶

銷售

我們的產品銷往國內外客戶。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收益中分別51.2%、49.5%及52.7%源自外國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405.5	439.9	424.1
印度	107.4	120.5	120.5
德國	85.4	64.9	83.0
美國	41.6	60.4	76.1
印尼	50.3	62.1	52.0
其他	140.0	116.2	141.8
總計	<u>830.2</u>	<u>864.0</u>	<u>897.5</u>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我們的主要客戶一般為業內的成熟運營商。我們參與化工行業展會，宣傳我們的產品信息，同時掌握市場資訊，而我們亦通過口口相傳獲得市場及客戶資料與推薦。我們的銷售人員不時拜訪主要客戶獲取市場資訊並提供任何售後服務。

- DSD酸及其他染料中間體一般售予OBA製造商。
- DMSS、DATA及其他顏料中間體一般售予顏料製造商，包括顏料紅122及顏料紅19的製造商。
- PNT自二零一五年二月投產以來一直作為內部生產DSD酸及其他染料中間體的原材料。
- ONT及OT自二零一五年二月投產以來一直售予除草劑成分MEA的製造商。

儘管我們已委聘中海油銷售(北京)作為銷售中介進行部分銷售活動，我們一般直接向主要客戶銷售，而不會使用銷售代理。我們的部分客戶亦會委聘代理協助其採購。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加工服務以製造DSD酸並收取加工費，加工費佔我們往績記錄期的總收益約1.7%至5.4%。

業 務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化工產品的下游生產商。我們有時亦出售產品予若干可能大批訂購我們產品的貿易商。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向貿易商分別出售產品人民幣59.2百萬元、人民幣68.9百萬元及人民幣8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7.1%、8.0%或8.9%。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通過銷售團隊向使用我們的產品作進一步生產的製造商出售我們的產品。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收益分別92.9%、92.0%及91.1%來自下游行業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按公平基準與顏料中間體客戶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五年起，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不論客戶是向我們採購染料還是顏料中間體。該等框架協議一般載述產品規格、年度銷量及需求預測及交付條款，但個別訂單銷量及價格則留至具體訂單確立。我們一般給予客戶自交付日期起最高10日的保證期，所有權風險自交付之日起轉至相關客戶。

由於PNT、ONT、MNT及OT已開始生產，我們相信我們將於ONT/OT市場擁有競爭優勢，乃由於考慮到我們對PNT的穩定需求，預期我們生產穩定供應的ONT。因此，我們或能夠在銷售ONT、OT及MNT方面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行競爭，乃由於東奧生產廠房及額外資產(倘我們租賃有關資產)的PNT生產將由我們生產DSD酸的內部需求全數滿足。

除與中海油銷售(北京)訂立的若干特定安排外，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付款通過銀行承兌、信用證或電匯結算。我們在決定擬提供的適當信貸期時，將評估客戶的信譽及其訂單量。對於新客戶，我們可能會要求在交付前支付預付款。我們認為我們授予客戶的付款條款符合一般行業慣例。

我們會委聘獨立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通過陸路或海運交付我們的產品。我們一般為國內客戶安排將產品交付往指定目的地。對於國際客戶，我們一般負責承擔交付產品至指定海港的運輸成本。任何裝運費及保險成本(如需)均計入由該等客戶承擔的購買價中。

我們的客戶一般設有評估及驗證程序甄選合資格供應商。這些客戶會對獲批供應商提供的產品進行例行檢查，如未通過檢查，則可能導致有關供應資格暫停或終止。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向主要客戶取得或續新銷售產品的批准或資格時不曾遭遇任何拒絕或重大延遲。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有關銷售我們任何產品的長期銷售承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就產品質量而與主要客戶發生任何糾紛或遭遇退貨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定價

我們產品的價格乃基於與國內外客戶的公平磋商釐定。影響與客戶的磋商及因此釐定產品價格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當時的市價、我們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勞工及製造經常開支成本)、購買量及相同或競爭產品的市場供需。

PNT為生產DSD酸的主要原材料。由於PNT乃來自甲苯，是原油中大量含有的化學物質，因此PNT的購買價在一定程度上易受國際原油價格波動的影響。除國際原油價格波動的影響外，對ONT的季節性需求或需求缺乏亦會影響PNT的供應及價格。DSD酸價格亦受供求狀況所影響。

另一方面，DMSS價格受業內競爭及其市場供應影響，而其他顏料中間體價格如DMAS對原材料價格波動敏感。

如主要原材料價格上漲，鑒於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議價能力，我們相信我們一般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染料及顏料中間體於所示期內的每噸加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每噸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售價			
DSD酸及其他染料中間體 ⁽¹⁾	19.9	19.3	21.3
DMSS及其他顏料中間體 ⁽²⁾	37.1	35.8	34.2

附註：

- (1) DSD酸及其他染料中間體的加權平均售價乃通過將期內染料中間體收益總額除以期內售出噸數得出。我們的染料中間體產品組合包括DSD酸、NTS及DNS。

業 務

- (2) DMSS及其他顏料中間體的加權平均售價乃通過將期內顏料中間體收益總額除以期內售出噸數得出。我們的顏料中間體產品組合包括DMSS、DMAS、CDMA、DATA、DMS、DIPS及TCCBM。

營 銷

我們的銷售部負責營銷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6名專職於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推銷產品的銷售員工。銷售團隊負責向客戶介紹我們的產品及解釋我們產品的技術規格與特點，並收集客戶對產品的要求及反饋，據此，我們可開發新產品或改進現有產品的性能以符合客戶需求。因此，我們要求銷售經理及助理銷售經理充分了解及理解我們產品組合內所有化工產品的生產流程、化學成份及技術規格與特點。

我們的銷售部不時進行市場調查及分析，並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交流其需求及期望，而我們在制訂生產計劃及銷售策略時會加以考慮以生產符合該等需求的產品。我們亦通過產品展會推廣產品，我們可在展會上向現有及潛在客戶介紹及解釋我們產品的規格及用途。就售後服務而言，我們的銷售員工會不時拜訪客戶，並嘗試洞悉客戶的內部產品開發，因為這可能影響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客戶反饋對我們制訂生產及銷售策略而言相當重要。如有任何有關我們的產品質量及用途的負面反饋，我們將安排相關人員前往客戶工廠、分析及爭取解決問題，令客戶滿意。

除獲取業務訂單外，我們銷售團隊的主要職能為了解客戶對定價及服務的要求及市場的發展趨勢。我們會對銷售人員提供業務知識培訓，包括有關應用我們化工產品的資料及保持客戶關係的技巧。

我們相信營銷及推廣對我們延續成功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相當重要。我們專注於通過參加化工行業會議及親身出席會議維護現有客戶及爭取潛在客戶來促銷我們的產品。

行 業 會 議

我們出席行業會議以開發潛在的新客戶及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在行業會議期間物色到潛在目標客戶後，我們的銷售團隊將通過電話訪問或上門拜訪潛在客戶而跟進，了解其需求及爭取商機。

業 務

客戶維護

我們珍惜與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我們的銷售團隊會不時拜訪主要客戶，以維護與客戶間的良好關係及了解客戶的最新需求。

我們亦通過訂閱行業資訊及拜訪客戶了解最新市場發展趨勢。

客戶服務

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我們努力爭取及時向客戶供應產品。我們亦不時向主要客戶提供現場考察等售後服務及進行客戶調查，以了解彼等不斷變化的需要及解決關注事項。我們相信該等訪問亦使我們能洞悉最新市場趨勢及把握潛在商機。

客戶

我們的產品多為全球化工產品生產商所用。自我們成立之初起，我們將產品售予(其中包括)中國、印度及印度尼西亞客戶。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8.4%、9.3%及11.7%。同期，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4.2%、37.3%及40.9%。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五大客戶(尚化及Sunchem除外)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Sunchem及尚化出售我們的DSD酸，彼等繼而再出售予其台灣及意大利客戶。尚化為Cavalli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化學產品境外貿易，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注銷。Sunchem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控股股東之一戈弋先生全資擁有。有關出口安排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於我們直接將產品售予該等客戶後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傳化集團有限公司的採購分公司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傳化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傳化的聯屬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傳化的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無持有我們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我們已實施內部信貸政策以監控每名客戶的信用記錄。在確定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時，我們通常會考慮有關客戶的付款記錄、客戶的規模、銷量以及客戶的市場聲譽。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約30天至約90天，視乎相關客戶的信譽、付款方式、定價政策及銷售訂單大小而定。我們的國際客戶通常通過電匯或信用證結算其付款，而地方客戶則一般通過現金或票據結算。我們的銷售人員負責監察客戶的支付方法。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向客戶收款時不曾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達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人民幣103.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1百萬元。

我們相信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長期業務往來足證自身為可靠的重要化學產品供應商，基於此，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穩固且持久，原因在於我們在過往經營中一直生產優質化工產品，客戶鮮有動機作更換。尤其是，考慮到生產化工產品所用原材料質量要求，我們的客戶一般不會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同類化工產品並在同一生產流程中混合使用。此外，我們認為我們能開發滿足客戶不同需求及要求的產品以維護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反之，我們認為所有上述因素將提高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反傾銷措施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印度工商部（「工商部」）(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India)對從中國進口的DSD酸（包括我們所生產及出口者）啟動反傾銷調查，對此，我們坦率地回答有關調查詢問。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工商部公佈其最終調查結果並發佈命令，就所有中國生產商從中國出口至印度的每噸DSD酸向印度進口商徵收460美元的反傾銷關稅，惟華戈染料（於重組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反傾銷關稅僅每噸270美元除外。該等關稅的有效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鑒於向華戈染料徵收的反傾銷關稅較低，故我們通過華戈染料向印度出口DSD酸，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為止，儘管華戈染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重組後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彩客東光已向印度出口DSD酸。因此，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就我們向印度出口的DSD酸徵收每噸460美元的反傾銷關稅。我們已委託獨立法律顧問對向彩客東光徵收的反傾銷關稅展開審查，旨在將適用於華戈染料所出口DSD酸的反傾銷關稅延伸至彩客東光所出口的DSD酸。我們的獨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法得知有關審查的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向印度出口DSD酸約4,500噸，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向印度出口DSD酸的總量相若。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向印度的銷售保持相對穩定。此外，我們並無留意到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反傾銷稅增加以來，我們向印度銷售貨物有受到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相比DSD酸的售價，反傾銷稅的增加並不明顯，且我們認為增加的金額已被客戶消化。二零一四年，我們印度客戶消化的反傾銷稅估計約為1.3百萬美元。我們相信徵收反傾銷稅不會對我們在印度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我們出口至印度以外制定有相關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的國家的任何產品位居該等其他國家的該等相關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所針對的產品之列。

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的政策為從大型供應商購買，而由於我們進行規模生產，我們對原材料供應商有強大的議價能力。然而，為確保我們供應鏈的穩健，我們亦可能不時向小供應商採購。我們亦向多名供應商採購同種原材料（分別包括DSD酸及DMSS的主要原材料PNT及馬來酸酐），以幫助我們解決供應商的產能限制，以維持穩健的替代供應來源。我們部分原材料目前從單一供應商採購。然而，就該等原材料而言，我們一般能在發出臨時通知的情況下找到其他替代供應商。我們亦會不時視察供應商以確定彼等保持穩健的業務前景。

考慮到不同運輸方案，我們一般在提交訂單後的兩天至三十天內收到原材料。為了保證質量，我們不時評估與主要供應商的過往經驗以發現與我們供應商之間的任何問題。此外，為了避免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我們利潤率的重大影響，我們的採購部門定期分析市場價格趨勢並加以預測以讓管理層就採購安排作出判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採購部門由十名成員組成。採購部門員工平均擁有約四年的採購經驗，充分了解我們產品和原材料方面的技術知識。

我們向多名國內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一般基於預計需求，在考慮原材料價格的任何預計波動後採購原材料，例如，如我們預測原材料價格將於不久將來增加，則我們會不時購買大量原材料。我們原材料的採購價一般跟隨市價。由於我們對原材料的需求大，我們在與供應商磋商時通常擁有較強的議價能力。我們不會作出長期購買承諾或向供應商

業 務

保證採購數量，但我們一般與主要供應商訂立並無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並於每年年初口頭通知彼等我們的年度採購預測及按月發出採購訂單。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原材料不曾出現任何重大短缺。

除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外，我們的東奧生產廠房（預期將於產能擴張計劃完成後達致PNT總設計年產能約28,000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投產。我們預期我們的PNT產能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能應付我們內部需求約85%。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可獲得穩定的PNT供應。

原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因此，原材料價格波動會直接影響銷售成本。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原材料成本分別達人民幣472.1百萬元、人民幣475.1百萬元及人民幣384.4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的約79.5%、78.3%及69.2%。

用於生產DSD酸的主要原材料為PNT。一般而言，PNT的成本約佔DSD酸生產成本總額的30%至40%。

供應商

我們主要根據不同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材料價格及質量甄選原材料供應商。在每個曆年之初，我們會口頭說明當年的估計數量需求，但我們不承諾當年採購量會達到任何預設數量。我們一般按月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其中載明產品採購數量、價格及規格、交付安排、信用期及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的質量檢驗程序。

除我們與中海油銷售（北京）之間的若干特定安排外，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一般允許我們7至30天的信貸期。然而，對於我們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供應商，我們可能會在交付日期之後享有最多90天的信用期。原材料的價格一般按市場價格減數量折扣確定，並可能不時出現波動。因此，我們的採購價格可能會逐月波動。

我們向中國大型國內供應商及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包括領先專門化學公司Lanxess集團。除PNT外，我們生產所用的大多數原材料在公開市場廣泛可得，然而PNT市場相對集中，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的產量計，PNT五大供應商佔市場份額的約79.6%。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直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質量自供應商取得原材料，而我們生產所需原材料的供應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在向其他原材料供應商採購有關原材料時亦無遭到任何困難。此外，我們相信，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之間的關係良好、穩定並將繼續保持。我們對所有國內採購以人民幣付款。我們所有海外採購均以美元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約13.4%、15.1%及15.4%。同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採購總額的48.0%、49.2%及45.2%。

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我們的供應商中，億嘉鐵粉（往績記錄期內五大供應商之一）為一間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鐵粉的公司。億嘉鐵粉自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立以來一直由華戈控股全資擁有，直至其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轉讓予戈建勇先生（為戈弋先生的伯父／叔叔）。億嘉鐵粉並非本集團成員，乃由於鐵粉生產從來並非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且我們有意維持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的靈活性。我們與億嘉鐵粉的業務乃按與其他鐵粉供應商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我們與億嘉鐵粉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3)鐵粉框架購買協議」。雖然我們相信市場上有其他鐵粉供應商可提供合理的業務條款，但鑒於過往交易經驗，億嘉鐵粉鄰近東光生產廠房，因此運輸成本低，只要億嘉鐵粉繼續給予我們有競爭力的條款，我們計劃繼續向其採購鐵粉。

於往績記錄期內，東奧化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成為華戈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戈弋先生及戈建華先生分別持有71.44%及28.56%）的直接附屬公司，並為我們的其中一間PNT供應商。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就生產（其中包括）PNT向東奧化工租賃東奧生產廠房，並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開始生產PNT。有關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2)資產租賃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億嘉鐵粉及東奧化工除外）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已與我們建立約七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億嘉鐵粉及東奧化工除外）持有任何權益。

兼任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時向同一實體出售若干產品及採購部分原材料。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同時為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反之亦然)的實體。

億嘉鐵粉。我們自億嘉鐵粉採購生產DSD酸的原材料鐵粉，億嘉鐵粉的主營業務為鐵粉加工及銷售。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對億嘉鐵粉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1百萬元、人民幣73.3百萬元及人民幣6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1.0%、12.1%及11.9%。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億嘉鐵粉銷售DSD酸生產流程產出的廢料鐵泥，以減少我們為尋找鐵泥買家處理運輸及行政工作而投入的資源。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分別佔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其他收益總額的1.4%及1.2%。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終止向億嘉鐵粉銷售鐵泥。有關我們與億嘉鐵粉關係的詳情，請參閱「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供應商」。

尚化。我們向尚化出售我們的DSD酸，而其繼而出售予其台灣及意大利的若干客戶，我們有時亦會向尚化採購PNT。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對尚化的DSD酸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6.9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總收益的5.6%及1.3%。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透過尚化採購的原材料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佔我們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總銷售成本的1.1%及0.6%。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來自我們對尚化銷售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毛利率分別為24.3%及25.3%。有關我們與Sunchem關係的詳情，請參閱「銷售、營銷及客戶－客戶」。我們與尚化的買賣安排於其職能轉由尚化承擔後已自二零一三年起終止。

Sunchem。尚化停止與我們進行業務後，Sunchem取替尚化的功能。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對Sunchem的DSD酸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5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收益的1.9%及6.2%。於二零一四年，我們透過Sunchem採購的原材料為人民幣1.5百萬元，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0.3%。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來自我們對Sunchem銷售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毛利率分別為25.1%及44.3%。有關我們與Sunchem關係的詳情，請參閱「銷售、營銷及客戶－客戶」。我們與Sunchem的買賣安排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終止，原因為我們計劃減少與本集團關連方進行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其他實體同時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反之亦然)，且我們之間的銷售額或採購額並不大，毋須披露。

與中海油銷售(北京)訂立的安排

在染料及顏料中間體行業，通過中介公司出售最終產品或購買原材料十分常見。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大型化工公司通常擁有豐富的客戶資源及經驗，故彼等很可能擔任中介公司。自一九九七年起，我們已與中海油銷售(北京)建立若干合作安排，乃由於該等安排能夠整體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減少行政工作。中海油銷售(北京)為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香港上市的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3)的控股股東)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中海油銷售(北京)及其聯屬公司亦與中國境內的其他化工公司訂有中介安排。於往績記錄期，中海油銷售(北京)根據下列安排為我們的部分銷售、採購及加工交易提供中介服務。

銷售安排。中海油銷售(北京)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向若干外國客戶銷售DSD酸及NTS的中介。我們尚未就該銷售安排與中海油銷售(北京)訂立任何框架協議，惟一般而言，中海油銷售(北京)負責行政工作，如交貨安排及報關等。相反，我們負責磋商協議及價格以及維持客戶關係。我們亦將承擔運費及任何保費。就付款而言，中海油銷售(北京)一般於出口向最終客戶銷售的產品後15天內向我們支付貨款，而我們一般給予我們其他下游客戶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該安排對我們有利，亦對中海油銷售(北京)有利，因為其增加了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減少了我們必須處理的行政工作；作為回報，中海油銷售(北京)向我們收取服務費及利息。

採購安排。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已與中海油銷售(北京)訂立若干採購安排，據此，中海油銷售(北京)一直作為我們向若干國內供應商採購PNT的中介。根據此項安排，中海油銷售(北京)負責付款安排的行政工作。相反，我們負責磋商協議與價格、尋找供應商及安排交付。付款方面，中海油銷售(北京)僅要求於中海油銷售(北京)向相關供應商付款後60天內付款，而該等國內供應商一般要求在交付前提前付款。根據這項安排，中海油銷售(北京)向我們徵收服務費及利息，而我們則享受營運資金改善。

加工安排。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時與中海油銷售(北京)訂立加工安排。在此安排下，我們的一名主要客戶(「客戶A」)請求我們將其供應的PNT加工成DSD酸，以確保我們能始終向其供應DSD酸。作為我們的中介，中海油銷售(北京)將向客戶A採購PNT，我們隨後將其採購的PNT加工成DSD酸。中海油銷售(北京)其後將DSD酸轉售予客戶A。實質上，客戶A實際為我們的終端客戶，其請求我們提供該項加工服務，代價為其將透過中海油銷售(北京)向我們支付加工費。加工費實際為中海油銷售(北京)銷售予客戶A的DSD酸的價格，且已扣除(i)客戶A供應的PNT成本及(ii)我們就中海油銷售(北京)擔任我們的中介而應向其

業 務

支付的服務費及利息。此外，我們亦與中海油銷售(北京)訂立類似加工安排，據此，中海油銷售(北京)將向我們的一名供應商採購PNT，並將我們加工的DSD酸銷售予我們的其他客戶。該等安排已於二零一四年終止。

就上述安排而言，根據相關協議所載條款，向客戶交付產品前，所有權及風險屬於我們，而於產品交付後，相關所有權及風險則直接轉移至客戶。在整個安排期間，除向我們收取的服務費與利息外，中海油銷售(北京)並不承擔任何風險或回報。因此，我們將整個過程涉及的最終客戶均視為我們的實際客戶。同樣地，我們將所涉及的間接供應商視為我們的實際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中海油銷售(北京)一般向我們收取金額約為或少於相關銷售(就加工安排而言，由我們加工的DSD酸的銷售價值)及購買金額的3%的相關費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中海油銷售(北京)訂立多份安排有關的收益及成本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與中海油銷售(北京)的安排			
銷售安排產生的收益	129.3	174.7	181.8
加工安排產生的收益	6.0	9.8	42.8
透過採購安排的採購成本	—	119.8	139.9

上述與中海油銷售(北京)訂立的安排將於上市後繼續，乃由於有關安排對我們有利，而中海油銷售(北京)擬繼續上述合作安排。

即使上述合作安排終止，我們仍有能力直接處理相關行政工作，尤其是報關手續，並在需要時獲得銀行融資。考慮到我們的經營規模、可用銀行融資及現金流，我們認為倘與中海油銷售(北京)的合作安排終止，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公用設施

電力及水為我們生產過程中所用的主要公用設施。我們的東光生產廠房從地區電網及我們的發電機組獲取電力，水則來自地下水，而我們東奧生產廠房的電及水分別由地區電網及地方公用設施公司供應。

電力

我們生產廠房的運作需使用大量電力。我們按政府指導價從地方電網獲取電力供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遭遇因地方政府實施供電限制而造成的電力短缺。然而，我們的電力供應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中國河北省東光的發電組已開始試運行。發電組的核准容量為6,000千瓦，並預期向我們的東光生產廠獨家提供電力，並旨在於二零一五年達致高峰容量時取代向我們東光生產廠供應電力約50%的電力需求。

我們的東光生產廠在未來既可獲得自產電力，又可獲得地方電網供應的電力，這將令我們享有低成本火力發電及大規模穩定電力供應的優勢。倘我們的發電機組遇到任何中斷或故障，東光生產廠可依賴省級電網的供電縮短其經營中斷時間。我們東奧生產廠房的電力自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始營運以來由地區電網供電。展望未來，預期我們的東營生產廠房將由地區電網供電。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分別產生電力開支約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

水

過往，我們東光生產廠的水供應來自地下水。因此，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的水資源費用外，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用水開支。我們自東奧生產廠房開始營運起已向一間地方公用設施公司買水。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會自地方公用設施公司購水以向東營生產廠供水。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曾經歷水供應的任何重大中斷。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包括儲存在我們倉庫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根據採購及銷售規劃制訂年度生產、銷售及採購計劃並保有存貨水平記錄。這令我們的生產、採購及銷售部門能夠及時有效監察存貨變動及存貨水平。我們根據有關資料相應調整生產計劃、原材料採購計劃及銷售計劃，以避免原材料積存過剩或產生存貨過時。

業 務

我們的大部分客戶與我們訂立月度採購訂單以滿足其未來月份的需求。我們亦擁有大量長期客戶，可保證我們的產品需求穩定。該等長期穩定的客戶令我們能夠預先規劃生產及銷售，並令我們能夠有效監察及維持常規存貨水平。

我們一般會根據生產及銷售計劃採購原材料，以保證原材料「即時生產」可用。我們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均採用先進先出原則。我們與客戶，尤其是通常以穩定數量及相對穩定的時間間隔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的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這令我們能夠預先進行生產規劃而毋須維持較高的備用庫存水平。我們亦會對存貨進行實物盤點。我們對原材料及製成品進行月度盤點及對賬，以及對所有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進行年末實物盤點。我們進行實物存貨盤點旨在監察存貨，包括存貨水平及存貨時間。進行定期現場盤點及整體存貨盤點旨在按年發現損毀或過時存貨。我們的倉庫設計會考量防火安全、防毒性洩漏及其他環境、健康及安全措施。根據我們的政策，倘發現損毀或過時存貨，我們會就存貨估值及過時虧損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損毀或過時存貨。

物流及運輸

我們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河北省及中國山東省，交通便利，連接國家鐵路運輸網及高速公路網。

我們主要倚賴鐵路及高速公路接收原材料，而我們部分進口原材料在天津港交付，我們其後安排通過鐵路或高速公路運至生產廠。

我們以固體或液體形式向客戶交付產品。交付服務成本(如需要)一般計入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購買價內。部分客戶在我們的生產廠進行交付或自行作出運輸安排。我們亦會安排獨立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交付產品至指定目的地。就對國際客戶的銷售而言，我們一般將貨物交付至指定港口作運輸。

質量控制及保證

提供質量始終如一及令人滿意的產品，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採用涵蓋我們生產程序的嚴格質量監控系統，以監察生產的質量並確保產品符合我們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我們首次就設計開發及生產染料及顏料中間體自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石化行業認證機構北京中化聯合認證有限公司取得質量管理體系ISO9001:2000認證，而我們亦成功重續該認證(經ISO修訂為ISO 9001:2008，經不

時修訂)，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ISO9001認證為一系列與質量管理系統有關的標準及指引，列明質量管理系統要求的國際標準。ISO9001認證由國際標準組織設置，並由鑑定及核證機構管理。我們獲得的ISO9001認證表明我們設有系統化的質量管理方法，為第三方評估我們的管理程序質量提供一項客觀準則。

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採納質量保證計劃以保證產品質量。我們的質量控制及保證團隊參與新產品或新生產工序的研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及保證部門由91名成員組成，當中53名畢業於中等專業學校、技工學校或高等教育機構。我們的質量控制及保證部門的員工於本集團平均擁有約六年經驗。我們檢驗所收到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保證，我們能夠準確、可靠地監察生產過程及確保各批生產符合客戶的規格。我們校驗、測試及管理各類測試設備，培訓及保證測試設備的妥善使用及維護，並保持良好環境甄別瑕疵產品。我們的質量控制及保證部門支援新產線的試產測試及抽樣測試，為有關部門收集量化資料。我們的質量控制及保證部門亦支援研發部門完成新產品開發、新技術開發及新產品測試。

我們的政策為向合資格及具聲譽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原材料送到後，我們的質量控制及保證部門會進行抽樣檢查及測試，以確保原材料的質量符合我們所要求的質量標準。若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不符合我們的要求及標準，將被退回我們的供應商。所有製成品均會進行抽樣測試。若任何製成品未能通過測試，質量及控制部門將盡快向管理層匯報。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因質量缺陷而產生的銷售退貨，亦未曾收到客戶任何有關我們產品質量的投訴。

我們已推行一系列內部政策，以確保由採購原材料、生產過程以至儲存存貨等生產中多個不同階段中徹底及嚴格地實行質量控制。我們會對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進行樣本測試，以確保其質量符合我們規定的標準。我們各生產廠房均設有一隊人員負責監察設備參數及物料穩定性，並於生產過程就任何不尋常事宜作出報告並作出相應調整。

我們定期向質量控制及保證人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以規範質量控制程序。該等培訓課程包括生產程序質量控制。參加者一般須於培訓後應試。

業 務

我們已安裝集中式控制系統，負責監控生產程序的規格。生產員工負責以監控器檢測生產程序的規格，監控器會顯示包括溫度和壓力等信息，以控制製成品的質量及確保系統安全。質量控制及保證部門的實驗室亦會對半成品進行抽樣測試，以實現穩定的產品質量並避免向客戶出售不合規格的產品。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取得及保有各類牌照及許可證，主要包括安全生產許可證及排污許可證。我們亦須不時續新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審批或續新牌照並無出現可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延遲。

環境、健康及安全

概覽

我們十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一直並將繼續致力確保業務活動符合環保及安全監管規定，確保營運符合該等規定，並已建立環境、健康及安全（「EHS」）管理體系及程序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具體而言，我們已成立安全與環保部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九名職員組成，負責制定及實施日常營運之環境、健康及安全相關規則及規定，涵蓋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產品及原材料生產、儲存及運輸、污染防治、僱員健康培訓及保障。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管理體系取得質量管理體系ISO9001、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認證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28001-2011。

環境保護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致力在所有業務活動中提升環保。我們的業務（如生產DSD酸），如處理不當，會產生有毒污水及涉及高度腐蝕性的磺酸等化學物質，可能對環境及地方居民的健康及我們的僱員有害，因此我們嚴格遵守國家、行業及地方環保標準。相關標準包括空氣污染物排放、污水處理及固體廢棄物排放。有關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及排放標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對環境保護的法律監管」。

業 務

我們專注於研發工作，並開發出一套管理體系，以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就研發工作而言，我們的大多數技術改進的目的在於遵守或加強我們的環境、健康及安全保護措施。我們就DSD酸生產實行我們與天津大學開發的若干持續磺化及冷凝工序，以達致進一步自動化及減少消耗反應物以達致節省能源。我們已取得國際認證證書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證明(i)我們已盡量減少我們經營對環境的負面影響、(ii)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若干其他環保規定；及(iii)我們在此方面持續改進。

目前我們持有多項中國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依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積極防治水污染及空氣污染。

於下文載列的有關期間，華戈染料／彩客東光及彩客滄州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水平及獲批排放的水平如下：

華戈染料／彩客東光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	
	獲准排放 (噸／年) ⁽¹⁾	實際排放 (噸／年) ⁽²⁾						
COD	23	22.7	23	16	16.4	15.8	16.4	15.51
氨氮	—	—	7.82	3.5	3.52	2.46	3.5	3.5
二氧化硫	152	150	152	140	148.7	145.2	148	83.8
氮氧化物	—	—	140	80.4	200	81.2	200	109.8

附註：

- (1) 獲准排放量乃按華戈染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止期間)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止期間)及彩客東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就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止期間)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止期間)取得的排放污染物許可證計算。
- (2) 各主要污染物的實際排放量摘錄自河北省或東光縣(視情況而定)環境監控中心頒佈的有關期間各項監控報告，乃由檢驗時間的有關污染物的排放量乘以有關期間實際經營時間而得出。
- (3) 華戈染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的排放污染物許可證並不包括獲准氨氮及氮氧化物水平。

業 務

彩客滄州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	
	獲准排放 (噸／年) ⁽¹⁾	實際排放 (噸／年) ⁽²⁾						
COD	0.17	最少	1.128	最少	3.2	最少	3.2	最少
氨氮	0.014	最少	0.044	最少	0.2	最少	0.2	最少
二氧化硫	2.6	2.374	13.66	2.016	20	10.73	20	10.9
氮氧化物	—	1.16	8	1.104	6.7	6.7	6.7	6.243

附註：

- (1) 獲准排放量乃按彩客滄州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止期間)、二零一二年八月(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止期間)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止期間)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就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止期間)取得的排放污染物許可證計算。
- (2) 各主要污染物的實際排放量摘錄自東光縣環境監控中心頒佈的有關期間各項監控報告，乃由檢驗時間的有關污染物的排放量乘以有關期間實際經營時間而得出。
- (3) 彩客滄州於二零一一年的排放污染物許可證並不包括獲准氮氧化物水平。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與東光縣環保局(「東光縣環保局」)就彩客滄州、彩客東光及華戈染料環境合規進行的面談及與東營環保局及河口區環保局就彩客東營及東奧化工的環境合規進行的面談，查驗相關牌照及許可證，就中國法律顧問經查詢我們後所知，彼等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政府部門曾通知我們，指我們的東光南部生產廠房或東光北部生產廠房已違反中國《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所載的二級標準以及《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01)所載的二類區II時段要求。我們生產廠房排放的污水亦遵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所載的三級標準。

業 務

為減少潛在污水排放，我們已在各化工生產廠安裝污水儲存、循環及處理工序。我們採用蒸發、氧化、過濾及其他污水處理工序保證我們的合規。若干更具體的工序包括以下各項：

- DSD酸生產的縮合反應流程產生的廢水進行四效蒸發，經此工序回收DNS酸，然後DMSS、DIPS及TCCBM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過濾液及廢水進行第二次蒸發以提取硫酸鈉。其後將水回收，硫酸鈉售予第三方。
- DSD酸還原工序中產生的廢水進行氧化、過濾，達標後排放。濾渣(主要為亞鐵離子)用硫酸進溶解，溶化物繼續回收用於氧化工序。
- DATA生產的反應過程中產生的廢水進行蒸發、分離，以提取硫酸鉀。硫酸鉀其後售予第三方。冷凝水繼續進行生化處理，直到可交給市政污水處理廠進行排放。
- 用作冷卻水的自來水可能會囤積有氯化物，而即使積累量微不足道亦會處理以確保其質量符合相關排放標準，繼而交予市政污水處理廠排放。
- 鍋爐的軟化工序所用地下水亦可能會囤積有鹽，然而其可用於冷卻灰塵及為煤炭倉儲的表面加濕，以控制粉塵排放。此類水不會被排放。

就我們的主要固體廢棄物而言：

- DSD酸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主要為鐵泥，於售予(其中包括)億嘉鐵粉前暫存於我們的倉庫。億嘉鐵粉再將鐵泥轉售予第三方進一步下游加工為鋼鐵及硫酸鈉(可售予硫酸鈉廠進一步用於有鈉參與的反應)。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不再向億嘉鐵粉銷售鐵泥。
- 燃煤發電產生的灰渣用作建材外售前暫存於我們的倉庫，用於生產混泥土磚。
- 碳渣、DMSS釜殘及其他有害廢棄物被棄置至暫時存放於有害廢棄物倉庫的容器。然後，於完成地方環境保護局的若干轉移程序後，該等廢棄物交由我們委聘具資質有害物處理公司處理。

為有效監控我們所採納的措施以盡量減少我們的經營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的生產設施已安裝污染控制設備例如於發電機組安裝的監控設備及運作以控制及記錄氣體污染物、廢水及固體廢棄物的排放水平。我們亦制定一系列規避環境風險的內部政策及計劃以確保遵守適用國家、行業及地方標準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規定(包括向安全及環境部門匯報氣體污染物、廢水及固體廢棄物的排放水平及定期評估該等排放水平。倘我們發現任何偏離適用排放標準的情況，我們將調查原因及將採取相應的糾正措施。此外，我們排放廢水及固體廢棄物及排放氣體污染物亦受地方環境監控中心的監控。於往績記錄期，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繼續在其各自的規定監管限額之內。

鑒於有害廢棄物的現行處理方法，我們進行技術改進的目的在於加強我們的環境、健康及安全保護措施及制定措施減少潛在污水排放及監控氣體污染物、廢水及固體廢棄物的排放水平，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經營並未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到任何通知或警告，且並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環保法律法規而遭受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罰款或處罰。除「一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項下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及中國法律顧問作出的中國法律意見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有關環保及安全生產的所有重要許可、牌照及批准。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就處理廢物採取的措施、與管理層的討論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包括對相關中國機關的採訪)，鑒於現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的廢物排放措施屬充足有效。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投入的環保開支主要包括處置危險廢料及污水處理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預期我們的環保開支將達人民幣33.0百萬元。

針對Hua Chemical Company的負面宣傳及指稱

有若干負面媒體報導是有關我們營運及對鄰近我們生產廠房環境及居民健康狀況造成潛在影響，特別是，一份刊物(「刊物」)載有針對位於河北省東光縣「Hua Chemical Company」的DSD酸生產商的若干指稱。我們相信刊物中的指稱乃針對我們，基於東光縣並

無生產DSD酸的其他公司(儘管東光縣有其他化學生產商)，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名為「Hua Chemical Company」，且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該名為「Hua Chemical Company」的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刊物中有關指稱為虛假、未經發現及毫無根據。我們注意到刊物(i)載有的指稱為概括性質且並無明確指出有關時期及進行實地調查時間；(ii)根據與鄰近Hua Chemical Company工廠的村民指稱書成，且包括有關村民並無事實根據或科學研究的指稱；(iii)未有引用官方參考來源，例如，政府公告或報告、官方媒體新聞報導或法院判決；及(iv)未能列明村民間進行的指稱調查的完成統計結果且並無樣本量。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地方環境部門、東光縣疾控中心及公安局進行訪談，以下文所載列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指稱為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其法律專業同意我們董事對該等陳述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通知或警告，且並無就任何違反任何適用環境法律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懲處，以及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就有關環保及安全生產取得所有許可證、證書及批文。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上文「環境、健康及安全」一段所述相關主管地方機關進行的會談以及經我們查詢後據其所得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各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環境法律法規。

刊物中指稱概要及我們的相應回應載列如下：

*指稱直接排放污水及水污染。*刊物指稱Hua Chemical Company直至二零零五年方興建污水處理設施。此外，有關設施僅於環境保護局或其記者組織的調查時間運作，且工廠於雨天或晚上秘密直接排放污水，以及鄰近Hua Chemical Company的地下水受污染。然而，與指稱相反，本集團事實上自成立生產廠房起投資於污水處理設施，且有關設施大致上於東光生產廠房投產時的全部時間運作。根據河北省環境保護局(「河北省環境保護局」)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零零七年十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經實地調查後出具的調查報告(「河北省環境保護局二零零七年報告」)，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正在運作中。我們亦已安裝儀器以監察我們排放污水中的污染物含量，包括pH值及化學需氧量(COD)含量。COD網上

監察儀器有助每日監察及調查排放污水中的COD含量。此外，根據河北省環境保護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出具的報告（「河北省環境保護局二零零八年報告」），有關監察儀器記錄的結果顯示本集團遵守排放準則。如「環境、健康及安全」一段所披露，華戈染料、彩客東光及彩客滄州排放的各項主要指定污染物於指定期間符合其各自的指定監管上限。此外，為回應針對我們傾倒污水的指稱，東光縣環保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出具澄清有關污水事實上並非來自我們的報告（「東光縣環保局二零一三年報告」）。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河北省環境保護局二零零七年報告、河北省環境保護局二零零八年報告及東光縣環保局二零一三年報告（統稱為「環保局報告」）為河北省環境保護局及東光縣環保局為回應有關我們的環境影響的若干公開指控而進行進一步調查的結果。因此，環保局報告特別注意到並無有關我們的環境影響的重大負面發現，且環保局報告出具後並無直接針對我們的進一步重大負面報導。除其他例行調查報告外，河北省環境保護局及東光縣環保局並無就我們的環境影響出具任何進一步特定調查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相關政府機關出具的任何通告，指出東光生產廠房違反任何適用排放或排出準則。有關詳情，請參閱「環境保護」。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有多項因素影響河流、池塘及地下水水質，包括侵蝕，農藥，腐朽材料及垃圾，未能總結河流、池塘及地下水水質與本集團經營造成的任何環境影響之間的明確因果關係。

*指稱對農作物及家禽造成不利影響。*刊物指稱受污染河流危害農作物及家禽，且農作物以Hua Chemical Company污染的河水灌溉後枯萎，且Hua Chemical Company被責令賠償人民幣70,000元。與指稱相反，根據河北省環境保護局二零零七年報告，鄰近我們Hua Chemical Company的村莊的麥田生長良好。根據河北省環境保護局二零零七年報告，東光縣農業局並無注意到任何農作物失收或就此接獲任何投訴。此外，我們從未就我們可能造成的污染而向當地居民作出任何賠償。相反，為應對東光政府東光縣黨委於二零零零年為透過於當地建設深水井以緩解當地乾淨水資源短缺而舉辦的當地慈善活動「百村民心井」，我們向當地社區作出捐獻。

*指稱對當地居民健康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刊物指稱東光縣癌症發病率高，且東光縣股骨頭壞死病例數目較鄰縣為高。與這些指稱相反，從東光縣疾控中心（「東光縣疾控中心」）進行的調查中注意到，居住於鄰近東光生產廠房村落的居民並無健康異常（如患癌、脫髮及胃痛）；根據河北省環境保護局二零零七年報告，有關結果獲東光縣疾控中心的發現及其他政府機關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的發現所進一步支持。

指稱由於所造成污染而與當地居民發生衝突。刊物指稱當地居民與Hua Chemical Company由於居民嘗試阻止污染而發生數次衝突。與指稱相反，於一九九八年或前後，本集團與若干嘗試從我們手中取得設施建設業務的當地居民發生衝突。東光生產廠房的主要入口於我們拒絕有關當地居民要求後被他們破壞（「衝突」），並於獨家保薦人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會談期間經東光縣公安局（「公安局」）所確認。

指稱DSD酸含有毒污染物。刊物指稱DSD酸的原材料為高腐蝕性，且DSD酸通常含有甲醛，苯和重金屬等有毒污染物。儘管我們的營運如生產DSD酸產生有毒污水及涉及高腐蝕性化學品如硫酸，當中不當處理可能潛在損害環境以及當地居民及僱員健康。惟根據Frost & Sullivan，DSD酸並無含有刊物內所提及的三種污染物。

然而，載有類似指稱的負面媒體報導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負面宣傳（不論是否明示針對我們）的不利影響」。

安全與健康

我們所有的生產設施及僱員均須嚴格遵守安全及環保部門制定的安全規範守則。此外，我們已實施並運行安全設施、訂立安全制度，保障員工及財產的安全，預防或降低危險物料對社會的危害以及避免加劇洪水等自然災害的影響。此外，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首次就我們的設計開發管理、生產染料及顏料中間體以及相關管理業務取得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GB/T28001-2011認證，並已重續有關認證，有效期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並無任何重大人員傷亡。

研發

我們的研發部分為兩級，一個在北京進行研究及開發活動並將遷至位於北京的研發中心（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投入運營）及中央化運作的團隊，以及位於各生產廠房的研發部。我們的研發中心將主要負責開發新的產品及生產工藝，尋找節能技術應用及改良現有產品及生產技術。

業 務

我們已投入資金提高研發實力，以期成為我們經營所在市場採用的化工生產技術的領導者，並符合國家環境和安全標準。我們已建立研發平台，包括：(i)組織及培訓研發團隊；(ii)實施適當的獎勵；及(iii)標準化研發程序及項目評估體系。

我們主要將我們的研發力度投入到更高效的生產過程中。其中包括：(i)開發新的實驗工藝；(ii)進一步自動化現有連續反應的生產工藝；(iii)為特定反應設計新的反應器，以實現高效節能；及(iv)引進新技術及新設備。

我們認為，研發工作對於我們成為特種化工行業的產品創新領導者這一戰略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開發新產品和工藝，同時改進現有產品和工藝，包括開發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以製造合乎客戶預期的產品。我們的研發工作專注工藝專長，及利用我們研發隊伍的專業知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研發部由58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成員具備學士或以上學位。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晉平女士領導，彼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技術研發)及石化工程師，在研究開發及化工行業擁有約17年經驗。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研發活動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包括主要研發人員工資及實驗室試驗所用材料的採購成本。

具體研發項目

下文載列我們已在生產流程中採用的部分研發項目。

實施連續反應工藝。我們與天津大學對傳統生產工藝進行研究，有關研究使用連續式反應器進行。根據相關反應本身的特點，我們進行了連續化工藝的開發，使化學反應可按連續方式進行。特別就DSD酸的生產而言，我們實施連續磺化及連續縮合工藝，有助我們提升自動化水平，降低了反應物的消耗，進一步實現了節能降耗。

開發新型管式反應器。通過新型管式反應器的研發，我們將傳統批量反應器過程改變為新型連續化反應過程，反應於流管內發生，藉以改善DMAS生產流程。實施管式反應器減少瞬時反應物料，以致提高了自由基反應的可靠性並有助我們達致進一步自動化控制、改善收益，並提升安全及節能水平。

開發新加氫催化劑。經過對加氫過程的一系列研究，我們開發多種加氫貴金屬催化劑及高效的金屬回收過程，這意味著我們透徹了解催化劑製備及回收過程，繼而透過利用更清潔的生產流程生產出符合國家行業政策標準的化學品而提高了競爭實力。

高效使用公用設施及材料。我們透過優化生產流程設計更高效地利用水、蒸汽及其他物料及節能生產工序，以減少我們產品的整體成本。這包括為CDMA生產開發新型加氫工序，新型加氫過程已完成試產測試及樣品生產。CDMA生產的加氫工藝造成較少污染，產品質量獲下游客戶確認及接納。我們擬根據該工藝建設一個3,000噸CDMA生產設施。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2B酸及4B酸樣品測試。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完成DSD酸生產的加氫工藝的試產測試，且我們將開發貴金屬催化劑生產工藝及使用及回收整套工藝技術。

與天津大學合作研究

我們相信與高等教育機構建立合作研究關係對我們的業務非常有利，因為這可使我們接觸到來自學術界的最新技術及化工知識。因此，我們已與多間機構合作，特別是自一九九五年起與天津大學（「天津大學」）化工學院合作，並成功開發多項技術，包括DSD酸氧化、DMSS製備及DMS縮合與回收。具體而言，DSD酸氧化於二零零五年獲天津市人民政府頒發天津市科技進步二等獎，而DMSS製備獲認可為河北省高新技術產品。該等獎項及認可不僅顯示與天津大學合作進行研發的可行性，且我們亦相信我們可利用該機會接觸與有可能在日後成為我們僱員的畢業生及研究生。

我們與天津大學訂立長期研發框架協議，據此，天津大學獲聘對染料、顏料及藥品的中間體以及生產工藝升級進行研究及開發。根據該框架協議進行研發過程中產生的知識產權屬於我們及天津大學。此外，我們亦於需要時聘請天津大學對具體項目進行研究。

知識產權

我們借助商業機密、專利和商標保護研發部門所開發的技術創新成果和本集團的商譽。

商業機密

我們在產品的生產過程中開發若干生產工藝的專有技術。我們認為有諸多要素和生產流程涉及專利或專利因設計迴避風險未有或未能涵蓋的專有知識、技術或數據。我們已建立下文所述資訊保護機制(包括運營保護措施及與關鍵僱員簽訂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請參閱「知識產權保護」一節。

專利

我們除保護商業機密外，亦申請並獲得中國專利以保護產品生產的新型工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七項專利。有關專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商標

我們目前在中國使用三個商標，全部均已申請註冊。我們亦已在香港註冊該等商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保護

保護我們的技術、產品和工藝對於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為保護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技術，我們已採取以下重要措施：(i)所有關鍵研發人員均須與我們簽訂保密協議和不競業協議；(ii)在操作手冊中使用代碼而非化學名稱，以防止化學成分洩露；(iii)所有研發成果均密封，僅有少數僱員可存取特定專有技術的整個研發過程信息；(iv)特定的技術知識、化學配方和生產流程亦保存於相關研發人員和我們的信息技術官的電腦硬盤上，並設密碼保護；及(v)在不同地點安排生產涉及特定關鍵技術的產品，限制接觸整個工序及相關知識的

業 務

人員數目。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僅有少數僱員可獲取從原材料到最終產品的整個生產過程的信息。我們與研發人員訂立的保密協議規定，其所有發明連同有關彼等受僱於我們期間開發的技術及商業秘密的任何其他知識產權均完全屬於我們。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曾遭第三方侵犯任何知識產權，亦無遭第三方指控侵權，惟對我們影響不大的侵權或指控除外，但我們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面臨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倘我們的專利、商標及保密協議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獎項

自成立起，我們專門專注於製造染料及顏料中間體，並已建立起強大的市場聲譽。按照我們的成功業務記錄，我們獲得多個類別的多項獎勵及榮譽，並獲委任為若干重要行業協會的成員，包括但不限於：

- *對我們技術的認可*。華戈染料及彩客滄州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被河北省科學技術廳、河北省財政廳、河北省國家稅務局及河北省地方稅務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彩客滄州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現有年期持續至二零一六年。
- *品牌認可*。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河北省科技廳確認為河北省染料與顏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我們認為這是對我們的先進技術標準及在染料及顏料行業的領先地位的官方肯定。
- *我們在環保方面所作努力的認可*。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零五年二月獲《環境保護》雜誌社及河北省環境保護廳頒發環境保護優秀企業及河北省環境保護先進企業。我們認為上述獎項反映對我們維持高環境標準的肯定。
- *行業協會會員資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我們成為中國染料工業協會的理事單位。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染料工業協會的會員資格證明我們在染料及顏料中間體行業的領先地位。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及榮譽概要：

類別	獎項／認可	年月	頒發單位	獲授單位
技術品牌	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一三年七月	河北省科學技術廳、 河北省財政廳、 河北省國家稅務局 及河北省地方稅務局	彩客滄州
	國家火炬計劃 重點高新技術 企業	二零一二年十月	科技部火炬高新 技術產業開發中心	華戈染料 ⁽¹⁾
	河北省染料 與顏料工程技術 研究中心	二零一一年五月	河北省科學技術廳及 其他	華戈控股 ⁽¹⁾
	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河北省科學技術廳、 河北省財政廳、 河北省國家稅務局 及河北省地方稅務局	華戈染料 ⁽¹⁾

業 務

類別	獎項／認可	年月	頒發單位	獲授單位
榮譽	河北省產業 集群龍頭企業	二零一三年十月	河北省中小企業局	華戈控股 ⁽¹⁾
	河北省百家優勢 企業	二零一三年八月	河北省實施工業 強省戰略領導小組	華戈控股 ⁽¹⁾
	河北省百強民營 企業	二零零七年四月	河北省人民政府	華戈控股 ⁽¹⁾
	河北省認定 企業技術中心	二零零七年十月	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 會、河北省財政廳、 河北省地方稅務局及石 家莊海關	華戈控股 ⁽¹⁾
	河北省五一獎狀	二零零零年四月	河北省總工會	華戈染料 ⁽¹⁾
環保	「十一五」全國石油 和化學工業環境 保護先進單位	二零一一年五月	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 合會及中國化工環保 協會	華戈控股 ⁽¹⁾
	環境保護優秀企業	二零零九年九月	《環境保護》雜誌社	華戈控股 ⁽¹⁾

業 務

類別	獎項／認可	年月	頒發單位	獲授單位
	品質、環境、 職業健康安全 管理體系認證	二零零八年一月	北京中化聯合認證有限 公司	華戈控股 ⁽¹⁾ 、 華戈染料 ⁽¹⁾ 及 彩客滄州
	「十一五」循環 經濟示範企業	二零零七年一月	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 會、河北省環境保護 廳、河北省科技廳、	華戈染料 ⁽¹⁾ 本集團
	「十二五」循環 經濟示範企業		河北省財政廳及 河北省商務廳	
	工業污染治理 達標企業	二零零零年六月	市環保局	華戈染料 ⁽¹⁾
	河北省環境 保護先進企業	二零零五年二月	河北省環境保護廳	華戈染料 ⁽¹⁾
	滄州市環保執法 檢查先進單位	二零零一年三月	滄州市環保執法小組	華戈染料 ⁽¹⁾

業 務

類別	獎項／認可	年月	頒發單位	獲授單位
協會會員	河北省高新技術 企業協會會員 單位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河北省高新技術企業 協會	彩客滄州
	中國化工環保 協會會員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中國化工環保協會	華戈染料 ⁽¹⁾
	中國染料工業 協會理事單位	二零零九年九月	中國染料工業協會	華戈控股 ⁽¹⁾
	河北省石油和化學 工業協會副會長 單位	二零零九年七月	河北省石油和化學工業 協會	華戈控股 ⁽¹⁾
	河北省低碳產業 技術改造協會會員	二零一一年二月	河北省低碳產業技術改 造協會	華戈控股 ⁽¹⁾
	河北省高新技術 產業協會理事單位	二零零五年	河北省高新技術產業 協會	華戈控股 ⁽¹⁾

附註：

⁽¹⁾ 華戈染料及華戈控股於重組前為本集團一部分。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本集團的發展」。

競爭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DSD酸及DMSS行業已頗為整合。全世界的DSD酸及DMSS製造商分別不超過20家及10家，並且龍頭製造商已建立領先地位。於二零一四年，以產量計，我們是最大的DSD酸及DMSS生產商。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DSD酸的主要競爭對手是一間印度化工公司及一間位於中國江蘇省的國內化工公司，而我們DMSS的主要競爭對手是一間荷蘭化工公司及一間位於中國浙江省的國內化工公司。

業 務

僱員及勞資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的長遠成長倚賴僱員的智慧、經驗及進步。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僱員招聘、培訓、薪酬及績效考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立工會來代表僱員。下表列示所示日期我們的全職僱員人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採購	8	9	10
研發	54	62	58
生產(技術員及操作人員)	1,014	910	1,080
銷售	18	19	16
質量控制及保證	77	77	91
安全及環保	17	15	9
其他	104	119	236
總計	<u>1,292</u>	<u>1,211</u>	<u>1,500</u>

除有競爭力的薪金外，我們亦提供僱員補充薪酬福利，例如免費倒班宿舍、免費往返巴士及餐補。此外，我們重視僱員，並向其提供持續教育及在職培訓機會，並鼓勵通過積累工作經驗促進事業發展。我們必須為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僱員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向各類由政府資助的僱員福利基金作出供款，包括社保基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及失業、生育和工作相關保險基金。亦請參閱「—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

我們認為當前與僱員及工會關係良好，秉承互相支持及互相尊重的原則。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生產設施均無發生勞工糾紛或罷工。

物業

土地使用權

自有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九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約為768,000平方米，其中四幅土地附有產權負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可根據中國有關土地使用的法律及法規在土地使用權證指定的使用範圍內依法佔用及使用該九幅土地(包括該四幅附有產權負擔的土地)。

租賃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東奧化工租賃總地盤面積約201,000平方米的三幅土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可在土地租賃協議指定的範圍內依法佔用及使用該幅土地。

樓宇

我們的總部坐落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吉慶里14號佳滙國際中心A座6層605室。

自有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00幢總建築面積約71,000平方米的樓宇，並已持有所有該等樓宇的合法業權證書。我們主要使用該等樓宇作倉儲及生產用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對於我們持有合法業權證書的物業，我們擁有合法所有權，可佔用及使用。然而，100棟樓宇中的81棟（包括一棟位於北京的建築面積約3,300平方米且並無取得土地使用證的樓宇（「北京物業」））須承擔產權負擔，但我們有權佔有及使用該等附帶產權負擔的樓宇。我們對附帶產生負擔的樓宇擁有的其他權利須受相關按揭協議規限。我們擬使用北京物業作為我們的研發中心，預期研發中心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經營。我們的董事認為，北京物業對我們的經營並不屬重大，原因在於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生產並不依賴北京物業。

租賃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十幢總建築面積約11,000平方米的樓宇及東奧化工已就該等租賃樓宇獲得房屋所有權證。中國的租賃物業主要用於業務營運。

除上述十幢租賃樓宇外，我們亦向華戈控股租賃位於中國北京的建築面積約3,300平方米的物業若干部分，用作辦公室。有關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1)租賃華戈控股物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單一物業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賬面值，因此，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在本招股章程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 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例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提交估值報告。

保險

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我們的物業(包括設備、房屋及存貨)購買保險。此外，我們將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險，將於上市後生效。我們亦購買涵蓋交通事故責任(包括人員傷亡、醫療費及財產損失)的強制保險，以及涵蓋機動車輛的保險。對於間接損害、環境損害、恐怖主義行為和戰爭相關事件或最終產品責任，我們並無投保。

我們相信，我們的投保範圍(包括有關保險提供的條款及覆蓋範圍方面)屬足夠並符合中國行業一般及日常慣例。然而，我們的保單受標準免賠額、排除及限制的約束。因此，我們的保險所得款項(如有)未必會彌補我們的所有損失，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遭受保單承保額度以上或保障範圍以外的任何損失或索賠。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分別支付保費約人民幣51,000元、人民幣74,000元及人民幣40,000元。

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提起重大理賠申請。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或我們的董事並無面對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產生嚴重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調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及中國法律意見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證照、許可證及證書。

業 務

過往不合規

本集團的 相關實體	不合規事件說明 及不合規的原因	最高處罰 (如適用)、法律後果、 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 及營運影響及潛在處罰	進展及糾正措施與 防止再發的經改善 內部監控措施
彩客滄州 彩客東光 彩客東營	<p>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及社保基金(「社保基金」)</p> <p>彩客滄州、彩客東光及彩客東營並無於其各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成立時按有關中國法律規定於指定時限內設立彼等各自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住房公積金賬戶，而彩客東營則並無於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成立時按有關中國法律規定於指定時限內設立其社保基賬戶。</p> <p>自其各別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彩客滄州及彩客東光因若干原因而並無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就若干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社保基金供款，原因包括部分僱員直接參加新農合保險、部分僱員自願放棄作出社保基金供款、部分新僱員則尚未作出任何供款以及由於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實施相關規定(「未繳足之故」)。彩客滄州及彩客東光向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繳納的住房公積金及社保基金供款，乃按該等地方政府部門規定的基數計算。</p> <p>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上述原因的僱員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付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未繳供款」)。</p>	<p>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可能被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要求繳納未繳供款，倘我們不繳納有關供款，有關部門有權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p> <p>社保基金供款</p> <p>就彩客東營未登記社保賬戶而言，相關政府部門應責令其於限期內改正有關事宜，未能在限期內改正者，有關部門可處以為彩客東營應繳社保基金供款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就彩客滄州及彩客東光並無足額繳納社保基金供款而言，相關社會保障保險行政當局可能要求我們於若干時間內支付未支付的供款並就未支付供款支付相等於未支付供款每天0.05%的罰款。根據該意見，該等罰款的最高總額將為人民幣2.2百萬元。倘供款於指定期限後仍然未繳，則將被判處最高達未繳款項三倍的進一步罰款。我們已承諾於有關當局要求時於指定期限內作出未繳社保基金供款，故於該指定期限內將不會因未繳供款而遭判處任何罰款。</p> <p>就此項不合規事件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未繳供款作出撥備約人民幣12百萬元。根據來自東光社保局的確認以及向其進行的面談以及來自本公司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彩客滄州及彩客東光因該等過往社保不合規事件而遭處罰的機會相對較低。有鑒於上述有關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諮詢我們的會計師後，我們並無就該等最高罰款作出任何撥備，而董事相信此乃合理及有充分根據。</p>	<p>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相關住房公積金賬戶已登記，且我們已自當時起作出相關供款。彩客東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設立其社保基金賬戶。</p> <p>我們並無因該不合規事件遭指控。考慮到有關不合規事件，彩客滄州及彩客東光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根據當地政策支付所有規定住房公積金供款，並將於日後作出規定供款。鑒於未付社保基金供款乃因未繳足之故，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我們已與有關僱員保持聯絡，以整改不合規事件。</p> <p>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考慮到(1)根據集團的確認，自彩客滄州、彩客東光、彩客東營設立後，彩客滄州、彩客東光、東營彩客未曾被公積金主管部門責令限期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2)彩客滄州、彩客東光、彩客東營目前已經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開戶登記，彩客滄州、彩客東光、彩客東營因前述歷史上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被公積金主管部門處以罰款的實際可能性較小。</p>

業 務

本集團的 相關實體	不合規事件說明 及不合規的原因	最高處罰 (如適用)、法律後果、 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 及營運影響及潛在處罰	進展及糾正措施與 防止再發的經改善 內部監控措施
			<p>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考慮到(i)我們已取得主管部門東光公積金中心(「公積金中心」)發出的確認函，確認截至有關確認的相關日期，彩客滄州及彩客東光並無違反任何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及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於公積金中心進行面談後，公積金中心已知悉彩客滄州及彩客東光的供款狀態，且彩客滄州及彩客東光自其各自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政策制訂起並無違反《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下的相關規定；(ii)根據本集團的資料，自彩客滄州及彩客東光成立起，彼等並無遭公積金中心要求支付任何未繳供款，且本集團及我們的僱員並無因住房公積金供款而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糾紛、訴訟或仲裁；及(iii)我們已作出相關撥備，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公積金中心將要求我們彌補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之數的可能性相對較低。</p>

業 務

本集團的 相關實體	不合規事件說明 及不合規的原因	最高處罰 (如適用)、法律後果、 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 及營運影響及潛在處罰	進展及糾正措施與 防止再發的經改善 內部監控措施
			<p data-bbox="1064 392 1219 418">社保基金供款</p> <p data-bbox="1064 456 1407 801">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考慮到(1)根據本集團的確認，自彩客東營設立後，彩客東營未曾被社會保險主管部門責令限期辦理社會保險供款登記；(2)彩客東營目前已經辦理社會保險供款登記，故彩客東營因前述歷史上未辦理社會保險供款登記被社會保險主管部門處以罰款的實際可能性相對較小。</p> <p data-bbox="1064 840 1407 1534">主管部門東光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東光社保局」)已書面確認並承認，自彩客滄州及彩客東光各自成立之日起及於往績記錄期，(i)兩家實體均已根據東光社保局要求的社保繳費基數繳納社保基金供款；(ii)兩家實體並無因未繳足之故而為若干僱員繳納社保基金供款，且東光社保局對有關原因並無異議；及(iii)兩家實體一直遵守有關社保管理的相關法規，同時及時足額繳納各類社保基金供款，且並無少繳及規避任何社保基金供款，不存在需繳納滯納金、罰款的情形及並無因違反任何相關管理法規而遭到實際或潛在調查或處罰，且東光社保局將不會自彩客滄州及彩客東光或其各自的董事或中國法律代表追繳有關罰金或滯納金。</p>

業 務

本集團的 相關實體	不合規事件說明 及不合規的原因	最高處罰 (如適用)、法律後果、 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 及營運影響及潛在處罰	進展及糾正措施與 防止再發的經改善 內部監控措施
			<p>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於東光社保局進行的面談，東光社保局進一步確認，相關實體作出的社保基金供款符合當地政策及當地慣例，且東光社保局將不會對彩客滄州及彩客東光處以任何行政處罰。考慮到上述狀況，經本集團確認，自彩客滄州及彩客東光設立後，彩客滄州和彩客東光未因社會保險繳納情況被東光社保局要求補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以及收到東光社保局對其進行處罰或可能對其進行處罰的任何通知，並且未與任何員工就社會保險繳納事項產生或存在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仲裁或訴訟；經本集團確認，彩客滄州和彩客東光已對有關欠繳金額進行撥備。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要求補足社保基金供款差額、處以逾期罰款或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低。</p> <p>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彌償我們因上述不合規而產生的任何處罰或負債。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p>

業 務

本集團的 相關實體	不合規事件說明 及不合規的原因	最高處罰 (如適用)、法律後果、 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 及營運影響及潛在處罰	進展及糾正措施與 防止再發的經改善 內部監控措施
			<p>按照所委聘內部控制檢閱員的意見，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住房公積金及社保基金將根據適用地方法律及法規予以足額繳付。我們已任命人力資源部確保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及社保基金。彩客東光及彩客滄州的人力資源部應向生產營運董事及人力資源主管匯報，並向彼等提供供款證明。人力資源主管應根據適用地方法律及法規審閱有關證明。我們亦要求相關員工與東光社保局溝通及向相關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日後合規。</p> <p>我們已任命劉俊杰女士擔任人力資源經理，確保執行有關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劉女士並不涉及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p>

業 務

本集團的 相關實體	不合規事件說明 及不合規的原因	最高處罰 (如適用)、法律後果、 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 及營運影響及潛在處罰	進展及糾正措施與 防止再發的經改善 內部監控措施
華戈染料 ^(附註) 彩客滄州 彩客東光	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華戈染料、彩客東光及彩客滄州未能於開始建設其項目(「 相關工程 」)前完全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主要因我們的管理人員無心之失，未能遵守該法律規定。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則許可證的建設單位獲授用地批准，則可能會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由於彩客滄州及彩客東光並無持有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我們可能被責令停止建設，而倘執行規劃的影響可透過改正去除，則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改正及處以建設成本5%至10%的罰款。否則，其可能導致強制責令拆除相關建設樓宇(倘該拆除未有執行，可能會導致沒收有關建設物業或所得盈利)及處以不少於建設成本10%的罰款。</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未能於開始建設物業前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可導致被責令改正及可導致建設暫停及對相關樓宇及建設單位處以罰款。</p> <p>根據有關意見，有關罰款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7.8百萬元。</p>	<p>我們(i)不再使用相關工程及(ii)取得已建設物業的業權證書。</p> <p>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考慮到(1)彩客滄州及彩客東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取得東光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出具的《合規證明》。根據該等證明，自彩客滄州及彩客東光各自成立之日起至該證明出具日，經查彩客滄州及彩客東光，東光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未發現彩客滄州及彩客東光於其投資及建設彼等固定資產時及進行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時有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行為，也未發現因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而受到調查或處以行政處罰的記錄情況；(2)彩客滄州及彩客東光已就前述建設項目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及(3)根據本集團的確認，自彩客滄州及彩客東光設立後，彩客滄州及彩客東光未被主管部門要求退回土地、責令停止建設、要求限期改正、限期拆除、沒收實物或違法收入或處以罰款以及收到主管部門對其進行處罰或可能對其進行處罰的通知；故彩客滄州及彩客東光因前述建設項目過往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建設工程規劃許可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被主管部門實際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小。</p>

附註：華戈染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的重組後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彩客東光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收購華戈染料若干營運資產。

業 務

本集團的 相關實體	不合規事件說明 及不合規的原因	最高處罰 (如適用)、法律後果、 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 及營運影響及潛在處罰	進展及糾正措施與 防止再發的經改善 內部監控措施
			由於我們可能面對罰款的最高金額相對較低，故我們並無就潛在罰款作出撥備。
			我們已改善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日後再發生類似事宜。例如，我們實施建設項目三證管理制度，以確保建設項目遵守建設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任命行政總監(即楊福廣先生)監督有關制度的實施，並任命竇松霞女士(我們擁有逾20年經驗的物業經理)確保執行有關經改善的內部監控措施。楊先生及竇女士並不涉及該過往不合規事件。
華戈染料 ^(附註) 彩客滄州 彩客東光	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華戈染料、彩客東光及彩客滄州並無留意若干建設項目職業病危害預防及控制的「三同時」手續(統稱「 職業病三同時 」)。 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的無心之失，未能重視有關法律規定。	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止產生職業病危害的作業；或者提請有關人民政府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責令停建關閉。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考慮到(1)滄州彩客和彩客東光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分別取得東光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出具的《證明》。根據該等證明，彩客滄州和彩客東光遵守執行國家和省、市、縣關於職業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其中DMSS和TCCBM項目正在履行職業健康「三同時」的控制評價及驗收，其他生產裝置每三年進行一次職業健康現狀評價，每年

附註：華戈染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的重組後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彩客東光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收購華戈染料若干營運資產。

業 務

本集團的 相關實體	不合規事件說明 及不合規的原因	最高處罰 (如適用)、法律後果、 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 及營運影響及潛在處罰	進展及糾正措施與 防止再發的經改善 內部監控措施
			<p>進行一次有關人員的職業病體檢，開展日常監測。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有關職工未出現過職業病，而我們未收到過東光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上級有關部門關於職業健康方面的處罰；(2)滄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向彩客滄州及華戈染料出具蓋章的《職業病危害現狀評價(檢測)報告回執表》，據此，其同意彩客滄州和華戈染料的符合職業衛生要求的職業病危害現狀評價(檢測)報告備案，有效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根據本集團的說明，由於華戈染料於往績記錄期已投產直至彩客東光收購其若干經營資產，因此在建的項目均已由彩客東光收購，涉及職業衛生的生產設備和人員等要素均未發生重大變化；(3)根據本集團的確認，自彩客滄州和彩客東光各自設立後，彩客滄州和彩客東光未因職業衛生事宜收到主管部門對其進行處罰或可能對其進行處罰的通知，故彩客滄州和彩客東光因前述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項目未辦理職業衛生「三同時」手續即投入生產被主管部門實際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小。</p>

業 務

本集團的 相關實體	不合規事件說明 及不合規的原因	最高處罰 (如適用)、法律後果、 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 及營運影響及潛在處罰	進展及糾正措施與 防止再發的經改善 內部監控措施
			<p data-bbox="1062 378 1415 533">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該不合規事件而被指控，且已獲東光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安全生產管理局」）確認。</p> <p data-bbox="1062 568 1415 629">並無就該不合規事件計提撥備*。</p> <p data-bbox="1062 665 1415 819">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日後再發生類似事宜。例如，我們實施建設項目職業健康三同時管理制度，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p> <p data-bbox="1062 855 1415 1043">我們已任命行政總監（即楊福廣先生）監督有關制度的實施，並任命趙輝先生（我們的工程應用監理）確保執行有關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楊先生及趙先生並不涉及該過往不合規事件。</p>

業 務

本集團的 相關實體	不合規事件說明 及不合規的原因	最高處罰 (如適用)、法律後果、 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 及營運影響及潛在處罰	進展及糾正措施與 防止再發的經改善 內部監控措施
彩客滄州 彩客東光	<p>彩客東光及彩客滄州取得的危險化學品登記證並不包括彩客東光及彩客滄州生產的部分危險化學品。</p> <p>我們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並無就此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乃由於我們的僱員並無檢查危險化學品目錄是否已定期更新，因此，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所生產的若干化學品已加入目錄，亦無注意到有關登記規定。</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未能在已登記種類有變動的情況下對相關危險化學品的登記作出變更，可能導致被責令作出糾正及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拒不改正者，可能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情況嚴重的，可導致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營運暫停。</p>	<p>我們已就我們所產生而未有登記的危險化學品向有關部門提交危險化學品登記。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將該等危險化學品已載入危險化學品登記證。</p> <p>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考慮到(1)彩客滄州和彩客東光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和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取得變更後的《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根據集團確認，該等變更後的《危險化學品登記證》已包含彩客滄州和彩客東光生產的全部危險化學品；(2)彩客滄州和彩客東光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分別取得滄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出具的證明。根據該等證明，彩客滄州和彩客東光於相關期間一直遵守執行國家和地方關於安全生產方面的法律及法規，自確認日期起計近三年未出現過安全事故，未受到過安全方面的處罰；(3)根據本集團的確認，彩客滄州和彩客東光未曾因前述事項收到主管部門對其進行處罰或可能對其進行處罰的通知，故彩客滄州和彩客東光因前述過往取得的《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未包含部分危險化學品品種被主管部門實際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小。</p>

業 務

本集團的 相關實體	不合規事件說明 及不合規的原因	最高處罰 (如適用)、法律後果、 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 及營運影響及潛在處罰	進展及糾正措施與 防止再發的經改善 內部監控措施
彩客滄州	<p>彩客滄州取得及於往績記錄期持有的安全生產許可證並不包括彩客滄州生產的部分危險化學品。</p> <p>彩客滄州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一直無遵守有關規定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僱員並無定期檢查危險化學品目錄(「危險化學品目錄」)是否包括我們生產的中間產品及因此彩客滄州須取得有關許可證，因此，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所生產的若干化學品已加入危險化學品目錄，亦無注意到有關登記規定。</p>	<p>企業在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內，其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竣工驗收合格後，未按照規定的時限提出安全生產許可證變更申請並且擅自投入運行的，責令停止生產，限期申請，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3萬元以下的罰款。</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不合規事件而被指控。</p> <p>並無就該不合規事件計提撥備*。</p> <p>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日後再發生類似事宜。例如，我們實施證照管理制度，以確保我們的證照監理定期檢查相關法律及法規有否修訂或有否頒佈新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是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p> <p>我們已任命行政總監(即楊福廣先生)監督有關制度的實施，並任命劉子洋先生(我們的證照監理，獲得法學學士學位)確保執行有關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楊先生及劉先生並不涉及該過往不合規事件。</p> <p>我們已就我們現有生產線所生產的危險化學品向主管部門提交登記，並於營運新生產線後就新生產線所生產的相關產品提交登記。</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不合規事件而被指控。</p> <p>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考慮到(1)彩客滄州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取得變更後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根據本集團境內成員確認，該等變更後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已包含彩客滄州生產的全部危險化學品品種；(2)彩客滄州已於二零一</p>

業 務

本集團的 相關實體	不合規事件說明 及不合規的原因	最高處罰 (如適用)、法律後果、 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 及營運影響及潛在處罰	進展及糾正措施與 防止再發的經改善 內部監控措施
			<p>五年一月二十日取得滄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出具的《證明》。根據有關證明，彩客滄州客於相關期間一直遵守執行國家和地方關於安全生產方面的法律及法規，自確認日期起計近三年未出現過安全事故，未受到過安全方面的處罰；(3)根據本集團境內成員的確認，彩客滄州未曾因前述事項收到主管部門對其進行處罰或可能對其進行處罰的通知，故彩客滄州因前述過往取得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未包含部分危險化學品被主管部門實際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小。</p> <p>由於我們可能面對罰款的最高金額相對較低，故我們並無就潛在罰款作出撥備。</p> <p>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日後再發生類似事宜。例如，我們實施證照管理制度，以確保我們的證照監理定期檢查相關法律及法規有否修訂或有否頒佈新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是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p> <p>我們已任命行政總監(即楊福廣先生)監督有關制度的實施，並任命劉子洋先生(我們的證照監理，獲得法學學士學位)確保執行有關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楊先生及劉先生並不涉及該過往不合規事件。</p>

業 務

本集團的 相關實體	不合規事件說明 及不合規的原因	最高處罰 (如適用)、法律後果、 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 及營運影響及潛在處罰	進展及糾正措施與 防止再發的經改善 內部監控措施
華戈染料 ^(附註) 彩客滄州 彩客東光	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就若干建設項目而言，華戈染料、彩客滄州及彩客東光並無同時設計、建設及營運與工作安全有關的設施（「安全設施三同時」）。 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的無心之失未能意識該法律規定所致。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未經安全條件審查或安全條件未通過，新增改建，擴建生產，儲有危險化學品的建設項目責令停止建設；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用於生產、儲存、裝卸危險物品的建設項目沒有安全設施設計或者安全設施設計未獲相關部門批准；或者任何建設項目投入運作或者使用前，其安全設施未經驗收合格的，責令停止建設或者停產停業整頓，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未有於限期內對安全設計進行分析可導致暫停營運以進行糾正，如未有進行糾正，可導致關閉。	作為一項糾正措施，彩客滄州及彩客東光已就若干項目的安全設計進行分析，並已提交未履行安全設施三同時的相關建設項目的安全設計的分析報告。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考慮到(1)彩客滄州及彩客東光已分別就相關項目完成安全設計診斷及驗收工作；(2)滄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出具證明函，確認彩客滄州及彩客東光分別於相關期間一直遵守執行國家和地方關於安全生產方面法律及法規，自確認日期起計近三年未出現過安全事故，未受到過安全方面的處罰；(3)根據本集團確認，自彩客滄州及彩客東光各自設立後，彩客滄州及彩客東光均未因安全生產事宜收到安全生產主管部門對其進行處罰或可能對其進行處罰的通知，故我們因相關項目建設時未辦理安全設施三同時手續即投入生產而被安全生產主管部門實際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小。 由於我們可能面對罰款的最高金額相對較低，故我們並無就潛在罰款作出撥備。

附註：華戈染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的重組後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彩客東光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收購華戈染料若干營運資產。

業 務

本集團的 相關實體	不合規事件說明 及不合規的原因	最高處罰 (如適用)、法律後果、 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 及營運影響及潛在處罰	進展及糾正措施與 防止再發的經改善 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日後再發生類似事宜。例如，我們實施建設項目安全三同時管理制度，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任命行政總監(即楊福廣先生)監督有關制度的實施，並任命杜超先生(我們的安全經理，為一名安全工程師及擁有15年經驗)確保執行有關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楊先生及杜先生並不涉及該過往不合規事件。

* 董事認為，經考慮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處以全部罰金將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彌償保證的事實及將被處罰的相關風險，毋須就潛在罰金計提撥備。

上市後，我們將在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上述事件的糾正進展。

業務營運的內部控制

為籌備上市，我們委聘獨立內部控制檢閱員(「內部控制檢閱員」)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檢閱員提供多種專業服務，包括企業管治評估及設計、企業風險評估、內部審核與合規諮詢及顧問服務，在提供內部控制諮詢服務及對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進行獨立檢討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向內部控制檢閱員作出諮詢，以識別出有關加強就若干方面的內部控制系統的因素(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收益確認、採購、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及財務報告)及將採取的步驟，且內部控制檢閱員作出多項建議。我們的內部控制檢閱員的工作(不涉及有關我們內部控制的鑒證)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進行，並得出多項發現及推薦建議。我們已就內部控制檢閱員的發現及推薦建議作出改正措施。我們

的內部控制檢閱員就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採取的有關措施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跟進程序。於其跟進檢討中，我們的內部控制檢閱員注意到，我們已跟進其所有推薦建議，並作出相應改正措施以探討其內部控制的不足及弱點。

我們亦已設立內部控制部門以不時監控我們對社保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規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及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我們亦已委任一名內部法律顧問，負責監督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並且就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此外，我們計劃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持續培訓及發展課程及有關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最新資料，藉以主動找出任何有關潛在不合規的問題及事宜。我們的執行董事段衛東先生負責確保我們的持續合規。

董事認為(i)我們的大多數不合規事件均由於其行政人員的無心之失而未能遵守有關的法律規定所導致，而過往我們的執行董事段衛東先生並無密切監管有關我們營運的行政及合規事宜；於發現該等不合規事件後，段先生已更關注有關事宜；(ii)如本招股章程「—法律訴訟及合規—過往不合規」一節所披露，我們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已加強，應可有效預防該等事件再次發生；(iii)我們已就內部控制檢閱員的調查結果及建議採取改正行動；(iv)如上文所載，我們的內部控制檢閱員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就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跟進程序，而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檢閱員的跟進檢閱，我們的內部控制檢閱員注意到我們已遵循其所有建議並作出相應的改正行動，以處理其內部監控的不足及弱點，故董事相信這有助有效預防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

而且，鑒於(i)我們的過往不合規事件在董事的部分並不涉及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或曾對董事誠信或能力出現任何問題，從而影響彼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適切性；(ii)不合規事件並不構成質疑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適切性的任何重大負面調查；及(iii)就過往不合規事件而言，我們並無因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遭處罰且我們亦無因該等事件而遭判處行政處罰，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已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乃屬充裕及有效，而該等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影響董事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項下的適切性；及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適合上市。

業 務

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提升我們的正式內部控制系統，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因此，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經改善的內部監控措施足以有效大幅降低日後不符合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風險。

由於不合規事項的性質及原因，及基於所採取糾正措施，且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檢閱員提出的大部分建議，因此董事認為且獨立保薦人無理由質疑經改善的內部監控措施足以有效解決上述不合規事項，而據彼等所知，亦無任何事實或情況可能影響我們上市的適合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6.8%。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主要股東」。Cavalli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戈弋先生全資擁有。Cavalli為投資控股公司，通過其持有我們的股份。

各董事及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另行披露的任何權益。各控股股東進一步確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34「關連方交易」所述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控股股東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之間劃分明確。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營運獨立

儘管上市後控股股東仍會保留所持本公司控股權益，本公司仍可擁有不受約束權力作出所有有關本身業務營運的決策，並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持有經營業務所需許可證、知識產權及域名，並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資源，亦採用內部控制程序保持業務高效獨立運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彩客東營與東奧化工訂立資產租賃協議，據此，東奧化工同意向彩客東營出租有關生產(其中包括)PNT、ONT、MNT、OT及NMP的東奧生產廠房，租期為三年(「東奧安排」)，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16,200,000元。根據資產租賃協議，東奧生產廠房產能包括合計40,000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一硝基甲苯及6,000噸NMP，以及根據額外資產租賃選擇權的額外40,000噸一硝基甲苯。有關資產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相信，東奧安排及生產PNT將令本集團擁有穩定的PNT供應來源用於生產DSD酸，這令本集團贏得垂直整合的優勢亦進入ONT/OT、MNT及NMP市場。此外，東奧安排並不要本集團產生初始資本開支及進行投資，因此，我們可調配可用的資本資源進行我們的其他擴展計劃，如擴展東營生產廠房。我們相信，通過允許本集團於初始時租賃東奧生產廠房而非即時收購東奧生產廠房，東奧安排將降低資本開支承擔及進入ONT/OT、MNT及NMP新市場的風險。

根據資產租賃協議，倘於資產租賃協議屆滿時我們擬按現時或相若的租金繼續租賃東奧生產廠房，本集團有權向東奧化工發出通知。此外，本集團就租賃額外資產擁有優先購買權，而與此相關的進一步協議將由訂約方按參考註冊資產估值師所作資產估值釐定的當時現行市場租金訂立。

此外，根據資產租賃協議，本集團有權選擇按經協商及參考註冊資產估值師所作資產估值釐定的現行市價向東奧化工購買東奧生產廠房(可能包括額外資產)。倘東奧化工選擇向第三方出售有關資產，本集團亦擁有優先購買權，可按參考註冊資產估值師所作資產估值釐定的市價購買東奧生產廠房(可能包括額外資產)。

董事認為，東奧安排為本集團提供了營運資金方面的靈活性及降低了我們資本承擔以及進入ONT/OT、MNT及NMP新市場的風險。此外，我們有權選擇按現有或相若的租金重續東奧安排，並按現行市價(當中參考(其中包括)註冊資產估值師進行的資產估值而釐定)購買東奧生產廠房及額外資產。因此，我們不認為我們過分倚賴控股股東並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乃由於我們有權行使選擇權重續東奧安排及於日後收購東奧生產廠房。最後，倘我們行使我們的選擇權重續租賃及/或購買東奧生產廠房及/或額外資產，我們將保證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與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獨立及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董事會集體作出。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僅戈弋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除戈弋先生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將於控股股東所擁有的任何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職務。因此，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所作管理決策將有效獨立於控股股東。

在我們與控股股東出現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董事將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亦有規定衝突處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議案投票(個別例外情況除外)。倘戈弋先生須放棄對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議案投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將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投票。

此外，各董事明白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中包括)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確保所負董事職責不與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控股股東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契據以進一步降低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不競爭契據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契據」。

我們相信，我們的良好企業管治措施及適當安排可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在與控股股東所控制其他公司的交易中保障股東的利益。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存在若干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及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其中包括)我們其中一名股東戈弋先生所控制的公司的資產擔保或由其擔保。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分別由戈弋先生與綦琳女士共同擔保及由華戈染料(由戈弋先生控制)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業務活動無關的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均已結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以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資產擔保或抵押的任何債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採用一系列現金收支內部控制程序，可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亦可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本身及為附屬公司利益而作為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合資企業或其他合同安排)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自行或共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屬於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進行若干活動：

- 以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合夥人、代理人、貸款人、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進行、從事、參與任何與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為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不論是否為利益、回報或其他；及
- 採取任何干擾或妨礙或可能干擾或妨礙我們的業務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當時的客戶、供應商或僱員。

不競爭契據所特指的「**業務**」包括(a)染料及顏料中間體及我們生產的其他精細化學品(包括PNT、ONT、OT、MNT及NMP)的直接或間接研發、生產、營銷、銷售及分銷；(b)自產染料及顏料中間體及我們生產的其他精細化學品(包括PNT、ONT、OT、MNT及NMP)下游應用的研發、生產、營銷、銷售及分銷；及(c)本集團不時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

倘有關控股股東於一間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則不競爭契據不適用：

- 控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且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 有關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簿顯示其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其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百分比低於1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各自的責任於(i)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ii)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有關業務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商機」)時，會自行及促使彼等聯繫人以下列方式及時將商機推薦予本公司：

- 於了解目標公司(如相關)以及商機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商機所合理需要的所有其他資料後30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
- 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須就爭取還是放棄商機徵求於商機並無利益衝突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兩種情況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的批覆。任何於商機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董事不得列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列席)為審議有關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部分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爭取所提供商機的財務影響、商機的性質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與否以及業務整體市況。在適當情況下，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及法律顧問協助作出商機取捨決策；
- 獨立董事會須於收到上文所述書面通知後30日內代表本公司書面知會相關控股股東其商機取捨決定；
- 倘相關控股股東收到獨立董事會放棄有關商機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能於上述30日期限內答覆作實，其有權但並無責任爭取該商機；及
- 倘控股股東所爭取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須將修訂後的有關商機推薦予本公司，猶如該商機為新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進一步承諾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 (其中包括)：

- 促使向我們提供彼等及／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所擁有關於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所有資料；
- 提供本公司 (或其核數師) 所要求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審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所需的所有資料；
- 促使本公司在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審閱有關事宜的決定；及
- 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一份有關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中的不競爭承諾及同意將該確認載入本公司年報的書面確認。

控股股東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亦承認，我們或須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監管機構規定不時披露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刊發公告或年報披露者或我們的商機取捨決定，並同意為遵守任何有關規定而作出所需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 (於以上討論事項並無重大利益衝突) 將根據所獲提供的資料 (包括上述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提供或自其取得的資料及確認) 每年審核 (a) 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 (b) 有關是否行使不競爭契據的選擇權以及是否爭取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 (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根據不競爭契據可能向我們推薦或提供的任何商機的全部決定。審核結果將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 (倘適合) 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經並將與將構成我們關連人士的實體訂立若干協議，而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該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其中包括)於上市後與我們進行或將與我們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人士／實體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華戈控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戈控股由戈弋先生及戈弋先生的父親戈建華先生分別擁有71.44%及28.56%。戈弋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而連同戈建華先生，彼等擁有華戈控股的100%股權。華戈控股為戈弋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東奧化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奧化工由華戈控股直接全資擁有，而華戈控股由戈弋先生及戈弋先生的父親戈建華先生分別持有71.44%及28.56%。戈弋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而連同戈建華先生，彼等間接擁有東奧化工的100%股權。東奧化工為戈弋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億嘉鐵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億嘉鐵粉由戈建華先生的弟弟及戈弋先生的叔父戈建勇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由於戈建勇先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為被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故億嘉鐵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華戈控股集團的租賃安排

(1) 租賃華戈控股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彩客北京與華戈控股訂立一份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華戈控股同意將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吉慶里14號佳匯國際中心A座6層建築

持續關連交易

面積約473平方米的部分物業(「該等物業」)出租予彩客北京作辦公用途，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租金為人民幣1,578,000元(包括水電費及管理費)。有關年租金符合現行市場價格。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該等物業訂立任何租賃協議並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毋須支付租金佔用該等物業。

彩客北京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乃參考(i)根據物業租賃協議出租予彩客北京的可租用面積；(ii)該等物業所在大廈相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iii)華戈控股過往就該等物業支付的水電費及管理費釐定。

(2) 資產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彩客東營與東奧化工訂立資產租賃協議(且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雙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東奧化工同意向彩客東營出租有關生產(其中包括)PNT、ONT、MNT、OT及NMP的東奧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屆滿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16,200,000元。根據資產租賃協議，東奧生產廠房產能包括40,000噸一硝基甲苯(PNT/ONT/MNT)及6,000噸NMP，以及根據額外資產租賃選擇權的額外40,000噸一硝基甲苯。根據資產租賃協議，倘於資產租賃協議屆滿時我們擬現行或相若市場租金繼續租賃東奧生產廠房，本集團有權向東奧化工發出通知。此外，本集團就租賃額外資產擁有優先購買權，而與此相關的進一步協議將由訂約方按參考註冊資產估值師所作資產估值釐定的當時現行市場租金訂立。

此外，根據資產租賃協議，本集團有權選擇按經協商及參考註冊資產估值師所作資產估值釐定的現行市價向東奧化工購買東奧生產廠房及額外資產。倘東奧化工選擇向第三方出售東奧生產廠房及額外資產，本集團亦擁有優先購買權，可按參考註冊資產估值師所作資產估值釐定的市價購買有關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過往交易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

彩客東營根據資產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乃參考(i)獨立估值師所發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及(ii)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的磋商釐定。

倘物業租賃協議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3條合併計算，而合併計算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超過0.1%但少於5%，則合併計算交易在並無豁免的情況下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函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3) 鐵粉框架購買協議

彩客東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與億嘉鐵粉訂立框架購買協議(「鐵粉框架購買協議」)，據此，億嘉鐵粉同意向我們供應鐵粉，於鐵粉框架購買協議日期開始為期三年，並可重續。鐵粉為生產DSD酸的原材料。

億嘉鐵粉根據鐵粉框架購買協議將向我們供應鐵粉的價格，將參考獨立供應商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出售的可資比較類型的鐵粉價格釐定，且有關價格應不遜於可從獨立供應商取得的價格。本集團將尋求至少兩名提供相同或可比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確定該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並決定該價格較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可比產品所提供的價格是否相當或更有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億嘉鐵粉購買鐵粉的總購買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1百萬元、人民幣73.3百萬元及人民幣66.2百萬元。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向億嘉鐵粉購買鐵粉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DSD酸產量增加，而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向億嘉鐵粉購買鐵粉減少乃由於技術改進導致生產DSD酸時鐵粉消耗量減少所致。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鐵粉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有關估計乃根據(i) DSD酸的預測產量(由於鐵粉為DSD酸生產的原材料

持續關連交易

料，尤其是由於我們對生產DSD酸的擴展計劃，董事估計DSD酸的產量將增加)；(ii)本集團將向億嘉鐵粉購買鐵粉的預測需求；(iii)鐵粉在中國公開市場的現行市價；(iv)於二零一四年生產DSD酸的鐵粉消耗率；及(v)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作出。

鐵粉框架購買協議為框架協議，並預期本集團將與億嘉鐵粉訂立個別訂單。各個別購買訂單將載明購買價、數量及有關購買詳情。個別購買訂單可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鐵粉框架購買協議所載具有約束力的原則、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文。

由於預期鐵粉框架購買協議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高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就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交易而言，由於預期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在不獲豁免的情況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規定，香港聯交所可考慮就資產租賃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授出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公告規定的豁免。如上文所述，我們預期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延續一段時間，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造成過重負擔及將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費用。因此，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就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交易共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原因為該等交易均為與同一組關連人士團體的租賃安排。此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交易而言，由於預期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高於5%，故該等交易在不獲豁免的情況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規定，香港聯交所可考慮就鐵粉框架購買協議授出毋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如上文所述，我們預期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延續一段時間，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造成過重負擔及將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費用。因此，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就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條文。

董事作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所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作出的確認

經審閱我們提供的相關文件及過往數字後，獨家保薦人認為(i)有關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已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為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我們的業務管理由董事會監督，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可經重選及重新委任後續任。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落實於股東大會中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制定分配利潤及增加或減少法定股本的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下表呈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現有職務的委任日期	責任
戈弋先生	33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	二零零七年二月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主要業務決策
段衛東先生 ..	41	執行董事、 副總裁 (生產營運)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五日 成為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成為副總裁 (生產營運)	負責本集團的經營管理
董忠梅女士 ..	45	執行董事、 副總裁 (銷售及採購)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五日 成為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四月六日 成為副總裁 (銷售及採購)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現有職務的委任日期	責任
晉平女士	38	執行董事、副總裁 (技術研發)	二零零六年四月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成為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成為副總裁 (技術研發)	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研發
肖勇政先生 ..	42	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事宜提供意見
FONTAINE Alain Vicent 先生	6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	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事宜提供意見
何啟忠先生 ..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朱霖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現有職務的委任日期	責任
于淼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石強先生	59	總工程師	二零零四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
白崑先生	38	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四年九月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

戈弋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主要業務決策。其他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董事會履行責任，不參與我們業務經營的日常管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

董事

執行董事

戈弋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主要業務決策。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我們，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獲晉升為華戈控股的副總裁及總裁。戈先生亦為彩客香港的唯一董事及彩客滄州的一名董事。

作為華戈控股副總裁，戈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作決策。戈先生亦制訂及修改本集團有關製造、市場策略及研發的策略。彼亦透過發掘新商機向本公司提出方向性建議。自戈先生成為本集團總裁以來，在其領導下，本集團進行了企業架構調整。彼亦已大幅擴充我們的DSD酸生產，從而確立我們目前在染料及顏料中間體行業的領導地位，於二零一四年以產量計佔全球市場份額約57.4%。我們相信，在戈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將持續推動技術創新及研發實力的發展以及開發新產品及工藝。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企業管治慣例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備離第A.2.1條條文，當中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戈先生同時擔任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戈先生透徹理解我們的業務、發展、管理、客戶及產品。作為戈建華先生(本集團創辦人)的繼任人及兒子，戈先生自其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起全情投入我們的營運、整體管理及行政事宜，並於化學品生產業務累計豐富經驗。彼主要負責我們的戰略規劃、企業發展，並於彼擔任本集團副總裁任期時與高級管理層進行業務決策。戈先生總括的其中一項業務決策包括DATA發展，此乃成為我們其中一種主要產品並提升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的一種DMSS下游產品。於二零一二年，彼進一步承擔作為本集團總裁的整體業務戰略及主要業務決策的責任。考慮到董事會相信戈先生雙重角色領導的現有慣例持續有利於本集團。

憑藉戈先生的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兩個角色歸屬於同一人為本公司提供強勁及持續領導，並有助高效業務規劃、實施及執行業務決策及戰略，以及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

在戈先生的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合適問題。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後作出，且我們的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觀點，因此我們的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有足夠平衡，故戈先生承擔兩個角色在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我們的董事認為偏離上述第A.2.1條條文在這情況下屬恰當。為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慣例，董事仍然在現行情況下不時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的效率。

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自英國密德薩斯大學獲得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中國天津大學化學工程的學業。

段衛東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生產營運)，負責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及日常運營。段先生亦為彩客滄州、彩客東光及彩客東營的董事，彩客滄州、彩客東光及彩客東營的生產總監及彩客東光及彩客東營的法人。段先生為緊接華戈染料取消註冊前的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段先生於化工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二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多個職位，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擔任華戈染料的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十二月擔任華戈染料的工程部主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華戈染料的製造部副總監及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華戈染料的生產總監。段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以來一直為彩客滄州及彩客東光製造部的生產總監，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以來一直為彩客東營製造部的生產總監。此外，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為全國染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成員。

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中國北京化工大學完成兩年的化學工程教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段先生榮獲天津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天津市科學技術進步獎。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段先生獲得設定、修改及檢討GB/T1.1-2009及GB/T20000.2-2009行業標準的資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段先生榮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職稱。

董忠梅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銷售及採購)。董女士於化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多個職位，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擔任華煜化工的銷售副總監、二零一零年七月至十二月擔任華戈染料的總經理、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東光生產廠房副總監、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華戈染料的銷售及採購部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以來擔任本公司的副總裁(銷售及採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董女士榮獲河北省經濟貿易委員會頒發的一九九八年度工業系統最佳銷售能手。董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通過遠程學習的方式完成中國河北經貿大學的經濟法(函授課程)的學業。

晉平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技術研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技術研發。晉女士亦自彩客北京註冊成立起擔任其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晉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任職於成都市制藥四廠二分廠(現稱成都倍特藥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及保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包括擔任中心實驗室合成組長。晉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多個職位，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彩客滄州營銷經理，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彩客滄州的副總經理、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彩客滄州的項目經理、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彩客滄州研發總監及自彩客北京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成立以來為其董事。晉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自中國天津大學取得生物醫學工程的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中國完成為期三年的西南工學院（現稱西南科技大學）的工業分析文憑課程。此外，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榮獲「石油化工工程師」職稱。

非執行董事

肖勇政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代表傳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加入董事會），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事宜提供意見。肖先生亦為傳化董事及傳化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傳化控股」，即傳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肖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在中國建設銀行負責估值工作，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任職德隆國際戰略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管理部。肖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上海萬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營運管理，其後在上海萬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部門主管直至二零零九年七月。

肖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得香港大學的工商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在中國獲得中南工學院的採礦工程學士學位。

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代表Wider Pacifi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加入董事會），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事宜提供意見。彼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控制Wider Pacific的實體）顧問委員會成員。

Fontaine先生為本集團帶來私人股權投資及經營管理。彼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創立Investel Asia（創業及私募投資公司）並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任Newcom LLC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Fontaine先生於其事業生涯中約16年在加拿大最大的通訊公司BCE Inc.集團（包括Bell Canada、Bell Ardis及Tata Cellular）擔任多個職位。

Fontaine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六月獲得加拿大University of Sherbrooke電器工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零年一月起為魁北克工程師協會（Order of Engineers）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啟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管本集團的管理工作。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何先生擔任麥盛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何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5）的獨立非執行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何先生曾於多家國際金融機構任職，例如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曾為 Credit Lyonnai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的高級研究分析師，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出任摩根大通亞太分部機構證券研究部副總裁。何先生曾於 HSBC 擔任多個職位，例如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 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 的 CIBM Research Asia 中國價值增長研究 (China Value and Growth Research) 主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 HSBC (證券業務) 北京代表辦事處中國研究主管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 HSBC 香港中國股票銷售總監。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取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碩士學位，專攻金融學，及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取得澳大利亞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彼獲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並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以來一直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持有人及投資管理研究聯會會員。

朱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管本集團的管理工作。朱先生亦為北京潤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北京潤勤諮詢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擔任普華永道諮詢 (深圳) 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合併收購部高級經理。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央財政金融學院 (現稱中央財經大學) 會計系外國財務會計專門化學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朱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于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管本集團的管理工作。于先生亦為環球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之前，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環球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為諾頓羅氏 (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合夥人。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以合夥人身份重返環球律師事務所，並自此一直為該事務所合夥人。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取得英國諾丁漢大學國際法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中國黑龍江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戈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有關戈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

段衛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生產營運)。有關段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忠梅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銷售及採購)。有關董女士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

晉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技術研發)。有關晉女士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

石強先生為本公司的總工程師，負責本集團的策略開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石先生自一九八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任職於內蒙古自治區化工研究院(「研究院」)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研究院的設計辦公室主任。此前，石先生自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任職於內蒙古黃河工程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改革前稱「內蒙古黃河工程局」，一家位於中國內蒙古的水電工程服務供應商)。石先生於化工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多個職位，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華戈控股的首席工程師、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華戈染料工程部主管、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華戈染料策略發展部主管、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華戈染料的生產總監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以來擔任本公司的總工程師。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五月取得天津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石先生榮獲內蒙古自治區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職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石先生榮獲河北省發改委頒發的「能源管理師」職稱。

白崑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業務。白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其工作經歷包括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經理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醫療器械的開發、製造及營銷)的財務總監。白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白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取得技術經濟及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自天津大學取得技術經濟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王豔玲女士，34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女士擁有法律背景。王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董事會秘書及法律顧問。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旭陽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務經理、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擔任北京市漢威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擔任北京市泰明律師事務所的助理律師。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得中國司法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授予的法律職業資格。王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自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取得國際商法碩士學位、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遼寧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二零零三年九月自河北師範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

梁雪綸女士，31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委任。梁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從事提供企業服務的公司，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梁女士於會計、法律及公司秘書領域具備逾7年專業經驗。彼在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在此之前，梁女士曾任職於一家會計公司及一家律師事務所，其客戶包括交通運輸、食品及飲料以及零售等各行各業的跨國集團。彼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起，彼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而自二零一二年起，彼已獲認許為香港律師。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將若干責任交由多個委員會執行。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A5段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名執行董事為戈弋先生，而該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啟忠先生及朱霖先生。目前，戈弋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制訂程序及標準，以甄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潛在合適候選人的資歷及背景進行初步評估，包括：

- 研究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層的選擇標準和程序，每年至少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有關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一次審查，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評估及審查董事候選人和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層候選人，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及
- 就免除董事職務事項出具獨立審慎的意見。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B1段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名非執行董事為肖勇政先生及該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淼先生及何啟忠先生。于淼先生目前為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績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勵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或制度的實施，其中包括：

- 根據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標準，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由於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等原因導致的賠償金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3段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名非執行董事為肖勇政先生及該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霖先生及于淼先生。朱霖先生目前為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核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其中包括：

- 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批准其薪酬及委聘條款作出推薦意見；與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的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並按適用的標準不時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監督我們的內部審核制度及其實施，檢討我們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發展及落實我們有關外聘核數師的政策；就任何須跟進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供建議；
- 負責內部核數師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核數師和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擔任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監控我們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我們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審查我們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審核，確保管理層有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控系統；
- 受董事會委派或其自身採取措施考慮有關內部控制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情況；
- 檢討我們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
-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工資、住房補貼及其他補貼、實物福利、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獎金。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與董事薪酬組合類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1,000元、人民幣528,000元及人民幣691,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並非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酌情花紅、定額分擔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金）、住房及其他補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171,000元、人民幣279,000元及人民幣145,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或應計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4,337,8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他們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期內亦無董事放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權益

除本節披露者外，各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合規顧問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同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已於上市日期前與我們的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當中主要條款如下：

- 我們的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我們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的合規顧問會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提供意見；
-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我們的合規顧問會盡快知會我們有關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修訂或補充及任何有關法律和指引的修訂或補充；及
- 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渠道。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美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100,000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
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374,90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	3,749,000
125,000,000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250,000
總計	
500,000,000股	5,000,000

註：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18,750,000股額外股份將予發行，以致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合共將予發行518,750,000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可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的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及資本化發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股 本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者)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7.購回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新；
- (ii)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已與文軒宏泰(深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石投資者**」或「**文軒宏泰**」)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購買可以金額25百萬美元(約195百萬港元，並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於定價日營業結束後公佈的匯率計算)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4.7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0,96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8.1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亦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2.77%。

基石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其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基石投資者於上市後將不會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有任何代表。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將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的享有權除外)，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節。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任何重新分配所影響。

如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有關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公眾股份持股量逾50%的規定，則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有權調整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分配。

基石投資者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我們在下文載列有關基石配售的詳情包括基石投資者的概述)：

文軒宏泰(深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文軒宏泰已同意認購可按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相等於2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95百萬港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於定價日結束營業後公佈的匯率計算)等值的港元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500股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假設發售價為4.0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8,628,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9.73%;(ii)假設發售價為4.7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0,966,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8.19%;及(iii)假設發售價為5.5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5,39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08%。

文軒宏泰於中國深圳註冊,由成都文軒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文軒股權投資基金」)。文軒宏泰為私募基金,投資處於成長及成熟階段的公司,並專注於文化及媒體、化學行業、TMT、保健及其他新興行業。於基石配售前,文軒宏泰與本公司並無主要業務。文軒股權投資基金的其中一名主要股東為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00811.HK,為首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印刷公司)。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不僅為一間中國著名印刷公司,但亦投資於安徽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601801.SH)、成都銀行、海南出版社及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等。文軒股權投資基金其他股東包括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600030.SH)擁有的金石投資有限公司、新浪網(NASDAQ:SINA)及其他有競爭力的內地企業。文軒股權投資基金現時管理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基金,並剛參與分眾傳媒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借殼上市。

預期配發結果公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刊發,當中將會披露基石投資者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

基石投資者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條款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予訂立,且在不遲於該等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按照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即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修改或免除(如可被相關訂約方免除)的條款)成為無條件;
- (2) 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批准並許可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或許可並未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3) 基石投資者與本公司在基石投資協議下各自的聲明、保證、承諾及承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截至基石投資協議日期)且將屬(截至結束時)準確真實及並無誤導成份,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及
- (4) 概無制定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國際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亦無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院發出命令或禁令以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

有關基石投資者投資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同意(其中包括)在並無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其將不會及將會促使投資者附屬公司(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於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禁售期」)隨時處置(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以及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來自發售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統稱為「相關股份」)或任何公司或實體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向基石投資者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相關股份,惟(其中包括)有關全資附屬公司書面承諾同意,且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有關全資附屬公司將會受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有關基石投資者責任所約束,包括但不限於有限制處置的禁售期。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 及資本化發行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所持股份 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Cavalli.....	實益擁有人	97,200股 (好倉)	97.2%	333,904,000 (好倉)	66.8%
戈弋先生 ⁽²⁾ ...	於受控制法團 權益	97,200股 (好倉)	97.2%	333,904,000 (好倉)	66.8%
綦琳女士 ⁽³⁾ ...	配偶權益	97,200股 (好倉)	97.2%	333,904,000 (好倉)	66.8%
Wider Pacific	實益擁有人	— ⁽⁴⁾	— ⁽⁴⁾	30,596,000 (好倉)	6.1%
文軒宏泰 (深圳) 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 合夥) ⁽⁵⁾	實益擁有人	—	—	40,966,000 (好倉) ⁽⁶⁾	8.2%

附註：

- 「好倉」指某人士於該股份中的好倉。
- Cavalli由戈弋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戈弋先生被視作於Cavalli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綦琳女士為戈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綦琳女士被視作於戈弋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可換股債券，Wider Pacific有權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將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份。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B.通過Wider Pacific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Wider Pacific乃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Ocean Equity」）控制。Ocean Equity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GP Limited。
- 根據「基石投資者」一節所進一步詳述的基石投資協議，文軒宏泰（深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購買可以25百萬美元金額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據董事所深知，基石投資者的普通合夥人是成都文軒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及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向基石投資者注資超過三分之一的基石投資者有限合夥人是(i)成都文軒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其注資最多的有限合夥人是文軒投資有限公司，而文軒投資有限公司則由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811)控制，且其54.96%股份由Sichuan Development (Holdings) Co., Ltd實益持有)；及(ii)深圳平安大華匯通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由平安大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平安大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1318；香港股份代號2318)控制)。

6. 假設發售價為4.7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編製，應連同我們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謹請閣下注意，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會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有關因素。我們日後的業績或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世界上最大的用作重要染料及顏料中間體的多種精細化學品生產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來自以下業務分部，即(i)染料中間體(主要包括DSD酸)；及(ii)顏料中間體(主要包括DMSS、DMAS及DATA)。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染料中間體分部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601.6百萬元、人民幣671.4百萬元及人民幣71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72.5%、77.7%及79.4%，而顏料中間體分部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228.6百萬元、人民幣192.6百萬元及人民幣18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7.5%、22.3%及20.6%。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30.2百萬元穩步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97.5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28.7百萬元、人民幣13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1.5百萬元。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保持不變。我們的業務維持穩定增長，各業務分部所佔貢獻與過往記錄一致。我們現有產品的產能及利用率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我們向東奧化工租入我們的東奧生產廠房，並自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始生產PNT、ONT、MNT及OT。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多名ONT/OT客戶訂立於二零一五年合共約13,600噸ONT及OT的銷售框架協議。下表載列來自東奧化工有關東奧生產廠房的選定未經審核財務數據：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	172.3
預期年度折舊費	11.0

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將一硝基甲苯的年產能由40,000噸增至80,000噸，或會對一硝基甲苯市場的競爭格局造成若干影響，但不會導致該等產品的全球產量大幅增加。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年底一硝基甲苯的全球總產能為470,000噸（包括東奧化工目前40,000噸的年產能）。因此，額外增加40,000噸行業產能約佔一硝基甲苯現有全球產能的8.5%。

考慮到除草劑的需求持續上升以及ONT/OT市場增長，NMP需求的高增長以及我們計劃維持穩定的PNT供應，我們相信進軍ONT/OT、MNT及NMP市場以及利用我們在DSD酸市場的領先地位以及世界最大的PNT採購商的地位，我們將能在ONT/OT市場上複製我們在DSD酸市場取得的成功並提高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由於PNT、ONT及MNT按約35:60:5的比例一同產生於相同的化學反應，一硝基甲苯生產商須同時為所有該等產品獲得充足的市場需求。由於我們是全球最大的PNT購買者，我們相信我們生產PNT以供生產DSD酸的計劃將使市場上PNT的購買量大幅下滑，而部分現有一硝基甲苯生產商（尤其是小型生產商）將不得不削減其整體一硝基甲苯產量或提高ONT及OT售價，原因是彼等未必能出售一同生產的PNT故需從其他方面彌補虧損，如若不然或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相信一硝基甲苯行業或會經歷整合期。儘管我們進軍一硝基甲苯市場會提高一硝基甲苯的全球供應量，我們於DSD酸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進軍ONT/OT市場及自產PNT會對一硝基甲苯行業的競爭格局產生影響，如擠出小型一硝基甲苯生產商及降低整體一硝基甲苯產量，長期而言可能對一硝基甲苯的市價造成正面影響。然而，由於一硝基甲苯行業及一硝基甲苯的市價可能受（其中包括）市場參與者的競爭程度、其他一硝基甲苯生產商執行的策略及下游市場的發展等多項因素的影響，故我們進軍ONT/OT市場的策略未必會成功。亦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透過東奧生產廠房進軍ONT/OT市場的策略可能不會成功」。

財務資料

從二零一五年二月至四月，我們在東奧生產廠房的PNT、ONT、MNT、OT及NMP生產利用率並不高，原因為我們東奧生產廠房業務仍屬始創階段。由於PNT價格於過去幾年有所下跌，故我們自產PNT的單位成本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的PNT市價。由於我們東奧生產廠房的利用率低以及自產PNT成本高於PNT自二月開始經營時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底為止的近期市價，我們就東奧生產廠房的業務營運錄得少量毛損。此外，我們預期東奧生產廠房生產的新產品毛利率將低於DSD酸，特別是其首年經營。因此，我們於未來的整體毛利率未必能維持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的相同水平。

基於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報表資料」審閱的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約為33.0%，而其與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相當。然而，該毛利率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1%。此乃主要由於DSD酸價格於二零一四年急升導致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出售的DSD酸毛利率平均較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DSD酸及其他染料中間體的平均售價降至每噸人民幣17,200元，較二零一四年每噸人民幣21,300元下降19.2%，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DSD酸價格如上文所述出現飆升及DSD酸成本因PNT價格下降而有所減少。有關我們東奧生產廠房業務營運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DSD酸的生產成本及毛利率以及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可能受我們東奧生產廠房的業務營運（即PNT、ONT、MNT、OT及NMP生產）負面影響」。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我們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覆蓋的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可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的事件。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28.4%	29.8%	38.1%
純利率	15.5%	15.4%	19.1%
EBITDA利潤率 ⁽¹⁾	24.6%	26.0%	30.0%
總資產回報率 ⁽²⁾	15.6%	16.7%	23.6%
股本回報率 ⁽³⁾	35.6%	37.3%	54.2%
流動比率 ⁽⁴⁾	1.41	1.22	0.89
速動比率 ⁽⁵⁾	1.22	1.00	0.73
資產負債比率 ⁽⁶⁾	65.3%	40.9%	26.4%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⁷⁾	53.2%	34.5%	淨現金
利息覆蓋率 ⁽⁸⁾	6.67	8.81	15.5
存貨周轉天數 ⁽⁹⁾	49	51	49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⁰⁾	46	47	44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¹⁾	38	58	92

附註：

- (1) EBITDA利潤率按指定期間EBITDA除以收益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按純利除以總資產計算，而總資產為指定期間總資產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
- (3) 股本回報率按純利除以總權益計算，而總權益為指定期間總權益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
- (4) 流動比率乃按指定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乃為指定期末將(i)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ii)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指定期末的計息貸款及僱員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 (7)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乃按指定期末債務淨額(即計息貸款及僱員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
- (8) 利息覆蓋率乃按指定期末的扣除財務成本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已產生利息計算。
- (9) 某一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平均存貨(指定期間期初與期末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 (10)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指定期間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 (1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指定期間期初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呈列基準

根據「歷史及發展－重組」一段有關重組的詳盡說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戈弋先生的共同控制。「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所述彩客東光收購華戈染料資產亦入賬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就本財務報表而言，財務資料乃採用權益結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已經完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自呈列的最早日期起計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到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編製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使用從控股股東角度而言的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於重組前於附屬公司或業務中持有的股權及其變動乃應用權益結合原則作為非控股權益於權益中呈列。

所有集團內部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撇銷。

主要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量有關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由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家及本集團對該等項目已沒有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後方可確認；
- (b) 由加工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加工服務及與有關服務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我們時予以確認；及

財務資料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按其成本值以估計可用年期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機器及設備	9%至19%
辦公設備	18%至32%
汽車	9%至24%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最少每屆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複議，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設或安裝過程中的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其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並無折舊。成本包括工程的直接成本及建設期間有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完成及備用時，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分類。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倘為在製產品及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力及其他適當比例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銷售價減除任何達致完成及出售所招致之估計成本計算。

稅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涉及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由稅務機關退稅或付給稅務機關之金額，基於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前之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是由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暫時性差異之回撥時間為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

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確認入賬。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前提是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務虧損可予動用，惟：

- 遞延稅項資產與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而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將會回撥及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動用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在有合法強制執行權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情況下，互相抵銷。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或會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我們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項作出認為是合理的預期，並持續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及判斷。

我們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具有較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或可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始入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決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連同稅項計劃戰略作出估計。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若有客觀跡象顯示我們將不能以應收款項的原有期限收回所有欠付款項，即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及違約或拖欠付款均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跡象。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有之實際利率貼現至現值之間的差額。若貼現之影響重大，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現金流量亦須貼現。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目減少，虧損金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可收回，須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備抵賬目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減值須由管理層於報告期末評估，因此，撥備金額存在不確定性。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每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各報告期間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算可收回金額，並在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金額計量。

公允價值按於了解及自願之各方之間的公平交易中出售資產可獲得的金額釐定。

使用價值通常按透過以現有形式繼續使用資產及其最終出售預期可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釐定。現值使用適用於資產固有風險的風險調整稅前貼現率釐定。未來現金流基於預期的生產和銷售量、售價（考慮當前及歷史價格、價格趨勢及相關因素）及營運成本估計。該政策要求管理層作出之估計及假設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有可能相關情況出現變化，導致更改該等預測，這可能會影響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在該等情況下，資產的部分或所有賬面值可能減值，該減值將自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我們的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若適用），並隨後釐定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有關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若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限，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攤銷費用，並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戰略資產。

實際經濟壽命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實際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限及剩餘價值變更以及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開支變更。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受包括以下所載多項因素影響，並將繼續受該等因素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趨勢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國際市場，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國際市場需求的影響。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分別有51.2%、49.1%及52.7%的收益來自國際直銷。由於我們有意繼續拓展向中國以外地區的客戶直銷產品，我們亦可能日益受到我們擬出售產品的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我們最終客戶所在的地區的任何經濟下滑可能導致終端使用行業如造紙、紡織、汽車、化工及藥品的需求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持續經濟增長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分別有48.8%、50.9%及47.3%的收益來自中國內銷。因此，中國的經濟趨勢對我們經營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的需求、原材料價格及供應、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有重大影響。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導致消費開支上升及工業化加速。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造紙、紡織業、汽車、化工及藥品，故我們的經營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增長的影響。此外，為維持中國經濟的穩定增長，中國政府不時調整其貨幣、金融、財政或行業等方面的政策或實施其他宏觀經濟措施。對經濟政策及措施的調整或實施亦將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宏觀經濟趨勢及政策均會影響我們的採購、生產、銷售及業務的其他部分，導致經營業績的波動。

原材料價格

我們利潤率基本取決於我們能收取的產品價格與我們製造該等產品所需的原材料成本之間的關係。我們用於生產產品的原材料成本受市場規律左右。我們的歷史經營及利潤率受且將會一直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72.1百萬元、人民幣475.1百萬元及人民幣384.4百萬元，佔同期銷售成本分別79.5%、78.3%及69.2%。

財務資料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的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受相關市場短期需求及供應的影響。然而，原油價格的波動很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並因此最終影響我們產品的價格。

就DSD酸而言，PNT為最重要的原材料。中國PNT的價格與(其中包括)原油價格、ONT的需求及其他供求因素相關。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往績記錄期內總生產成本的絕大部分。因此，倘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原材料價格的任何重大變動會影響我們的毛利，因為我們現時並無對沖該等原材料價格的風險。有關PNT價格波動對DSD酸價格的影響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主要產品的定價分析－PNT及DSD酸的歷史價格」。通過租賃東奧生產廠房(並假設我們亦租賃額外資產)及自產PNT，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PNT的成本，原因是PNT產能於二零一五年底將供應我們自身需求的約85%。

產能及利用率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的產能及利用率。

由於我們的部分銷售成本屬固定性質，故按飽和或接近飽和的產能利用率營運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重大積極影響。倘我們提高我們生產線的利用率，則來自該等生產線的產品產量將會增加，因而我們每噸該等產品的平均固定成本將會減少。因此，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對我們的利潤率有重大影響。

產能利用率受啟動生產運行以及維修及養護所需的時間所影響。影響產能利用率的其他因素包括整體行業狀況、客戶訂單水平、機械故障及其他營運中斷(如擴充產能)、供電中斷、我們管理生產設施的能力及自然災害。

產品定價

過往，我們根據並無法律效力的年度框架協議以及產品的當前市價管理該等產品的售價。由於我們於DSD酸及DMSS的行業領先地位導致我們的產品被視為多數下游生產商的標準，我們趨於分享該等產品的強大客戶忠誠度。因此，我們可能會對該等產品具備更強大的定價能力。過往我們產品平均售價的波動已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摘錄自合併財務資料的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830.2	100.0%	864.0	100.0%	897.5	100%
銷售成本	(594.2)	(71.6%)	(607.0)	(70.2%)	(555.3)	(61.9)%
毛利	236.0	28.4%	257.0	29.8%	342.2	3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3	3.8%	21.4	2.5%	15.9	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4)	(3.2%)	(26.5)	(3.1%)	(25.3)	(2.8)%
行政開支	(52.5)	(6.3%)	(43.5)	(5.0%)	(89.7)	(10.0)%
其他開支	(7.3)	(0.9%)	(8.8)	(1.0%)	(4.5)	(0.5)%
財務成本	(26.2)	(3.2%)	(20.7)	(2.4%)	(11.6)	(1.3)%
匯兌虧損淨額	(1.2)	(0.1%)	(4.6)	(0.5%)	(0.8)	(0.1)%
除稅前溢利	153.7	18.5%	174.3	20.2%	226.2	25.2%
所得稅開支	(25.0)	(3.0%)	(41.3)	(4.8%)	(54.7)	(6.1)%
年內溢利	128.7	15.5%	133.0	15.4%	171.5	19.1%

我們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兩條主要產品線：(i)染料中間體，主要包括DSD酸，及(ii)顏料中間體，主要包括DMSS及DATA。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平均售價	總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	總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	總銷量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千元)	(噸)
DSD酸及 其他染料 中間體	601.6	19.9	30,300	671.4	19.3	34,761	712.5	21.3	33,498
DMSS及 其他顏料 中間體	228.6	37.1	6,160	192.6	35.8	5,378	185.0	34.2	5,415
總計	<u>830.2</u>			<u>864.0</u>			<u>897.5</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DSD酸及其他染料中間體的加權平均售價乃按期內染料中間體的總收益除以期內售出／加工噸數計算。我們的染料中間體產品組合包括DSD酸、NTS及DNTS。
- (2) DMSS及其他顏料中間體的加權平均售價乃按期內顏料中間體的總收益除以期內售出噸數計算。我們的顏料中間體產品組合(其中包括)包括DMSS及DATA。

DSD酸及其他染料中間體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01.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671.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712.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增加11.6%，主要是由於已售染料中間體數量增加；部分因平均售價小幅下降所抵銷。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增加6.1%，主要是由於染料中間體的平均售價上升；部分因已售染料中間體的數量輕微下降所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印度工商部(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India)公佈其最終調查結果並頒佈命令，對從中國進口供所有中國生產商在印度境內使用的DSD酸實行每噸460美元的反傾銷及反補貼關稅，惟本集團於重組前的成員公司華戈染料除外，其反傾銷及反補貼關稅僅為每噸270美元。印度的DSD酸進口商將DSD酸從中國進口至印度時須繳納該反傾銷關稅。該關稅的有效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雖然華戈染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已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但鑒於華戈染料須繳納的反傾銷關稅較輕，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之前，我們仍透過華戈染料向印度出口DSD酸。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本集團的另一家附屬公司彩客東光一直向印度出口DSD酸。因此，我們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方才就我們的DSD酸進口至印度繳納每噸460美元的反傾銷關稅。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向印度出口DSD酸約4,500噸，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向印度出口DSD酸的數量持平。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向印度作出的銷售保持相對穩定。此外，我們並無注意到我們向印度作出的銷售因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增加的反傾銷關稅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與我們DSD酸的售價相比，反傾銷關稅的增加額並不重大且我們相信有關增加已被我們的客戶所吸收。因此，我們相信實施有關反傾銷關稅將不會對我們在印度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MSS及其他顏料中間體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28.6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192.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185.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減少15.7%，主要是由於已售顏料中間體數量及多種顏料中間體平均售價減少。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減少3.9%，主要是由於多種顏料中間體的平均售價減少。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及供應、薪金及福利、折舊以及生產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及供應	472.1	475.1	384.4
薪金及福利	37.5	51.8	55.6
折舊	17.9	22.5	24.1
其他費用及開支	63.8	64.1	74.0
存貨變動	2.9	(6.5)	17.2
銷售成本	<u>594.2</u>	<u>607.0</u>	<u>555.3</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原材料及供應成本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PNT	189.1	193.6	151.7
鐵粉	65.6	63.7	54.1
氧化鈉	49.1	41.6	35.7
馬來酸酐	48.0	50.0	35.0
煤炭	44.8	39.9	29.9
其他	75.5	86.3	78.0
原材料總成本	<u>472.1</u>	<u>475.1</u>	<u>384.4</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產品線劃分的銷售成本			
DSD酸及其他染料中間體	450.6	475.0	431.3
DMSS及其他顏料中間體	143.6	132.0	124.0
總計	<u>594.2</u>	<u>607.0</u>	<u>555.3</u>

財務資料

DSD酸及其他染料中間體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50.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75.0百萬元，但於二零一四年減至人民幣431.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增加5.4%，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部分因產品單位成本下降所抵銷。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減少9.2%，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及染料中間體銷量均減少所致。

DMSS及其他顏料中間體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43.6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32.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4.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減少8.1%，主要是由於已售各種顏料中間體數量減少；部分因原材料成本增加所抵銷。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減少6.1%，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減少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36.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5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42.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28.4%增至二零一三年的29.8%，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的38.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毛利及毛利率						
DSD酸及其他 染料中間體	151.0	25.1%	196.4	29.3%	281.2	39.5%
DMSS及其他 顏料中間體	85.0	37.2%	60.6	31.5%	61.0	33.0%
總計	<u>236.0</u>	28.4%	<u>257.0</u>	29.8%	<u>342.2</u>	3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銷售材料及廢料以及投資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0.7	0.3	0.3
政府補助.....	2.7	2.1	0.9
銷售材料及廢料.....	24.2	15.5	13.9
投資收入.....	3.0	3.0	—
其他.....	0.7	0.5	0.8
總計	31.3	21.4	15.9

銀行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四年維持在人民幣0.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減少57.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平均銀行結餘減少所致。

政府補助指地方政府部門為支援我們的業務及建設若干生產設施而提供的酌情補貼。其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

材料及廢料銷售主要指銷售生產DSD酸時產生的廢料(如鐵泥)。其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4.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3.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減少36.0%，主要是由於鐵泥價格下跌。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減少10.3%，主要由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材料及廢料量減少及鐵泥價格下跌所致。

投資收入指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投資收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保持穩定在人民幣3.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減少至零，主要是由於於重組時向華戈控股分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國內及國際海運及運輸、佣金、薪金及福利以及服務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航運及運輸	21.7	21.7	21.4
薪金及福利	0.8	1.6	1.5
佣金	2.0	1.1	0.4
服務費	0.8	1.0	1.3
其他	1.1	1.1	0.7
總計	26.4	26.5	25.3

航運及運輸開支指為將產品交付予國內外客戶而產生的運輸及裝卸費用以及雜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的航運及運輸開支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

薪金及福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但微跌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增加100%反映銷售部門人員的平均薪金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薪金及福利、資產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專業服務費、差旅及招待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行政開支			
研發	18.2	12.8	19.4
薪金及福利	13.3	11.5	23.3
資產減值虧損	4.5	0.6	4.6
折舊及攤銷	4.2	2.6	6.4
專業服務費	0.5	0.6	8.5
差旅及招待	4.3	3.6	7.6
維修及養護	0.5	2.1	6.4
辦公行政開支	0.6	0.7	4.0
其他開支	6.4	9.0	9.5
總計	52.5	43.5	89.7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研發活動中所用材料以及研發部門的薪金及福利。有關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但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減少29.7%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承擔的研究項目數量減少所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增加51.6%主要是由於彩客北京進行的研發活動增加所致。

薪金及福利指我們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有關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惟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減少13.5%主要是由於管理團隊規模小幅減少所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增加102.6%主要是由於為應對我們的業務擴展而導致管理團隊規模及其個人薪金增加所致。

資產減值虧損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有關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但於二零一四年增至人民幣4.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減少86.7%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準備及在建工程的減值虧損減少所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增加666.7%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落後或過時設備及設施的減值所致。

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但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減少38.1%及二零一四年增加146%主要是由於相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生產線的維修及養護時間相對較長,這與我們主要產品的產量及利用率相對較高保持一致,該等生產線於非生產期產生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分類為行政開支,而非銷售成本。

專業服務費指我們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專業服務費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增至人民幣8.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增長1,316.7%主要是由於籌備上市所產生的專業服務費所致。

差旅及招待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微跌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惟於二零一四年增至人民幣7.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增長111.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營運規模擴大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時撇減、向研究及其他機構作出的捐贈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時撇減	3.9	7.4	2.6
向研究及其他機構作出的捐贈	2.2	1.0	1.0
其他	1.2	0.4	0.9
總計	7.3	8.8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時撇減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但於二零一四年減至人民幣2.6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的增幅乃主要由於華戈染料於二零一三年被彩客東光收購若干營運資產前出售若干陳舊固定資產（屬非經常性出售）。

向研究及其他機構作出的捐贈主要指向大學及其他機構作出作慈善用途的捐贈。有關捐贈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四年維持在人民幣1.0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減少21.0%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減少44.0%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平均計息借款減少所致。

匯兌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及虧損主要來自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因為是我們的出口銷售一般以美元結算。

匯兌虧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但減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增長283%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以企業為單位，就產生於或來自我們註冊及經營所在稅務轄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如法定賬目（根據相關的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就所得稅的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收支項目作出調整）所載，法定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企業應課稅收入的25%。

財務資料

根據滄州市地方稅務局授出的稅務優惠待遇，我們於重組前的一間附屬公司華戈染料有權於往績記錄期內時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董事確認，我們已根據開展業務所在相關司法轄區的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完成所有必要的稅務申報，並已支付所有未繳清稅務負債，且我們與稅務機構並無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

我們擬於日後繼續為彩客滄州申請稅務優惠待遇。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繼續獲得稅務優惠待遇。任何稅務優惠待遇的變更或終止或將導致我們的稅務責任大幅增加，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源於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資料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6.3%、23.7%及24.2%。

純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8.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133.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171.5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純利率為15.5%，於二零一三年穩定在15.4%，並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19.1%。

EBITDA

EBITDA相等於純利加財務成本、所得稅開支、上市開支、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並減去利息收入。我們的EBITDA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04.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224.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269.6百萬元。EBITDA利潤率相等於EBITDA除以收益。我們的EBITDA利潤率由二零一二年的24.6%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26.0%，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30.0%。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綜合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86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5百萬元或3.9%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897.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DSD酸及其他染料中間體。DSD酸及其他染料中間體的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7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1百萬元或6.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12.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三年的每噸人民幣19,300元上漲10.4%至二零一四年的每噸人民幣21,300元，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此乃由於DSD酸的市價增加以及DSD酸的供應由於環保要求日益嚴格導致中國部分DSD生產商關停而減少；而部分因已售DSD酸及其他染料中間體的數量由二零一三年的34,761噸略微下降3.6%至二零一四年的33,498噸所抵銷，此乃由於地方政府施行能源管制導致於二零一四年末DSD酸產量減少所致。

DMSS及其他顏料中間體。DMSS及其他顏料中間體的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9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6百萬元或3.9%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85.0百萬元，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主要由於市況競爭更加激烈導致顏料中間體（如DMSS、DATA及DMAS）的市價下跌，從而推動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三年每噸人民幣35,800元減少4.5%至二零一四年每噸人民幣34,200元，部分被銷量由二零一三年的5,378噸增加1.0%至二零一四年的5,415噸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0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7百萬元或8.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55.3百萬元。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DSD酸及其他染料中間體。DSD酸及其他染料中間體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75.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3.7百萬元或9.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31.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銷量減少及DSD酸的主要原材料PNT的價格下跌導致原材料成本減少所致，PNT價格下跌的原因是原油價格下跌及ONT的價格上漲。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由於ONT與PNT一同生產，故ONT的需求亦會對PNT的價格產生直接影響。因此，二零一四年ONT的價格上漲令PNT的供應量增加，導致PNT的價格下跌。

DMSS及其他顏料中間體。DMSS及其他顏料中間體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3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0百萬元或6.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原材料成本減少所致，而此乃由於原油價格下降導致馬來酸酐及甲醇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價下降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

我們的毛利總額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5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5.2百萬元或33.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42.2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29.8%增至二零一四年的38.1%。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

DSD酸及其他染料中間體。DSD酸及其他染料中間體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9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4.8百萬元或43.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81.2百萬元。DSD酸及其他染料中間體的毛利率由29.3%提升至二零一四年的39.5%。毛利及毛利率的增長是由於DSD酸的平均售價上升及DSD酸的主要原材料PNT價格下降的綜合影響所致。

DMSS及其他顏料中間體。DMSS及其他顏料中間體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或1.0%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1.0百萬元。DMSS及其他顏料中間體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31.5%增至二零一四年的33.0%。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DMSS及其他顏料中間體的主要原材料價格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或25.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材料及廢料以及政府補貼及投資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或4.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5.3百萬元，這一般與我們的銷量小幅下降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2百萬元或106.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四年管理團隊薪金及福利增加、研發開支及資產減值虧損增加以及確認上市開支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3百萬元或48.9%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撇減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0.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1百萬元或44.0%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計息借款減少。

匯兌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於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4.6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所致，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17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9百萬元或29.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226.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1.3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54.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3.7%及24.2%。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純利為人民幣133.0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171.5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15.4%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9.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綜合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3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8百萬元或4.1%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864.0百萬元。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DSD酸及其他染料中間體。DSD酸及其他染料中間體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0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8百萬元或11.6%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671.4百萬元，主要由於DSD酸市場增長及我們的DSD酸產量的合併影響導致售出染料中間體數量由二零一二年的30,300噸增加14.7%至二零一三年的34,761噸，部分被我們的平均售價因我們作出調整而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噸人民幣19,900元略微下降3.0%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噸人民幣19,300元所抵銷，以反映我們的原材料價格下跌。

財務資料

DMSS及其他顏料中間體。DMSS及其他顏料中間體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28.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0百萬元或15.7%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9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噸人民幣37,100元下降3.5%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噸人民幣35,800元，根據Frost & Sullivan的報告，主要是由於市況更具競爭力導致DMSS、DMAS及DATA等若干顏料中間體的市價下降所致，已售顏料中間體數量由二零一二年的6,160噸減少12.7%至二零一三年的5,378噸是由於顏料中間體行業激烈的競爭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9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或2.2%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07.0百萬元。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DSD酸及其他染料中間體。DSD酸及其他染料中間體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50.6百萬元增長人民幣24.4百萬元或5.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75.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染料中間體的銷量增加，部分為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尤其是PNT的價格受原油價格下跌及ONT價格上漲的影響而下跌)減少所抵銷。

DMSS及其他顏料中間體。DMSS及其他顏料中間體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43.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6百萬元或8.1%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3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減少，特別是DMS及DMSS；部分被原材料(特別是順丁烯二酸酐)成本增加所抵銷，而這與原材料市價升幅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總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3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0百萬元或8.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57.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28.4%增至二零一三年的29.8%。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

DSD酸及其他染料中間體。DSD酸及其他染料中間體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5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4百萬元或30.1%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96.4百萬元。DSD酸及其他染料中間體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25.1%升至二零一三年的29.3%。毛利及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染料中間體的銷量增加及PNT的價格下跌(儘管其平均售價小幅下降)的累積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DMSS及其他顏料中間體。DMSS及其他顏料中間體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5.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4百萬元或28.7%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0.6百萬元。DMSS及其他顏料中間體的毛利率由37.2%降至二零一四年的31.5%。毛利及毛利率減少反映銷量及顏料中間體的平均售價均下降的累積影響。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1.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9百萬元或31.6%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材料及廢料(尤其是DSD酸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鐵泥)銷售減少人民幣8.7百萬元所致，這主要由於鐵泥的售價下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人民幣26.4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0百萬元或17.1%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或29.7%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及資產減值虧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9百萬元或86.7%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或20.5%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撇銷已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或89.7%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部分為向研究機構作出的捐贈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或54.5%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或21.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計息借款減少。

匯兌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於二零一二年為人民幣1.2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財務資料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所致，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5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6百萬元或13.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74.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5.0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41.3百萬元。這增加主要是由於企業所得稅稅率提高，其原因是於二零一二年享有15%優惠稅率的本集團當時的附屬公司華戈染料，而華戈染料於二零一三年的應課稅收入須繳納25%的法定所得稅。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3%及23.7%。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純利為人民幣128.7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133.0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於二零一二年為15.5%，而於二零一三年為15.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存貨.....	79.5	89.4	60.4	56.3
貿易應收款項.....	117.6	103.1	115.1	150.4
應收票據.....	56.2	64.3	32.5	33.6
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268.0	205.2	17.1	19.8
預付所得稅.....	11.8	—	—	—
受限制現金.....	6.4	0.5	0.5	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	21.1	95.5	67.2
流動資產總值.....	586.2	483.6	321.1	327.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3.7	130.0	149.1	157.2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19.0	152.2	107.3	55.9
計息銀行借款.....	233.3	113.2	81.0	111.0
應付所得稅.....	—	0.8	22.4	25.3
其他金融負債.....	—	—	—	30.6
流動負債總額.....	416.0	396.2	359.8	380.0
淨流動資產／(負債).....	170.2	87.4	(38.7)	(52.2)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2.2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327.8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380.0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8.7百萬元增加34.9%或人民幣13.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2.2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中的存貨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流動負債中的貿易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以及其他金融負債增加，以及我們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其他金融負債人民幣30.6百萬元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所致。流動負債淨額增加部分被流動資產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流動負債中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38.7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321.1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359.8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87.4百萬元減少144.3%或人民幣126.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8.7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中的存貨、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及流動負債中的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所得稅增加。流動資產淨值減少部分被流動資產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流動負債中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所抵銷。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主要就重組進行的部分一次性及非營運相關事件，包括於重組前向華戈控股及華歌滄州分派股息人民幣199.7百萬元，就重組而收購彩客東光、彩客滄州及彩客北京股權而向當時股東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78.1百萬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3(7))。我們的董事並不預視於不久將來將出現另一次該等非經常事件，故認為我們於上市後將能在我們一般業務營運中錄得正面的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7.4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483.6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396.2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0.2百萬元減少48.6%或人民幣82.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7.4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中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流動負債中的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流動資產淨值減少部分被流動資產中的存貨增加及流動負債中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0.2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586.2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416.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即特定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1.4、1.2及0.9。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減少主要是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結算應收關聯方款項而減少；(ii)貿易應付款項因與中海油銷售(北京)之間的採購安排就採購原材料的經延長的信用期而增加，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因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而增加；部分被償還僱員借款及銀行貸款導致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所抵銷。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進一步減少主要是由於(i)存貨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減少產量而減少；(ii)應收票據減少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因結算應收關聯方款項而減少；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股東出資而增加；(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而減少；及(iii)計息借款因償還銀行貸款而減少所抵銷。

速動比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1.2、1.0及0.7。速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的減少與流動比率的減少整體上一致。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存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存貨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21.3	33.2	24.2
在製品	12.4	15.9	11.2
製成品	45.8	40.3	25.0
總計	<u>79.5</u>	<u>89.4</u>	<u>60.4</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原材料存貨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2百萬元，但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2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增加55.9%，反映購買存貨PNT、煤及馬來酸酐增加(因二零一三年年底該等原材料成本下跌)。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減少27.1%，主要是由於原材料(特別是PNT)單位成本減少以及為避免由於PNT的價格持續下跌產生虧損而降低PNT的存貨水平所致。

我們的在製品存貨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9百萬元，但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增長28.2%反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產量增加。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減少29.6%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底若干生產線因政府能源控制而未有投產所致。

我們的製成品存貨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8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減少12.0%反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上的製成品於出貨前的存貨水平下降。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減少38.0%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底若干生產線因政府能源控制而停產導致在無補貨情況下貨物銷量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動用或出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存貨人民幣60.4百萬元中的人民幣58.1百萬元或96.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銷售成本及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周轉天數除外)		
平均存貨 ⁽¹⁾	79.9	84.5	74.9
銷售成本	(594.2)	(607.0)	(555.3)
存貨周轉天數 ⁽²⁾	49	51	49

(1) 平均存貨等於特定期間期初與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

(2) 某一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按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內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減值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0.8	106.5	118.5
減值	(3.2)	(3.4)	(3.4)
	117.6	103.1	115.1
	117.6	103.1	115.1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為人民幣117.6百萬元、人民幣103.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持續實施我們的信貸政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周轉天數除外)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¹⁾	105.2	110.3	109.1
收益	830.2	864.0	897.5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²⁾	46	47	44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等於特定期間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

(2)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所示結算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所示期間發票日期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0天	75.1	80.4	55.7
30至60天	18.9	17.2	36.4
60至90天	12.5	4.7	17.6
90至120天	6.9	0.0	1.4
120天以上	4.2	0.8	4.0
總計	<u>117.6</u>	<u>103.1</u>	<u>115.1</u>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91.5	84.9	70.2
已逾期少於1個月	9.8	10.8	6.2
已逾期1至3個月	12.0	6.6	38.6
已逾期超過3個月	4.3	0.8	0.1
	<u>117.6</u>	<u>103.1</u>	<u>115.1</u>

我們已經實施嚴格的內部信貸政策，並密切監測每一位客戶的信用記錄。於確定授予客戶的信用期時，我們通常考慮有關客戶的付款記錄、客戶的規模、銷量，以及客戶的市場聲譽。撇除與中海油銷售(北京)訂立的銷售安排，我們根據相關合約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介乎發票日期後約30天至約90天，視乎相關客戶的信用度、付款方式、定價政策及銷售訂單的大小而定。

我們已逾期一至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但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6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484.8%主要由於應收兩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8.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有關應收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收取。

財務資料

我們已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1百萬元。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81.4%及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87.5%，主要是由於收取已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改善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15.1百萬元中的人民幣115.1百萬元或100%。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主要為期票。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6.2百萬元、人民幣64.3百萬元及人民幣32.5百萬元。我們的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輕微上升，但於二零一四年減至人民幣32.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更少量客戶透過票據結算其結餘。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	11.0	6.3	9.6
預付土地租金	0.2	0.2	3.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7.4	196.0	1.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開支	9.4	2.7	3.2
總計	<u>268.0</u>	<u>205.2</u>	<u>17.1</u>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惟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減少42.7%主要是由於部分原材料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更加優惠的支付條款。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增長52.4%主要是由於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人士費用付款。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就我們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出的租賃款項。其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保持在人民幣0.2百萬元的穩定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增加至人民幣3.2百萬元。

應收關聯方結餘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47.4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96.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減少20.8%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減少99.4%反映向華戈控股還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款項已予結算。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但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減少71.3%主要是由於僱員墊款減少所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增長18.5%主要是由於僱員墊款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3.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3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9.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增長104.1%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執行我們與中海油銷售(北京)訂立的採購安排，同時，中海油銷售(北京)在向相關供應商作出付款後給予我們60天的信用期。詳情請參閱「業務－與中海油銷售(北京)訂立的安排－採購安排」。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增長14.7%主要是由於與在建工程有關的應付款項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銷售成本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周轉天數除外)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¹⁾	62.6	96.8	139.5
銷售成本	(594.2)	(607.0)	(555.3)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²⁾	38	58	92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等於特定期間期初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

(2)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的38天增至二零一三年的58天，主要原因是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與中海油銷售(北京)訂立採購安排，同時，中海油銷售(北京)同意在其向相關供應商作出付款後授予我們60天的信用期。與中海油銷售(北京)訂立採購安排前，我們須就向若干供應商採購PNT支付預付款。訂立該採購安排後，我們在購買主要原材料之一的PNT時可享受更長的信用期。詳情請參閱「業務－與中海油銷售(北京)訂立的安排－採購安排」。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的58天增至二零一四年的92天，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三年初與中海油銷售(北京)訂立採購安排前應付款項結餘減少。此外，當我們增加若干較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及減少小供應商的採購金額時，若干供應商延長授予我們的信用期。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所示結算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43.8	73.1	83.5
一個月至兩個月	5.6	44.4	30.3
兩個月至三個月	3.5	2.6	15.3
三個月以上	10.8	9.9	20.0
總計	63.7	130.0	149.1

除與中海油銷售(北京)訂立的若干特定安排外，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介乎7至30天的信用期。然而，就我們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供應商而言，我們可獲享有交付日期後最多90日的信貸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結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49.1百萬元中的人民幣126.8百萬元或8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墊款	2.8	5.7	0.8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29.9	17.7	20.9
應計費用	9.3	1.8	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5.6	98.3	49.6
背書票據	23.2	26.3	25.5
其他應付款項	8.2	2.4	10.0
	119.0	152.2	107.3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客戶墊款、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應付關聯方款項、背書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雜項開支。背書票據指若干由我們向若干其供應商背書的應收票據用以結算應付貿易款項，我們留存該等背書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為，我們持續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的全數面值。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9.0百萬元增長人民幣33.2百萬元或27.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52.7百萬元，部分被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減少人民

財務資料

幣12.2百萬元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雜項開支分別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所抵銷，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減少的原因是華戈染料的財務狀況自彩客東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收購其若干經營資產後並無綜合入賬令應計員工福利減少所致。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4.9百萬元或29.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進行的裝運令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48.7百萬元及客戶墊款減少人民幣4.9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其他應付雜項開支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所抵銷。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遞延稅項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非流動資產人民幣255.1百萬元、人民幣267.0百萬元及人民幣383.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非流動資產增加43.6%，主要是由於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增加所致。可供出售投資指華戈染料於重組前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我們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遞延收入以及其他金融負債。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非流動負債人民幣37.3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37.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非流動負債增加30.8%主要是由於來自傳化（我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現金代價人民幣31百萬元入賬列為其他金融負債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按純利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當中總資產為特定期間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結餘的平均值）分別為15.6%、16.7%及23.6%。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增長主要是由於純利增加及總資產減少所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增加主要是由於純利大幅增加及總資產減少所致。

股本回報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按純利除以總權益計算所得，當中總權益為特定期間期初及期末總權益結餘的平均值）分別為35.6%、37.3%及54.2%。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增長主要是由於純利增加及保留溢利因就收購華戈染料若干經營資產而向股東的作出分派及支付代價而減少。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增長主要是由於純利增加；部分被控股股東出資導致的儲備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投資生產設施及設備、償還債務及為營運資金及一般經常性支出撥付資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2.6	152.5	28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5)	(46.9)	(120.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59.0)	(131.1)	(9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1	(25.5)	7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	46.7	21.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0.1)	0.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	21.1	95.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28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26.2百萬元，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折舊人民幣31.4百萬元；(ii)主要因政府施行能源控制令二零一四年底生產減少致使存貨減少人民幣29.1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因延長若干大型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而增加人民幣19.3百萬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因較少客戶以票據結算其結餘而減少人民幣19.7百萬元；部分由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6.6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15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74.3百萬元，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折舊人民幣29.3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因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與中海油銷售(北京)之間訂立採購安排而增加人民幣63.7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因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而增加。以上由(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0.7百萬元；(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6.2百萬元；及(iii)存貨主要因PNT、煤及馬來酸酐的成本於二零一三年底較低令採購該等原材料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9.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18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53.7百萬元，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折舊人民幣24.9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6.0百萬元，部分由(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7.8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擁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20.8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主要由於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擁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6.9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人民幣57.9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擁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人民幣36.3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機器及設備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產生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92.2百萬元，主要包括向關聯方提供的資金人民幣346.1百萬元、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14.8百萬元及支付予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代價人民幣152.2百萬元，部分被來自關聯方的資金人民幣323.8百萬元、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71.0百萬元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34.7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擁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31.1百萬元，主要包括向關聯方借款提供資金人民幣335.5百萬元、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51.6百萬元、就所收購華戈染料若干經營資產所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24.7百萬元及償還僱員借款人民幣62.4百萬元及向前股東分派現金人民幣48.9百萬元(指於收購華戈染料經營資產之日華戈染料的現金結餘)，部分被來自關聯方的資金人民幣309.3百萬元、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79.2百萬元及股東出資所得款項人民幣90.0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擁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59.0百萬元，主要包括向關聯方借款提供資金人民幣377.8百萬元、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50.7百萬元及償還僱員借款人民幣68.0百萬元，部分被來自關聯方借款的資金人民幣208.7百萬元、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09.0百萬元及僱員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5.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借款及債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綜合借款及債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僱員借款－無抵押	69.0	8.4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51.7	36.5	12.0	12.0
銀行貸款－有抵押	112.6	68.3	69.0	99.0
其他財務負債	—	—	—	30.6
	233.3	113.2	81.0	141.6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0	20.0	—	—
其他財務負債	—	—	30.6	—
	20.0	20.0	30.6	—
總計	253.3	133.2	111.6	141.6

我們目前的無抵押僱員借款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9.0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87.8%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00%反映我們悉數償還僱員有關借款。

我們的銀行借款一般包含商業銀行貸款的常規條款及條件。我們的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1.7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0百萬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9.4%，主要是由於償還有關到期貸款所致。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67.1%，主要是由於鑒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改善而進行還款所致。

我們的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2.6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3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在人民幣69.0百萬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39.3%反映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財務資料

我們的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穩定在人民幣20.0百萬元及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00%反映償還有關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			
定息貸款	5.6-8.0	8.1-8.4	5.9-8.1	5.6-8.1
浮息貸款	8.9-9.2	8.1-8.9	—	—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233.3	113.2	81.0	111.0
第二至第五年	20.0	20.0	—	—
總計	<u>253.3</u>	<u>133.2</u>	<u>81.0</u>	<u>111.0</u>

來自僱員的借款並無固定還款期，年利率為10%。儘管就來自僱員的借款收取的利率高於計息貸款的利率，惟我們取得來自僱員的借款乃由於該等資金毋須任何抵押及為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帶來更大靈活性，原因為來自僱員的借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就來自僱員的借款而言，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依法懲處非法集資有關問題的通知》，非法集資的特點如下：(1)未獲有關規管當局批准且向社會公眾非法籌集資金(特別是並無具體目標)；(2)投資的保證回報以現金、利益及股份等方式作出；及(3)使用簽訂合約的合法方式掩飾其非法集資的目的。此外，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非法集資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在並無作出任何公眾推廣而向指定親屬、朋友或內部僱員進行的集資並不構成非法或偽裝向公眾人士取得存款。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i)該等借款並非以任何公開方式作出，而其僅向我們的僱員借入而非來自無指定的公眾；(ii)該等借款在並無進行任何公開推廣活動的情況下作出；(iii)收取的利息並非顯著高於銀行貸款；(iv)所有資金均用於我們的營運，而非任何其他非法目的；(v)僱員概無以任何方式被逼向我們貸款，而彼等乃自願訂立貸款合約；(vi)所有該等借款均已償還；及(vii)我們與我們的僱員概無就該等借款存有任何爭議，且我們亦無收到任何調查通知或因該等借款活動遭施加任何制裁。

根據上述各項，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該等借款不會構成適用中國法規所嚴禁對公眾進行的非法集資。

我們於一年內應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3.3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3.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1.0百萬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51.5%主要是由於償還有關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致。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8.4%主要是由於償還到期貸款。

我們於第二至第五年內應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保持穩定及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有關借款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其他財務負債乃來自傳化的人民幣30.6百萬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通過傳化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債務聲明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借款、負債、按揭、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所示期間末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所得)分別為65.3%、40.9%及26.4%。

財務資料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及僱員借款因我們償還借款而減少所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銀行貸款及儲備增加所致。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負債與權益比率(按特定期間末的負債淨額(即計息貸款及僱員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所得)分別為53.2%、34.5%及淨現金。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及僱員借款因我們償還借款而減少所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淨負債與權益比率轉為淨現金狀況，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銀行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經營現金流量增加而增加所致。

利息覆蓋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利息覆蓋率(按特定期間末的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利潤除以已付利息計算所得)分別為6.7、8.8及15.5。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增加及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銀行貸款及僱員借款導致利息開支減少及溢利增加所致。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械.....	11.7	3.2	52.8
已授權，但未訂約：			
廠房及機械.....	—	—	550.4
總計.....	<u>11.7</u>	<u>3.2</u>	<u>603.2</u>

上述資本承擔主要與我們興建東營生產廠房及我們其他擴張計劃有關。有關詳情，請參閱「—資本支出—計劃資本支出」。我們擬用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該等承擔撥付資金。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支出

過往資本支出

我們就可能會節省成本及提高生產工序效率的設備升級產生資本支出。於該等期間的資本支出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並由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資金。

計劃資本支出

我們主要就建設東營生產廠房、擴建及生產工藝的技術升級以及東光生產廠房的改造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計劃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293.2百萬元及人民幣276.6百萬元。上述計劃資本支出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足以為我們未來十二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支出需求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廠房－我們的擴張計劃」。

本集團或會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市場狀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而修訂其預測資本支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或然負債

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一直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或仲裁程序。

有關往績記錄期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或然負債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2。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我們最近期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銷售			
億嘉鐵粉 ⁽¹⁾	—	12.0	11.1
尚化 ⁽²⁾	46.9	11.5	—
Sunchem ⁽³⁾	—	16.3	55.9
華戈染料 ⁽⁴⁾	—	42.6	89.7
	<u>46.9</u>	<u>82.4</u>	<u>156.7</u>
產品採購			
華戈精細化學 ⁽⁵⁾	0.2	—	—
億嘉鐵粉 ⁽¹⁾	65.1	73.3	66.2
尚化 ⁽²⁾	6.8	3.5	—
Sunchem ⁽³⁾	—	—	1.5
	<u>72.1</u>	<u>76.8</u>	<u>67.7</u>
關聯方融資(借款)			
華戈控股 ⁽⁶⁾	202.2	209.2	254.9
華戈精細化學 ⁽⁵⁾	6.5	—	—
華歌滄州 ⁽⁷⁾	—	100.1	41.0
Cavalli ⁽⁸⁾	—	—	11.9
華戈染料 ⁽⁴⁾	—	—	16.0
	<u>208.7</u>	<u>309.3</u>	<u>323.8</u>
關聯方融資(還款)			
華戈控股 ⁽⁶⁾	314.9	288.7	229.5
華戈精細化學 ⁽⁵⁾	17.7	22.8	—
華歌滄州 ⁽⁷⁾	—	24.0	89.8
Cavalli ⁽⁸⁾	45.3	—	26.8
	<u>377.8</u>	<u>335.5</u>	<u>346.1</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該金額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億嘉鐵粉購買鐵粉及出售鐵泥。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原材料」。我們擬於上市後繼續向億嘉鐵粉採購鐵粉。有關與億嘉鐵粉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3)鐵粉框架購買協議」。
- (2)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客戶」。尚化為由戈弋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控制的實體，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撤銷註冊。
- (3)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客戶」。Sunchem為由戈弋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控制的實體。
- (4)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向華戈染料銷售產品指我們的DSD酸透過華戈染料出口至印度(原因是華戈染料須繳納的反傾銷關稅較輕)。華戈染料所得溢利甚少。華戈染料關聯方融資即華戈染料於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後其與非貿易相關融資。
- (5) 該金額指於華戈精細化學撤銷註冊前存貨購買及清償關聯方結餘。
- (6) 該金額指本集團控股公司華戈控股於重組前的墊款借款及償還。
- (7) 該金額指戈弋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控制的實體華歌滄州的借款及償還貸款。
- (8) 該金額指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Cavalli的墊款借款及償還。

財務資料

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尚化	15.5	—	—
Sunchem	—	9.1	18.7
華戈染料	—	11.2	—
億嘉鐵粉	—	1.5	1.4
其他應收款項：			
華戈控股	247.4	194.8	—
華戈染料	—	1.1	1.1
億嘉鐵粉	—	0.04	—
段衛東	0.002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億嘉鐵粉	7.1	10.9	11.8
Sunchem	—	—	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華戈精細化學	22.8	—	—
華歌滄州	—	76.1	27.3
尚化	7.5	7.3	—
華戈控股	—	—	6.3
華戈染料	—	—	16.0
Cavalli	15.4	14.9	0.01
僱員計息借款：			
來自董事的借款－董忠梅	0.5	—	—
來自董事的借款－段衛東	0.5	—	—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按要求償還。除「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來自持續關連交易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與我們的貿易活動無關)已經清償。

鑒於我們的董事各自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載關聯方交易，乃按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經相關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我們的董事相信有關關聯方交易將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使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日後表現。除向億嘉鐵粉購

財務資料

買鐵粉外，概無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載關聯方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此外，我們已向華戈控股租賃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吉慶裡14號佳匯國際中心A座6層物業的若干部分作辦公用途及向東奧化工租賃有關生產(其中包括)PNT、ONT、MNT、OT及NMP的東奧生產廠房。該等交易將構成關聯方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自關聯方獲得的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32.3百萬元、人民幣78.5百萬元及人民幣34.0百萬元分別由我們的關聯方擔保。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6。有關擔保安排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

市場風險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類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由於我們將該等風險敞口維持在最低水平，故我們未有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我們並未持有或發行用作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會檢討並批准管理各類風險的政策，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我們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涉及短期及長期浮息銀行貸款。我們通過密切監察利率變動及定期審核其銀行信貸融資減低風險。我們概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在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及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通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增加5%	減少5%	增加5%	減少5%	增加5%	減少5%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235)	235	(39)	39	—	—
權益增加／(減少)	(185)	185	(29)	29	—	—

外幣風險

幾乎所有買賣交易均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

此外，倘我們須將全球發售所得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用於業務營運，則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會對我們於有關兌換中所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在中國，可用於降低我們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交易非常有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面對的外匯風險。

信用風險

我們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源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以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為限。

我們僅與關聯方及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所有欲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我們對應收結餘進行持續監控，我們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鑒於我們僅與關聯方及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抵押品。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通過充足的承諾信貸額度獲得融資以滿足我們的承諾。

敏感度分析

以下載列我們的平均售價、銷售成本及主要原材料成本波動的敏感度分析，闡明我們的平均售價、銷售成本及主要原材料成本上漲或下跌5%、10%及15%對我們除稅前純利的假定影響。由於已應用多項假設，該等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用途，而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下文所述者。

財務資料

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售價 變動引致的年內溢利變動		
	+/-5%	+/-10%	+/-15%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41.5	83.0	124.5
二零一三年	43.2	86.4	129.6
二零一四年	44.9	89.8	134.6

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成本變動引致的年內溢利變動		
	+/-5%	+/-10%	+/-15%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29.7	59.4	89.1
二零一三年	30.3	60.7	91.0
二零一四年	27.8	55.5	83.3

主要原材料成本 – PNT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PNT成本變動引致的年內溢利變動		
	+/-5%	+/-10%	+/-15%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9.5	18.9	28.4
二零一三年	9.7	19.4	29.0
二零一四年	7.6	15.2	22.8

主要原材料成本 – 鐵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鐵粉成本變動引致的年內溢利變動		
	+/-5%	+/-10%	+/-15%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3.3	6.6	9.8
二零一三年	3.2	6.4	9.6
二零一四年	2.7	5.4	8.1

就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而言，倘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增長39.7%、42.3%及61.6%，我們的毛利將實現收支平衡。

營運資金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8.7百萬元及人民幣52.2百萬元。

經考慮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的信貸融資，我們信納，我們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的現時需求（即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經審慎考慮及與我們的管理層討論後，並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並無理由相信我們未能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亦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支付有任何重大拖欠情況或違反任何金融契約。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為我們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長期及短期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41.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銀行透支額人民幣75百萬元（當中已動用人民幣34百萬元）。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直至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有事項並無重大變動。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存在任何有關我們的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分別分派股息人民幣76.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99.7百萬元。

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及不能保證日後會支付股息。於上市後宣派股息，其形式、頻率及將予分派股息金額須符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受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安排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酌情釐定及股東批准規限，我們預期會考慮的因素如下：

- 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 股東利益；
- 總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現金需求；
- 有關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稅收方面的考慮；
- 對我們信譽可能造成的影響；
- 法律及監管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目前擬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派不少於25%的可分派純利。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可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約為人民幣549.5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佣金及最高激勵費總額(如有)，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我們承擔，估計將約為人民幣47.8百萬元(根據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當中約人民幣7.6百萬元已於往績記錄期自收益表內支銷。預期餘下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7.4百萬元將於我們的收益表內支銷，而約人民幣22.8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資本化。

發售統計數字

本列表內所有統計數字均基於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假設作出。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4.01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5.51港元計算
市值 ⁽¹⁾	2,005.0百萬港元	2,755.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1.53港元	1.88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全球發售後預期已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分別按發售價每股4.01港元及每股5.51港元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資料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情況將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倘股份於該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發展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7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全球發售須支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費用)約為535.1百萬港元(約人民幣427.4百萬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目的：

- 約50%或267.6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13.7百萬元)將用於擴大產能。具體而言，我們擬劃撥約62.6百萬港元(約人民幣50百萬元)至東營生產廠房的辦公綜合樓建設、劃撥約167.4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33.7百萬元)至東營生產廠房一期建設工程，及劃撥約37.6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0百萬元)至東營生產廠房二期建設工程。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廠房－我們的擴張計劃－建設東營生產廠房」；
- 約10%或53.5百萬港元(約人民幣42.7百萬元)將用於開發新產品，如ONT、OT、2B酸及4B酸等；
- 約25%或133.8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06.9百萬元)將用於收購ONT／OT下游製造商及／或其他化學品製造商。詳情請參閱「業務－發展策略－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展，旨在改進技術、補充產品供應及建立更大的經濟規模」；
- 約5%或26.7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1.4百萬元)將用於支付租賃東奧生產廠房(包括我們可能租賃的額外資產)的租金。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2)資產租賃協議」；及
- 約10%或53.5百萬港元(約人民幣42.7百萬元)將用於補充營運資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5.51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89.5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4.01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89.5百萬港元。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適用法律及法規予以批准，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包 銷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安排

全球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並須受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就發售股份定價達成的協議所規限。香港包銷協議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而預期本公司將就國際發售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以(其中包括)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為條件，且各包銷協議預期須互為條件。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同意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包 銷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以(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配發發售股份及／或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該類性質交易的該等其他正常條件所規限)及在若干其他條件(包括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為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按香港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並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時間之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任何一方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及投股股東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或顯示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責任(香港包銷商、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者除外)遭違反，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及不利；或
- (b)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c)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任何事宜就全球發售而言構成遺漏；或
- (d) 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承擔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e) 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或

包 銷

- (f)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展、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並包括有關任何下列各項的事態現況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任何法院或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本集團經營所在或在該地擁有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被視為擁有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的其他主管機構對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 (ii) 任何變動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有關司法權區的本地、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貨幣或股票市場狀況或前景；或政治、軍事、工業、經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 (iii) 香港、美國、中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營運的任何市場的證券交易；或
 - (v) 涉及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的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
 - (vii) 美國、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聯合國、澳洲對香港或中國施加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待遇(不論以任何形式)；或
 - (viii) 有關機構宣佈中國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民眾騷亂、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瘟疫、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屬保險保障範圍)；或
 - (x) 任何其他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同類)，

包 銷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

- (aa) 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在上文(iv)分段的情況下，對任何現有股東(作為本公司股東)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b) 現時或將會對全球發售整體的成功或要求、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c) 基於任何理由，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整體變得重大不切實可行、不智或不宜。

就上述目的而言，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國貨幣的價值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或該制度下香港貨幣價值出現任何變動均被視為導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屬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若干情況除外。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承諾及與彼等訂立契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承諾及與彼等訂立契諾，將促使(只要其能夠作出此舉)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而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撤回或延遲授出)且時刻遵守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情況下，除發售股份、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的授出、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或另行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大綱及細則的類似安排或任何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的方式外，本公司不得：

- (a) 於下列期間配發及發行、接納認購、提呈發售、出售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於任何股份、保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交換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提出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行為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行為，以致控股股東與其他控股股東合計而言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 銷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首個禁售期**」）；或
- (ii) 自首個禁售期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第二個禁售期**」）；或
- (b) 於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受上市日期及收購守則所規限，本公司不得購回或同意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不得並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

- (a) 於首個禁售期內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第二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倘緊隨處置上文(a)項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得進行該處置或設立該等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

- (1)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將名下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質押或押記，其將立即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2)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其將立即通知我們該等指示。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在任何控股股東通知我們有關上文(1)或(2)項所述有關事宜後，我們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遵照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i)根據全球發售或借股協議；或(ii)根據上市規則獲允許外：

- (a)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代名人、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不會於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正商業貸款提供的擔保則除外)或訂立任何協議(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正商業貸款提供的擔保則除外)以出售、轉讓或處置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其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我們的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由其控制屬任何該等證券實益擁有人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調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該等股份或權益的經濟後果，無論前述交易或安排是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建議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該等行動，惟前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根據借股協議退回的任何股份除外)且條件是任何該等收購將不會導致任何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情況；
- (b) 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不會於第二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正商業貸款提供的擔保則除外)，或訂立任何協議(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正商業貸款提供的擔保則除外)以出售、轉讓或處置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其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我們的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由其控制屬任何該等證券實益擁有人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倘緊隨於有關行動後控股股東合計而言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建議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該等行動；及

- (c) 在不影響上文第(a)及(b)段所述承諾的前提下，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i)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Cavalli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質押或押記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權利或產權負擔，其將立即通知我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關質押或押記及所設立的任何權利或產權負擔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我們、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所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 (ii) 於按上文(i)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我們的股份(或其中權益)或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或權益設立權利或產權負擔後，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上文(i)分段所述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或已設立產權負擔的證券，其將立即通知我們該等指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代表香港包銷商)(經計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該等指示。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在其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按照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載有上述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倘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或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按適用於全球發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包 銷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同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 (及就國際包銷協議而言，本公司將同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事)) 支付就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發股份) 應付的最終發售價總額的3.5%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視情況而定) 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本公司的酌情決定收取最多為全球發售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 1.0%的獎勵費。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按發售價4.7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01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5.51港元的中位數) 計算，有關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適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47.8百萬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如上文所披露彼等各自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權益以及委任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外，概無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無於全球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現時預定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倘基於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香港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5.51港元，且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4.01港元。除非本公司按下文所詳述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內。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認購過程表達的踴躍程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之前，隨時將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變動的通告。刊登上述通告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倘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發售價將在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通告亦將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營運資金報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而有變的財務資料。倘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並無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倘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tsake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途徑公佈。

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5.51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4.01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5.5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2,782.76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5.51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資本化發行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2. 包銷協議

包括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等各方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發售價不遲於定價日協定及定價協議正式訂立，及（倘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終止。有關香港包銷協議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倘國際包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因任何原因未能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倘此等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全球發售將告失效，屆時閣下的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方式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有關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有關申請表格內「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與此同時，閣下的申請款項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其他持牌銀行開立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為125,000,000股，其中112,5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90%)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餘下12,5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可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項下提呈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亦可因應行使下述超額配股權而予以調整。概無授出任何優先認購權或可認購發售股份的權利。

國際發售

本公司以國際發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12,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一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者重新分配)以供認購，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90%。國際發售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經辦，且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國際發售，預期國際包銷商或其指派的任何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向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定期進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的法人團體。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國際發售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作出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整體規模以及預期上市後投資者會否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獲配售的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分派國際發售股份，藉此建立穩固廣闊股東基礎，以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承諾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期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國際發售須待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超額配股權

預計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至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適用於全球發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將分配於國際發售及／或用以履行獨家全球協調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取股份的責任。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透過在二手市場或適用法例准許的其他途徑購買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任何超額分配。為補足超額分配在市場上購買任何股份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高於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佈。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7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01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5.51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35.1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扣除經紀佣金、佣金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佔的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85.2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專業及私人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涉及由國際包銷商向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推介國際發售股份。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股份，亦僅可獲取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項下股份分配。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我們的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關連人士，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者均不可認購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者重新分配)以供認購，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0%。在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香港公開發售獲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參與。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在所提交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並無申請或承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發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各獲分配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 甲組：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最多達乙組價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很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過剩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獲轉撥，以滿足另一組別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接受自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並僅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甲組或乙組及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100%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有關甲組或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當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獲配發較多香港發售股份，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在適用情況下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本公司將識別並拒絕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亦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國際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超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100%的申請(即申請認購超過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的分配可重新分配。倘就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

- (a) 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5,000,000股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合共為37,5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b) 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7,500,000股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合共為50,0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
- (c) 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50,000,000股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合共為62,5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及
- (d) 在上述各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惟須受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所規限。

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間平均分配（視適用情況而定），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並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原先屬於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所有或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數目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以應付國際發售的需求。倘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原屬國際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全部或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數目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香港公開發售須具有足夠需求吸納該等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詳情，將在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作出。

穩定市場措施及借股協議

穩定市場措施乃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在若干市場慣用的方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時限在二手市場競價購買、同意購買或實際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首次香港公開發售價格下跌，以達到穩定市場目的。在香港，穩定價格不會高於首次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而非本公司代理）可能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發行日期後，支持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應有水平。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並無責任進行上述穩定市場措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而倘展開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措施，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終止有關措施，且須在一段限期後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高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即1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進行穩定市場措施以維持發售股份價格的期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至日期後第30日止（「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日）屆滿，而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市場措施，股份的需求及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或建議購買股份。就上文所述任何有關穩定市場措施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分配多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或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設立淡倉，藉此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按上文所述，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藉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任何該等淡倉平倉。為將進行穩定市場措施時設立的任何倉盤平倉，獨家賬簿管理人亦可同意出售或出售其於進行任何穩定市場交易時購入的任何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就實行穩定市場措施持有股份的好倉。好倉的規模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決定，並不能確定。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將好倉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投資者務請垂注，不能保證股份價格能透過穩定市場措施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於進行穩定市場措施時或會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作出穩定市場競價或進行交易，即表示穩定市場競價或交易或會按低於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的價格作出或進行。

為進行超額分配交收，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法定代理可（其中包括）於二手市場購入股份、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兼用以上方式或其他適用法例下獲准的方式。任何該等於二手市場的購股行動將依照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和監管規定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就此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將與Cavalli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Cavalli借入最多1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股份上限。倘該借股協議符合下述上市規則第10.07(3)條規定，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禁止控股股東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的限制規定：

- 借股協議僅由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用以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產生的任何淡倉；
- 向Cavalli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或之前歸還予Cavalli或其代名人；
-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按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執行；及
- 並不會就借股協議向Cavalli支付任何款項。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進行買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以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已獲分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hkeipo.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以下任何辦事處：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利眾街分行	柴灣利眾街29-31號
九龍區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藍田分行	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新界區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銀城街2號置富第一城樂薈地下24-25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彩客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可被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tsake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布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sake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布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布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51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向 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公布結果」所述方式公布。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以「-11.公布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此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此等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投入運營。

於本報告日期，因 貴公司無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於相關期間末，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述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適用相關會計原則編製。有關彼等於相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相關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行相關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830,161	863,969	897,477
銷售成本		(594,203)	(606,936)	(555,242)
毛利		235,958	257,033	342,2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1,270	21,392	15,8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400)	(26,477)	(25,289)
行政開支		(52,480)	(43,517)	(89,675)
其他開支		(7,319)	(8,809)	(4,534)
財務成本	6	(26,234)	(20,749)	(11,634)
匯兌虧損淨額		(1,119)	(4,542)	(763)
除稅前溢利	7	153,676	174,331	226,234
所得稅開支	10	(24,987)	(41,343)	(54,720)
年內溢利		<u>128,689</u>	<u>132,988</u>	<u>171,514</u>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65	803	1,00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28,754</u>	<u>133,791</u>	<u>172,522</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03,459	109,440	144,859
非控股權益		25,230	23,548	26,655
		<u>128,689</u>	<u>132,988</u>	<u>171,514</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03,524	110,243	145,867
非控股權益		25,230	23,548	26,655
		<u>128,754</u>	<u>133,791</u>	<u>172,52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4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26,989	251,665	323,7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1,445	1,463	35,486
可供出售投資	18	17,000	—	—
遞延稅項資產	28	9,595	13,862	24,0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	39	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55,077</u>	<u>267,029</u>	<u>383,346</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79,474	89,434	60,383
貿易應收款項	20	117,581	103,064	115,097
應收票據	21	56,273	64,278	32,5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67,971	205,176	17,111
預付所得稅	10	11,841	—	—
受限制現金	23	6,373	512	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6,701	21,113	95,471
流動資產總值		<u>586,214</u>	<u>483,577</u>	<u>321,14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63,739	129,892	149,1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18,997	152,202	107,256
計息銀行及僱員借款	26	233,299	113,246	81,000
應付所得稅	10	—	847	22,406
流動負債總額		<u>416,035</u>	<u>396,187</u>	<u>359,806</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170,179</u>	<u>87,390</u>	<u>(38,6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5,256</u>	<u>354,419</u>	<u>344,682</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僱員借款	26	20,000	2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8	3,212	3,240	—
遞延收入	27	14,040	5,691	7,221
其他金融負債	29	—	—	30,6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7,252</u>	<u>28,931</u>	<u>37,836</u>
資產淨值		<u>388,004</u>	<u>325,488</u>	<u>306,846</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	—	6
儲備	31(a)	314,960	275,688	306,840
		<u>314,960</u>	<u>275,688</u>	<u>306,846</u>
非控股權益		73,044	49,800	—
權益總額		<u>388,004</u>	<u>325,488</u>	<u>306,846</u>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安全 生產基金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	—	11,835	9,711	21,591	(189)	228,644	271,592	63,613	335,205
年內溢利	—	—	—	—	—	—	103,459	103,459	25,230	128,68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	—	—	—	—	—	65	—	65	—	65
的匯兌差額	—	—	—	—	—	65	—	65	—	6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5	103,459	103,524	25,230	128,754
股息分派	—	—	—	—	—	—	(60,156)	(60,156)	(15,799)	(75,955)
(附註13(1))	—	—	—	5,290	—	—	(5,290)	—	—	—
撥入安全生產基金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1,835*	15,001*	21,591*	(124)*	266,657*	314,960	73,044	388,004
及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	—	—	—	—	—	109,440	109,440	23,548	132,988
年內溢利	—	—	—	—	—	—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	—	—	—	—	—	803	—	803	—	803
的匯兌差額	—	—	—	—	—	803	—	803	—	80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03	109,440	110,243	23,548	133,791
華歌滄州出資	—	—	90,000	—	—	—	—	90,000	—	90,000
(附註13(2))	—	—	90,000	—	—	—	—	90,000	—	90,000
視作出售附屬	—	—	(27,955)	—	—	—	—	(27,955)	27,955	—
公司股權	—	—	(27,955)	—	—	—	—	(27,955)	27,955	—
(附註13(3))	—	—	(27,955)	—	—	—	—	(27,955)	27,955	—
華戈染料股東保留	—	—	(211,560)	—	—	—	—	(211,560)	(74,747)	(286,307)
的資產淨值	—	—	(211,560)	—	—	—	(3,441)	(211,560)	(74,747)	(286,307)
(附註13(4))	—	—	(211,560)	—	3,441	—	—	(211,560)	(74,747)	(286,30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441	—	—	—	—	—
撥入安全生產	—	—	—	6,680	—	—	(6,680)	—	—	—
基金	—	—	—	6,680	—	—	(6,680)	—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37,680)*	21,681*	25,032*	679*	365,976*	275,688	49,800	325,488
及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	—	(137,680)*	21,681*	25,032*	679*	365,976*	275,688	49,800	325,48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安全 生產基金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	—	—	—	—	21,681	25,032	679	—	—	—	—	—	—	—	—	—	—	—	1,008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的	—	—	—	—	—	—	—	—	—	—	—	—	—	—	—	—	—	—	—	—
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華歌控股及Cavalli的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資(附註13(5))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派予華戈控股及	—	—	—	—	—	—	—	—	—	—	—	—	—	—	—	—	—	—	—	—
華歌滄州的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13(6))	—	—	—	—	—	—	—	—	—	—	—	—	—	—	—	—	—	—	—	—
已付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當時股東的代價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13(7))	—	—	—	—	—	—	—	—	—	—	—	—	—	—	—	—	—	—	—	—
發行股份(附註30)	6	214,911	—	—	—	—	—	—	—	—	—	—	—	—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	—	—	—	—	—	—	—	—	—	—
撥入安全生產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	214,911	(315,467)*	27,234*	43,881*	1,687*	334,594*	306,846	—	—	—	—	—	—	—	—	—	—	—	—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所載人民幣314,960,000元、人民幣275,688,000元及人民幣306,840,000元的綜合儲備。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53,676	174,331	226,23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6	26,234	20,749	11,634
利息收入	5	(741)	(332)	(2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	3,918	7,542	2,485
投資收入	5	(3,060)	(3,060)	—
折舊	7、15	24,938	29,310	31,4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198	201	584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504	12	12
政府補助遞延收入攤銷	5	(2,652)	(2,060)	(9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	2,883	5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	1,615	—	4,590
		207,513	227,253	275,761
存貨減少／(增加)		932	(19,780)	29,0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增加)		(14,150)	(100,709)	19,6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7,058	(886)	(4,30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547	63,702	19,2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5,998	16,657	3,488
受限制現金增加		(4,760)	(7,954)	(2)
經營產生的現金		233,138	178,283	342,924
已收利息		741	332	277
已付利息		(23,541)	(19,907)	(9,226)
已付所得稅		(27,775)	(6,200)	(46,63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2,563	152,508	287,344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6,273)	(57,877)	(111,419)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221)	(12,43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91	398	64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00	—	—
政府補助所得款項		10,740	7,760	2,450
投資收入	5	3,060	3,06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482)	(46,880)	(120,7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關聯方的資金		208,698	309,336	323,813
給予關聯方的資金		(377,830)	(335,477)	(346,102)
已付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代價	13(7)	—	—	(152,190)
就上一年股份轉讓收取的現金	34	45,285	—	—
華戈染料保留的現金	13(4)	—	(48,882)	—
就已轉讓業務支付的代價	13(4)	—	(124,708)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9,000	279,199	171,000
償還銀行貸款		(250,720)	(251,630)	(214,831)
僱員借款所得款項		75,230	13,490	—
償還僱員借款		(67,972)	(62,415)	(8,415)
向華歌滄州支付的股息	13(6)	—	—	(30,968)
華歌滄州出資	13(2)	—	90,000	—
向華戈染料股東支付的股息	13(1)	(703)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	—	—	134,707
其他金融負債所得款項	29	—	—	30,61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9,012)	(131,087)	(92,3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069	(25,459)	74,2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44	46,701	21,113
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12)	(129)	1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6,701	21,113	95,471

(e)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80,2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80,23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91,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3,428
流動資產總值		165,213
流動資產淨值		165,213
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29	30,6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615
資產淨值		214,832
權益		
股本	30	6
儲備	31(b)	214,826
權益總額		214,832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活動：

- 顏料中間體的生產和銷售
- 染料中間體的生產和銷售

董事認為，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母公司為Cavalli Enterprises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公司及為由戈弋先生控股的公司。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了重組，詳見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段落。

於相關期間結束時，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註冊及實繳 資本的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彩客化學(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萬世豐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日	26,960	100	—	投資控股
彩客化學(滄州)有限公司 (前稱滄州華戈醫藥 化學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河北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60,000	—	100	化學品生產和銷售
彩客化學(東光)有限公司 (前稱華歌化學(東光) 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七日	50,000	—	100	化學品生產和銷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註冊及實繳 資本的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彩客化學(東營)有限公司 (前稱東營華歌化學 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日	30,000	—	100	化學品生產和銷售
彩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華歌化學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七日	40,000	—	100	內部技術支援

除彩客化學(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並無為 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旗下公司於相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其各自司法權區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經下列執業會計師審核：

實體	期間	核數師
彩客化學(香港)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	陳松華會計師事務所， 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

實體	期間	核數師
彩客化學(滄州)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河北華獅會計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彩客化學(東光) 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三年 五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彩客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彩客化學(東營) 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起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2.1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有關重組的詳盡說明，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及業務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戈弋先生的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採用權益結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相關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自呈列的最早日期起計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到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已編製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使用控股股東角度而言的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於重組前於附屬公司及／或業務中持有的股權及其變動乃應用權益結合原則作為非控股權益於權益中呈列。

所有集團內部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撇銷。

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假設 貴集團能夠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其債務及繼續經營，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8,664,000元。董事認為，由於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得銀行融資人民幣200,000,000元，並已將人民幣30,000,000元的短期銀行貸款延期一年，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具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可滿足下一財政年度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2.2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貴集團在編製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成，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當中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惟另有註明者除外。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本財務資料中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出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機構權益之列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達成之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之修訂	各財務報表所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對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首次就其年度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 貴集團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變化的影響，並初步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 貴集團於採納時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影響，惟下文所討論者除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 貴集團能夠或有權從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中分享其非固定回報，並能夠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令 貴集團現時能夠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回報金額。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中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 貴集團將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來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利。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範圍為限納入 貴公司的損益表。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若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歸類為持作出售，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乃於計量日期按照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正常交易出售資產應收到或轉讓負債應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以下推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發生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若無主要市場，則發生在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 貴集團必須可進入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採用的假設(假定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佳方式盡可能利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售予會以最佳方式盡可能利用該資產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適合相關情況的估值技術，對於該等估值技術，具有充分的數據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盡可能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可能減少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使用。

於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其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以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為基礎：

第1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基於具有以下特徵的估值技術：該估值技術中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3級－基於具有以下特徵的估值技術：該估值技術中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以經常性基準在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可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確定該架構中不同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換。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現金流入，否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從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就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關聯方

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倘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人士或其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 (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支出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多數部分均需不時更換，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予以相應折舊。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按其成本值以估計可用年期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機器及設備	9%至19%
辦公設備	18%至32%
汽車	9%至24%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最少每屆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複議，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設或安裝過程中的樓宇、機器及設備，其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並無折舊。成本包括工程的直接成本及建設期間有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完成及備用時，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分類。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會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

出租人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處理。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限內按直線基準從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限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當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均以公允價值加購買該金融資產應計之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之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就貸款而言)及行政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於非上市權益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為既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倘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因(a)該投資的合理公允價值的估計範圍的變化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不同估計的機會率無法可靠地評估及用於對公允價值作出估計而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向第三方支付全數所得現金流量,且並無重大延誤;並且(a)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簽署轉手安排,其將評估是否仍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所轉讓資產將以 貴集團所持續涉及的資產為限而確認。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均根據能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涉及的資產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 貴集團應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因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且有關事件對可合理估計之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時,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拖慢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之延遲或經濟狀況之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 貴集團釐定個別

已評估金融資產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會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已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透過使用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有關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於經扣減之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算。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在預期日後不可能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 貴集團時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之估計減值虧損之數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目而增加或減少。倘若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內。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倘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允價值而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與該非上市權益工具掛鉤且必須透過其交付結算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現值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乃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僱員借款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僱員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此時則按成本列賬。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中確認入賬。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財務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條款明顯不同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替換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倘為在製產品及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力及其他適當比例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銷售價減除任何達致完成及出售所招致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在要求時須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一個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 貴集團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大有可能因履行有關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失，則須就此確認撥備，惟有關責任數額須能夠可靠估計。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之數額為預期日後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倘已貼現之現值隨時間而有所增加，則該等增幅將於損益中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涉及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由稅務機關退稅或付給稅務機關之金額，基於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前之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是由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暫時性差異之回撥時間為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

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確認入賬。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前提是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務虧損可予動用，惟：

- 遞延稅項資產與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而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將會回撥及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動用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在有合法強制執行權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情況下，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收到政府補助且能夠滿足所附的所有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若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其將於其擬補償的成本開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將貸記至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按年度等額款項發放至損益作為其他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 貴集團可取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量有關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由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家及 貴集團對該等項目已沒有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後方可確認；
- (b) 由加工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加工服務及與有關服務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收入 貴集團時予以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內地政府營運的國家贊助退休金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以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與退休福利計劃有關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所需的供款。供款於其應付時從損益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的一部分。在該等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將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有關借款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期間作短期投資之投資收入所得可用於扣減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須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以及實體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

外幣

本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 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適用的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適用匯率換算。償付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會在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以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處理(即其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若干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而其損益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兌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或會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貴集團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項作出認為是合理的預期,並持續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具有較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或可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始入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決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連同稅項計劃戰略作出估計。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若有客觀跡象顯示 貴集團將不能以應收款項的原有期限收回所有欠付款項，即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及違約或拖欠付款均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跡象。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有之實際利率貼現至現值之間的差額。若貼現之影響重大，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現金流量亦須貼現。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目減少，虧損金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可收回，須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備抵賬目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減值須由管理層於報告期末評估，因此，撥備金額存在不確定性。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

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每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各報告期間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算可收回金額，並在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金額計量。

公允價值按於了解及自願之各方之間的公平交易中出售資產可獲得的金額釐定。

使用價值通常按透過以現有形式繼續使用資產及其最終出售預期可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釐定。現值使用適用於資產固有風險的風險調整稅前貼現率釐定。未來現金流基於預期的生產和銷售量、售價（考慮當前及歷史價格、價格趨勢及相關因素）及營運成本估計。該政策要求管理層作出之估計及假設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有可能相關情況出現變化，導致更改該等預測，這可能會影響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在該等情況下，資產的部分或所有賬面值可能減值，該減值將自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若適用），並隨後釐定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有關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若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限，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攤銷費用，並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戰略資產。

實際經濟壽命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實際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限及剩餘價值變更以及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開支變更。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之目的，貴集團按其產品劃分為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顏料中間體分部生產用於顏料生產的顏料中間體產品；及
- (b) 染料中間體分部生產用於染料相關產品生產的染料中間體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貴集團的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主要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此即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與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公司損益未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乃按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相同的方式計量，惟與公司有關的資產及負債除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顏料中間體	染料中間體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28,532	601,629	830,161
分部業績	41,394	113,119	154,513
對賬			
分部間交易對銷			(81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7)
除稅前溢利			153,676
分部資產	401,770	448,369	850,139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7,06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9
未變現存貨溢利對銷			(1,829)
資產總值			841,291
分部負債	155,695	274,652	430,347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7,06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0,008
負債總額			453,287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內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883	—	2,883
於損益內確認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虧損	—	1,615	1,615
折舊及攤銷	7,462	17,674	25,136
資本開支	7,818	39,082	46,9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顏料中間體	染料中間體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92,579	671,390	863,969
分部業績	7,977	167,144	175,121
對賬			
分部間交易對銷			(56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26)
除稅前溢利			174,331
分部資產	382,106	336,940	719,046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6,07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9,800
未變現存貨溢利對銷			(2,170)
資產總值			750,606
分部負債	129,004	272,968	401,972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6,07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9,216
負債總額			425,118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內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560	—	560
折舊及攤銷	8,290	21,221	29,511
資本開支	9,956	13,759	23,71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顏料中間體	染料中間體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85,043	712,434	897,477
分部業績	13,393	233,810	247,203
對賬			
分部間交易對銷			2,31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3,283)
除稅前溢利			226,234
分部資產	217,593	479,069	696,662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77,45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85,710
未變現存貨溢利對銷			(433)
資產總值			704,488
分部負債	243,481	261,006	504,487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77,45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0,606
負債總額			397,642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內確認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虧損	4,590	—	4,590
折舊及攤銷	9,357	21,577	30,934
資本開支	72,896	54,930	127,826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405,049	439,850	424,135
印度	107,398	120,501	120,465
德國	85,422	64,919	82,964
美國	41,599	60,379	76,118
台灣	26,645	31,274	61,283
印度尼西亞	50,323	62,102	52,040
西班牙	11,294	11,604	27,170
日本	16,563	12,244	14,324
意大利	26,396	23,825	7,654
土耳其	9,359	10,248	7,939
韓國	5,556	3,815	3,096
英國	3,171	2,969	2,034
香港	27,416	203	102
其他國家	13,970	20,036	18,153
	<u>830,161</u>	<u>863,969</u>	<u>897,477</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位置編製。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大陸。

(b) 主要客戶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貴集團概無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收益佔貴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於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45,647,000元的收益來自向戈弋先生所控制的一組實體銷售染料中間體。

此外，約人民幣108,389,000元的收益來自向單一客戶銷售染料中間體。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相關期間內所售貨品經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後的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812,623	849,168	848,273
加工收入	17,538	14,801	49,204
	<u>830,161</u>	<u>863,969</u>	<u>897,477</u>
其他收入及增益			
銀行利息收入	741	332	277
政府補助*	2,652	2,060	920
銷售材料及廢料	24,164	15,510	13,890
投資收入	3,060	3,060	—
其他	653	430	807
	<u>31,270</u>	<u>21,392</u>	<u>15,894</u>
	<u>861,431</u>	<u>885,361</u>	<u>913,371</u>

* 政府補助包括政府單位為支持合資格研究計劃而發出的補助，於有關費用產生且補貼條件達成期間確認為收入。政府補助亦包括與合資格長期資產有關的補助，有關補助獲遞延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作為其他收益計入損益。該等補助金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的或然事項。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			
僱員借款利息	22,493	17,266	9,244
其他財務成本	4,494	4,875	6,103
減：資本化利息	(753)	(1,392)	(3,713)
	<u>26,234</u>	<u>20,749</u>	<u>11,634</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比率分別為8.93%、7.30%及7.70%。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594,203	606,936	555,242
折舊	15	24,938	29,310	31,419
研發成本		18,181	12,779	19,382
經營租賃下土地及樓宇 的最低租賃付款		265	517	16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6	198	201	584
核數師薪酬		55	47	2,41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福利		37,484	50,249	66,2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8,886	10,212	24,044
匯兌虧損淨額		1,119	4,542	7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5	1,615	—	4,59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0	2,883	5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虧損		3,918	7,542	2,485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若干董事就彼等提供的服務自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收取薪金及福利。於相關期間支付予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戈弋先生 ⁽¹⁾	—	—	—	—
段衛東先生 ⁽²⁾	—	74	14	88
董忠梅女士 ⁽²⁾	—	74	14	88
石強先生 ⁽³⁾	—	74	—	74
晉平女士 ⁽²⁾	—	62	19	81
	—	284	47	331
非執行董事：				
肖勇政先生 ⁽²⁾	—	—	—	—
Fontaine Alain Vincent 先生 ⁽⁴⁾	—	—	—	—
總計	—	284	47	331
二零一三年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戈弋先生 ⁽¹⁾	—	—	—	—
段衛東先生 ⁽²⁾	—	120	19	139
董忠梅女士 ⁽²⁾	—	153	19	172
石強先生 ⁽³⁾	—	98	—	98
晉平女士 ⁽²⁾	—	100	19	119
	—	471	57	528
非執行董事：				
肖勇政先生 ⁽²⁾	—	—	—	—
Fontaine Alain Vincent 先生 ⁽⁴⁾	—	—	—	—
總計	—	471	57	528

二零一四年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戈弋先生 ⁽¹⁾	—	—	—	—
段衛東先生 ⁽²⁾	—	124	19	143
董忠梅女士 ⁽²⁾	—	147	19	166
石強先生 ⁽³⁾	—	232	—	232
晉平女士 ⁽²⁾	—	131	19	150
	—	634	57	691
非執行董事：				
肖勇政先生 ⁽²⁾	—	—	—	—
Fontaine Alain Vincent 先生 ⁽⁴⁾	—	—	—	—
總計	—	634	57	691

(1) 戈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唯一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辭任。

(4)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霖先生、于淼先生及何啟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向彼等支付袍金或其他酬金。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三名董事、三名董事及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2	241	1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	38	19
	171	279	145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
	<u>2</u>	<u>2</u>	<u>1</u>

10.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所得稅法，貴公司毋須就任何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金。

香港

根據香港現行所得稅法，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相關期間，彩客化學(香港)有限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

中國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高新企業自獲官方認可起三年內享有15%的優惠稅率。河北華戈染料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獲中國官方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三年，適用法定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彩客化學(滄州)有限公司於其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產生的所得盈利向彩客化學(香港)有限公司分派股息時預扣5%的企業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27,775	49,976	68,190
遞延(附註28)	(2,788)	(8,633)	(13,47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24,987</u>	<u>41,343</u>	<u>54,720</u>

採用中國(貴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53,676</u>	<u>174,331</u>	<u>226,234</u>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8,419	43,583	56,559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7	57	—
優惠稅率的影響	(12,416)	—	—
不可扣減開支	342	409	477
毋須課稅的收入	(459)	(765)	—
研發成本其他扣減	(1,324)	(1,969)	(2,316)
預扣稅	418	28	—
所得稅開支總額	<u>24,987</u>	<u>41,343</u>	<u>54,720</u>

11. 與中海油銷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安排

貴集團與中海油銷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銷售(北京)」，一名非關聯方)就銷售產品、加工服務及購買原材料訂立多項安排。根據該等安排，中海油銷售(北京)就各項銷售、購買及加工交易中被視為貴集團的中間人及代表貴集團的代理。

在銷售及加工安排中，貴集團可自由制定價格，其主要責任為向客戶提供貨品／服務、在船運中承擔存貨風險及就應收終端客戶的應收款項承擔信貸風險。因此，貴集團根據向終端客戶發出票據的各自金額確認來自銷售產品及來自加工服務的收益。根據所有上述安排，中海油銷售(北京)提供若干行政工作及融資服務(就提高貴集團營運資金管理)以分別換取服務及利息收費。銷售產品及加工服務安排項下的融資服務與促進應收款項的交收有關；而購買原材料安排項下的融資服務則與延遲應付款項的交收有關。就有關銷售產品或加工服務的行政工作所支付的服務收費構成貴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一部分，而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的收費則被視為相關原材料購買成本的一部分。融資收費於相關期間均確認為損益中的其他融資成本。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自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成立以來，並無於貴公司財務表內處理任何溢利或虧損。

13. 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

- (1) 二零一二年的股息分派指河北華戈染料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華戈染料」)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向其股東華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戈控股」)及戈建華先生派付的股息合計人民幣75,955,000元。對華戈控股的股息分派透過抵銷華戈染料應收華戈控股款項結算，而對戈建華先生(非控股股東)的股息分派以現金結算。華戈染料資產淨值及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進行已轉讓業務交易之前構成貴集團的一部分(概述於下文附註(4))。
- (2) 二零一三年的出資指(a)華歌滄州為成立彩客化學(東光)有限公司(「彩客東光」)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作出的現金出資人民幣50百萬元；及(b)華歌滄州為成立彩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彩客北京」)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作出的現金出資人民幣40百萬元。
- (3) 經過於二零一三年進行一系列減資及股權轉讓後，戈弋先生及戈建華先生於華戈控股的股權分別得以減少及增加，導致視作貴集團向非控股股東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實益權益。

- (4) 作為重組的部分，貴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彩客東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與華戈染料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根據上述協議，華戈染料向彩客東光轉讓與染料生產有關的業務及若干經營資產（「已轉讓業務」，其中包括固定資產、原材料、在製品、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貿易應付款項及墊付供貨商款項），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24.71百萬元。於已轉讓業務交易後，華戈染料由其原股東保留，因而此後不再為貴集團的一部分。華戈染料緊已隨轉讓業務交易後的資產賬面值（包括就已轉讓業務支付的現金代價）及負債詳情概述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61
可供出售投資	18	17,000
遞延稅項資產	28	4,394
存貨		9,821
貿易應收款項		72,018
應收票據		30,1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881
受限制現金		13,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590*
貿易應付款項		(1,7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110)
計息銀行及僱員借款		(98,698)
應付所得稅		(31,088)
遞延收入		(14,049)
其他負債		(1,044)
資產淨值		<u>286,307</u>

* 包括就已轉讓業務支付的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24.71百萬元。

- (5) 二零一四年的注資指(a)華戈控股以土地使用權形式向彩客化學(滄州)有限公司（「彩客滄州」）出資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b) Cavalli通過資本化彩客化學(香港)有限公司（「彩客香港」）應付Cavalli的款項向彩客香港出資約人民幣27百萬元。

- (6) 二零一四年的股息分派指(a)彩客滄州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向其當時股東華戈控股派付的股息約人民幣168百萬元，乃通過扣除華戈控股應付彩客滄州的款項進行結算；及(b)彩客東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向華歌滄州派付的現金股息約人民幣31百萬元。
- (7) 作為 貴集團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的部分，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十一月進行(其中包括)以下重組交易：(a)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就華歌滄州轉讓其於彩客東光的全部股權予彩客滄州而宣派支付華歌滄州現金代價約人民幣64百萬元；(b)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就華戈控股轉讓其於彩客滄州的全部75%股權予彩客香港而支付華戈控股現金代價約人民幣88百萬元；及(c)彩客滄州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取得彩客北京的全部股權，對價約人民幣26百萬元，此對價通過扣除其對華歌滄州的應收款項結清。
- (8)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重組，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且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績如上文附註2.1所披露按合併基準編製，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 及設備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成本	61,348	197,373	4,585	4,007	53,154	320,467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314)	(79,758)	(3,020)	(2,424)	—	(109,516)
賬面淨值	<u>37,034</u>	<u>117,615</u>	<u>1,565</u>	<u>1,583</u>	<u>53,154</u>	<u>210,951</u>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37,034	117,615	1,565	1,583	53,154	210,951
添置	16	2,469	392	57	43,966	46,900
出售	(2,487)	(1,751)	(71)	—	—	(4,309)
年內提撥的折舊	(4,237)	(19,475)	(630)	(596)	—	(24,938)
減值	—	—	—	—	(1,615)	(1,615)
轉讓	13,944	69,810	—	—	(83,754)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u>44,270</u>	<u>168,668</u>	<u>1,256</u>	<u>1,044</u>	<u>11,751</u>	<u>226,989</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511	262,186	3,565	4,059	13,366	352,687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241)	(93,518)	(2,309)	(3,015)	(1,615)	(125,698)
賬面淨值	<u>44,270</u>	<u>168,668</u>	<u>1,256</u>	<u>1,044</u>	<u>11,751</u>	<u>226,989</u>

	樓宇	機器 及設備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69,511	262,186	3,565	4,059	13,366	352,687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241)	(93,518)	(2,309)	(3,015)	(1,615)	(125,698)
賬面淨值	<u>44,270</u>	<u>168,668</u>	<u>1,256</u>	<u>1,044</u>	<u>11,751</u>	<u>226,989</u>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44,270	168,668	1,256	1,044	11,751	226,989
添置	605	4,864	848	631	55,051	61,999
出售	(398)	(7,010)	(26)	(118)	—	(7,552)
向華戈染料股東分派						
(附註13(4))	—	—	(9)	(380)	(72)	(461)
年內提撥的折舊	(5,010)	(23,196)	(786)	(318)	—	(29,310)
轉讓	207	10,452	315	—	(10,974)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u>39,674</u>	<u>153,778</u>	<u>1,598</u>	<u>859</u>	<u>55,756</u>	<u>251,665</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4,993	244,741	4,217	1,529	57,371	372,8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319)	(90,963)	(2,619)	(670)	(1,615)	(121,186)
賬面淨值	<u>39,674</u>	<u>153,778</u>	<u>1,598</u>	<u>859</u>	<u>55,756</u>	<u>251,665</u>

	樓宇	機器 及設備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64,993	244,741	4,217	1,529	57,371	372,8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319)	(90,963)	(2,619)	(670)	(1,615)	(121,186)
賬面淨值	<u>39,674</u>	<u>153,778</u>	<u>1,598</u>	<u>859</u>	<u>55,756</u>	<u>251,665</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39,674	153,778	1,598	859	55,756	251,665
添置	9,270	6,554	3,805	1,020	90,568	111,217
出售	—	(2,988)	—	(142)	—	(3,130)
年內提撥的折舊	(5,442)	(24,508)	(1,146)	(323)	—	(31,419)
減值	(53)	(4,537)	—	—	—	(4,590)
轉讓	49,185	12,512	—	—	(61,697)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u>92,634</u>	<u>140,811</u>	<u>4,257</u>	<u>1,414</u>	<u>84,627</u>	<u>323,743</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3,448	260,227	8,022	2,249	86,242	480,1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814)	(119,416)	(3,765)	(835)	(1,615)	(156,445)
賬面淨值	<u>92,634</u>	<u>140,811</u>	<u>4,257</u>	<u>1,414</u>	<u>84,627</u>	<u>323,743</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為獲得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或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彩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抵押一棟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8,384,000元的樓宇，以獲取銀行貸款人民幣35,000,000元(附註26(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若干樓宇(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13,327,000元)已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34,000,000元(附註26(b))。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 貴集團若干因不可使用或技術落後而閒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進行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615,000元及人民幣4,590,000元。由於並無任何轉售價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獲全額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633,000元、人民幣24,207,000元及人民幣7,679,000元的若干尚未取得房產證的樓宇。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 貴公司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841	1,643	1,664
添置	—	222	37,583
於年內攤銷	(198)	(201)	(5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643	1,664	38,663
即期部分(包括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98)	(201)	(3,177)
非即期部分	1,445	1,463	35,486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643,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被抵押，以獲取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0元(附註26(b))。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64,000元及人民幣10,779,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被抵押，以獲取分別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6,0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元(附註26(b))。

根據彩客滄州與華煜化工廠的當時獨立唯一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華煜化工廠乃由彩客滄州以約人民幣17.95百萬元的現金代價所收購。收購事項入賬為就購買土地及其他資產的資產收購。

17.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貴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80,234

納入 貴公司流動資產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92百萬元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8. 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17,000	—	—

非上市權益投資指華戈染料於分派前擁有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如附註13(4)所述)，按成本減減值列賬，原因為合理公允價值範圍太大，致使董事認為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309	33,255	24,189
在製品	12,347	15,874	11,235
製成品	45,818	40,305	24,959
	<u>79,474</u>	<u>89,434</u>	<u>60,383</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存貨概無被抵押作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0,813	106,507	118,540
減值	(3,232)	(3,443)	(3,443)
	<u>117,581</u>	<u>103,064</u>	<u>115,097</u>

除新客戶及小型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外，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主要交易條款為信貸。就國內客戶而言，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對於海外客戶則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大信貸上限。貴集團力求對若干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監控。

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前文所述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牽涉到大量不同客戶，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各報告日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並經扣除撥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5,079	80,431	55,687
一個月至兩個月	18,858	17,174	36,414
兩個月至三個月	12,583	4,674	17,549
三個月至四個月	6,900	33	1,447
四個月以上	4,161	752	4,000
	<u>117,581</u>	<u>103,064</u>	<u>115,097</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49	3,232	3,443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83	560	—
已撤銷減值撥備	—	(34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32</u>	<u>3,443</u>	<u>3,443</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未計撥備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232,000元、人民幣3,443,000元及人民幣3,443,000元。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處於意外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且預期該等應收款項將不會被收回。

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91,528	84,925	70,198
逾期少於一個月	9,808	10,788	6,204
逾期一至三個月	12,014	6,599	38,582
逾期三個月以上	4,231	752	113
	<u>117,581</u>	<u>103,064</u>	<u>115,097</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彼等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 貴集團的付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 貴公司董事認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相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合共金額約人民幣29.2百萬元)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附註26(b))。

21. 應收票據

貴集團的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並通常於其各自發行日期起六個月內結算。於各相關期間末，概無應收票據逾期。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貴集團背書若干獲中國大陸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予其若干供貨商，以支付結欠該等供貨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233,000元、人民幣26,321,000元及人民幣25,390,000元(「背書」)。董事認為， 貴集團實質上仍保留風險及回報，當中包括相關背書票據的違約

風險，因此，貴集團持續確認背書票據的全額賬面值及相關其他應付款項。背書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於各相關期間末，概無於相關期間結算的背書票據被追索。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就獲中國的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解除確認票據」）背書，以結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3,824,000元、人民幣172,049,000元及人民幣226,959,000元的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解除確認票據的到期日介乎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的票據法，在中國的銀行違約的情況下，解除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貴集團有追索權（「持續責任」）。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讓有關解除確認票據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解除確認解除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應付款。貴集團於解除確認票據的持續責任及購回該等解除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產生的最大虧損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於解除確認票據的持續責任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並無於轉讓解除確認票據日期確認任何損益。於相關期間或累計過程中均概無確認持續責任產生的損益。應收票據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詳情概述於附註26(b)中。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給供應商的墊款		11,004	6,251	9,585
預付土地租賃款	16	198	201	3,17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b)	247,408	195,951	1,130
其他應收款項		9,361	2,773	3,219
		<u>267,971</u>	<u>205,176</u>	<u>17,111</u>

上述資產概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沒有固定還款期。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074	21,625	95,985
減：受限制現金	(a)	(6,373)	(512)	(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701</u>	<u>21,113</u>	<u>95,471</u>
以人民幣計值	(b)	44,932	19,483	16,664
以其他貨幣計值		<u>1,769</u>	<u>1,630</u>	<u>78,80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701</u>	<u>21,113</u>	<u>95,471</u>
				貴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3,428</u>
以美元計值				<u>73,42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有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323,000元、人民幣512,000元及人民幣514,000元存放於銀行，以根據有關政府法規用作安全生產保證基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為發行信用證而存入人民幣5,050,000元的受限制現金。
- (b)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乃存放於聲譽卓著且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3,796	73,136	83,489
一個月至兩個月	5,641	44,440	30,264
兩個月至三個月	3,538	2,590	15,379
三個月以上	10,764	9,726	20,012
	<u>63,739</u>	<u>129,892</u>	<u>149,144</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通常按30日至90日的付款期限結算。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2,776	5,694	843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29,913	17,712	20,918
應計款項		9,264	1,805	4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b)	45,626	98,272	49,601
背書票據安排項下的應付款項	21	23,233	26,321	25,390
其他應付款項		8,185	2,398	10,024
		<u>118,997</u>	<u>152,202</u>	<u>107,256</u>

以上款項均無擔保、不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26. 計息銀行及僱員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僱員借款－無抵押	69,037	8,415	—
銀行貸款－無抵押	51,648	36,500	12,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112,614	68,331	69,000
	<u>233,299</u>	<u>113,246</u>	<u>81,00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0,000	20,000	—
	<u>20,000</u>	<u>20,000</u>	<u>—</u>
	<u>253,299</u>	<u>133,246</u>	<u>81,000</u>
分析如下：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164,262	104,831	81,000
第二年至第五年	20,000	20,000	—
	<u>184,262</u>	<u>124,831</u>	<u>81,000</u>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僱員借款：			
一年內	69,037	8,415	—
	<u>69,037</u>	<u>8,415</u>	<u>—</u>
	<u>253,299</u>	<u>133,246</u>	<u>81,000</u>

僱員借款無固定付款期，年利率為10%。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	%	%
定息貸款	5.60-8.00	5.60-8.40	5.88-8.10
浮息貸款	8.86-9.18	8.10-8.86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擁有無抵押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120,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人民幣15,148,000元已獲動用。該等銀行信貸由華戈控股擔保。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擁有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75,000,000元，包括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45,000,000元（由彩客化學（東光）有限公司及彩客化學（滄州）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抵押，並由戈弋先生及戈弋先生的妻子綦琳女士共同擔保）及銀行信貸人民幣30,000,000元（由關聯方華戈染料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人民幣45,000,000元中的人民幣34,000,000元已獲動用。

(b)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貴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43,000元及人民幣1,664,000元)及東光縣錦都大酒店有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	25,000	16,000	—
2) 貴集團之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434,000元及人民幣9,831,000元)	27,434	9,831	—
3)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29,207,000元)	28,000	—	—
4) 華戈控股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20,000	62,500	—
5) 華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權	32,180	—	—
6) 彩客北京之樓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38,384,000元)	—	—	35,000
7) 貴集團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0,779,000元)及貴集團若干樓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3,227,000元)，並由戈弋先生及綦琳女士共同擔保	—	—	34,000
總計	<u>132,614</u>	<u>88,331</u>	<u>69,000</u>

華戈控股、華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東光縣錦都大酒店有限公司及河北華戈染料化學有限公司為由戈弋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

* 該等已抵押銀行貸款由關聯方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無抵押貸款中，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27,148,000元(包括上文附註(a)的人民幣15,148,000元)已由關聯方提供擔保(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無)。

27.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已收政府補助結餘，並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時於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

28. 遞延稅項

貴集團遞延稅項資產之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存貨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政府補助		應計開支		出售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之稅基變動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於一月一日	272	87	1,353	988	1,300	2,339	—	50											6,389
年內計入損益／ (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272)	721	404	2,522	(182)	30	—	(17)											3,2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8	1,757	3,510	1,118	2,369	—	33											9,595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	—	808	1,757	3,510	1,118	2,369	—	33											9,595
年內計入損益／ (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	140	(664)	1,143	662	(58)	7,433	5											8,661
因已轉讓業務 而減少(附註13(4))	—	(87)	(404)	(3,513)	(390)	—	—	—											(4,3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61	689	1,140	1,390	2,311	7,433	38											13,862

	買易應收款項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政府補助	應計開支	出售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之稅基變動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於一月一日	861	689	1,140	1,390	2,311	7,433	—	38	13,862
年內計入損益／ (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	1,147	382	1,932	—	(118)	6,905	(18)	10,2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	1,836	1,522	3,322	2,311	7,315	6,905	20	24,0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27,619,000元，將於四至五年內屆滿。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虧損確認，原因為稅項溢利將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被視作可能。

貴集團遞延稅項負債之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794
於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12
於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40
於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2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商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因此，貴集團須就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盈利而分配的股息履行徵收預扣稅的義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貴集團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而應予繳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會分派有關盈利，原因為該等盈利將用作貴集團擴展。

29. 其他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貴公司已與一名第三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以發行貴公司2,8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5百萬美元或相等於約人民幣31百萬元。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認沽期權，倘發生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的情況，要求貴公司或貴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者協定的其他有關人士或實體購買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取的代價已入帳列作其他金融負債並按攤銷成本以18%的實際利率計算。

30.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為1,000美元，每股面值0.01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	等量已 發行股本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及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1美元	5,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配發， 每股0.01美元	1	0.01	—
已發行新股，每股0.01美元	99,999	999.99	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美元	100,000	1,000.00	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配發予第一認購人的一股普通股轉讓予貴公司的唯一成員公司Cavall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貴公司以總代價約人民幣80百萬元(根據彩客香港的淨資產而釐定)向Cavalli發行9,999股股份，以換取彩客香港的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貴公司向Cavalli進一步發行87,200股股份，合共現金代價為22百萬美元或相等於約人民幣134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2,800股普通股獲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總代價為5百萬美元或相等於約人民幣31百萬元。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達人民幣171.44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的價值入帳列作其他金融負債(附註29)。

31. 儲備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資料第5至6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貴集團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年分派純利前，貴集團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須於抵銷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往年虧損後，將其年度法定純利的10%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當該儲備的結餘達至各公司股本的50%時，各公司可選擇是否繼續進行撥資。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往年的虧損或發行紅股。然而，該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必須至少維持在發行後該公司股本的25%。

安全生產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法規，貴集團需按特定百分比從上一年度之經營收益撥出一定金額(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4%，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2%，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10億元：0.5%，人民幣10億元以上：0.2%)至安全生產基金。該安全生產基金可用於改善生產安全條件但不可用於向股東進行分派。權益中餘下的安全生產基金指已撥出但尚未使用的安全基金。

資本儲備

貴集團附屬公司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前之股本乃入賬列作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亦包括貴公司根據重組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代價與於重組時被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b) 貴公司

貴公司之儲備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股本溢價	匯兌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股份(附註30)	214,911	—	214,911
其他全面收入：			
投資 貴公司資產淨值滙兌差額	—	(85)	(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911*	(85)*	214,826

* 指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儲備人民幣214,826,000元。

32. 或然負債

於相關期間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1) 彩客滄州及彩客東光未能於開始建設其項目(「相關工程」)前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主要因 貴集團的管理人員無心之失，未能遵守該法律規定。根據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彩客滄州及彩客東光並無持有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貴集團可能被責令停止建設，及被責令改正及處以建設成本5%至10%的罰款。經考慮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 貴集團被相關政府機關處罰的可能性較小。因此，並無於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
- (2) 彩客東光及彩客滄州並無就若干建設項目參與預防及控制職業病害的「三個同時」程序(統稱「職業病三同時」)。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未能履行職業病三同時，則有關政府代理或會給予警告，責令於指定限期內改正，及處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經考慮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 貴集團被相關機關處罰的可能性較小。因此，並無在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

- (3) 彩客滄州及彩客東光並無就若干建設項目同時設計、建設及營運與工作安全有關的設施（「安全設施三同時」）。

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未能履行安全設施三同時，則 貴集團可能被責令終止建設，以於指定限期內修正，及處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及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未能於指定限期內診斷安全設計，可導致營運修正暫停，否則可能導致關閉。經考慮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 貴集團被相關機關處罰的可能性較小。因此，並無在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

33. 承擔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11,702	3,237	52,821
已授權但並未訂約：			
廠房及機器	—	—	550,339
	<u>11,702</u>	<u>3,237</u>	<u>603,160</u>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34.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曾於相關期間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產品	(i)			
東光縣億嘉鐵粉有限公司		—	11,959	11,075
尚化有限公司		46,907	11,534	—
Sunchem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	16,307	55,904
河北華戈染料化學有限公司		—	42,617	89,743
		<u>46,907</u>	<u>82,417</u>	<u>156,722</u>
購買物料	(i)			
河北華戈精細化學有限公司		235	—	—
東光縣億嘉鐵粉有限公司		65,077	73,296	66,200
尚化有限公司		6,776	3,509	—
Sunchem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	—	1,494
		<u>72,088</u>	<u>76,805</u>	<u>67,694</u>
來自關連方的資金	(ii)			
華戈控股		202,198	209,209	254,927
河北華戈精細化學有限公司		6,500	—	—
華歌化學(滄州)有限公司		—	100,127	41,017
Cavalli Enterprises Inc.		—	—	11,869
河北華戈染料化學有限公司		—	—	16,000
		<u>208,698</u>	<u>309,336</u>	<u>323,813</u>
給予關連方的資金	(ii)			
華戈控股		314,852	288,682	229,486
河北華戈精細化學有限公司		17,700	22,795	—
華歌化學(滄州)有限公司		—	24,000	89,815
Cavalli Enterprises Inc.		45,278	—	26,801
		<u>377,830</u>	<u>335,477</u>	<u>346,10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表東光縣億嘉鐵粉有限公司付款	475	456	337
向華戈控股支付的物業租賃費用	265	265	155
自華戈控股購買樓宇	—	—	3,219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成員：			
向戈弋先生支付的汽車			
使用費用	180	105	30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華戈控股以代價約7.3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5,285,000元）向彩客香港購買彩客滄州的27.67%股權。彩客香港已於二零一二年成為Cavalli附屬公司時收取有關代價。

計息借款：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已收借款	償還借款	已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忠梅	(iii)	682	716	54
段衛東	(iii)	468	299	30
		<u>1,150</u>	<u>1,015</u>	<u>84</u>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已收借款	償還借款	已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忠梅	(iii)	95	454	45
段衛東	(iii)	81	468	47
		<u>176</u>	<u>922</u>	<u>92</u>

附註：

- (i) 貴集團董事認為，貴集團與關連方之間的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i) 來自及給予關連方的資金主要是為應付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資金需要。該等資金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並分別計入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iii) 該等款項為來自貴集團若干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計息借款，作為僱員借款的一部分，年息為10%。

(b) 與關連方之間的未結算結餘：

貴集團與以下關連方之間有未結算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尚化有限公司	由戈弋先生控制	15,491	—	—
Sunchem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Ltd	由戈弋先生控制	—	9,138	18,650
河北華戈染料化學有限公司	由戈弋先生控制	—	11,163	—
東光縣億嘉鐵粉有限公司	由戈弋先生親屬控制	—	1,466	1,425
		<u>15,491</u>	<u>21,767</u>	<u>20,075</u>
其他應收款項：				
華戈控股	由戈弋先生控制	247,406	194,784	—
東光縣億嘉鐵粉有限公司	由戈弋先生親屬控制	—	37	—
段衛東	董事	2	—	—
河北華戈染料化學有限公司	由戈弋先生控制	—	1,130	1,130
		<u>247,408</u>	<u>195,951</u>	<u>1,130</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東光縣億嘉鐵粉有限公司	由戈弋先生親屬控制	7,051	10,929	11,800
Sunchem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Ltd.	由戈弋先生控制	—	—	486
		<u>7,051</u>	<u>10,929</u>	<u>12,286</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河北華戈精細化學有限公司	由戈弋先生控制	22,795	—	—
華歌化學(滄州)有限公司	由戈弋先生控制	—	76,127	27,330
尚化有限公司	由戈弋先生控制	7,478	7,253	—
Cavalli Enterprises Inc.	母公司	15,353	14,892	13
華戈控股	由戈弋先生控制	—	—	6,258
河北華戈染料化學有限公司	由戈弋先生控制	—	—	16,000
		<u>45,626</u>	<u>98,272</u>	<u>49,601</u>
僱員的借款：				
董事借款－董忠梅*	董事	454	—	—
董事借款－段衛東*	董事	468	—	—
		<u>922</u>	<u>—</u>	<u>—</u>

以上結餘(僱員借款除外)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來自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各自信貸期償還。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戈染料錄得來自董忠梅及段衛東的借款的最大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69,045元及人民幣767,743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上述兩名個人計息借款的最大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4,000元及人民幣468,000元。

(c) 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貸款由關連方提供擔保(附註26)。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附註8)	331	528	691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3,854	167,342	147,66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256,769	198,724	4,349
受限制現金	6,373	512	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01	21,113	95,471
可供出售投資	17,000	—	—
	<u>500,697</u>	<u>387,691</u>	<u>247,997</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739	129,892	149,1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的金融負債	86,308	128,796	85,495
計息銀行及僱員借款	253,299	133,246	81,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30,615
	<u>403,346</u>	<u>391,934</u>	<u>346,254</u>

3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制度

(a) 公允價值

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及						
其他借款	253,299	133,246	81,000	251,821	131,768	81,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30,615	—	—	30,615
	<u>253,299</u>	<u>133,246</u>	<u>111,615</u>	<u>251,821</u>	<u>131,768</u>	<u>111,615</u>

長期計息貸款及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文據目前可用的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計算得出。

(b)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闡述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以此披露公允價值)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51,821	—	251,821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251,821	—	251,8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31,768	—	131,768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131,768	—	131,7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81,000	—	81,000
其他金融負債	—	30,615	—	30,615
	—	111,615	—	111,615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僱員借款、應收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其他金融負債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標乃為 貴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 貴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來自業務營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

來自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涉及 貴集團的短期及長期浮息銀行貸款。 貴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利率變動及定期審核其銀行信貸融資減低風險。 貴集團概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臨之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動利率貸款的影響)及 貴集團權益對合理情況下可能出現的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利率增加 ／(減少)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235)	(185)
	(5)	235	18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39)	(29)
	(5)	39	2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	—
	(5)	—	—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概無任何浮息銀行貸款。

外幣風險

幾乎所有買賣交易均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管理層已通過使用美元(「美元」)外匯匯率變動(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主要面臨此種風險)的敏感度分析評估 貴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年內純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98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13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63,000元)，此乃主要由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關連方及聲譽卓著的第三方交易。按照 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 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 貴集團僅與該等關連方及聲譽卓著的第三方交易，故無需任何抵押品。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且 貴集團透過充足的已承擔信貸融資擁有可動用的資金，以滿足其承擔。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相關期間末的到期情況(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計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 六個月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	一年 至兩年	兩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						
僱員借款*	75,941	124,652	45,897	1,476	20,615	268,581
貿易應付款項	43,796	19,943	—	—	—	63,73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86,308	—	—	—	—	86,308
	<u>206,045</u>	<u>144,595</u>	<u>45,897</u>	<u>1,476</u>	<u>20,615</u>	<u>418,62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 六個月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	一年 至兩年	兩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						
僱員借款*	9,257	54,917	56,609	20,650	—	141,433
貿易應付款項	73,136	56,756	—	—	—	129,89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28,796	—	—	—	—	128,796
	<u>211,189</u>	<u>111,673</u>	<u>56,609</u>	<u>20,650</u>	<u>—</u>	<u>400,12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 六個月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	一年 至兩年	兩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						
僱員借款*	—	36,211	47,797	—	—	84,008
貿易應付款項	83,489	65,655	—	—	—	149,14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85,495	—	—	—	—	85,495
其他金融負債*	—	—	—	36,126	—	36,126
	<u>168,984</u>	<u>101,866</u>	<u>47,797</u>	<u>36,126</u>	<u>—</u>	<u>354,773</u>

* 計息銀行及僱員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本金及利息。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維持合理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儘量提升股東價值的能力。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性質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並無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所限。於相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貴集團的策略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健康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貴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於債務到期時按時間表還款的能力、維持可動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平以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貴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淨額*	253,299	133,246	111,615
權益總額	388,004	325,488	306,846
資產負債比率	65.28%	40.94%	36.37%

* 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僱員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貴集團以年租金人民幣16.2百萬元向勝利油田東奧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租用生產廠房(包括與一硝基甲苯生產相關的生產廠房、土地、設備及設施等所有現有資產)，該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東營市內，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華歌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貴公司議決根據若干條件向上市前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比例發行374,900,000股股份並資本化貴公司溢價賬進賬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貴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已與文軒宏泰(深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購買可以金額25百萬美元(約195百萬港元)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條款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39.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台照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就參考用途而載入。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備考經調整每股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港元等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 份4.01港元計算	244,091	359,472	603,563	1.21	1.53
按發售價每股股 份5.51港元計算	244,091	498,953	743,044	1.49	1.88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人民幣306,846,000元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24,092,000元及人民幣38,663,000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4.01港元或5.51港元(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及根據全球發售預期將予發行的125,000,000股股份計算,並未計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889元兌換為人民幣。
- (3) 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段落所述調整後達致,並以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及發售價每股股份4.0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以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及發售價每股股份5.5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為基準,並未計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 (4) 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889元兌換為港元。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頁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該等報表的會計師報告經已刊發)。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計

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採納，其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面權力及權限奉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內所載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 (c) 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附錄五－2.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的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當中載有以下條文：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本公司於採納細則當日的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美元的股份。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其原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一概由董事處置，而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售、配發、授出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公司法條文、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或附帶有關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本公司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釐定的其他方面，或倘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釐定，或由於本公司目前不得作出明確規定，則為董事所釐定者）發行。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按照規定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應歸屬於董事管理。除細則指明董事獲賦予的權力及權限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制訂的任何規例（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訂的任何規例，須與上述條文或細則並無抵觸，且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倘未有制訂該規例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事宜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支付予該名董事者），必須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董事貸款

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及聯繫人提供貸款，與公司條例所施加的限制相同。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視乎公司法及細則而定，董事或獲提名董事無須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有關合同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任何董事為其股東之一或任何董事以其他方式在其中擁有利益者）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亦無須因此而無效；參與上述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

益，則其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以個別通告或一般通告聲明，因通告內所列的事實，其應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定說明合同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透過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的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而即使該董事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其票數亦不作計算（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下述情況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a)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其任何其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作出的承擔，或(b)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給予保證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是單獨或共同承擔）；
- (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配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
- (i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擁有權益（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其他公司所訂立的建議，惟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透過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從而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5%或以上的情況則屬例外；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a)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普通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與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支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於該期間的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有關酬金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執行其董事職務或與執行其董事職務有關而產生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差旅及其他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其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而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亦可獲董事授予特別酬金。此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能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位的董事酬金可由董事不時釐定，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與津貼。有關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普通酬金以外的酬金。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除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協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遭免職而被免除董事職務或其他委任或職務所受的損害而提出索償之權利)，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相當於擬填補的董事的原有任期。在遵守細則及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天的期間，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名獲提名人士)向公司秘書寄發書面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概無董事須離職或不具資格膺選連任或重任董事職位，以及概無人士僅因達致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倘該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辭職；
- (bb) 倘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該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且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
- (cc) 倘該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
- (dd) 倘該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支付款項或大致上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法律規定或因細則任何條文規定該董事須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ff) 倘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該董事罷免;或

(gg) 倘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罷免。

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倘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各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均可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職位。

(vii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

董事行使該等權力的權利僅可以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須於30日內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除非另行釐定,否則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根據細則,任何會上提出的問題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外,不得更改或修訂大綱或細則。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發行當時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除有關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而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續會除外)的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於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或倘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或親身出席(或倘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除有關股份所賦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示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特權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或贖回或購買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e)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全部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而新股本數額及其分拆的各股份面額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任何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決定在待合併股份的各持有人之間將何種特定股份合併為每一股合併股份，並且若任何人士有權獲得一股或以上零碎合併股份，則有關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而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淨額，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配予原應獲得一股或以上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以及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就各類別股份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i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減少股本數額；及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但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而有關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須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此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及根據公司法指定的情況，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就此，特別決議案指須由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列明擬提呈相關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親身或(如屬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據(每份文據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此等文據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署日期。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副本均須於獲通過後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反之，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如屬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以點票方式表決)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倘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在舉手或以點票方式表決時可由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代其投票，而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該人士也可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除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其他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前或之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者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就公司而言，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就公司而言，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或

- (iv)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就公司而言，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出席會議；或
- (v) 倘上市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份而委派代表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結算所為持有該授權所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h) 股東週年大會

除當年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該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應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該等較長期間)。

(i) 賬目及審計

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實且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和根據公司法的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冊。董事會須於該等會計賬冊編製之日起保存該等會計賬冊最少五年。

董事應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任何一種供(本公司高級職員以外)本公司股東查閱，及可供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所依據的條件或規例。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有關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將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下，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算日的財政狀況的董事報告與該

等賬目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按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j) 會議通告及在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須於不少於21天前發出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則須於不少於14天前發出書面通告。通告應載有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及發出通告的日期，且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則須同時列明其大概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相關決議案。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按照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的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通告者除外)。

若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但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佔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載入資產負債表作為附錄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列明之其他百分比) 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k) 股份轉讓

任何股東均可以聯交所指定的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辦理股份轉讓。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 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於承讓人的姓名仍未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登記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繳足股款股份於其持有人有權轉讓有關股份方面不受任何限制 (惟經聯交所准許者除外)，亦無留置權限制。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 (非繳足股款股份) 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的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

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出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及
- (iv)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分別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送交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4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視乎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並視乎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權力，本公司有權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本身所有或任何股份，而董事僅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方式的授權規限下並在香港交易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守則、規則或法規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所有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僅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將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 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除董事會另行指示外，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

他們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所表示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以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不足一股的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們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o)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通用的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其須讓股東指示其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與該委任代表表格有關的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或如未有指示或指示不清，則可行使其酌情權。委任代表的文件須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在認為適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投票。除委任代表文件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惟會議由原訂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可能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其標註的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已撤回。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其任何應付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未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根據董事會視作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年息不超過15厘計算的利息(息率由董事釐定)，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他們各自持有的股份。在交易所網站以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發出十四日的通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付董事就每次查閱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r)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的議程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而有關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倘法團如此由其他人士作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一樣。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d)段。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3(f)段。

(t)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類財產。就此，清盤人可為前述將予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受公司法限制的情況下認為適合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信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實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實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條文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授予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u)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或下文(iv)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iii)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其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業務必須主要於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於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已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然而，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根據公司法規定贖回或購回股份；
- (iv) 撤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佣金或折扣；或
- (v) 作為贖回公司股份或債券應付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分派。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實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行動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購回本身的股份或變更任何股份隨附的權力以使該等股份可予贖回，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僅可動用公司利潤、或自其股份溢價賬或就此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其股本，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任何應付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的贖回或購回溢價，須以公司利潤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其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的規定進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方式，則公司董事可釐定贖回或購回的方式或任何條款，猶如已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決議案授權般。除非股份已獲繳足，否則公司概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倘因贖回或購回而導致公司並無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倘a)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公司持有庫存股份；b)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有關規定（如有）；及c)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透過公司董事決議案獲授權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購回、贖回或退回該等股份前的庫存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的股份不得被視為已撤銷，而應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法載列行使庫存股份隨附權利以及處理公司就該等股份所收取任何代價的詳細條文。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購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以供註銷。

(e)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的欺詐行為，或(c)須符合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賬冊記錄。公司須存置有關賬冊記錄，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並須自所有該等賬冊編製日期起存置最少五年期間。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入息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開曼群島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方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或印花稅。

(k)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的登記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在特定情況下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獲豁免公司)股東名冊。至於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則必須存置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所有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股東並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並無將組織章程細則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股東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要求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

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四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有關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進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除非董事於清盤開始二十八日內已就本公司簽署償還能力聲明，否則清盤人應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管下繼續清盤的命令。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最少二十一日前在開曼群島刊發，而清盤人則須於清盤開始起首年完結時及於各隨後年度完結時召開公司股東大會，而該等會議須於各週年三個月內舉行。

(p) 合併

兩間或以上成份股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進行合併須獲各成份股公司董事批准的合併或綜合計劃及以(a)股東特別決議案；及(b)該等成份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指明的該等其他授權(如有)的方式授權。

倘將予合併的開曼附屬公司所有成員獲發合併計劃副本，則開曼母公司與其開曼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併毋須取得開曼附屬公司股東決議案的授權，除非成員另行同意則除外。就此，附屬公司為由母公司擁有其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最少百分之九十(90%)的公司。

須取得成份股公司固定或浮動擔保權益各持有人的同意，除非該要求已獲開曼群島的法院豁免。

除於若干情況下，開曼成份股公司異議股東有權於合併或綜合出現異議時就其股份公允價值獲付款。行使評估權會妨礙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惟因合併或綜合屬無效或非法的原因而尋求解除的權利則除外。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允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將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Travers Thorp Alberga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附錄五-2.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我們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常駐香港的梁雪綸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該等法律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獲授權發行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股本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普通股。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作為首名認購人) 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轉讓予本公司的唯一成員公司Cavalli。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向Cavalli發行9,999股股份，作為Cavalli根據本公司與Cavall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彩客香港所持34,174,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於彩客香港的100%股權)的代價。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22,000,000美元向Cavalli進一步配發及發行87,200股股份予Cavalli。有關詳情於「歷史及發展－重組－(9)發行本公司股份及傳化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5,000,000美元向傳化配發及發行2,800股股份，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傳化投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份,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實質改變。

除上述者以及下文「-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和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股本變動。

3. 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正式批准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須待及於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生效;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進一步增設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00美元;
- (c) 在(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ii)於定價日訂立定價協議;及(iii)在包銷協議訂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的各種情況下,各項有關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條款或因其他理由終止: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入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3,749,000美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374,900,0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股權的比例(盡可能不產

生碎股所以將不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營業時間結束前(或按有關股東指示)本公司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確保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iii) 批准建議股份於主板上市,並授權董事進行有關上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包括根據或因應供股、行使可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授出的任何認購權利、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調整股東根據獲授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將有關證券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或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以及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須作出或授出的提呈發售、協議及選擇權的權利而進行者)總面值不超過(a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e)分段所述向董事授出的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的股份;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上文(d)及(e)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一般授權則作別論;(ii)開曼群島相關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a) 彩客香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彩客香港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彩客香港的董事獲授權配發最多34,164,000港元的股份，及進一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彩客香港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彩客香港的34,164,000股股份配發予Cavalli以將應付Cavalli的一筆總計34,164,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資本化。

根據本公司與Cavall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的股份互換協議，Cavalli轉讓34,174,000股普通股（佔其於彩客香港的100%股權）予本公司，代價為發行9,999股股份予Cavalli。該代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妥善及合法結清。

(b) 彩客滄州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彩客滄州的董事會通過批准彩客滄州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5,58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元及總投資額由人民幣51,160,000元增至人民幣85,580,000元的決議案。註冊股本及總投資額的增加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華戈控股與彩客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戈控股同意以約人民幣88百萬元的代價向彩客香港轉讓彩客滄州的75%股權。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完成。於完成後，彩客滄州成為彩客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彩客滄州的董事會通過批准彩客滄州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5,000,000元及總投資額由人民幣85,580,000元增至人民幣190,580,000元的決議案。註冊股本及總投資額的增加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完成。

(c) 彩客東光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彩客東光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已繳足。彩客東光由華歌滄州100%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華歌滄州與彩客滄州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歌滄州同意以人民幣64.19百萬元的現金代價向彩客滄州轉讓其於彩客東光的全部股權。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於完成後，彩客東光成為彩客滄州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彩客滄州通過批准彩客東光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6,000,000元的決議案。註冊股本的增加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完成。

(d) 彩客北京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彩客北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並已繳足。彩客北京由華歌滄州100%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華歌滄州與彩客滄州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歌滄州同意以約人民幣26.60百萬元的現金代價轉讓其於彩客北京的全部股權予彩客滄州。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彩客北京成為彩客滄州的全資附屬公司。

(e) 彩客東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彩客東營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並已繳足。彩客東營由彩客滄州100%持有。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更。

6.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7. 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建議購回證券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或就特別交易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據此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文所述將會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詳情請參閱「-3.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支付的資金必須是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非(i)本公司的資產價值超逾負債，及(ii)本公司能夠償還到期債務，否則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並非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所不時規定的交收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嚴重不利影響。

(d) 股本

假設緊隨上市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在以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之前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新；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時。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我們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我們，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幅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必須就該等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其他後果。

倘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50,000,000股（於上述假設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在此情況下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比例。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華戈染料與華歌化學（東光）有限公司（「華歌東光」）就華歌東光收購（其中包括）由華戈染料擁有的若干經營資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重組協議（「資產重組協議」），有關代價乃根據合資格會計師行進行的（其中包括）相關資產經審核價值而釐定；華歌東光現稱為彩客東光；
- (b) 華戈染料與彩客東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的資產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有關（其中包括）釐定資產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代價為人民幣124,708,256.55元；
- (c) 華歌滄州與滄州華戈醫藥化學有限公司（「滄州華戈」）及華歌東光就華歌滄州轉讓其於華歌東光的全部股權予滄州華戈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4,189,600元；滄州華戈現稱彩客滄州；
- (d) 華戈控股與萬世豐有限公司就華戈控股轉讓其於滄州華戈75%的股權予萬世豐有限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88,000,000元；萬世豐有限公司現稱彩客香港；

- (e) 中國化工建設總公司與滄州華戈就中國化工建設總公司轉讓其於華煜化工廠的全部股權予滄州華戈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的產權交易合同，代價約為人民幣17,949,100元；
- (f) 華歌滄州與彩客滄州就華歌滄州轉讓其於北京華歌化學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予彩客滄州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6,600,000元；北京華歌化學科技有限公司現稱彩客北京；
- (g) Cavalli與本公司就Cavalli出售及轉讓其於彩客香港的34,174,000股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的股份互換協議，代價為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Cavalli；
- (h) Cavalli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的轉讓工具，以轉讓上文(g)項所述彩客香港34,174,000股普通股；
- (i) Cavalli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的買賣票據，以轉讓上文(g)項所述彩客香港34,174,000股普通股；
- (j) 本公司與傳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據此傳化同意認購2,800股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美元；
- (k) Cavalli、戈弋先生、本公司及Wider Pacific就訂約方關於本公司管理、股份轉讓及本公司其他事宜的權利及義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
- (l) 不競爭契據；
- (m) 戈弋先生及Cavalli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利益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D. 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 (n) 本公司、文軒宏泰（深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o)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本集團申請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下列我們認為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¹⁾	申請日期
1.	彩客	中國	16277239	彩客滄州	1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²⁾
2.	TSAKER	中國	16277328	彩客滄州	1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²⁾
3.	TSAKER	中國	16277505	彩客滄州	2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²⁾
4.		中國	不適用 ⁽²⁾	彩客滄州	1	不適用 ⁽³⁾
5.		中國	不適用 ⁽²⁾	彩客滄州	2	不適用 ⁽³⁾

附註：

1. 類別編號指正在註冊的產品或服務的規格。該類別編號所代表產品或服務的規格詳情載於有關申請表中。
2. 我們已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申請註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申請已獲接納。
3. 我們已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申請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申請尚未獲接納。

(ii) 本集團在中國獲許可使用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獲許可使用下述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特許人	特許持有人	類別 ⁽¹⁾	商標截止日期	許可截止日期
1.	彩客	6398090	上海虹都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彩客滄州	2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商標轉讓完成 ⁽²⁾

附註：

1. 類別編號指正在進行商標轉讓的產品或服務的規格。該類別編號所代表產品或服務的規格詳情載於有關申請表中。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商標處於由上海虹都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轉讓予彩客滄州的過程中。

(iii) 本集團在香港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擁有人	類別 ⁽¹⁾	註冊日期
1.		303136338	彩客香港	1、2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2.		303136329	彩客香港	1、2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3.		303114567	彩客香港	1、2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類別編號指已經註冊的產品或服務的規格。該類別編號所代表產品或服務的規格詳情載於有關商標註冊證書中。

(b) 專利

(i)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述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專利：

編號	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公佈日期
1.	彩客東光及華戈控股	ZL 2011 1 0096699.2	一種高溫加氫還原製備 4,4'-二氨基二苯乙烯-2,2'- 二磺酸的方法	二零一四年 一月八日
2.	天津大學及彩客東光	ZL 2011 1 0334898.2	4-氨基-2- 磺酸基苯甲酸的製備方法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3.	天津大學及彩客東光	ZL 2011 1 0334897.8	TiO ₂ 負載Ni-Au-Pt納米 複合金屬催化劑的 製備方法和應用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六日
4.	彩客滄州	ZL 2011 1 0217616.0	一種2,5-二甲氧基-4- 氯硝基苯加氫催化劑的 製備方法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八日
5.	彩客滄州	ZL 2010 1 0172867.7	製備順丁烯二酸二甲酯 的方法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四日
6.	彩客東光及華戈控股	ZL 2011 1 0096725.1	一種高選擇性DSD酸加氫 催化劑的製備方法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編號	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公佈日期
7.	彩客東光及華戈控股	ZL 2011 1 0096698.8	一種加氫製備 DSD酸廢催化劑中貴金屬 的回收方法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

(ii) 本集團獲授權在中國使用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權在中國使用下述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專利：

編號	擁有人	獲許可人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授權公佈日期	許可截止日期
1.	南京大學及 江蘇南大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彩客東光	ZL 2006 1 0038630.3	一種4,4'- 二氨基二苯乙烯 -2,2'-二磺酸 生產氧化廢水 的治理及資源化 方法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五日

(c) 域名

(i)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註冊下述主要用於我們業務經營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截止日期
1.	tsaker.com	彩客滄州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日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對我們業務重要的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戈弋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33,904,000	66.8%

(ii) 於相聯法團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戈弋先生	Cavalli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年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

各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署自上市日期起年期三年的聘書，可根據聘書條款終止。

(c)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給予我們董事的袍金、薪金、退休金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1,000元、人民幣528,000元及人民幣1,021,000元。

根據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安排，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可收取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人民幣4,337,8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收取任何現金(i)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辭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二零一四年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 持股百分比
Cavalli.....	實益擁有人	333,904,000 (好倉)	66.8%
戈弋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33,904,000 (好倉)	66.8%
綦琳女士 ⁽³⁾	配偶權益	333,904,000 (好倉)	66.8%
Wider Pacific ⁽⁴⁾	實益擁有人	30,596,000 (好倉)	6.1%
文軒宏泰(深圳)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⁵⁾	實益擁有人	40,966,000 (好倉) ⁽⁶⁾	8.2%

附註：

- 「好倉」指某人士於該股份中的好倉。
- Cavalli由戈弋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戈弋先生被視作於Cavalli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綦琳女士為戈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綦琳女士被視作於戈弋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可換股債券，Wider Pacific有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份。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B.通過Wider Pacific進行首次公開

發售投資」。Wider Pacific乃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Ocean Equity」）控制。Ocean Equity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GP Limited。

5. 根據「基石投資者」一節所進一步詳述的基石投資協議，文軒宏泰（深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購買可以25百萬美元金額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據董事所深知，基石投資者的普通合夥人是成都文軒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據董事所深知及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向基石投資者注資超過三分之一的基石投資者有限合夥人是(i) 成都文軒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其注資最多的有限合夥人是文軒投資有限公司，而文軒投資有限公司則由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811）控制，且其54.96%股份由Sichuan Development (Holdings) Co., Ltd.實益持有）；及(ii)深圳平安大華匯通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由平安大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平安大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1318；香港股份代號2318）控制）。

6. 假設發售價為4.7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

3. 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如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如有關股本附有購股權，則加計有關購股權所涉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各股東訂立以本公司各股東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承受或應付的稅項；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非稅務索償所遭受或引致的任何損失，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某項行為或疏忽或訂立的交易而有關係的該等損失提供彌償保證。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我們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其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以下任何事項而遭受或產生的一切索償、虧損、負債、損害、成本、押記、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足額彌償(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任何不合規事宜，包括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訴訟及合規」分節所述者；
- (b) 華戈染料業務營運的任何不合規事宜；及
- (c) 與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分節所述的本集團公司重組。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我們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發表獨立性聲明。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6.8百萬港元，以委聘其擔任本公司的全球發售保薦人。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4,900美元，由本公司承擔。

5.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述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而向買賣雙方各自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我們的董事獲悉，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直接稅項，而任何應付本公司的利息、股息及收益將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承諾，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計20年期間，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且本公司毋須就以下項目繳納有關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i)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ii)就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第6(3)條預扣全部或部分有關款項。

因此，除與其所訂立若干文據相關的附帶登記費及印花稅外，預期本公司將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或其股東的預扣稅或外匯管制法規。

(c) 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有意股份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就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潛在投資者而言，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中國的風險－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及出售交易可能對我們或閣下出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及「監管概覽」。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發出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	執業會計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Travers Thorp Alberga	開曼群島律師
Frost & Sullivan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9段的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採用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第9段的專家(a)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實益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b)並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債權證。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或已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業權文件須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股本或債務證券上市或買賣。
- (f) 董事獲悉，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
- (g)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 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委聘任何財務顧問。

1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在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1樓：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
- (c) 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海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e) 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Travers Thorp Alberga出具的意見函，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h)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及
- (i) 公司法。



TSAKER CHEMICAL GROUP LIMITED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